



联合国 大会



UNEP/WHO

SEP 2 1991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46/100
17 June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将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 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目 录

	<u>页 次</u>
一、 导言.....	14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马耳他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14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4
3. 出席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¹	14
4. 选举大会主席.....	15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6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17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19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已于1991年2月15日印发(A/46/50)。此后所作的编辑上的改动已编入本文件内,并将载入1991年7月19日印发的临时议程(A/46/150)。

目 录(续)

	<u>页 次</u>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19
9. 一般性辩论.....	21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21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2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2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28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8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29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30
16. 任命秘书长.....	31
17.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理事国	32
(b)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33
(c)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九名成员	36
(d)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37
(e)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38
18.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40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41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42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42

目 录(续)

	<u>页 次</u>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43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	44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45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46
(i)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46
(j)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48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48
20.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50
21. 非洲危急经济情况:	
(a) 《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执行情况的最后审查和评价	50
(b) 非洲的商品问题	51
22. 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	53
23.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	54
24. 柬埔寨局势.....	56
25.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58
26. 和平大学十年.....	59
27.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59
2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60
29.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61
3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63
31.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²	65

目 录(续)

	<u>页 次</u>
32.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69
33. 巴勒斯坦问题 ²	70
3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78
35. 中东局势.....	80
36. 海洋法.....	85
3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²	87
3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91
3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92
40.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与合作问题.....	93
41.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 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 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93
4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 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²	94
43.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地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 判.....	96
44.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96
45. 塞浦路斯 ³	97
46. 伊拉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侵略和继续占领科 威特	101
47. 裁减军事预算:	

目 录(续)

	<u>页 次</u>
(a) 裁减军事预算;	
(b) 透明度和裁减军事预算	101
48.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105
49. 裁军教育和宣传.....	106
50. 大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 拉特洛尔科条约) 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 准的第45/4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07
51. 禁止一切核试爆.....	108
52.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 条约》的修正.....	109
5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11
5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14
5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116
5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 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17
5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18
58.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120
59.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123
60. 全面彻底裁军:	
(a) 核试验的通知;	
(b) 国际武器转让;	
(c) 执行大会裁军决议;	

目 录(续)

页 次

(d) 军事资源转用于民用目的;	
(e)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f)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g) 常规裁军;	
(h) 禁止攻击核设施;	
(i)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j)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k) 研究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	
(l) 区域裁军;	
(m) 海军军备和裁军;	
(n) 区域性常规裁军	133
6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d) 世界裁军运动;	
(e) 冻结核武器;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40

目 录(续)

页 次

6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¹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f)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 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g) 综合裁军方案;	
	(h)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i) 防止核战争	143
63.	以色列的核军备	147
6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 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48
65.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151
66.	南极洲问题	153
6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56
6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58
69.	小国的保护和安 ² 全	159
70.	原子辐射的影响	159
7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160

目 录(续)

	<u>页 次</u>
7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64
7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 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69
7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²	170
75. 有关新闻的问题.....	173
76.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 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175
77.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76
78.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a) 贸易和发展	178
(b) 《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90年代行动纲领》 的执行情况	180
(c)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181
(d)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182
(e) 环境	185
(f) 沙漠化和干旱	188
(g) 人类住区	190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193
(i) 企业精神	194
79.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195
80.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96
81.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197
82. 外债危机与发展.....	199

目 录(续)

	<u>页 次</u>
8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199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03
(d)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205
(e) 世界粮食计划署	205
(f) 世界粮食计划署	206
84.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208
85.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²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210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212
86.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213
87.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14
88. 国际合作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 的后果.....	217
89. 人力资源发展.....	217
90. 《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 长和发展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	218
91. 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合作及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 现代化.....	219
92. 为利比里亚的经济和社会复兴提供紧急援助.....	220
93. 消除种主义和种族歧视.....	220

目 录(续)

	页 次
94.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223
95. 社会发展:	
(a) 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 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224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37
96. 提高妇女地位.....	240
97. 麻醉药品.....	248
9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和流离 失所的人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51
(b) 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	251
99.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266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 享受的各种途径	274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85
100.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 治领土情报.....	287
101.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 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 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 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288

目 录(续)

	<u>页 次</u>
10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289
103.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290
104.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291
105. 东帝汶问题.....	292
10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和救济和工程处；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294
107.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²	296
108.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	298
109.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	300
110. 方案规划.....	304
111.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305
112.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306
113.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309
114. 联合检查组.....	309
11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312
11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317
117.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目 录(续)

	<u>页 次</u>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c) 其他人事问题	318
118. 联合国共同制度.....	321
11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325
12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328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329
121. 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329
122.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	331
123.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²	331
124.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332
12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333
126.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334
127.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a)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续)

	<u>页 次</u>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335
128.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339
129.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341
130.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342
13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344
132.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346
13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47
13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349
135.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	350
136.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350
137.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352

附 件

一、大会主席	408
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413
三、大会副主席	448
四、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	457
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理事国	464
六、联合国的会员国	474
七、各机构的组成	487

一、导 言

1. 本文件是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该建议见大会1971年12月17日第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17(b)段。本文件与1991年2月15日分发的暂定项目表(A/46/50)相一致。
2. 议事规则第12条规定的临时议程将于1991年7月19日印发(A/46/150)。
3. 根据第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17(c)段的规定，本文件的一份增编(A/46/100/Add.1)将在本届会议开幕时印发。
4. 第四十六届会议订于1991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三时在联合国总部开幕。

二、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马耳他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依照议事规则(A/520/Rev.15)第1条规定，大会常会每年自9月第三个星期二起举行。

议事规则第30规定，大会每届会议开幕时，在该届会议的主席尚未选出以前，由上一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的团长暂时担任主席。所以，临时主席不一定是上一届会议的主席。⁴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62条规定，在大会每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刚刚开始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即将结束时，主席应请代表们默祷或默念一分钟。这一规定是在第四届会议时列入议事规则的(第362(IV)号决议，附件一)。

3. 出席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依照议事规则第27条的规定,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一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依照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共九人,在每届会议开始时,由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向例是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一开始,尚未选举大会主席之前,就根据临时主席的提议任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自行选举一位主席,但不选副主席和报告员。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工作完毕后,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⁵任命下列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博茨瓦纳、中国、科特迪瓦、爱尔兰、牙买加、尼泊尔、乌拉圭、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第45/301号决定)。在同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和第二份报告作为A/45/674和Add.1号文件印发。

文件: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

依照议事规则第31条,大会主席由大会选举,其任期到他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候选的办法。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予以指出,除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主席都是以鼓掌方式选出。

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1990(XVIII)号决议,附件,第1段)选举主席时应顾及必须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由下列国家轮流担任这个职位:

- (a) 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
- (b) 东欧国家;
- (c) 拉丁美洲国家;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1段)选举主席时应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由下列国家轮流担任这个职位:

- (a) 非洲国家;
- (b) 亚洲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国家;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

大会历届主席的名单列在附件一。⁶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依照议事规则第98条的规定,大会共设七个主要委员会。

第103条规定,每个主要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和报告员一人,此外,它还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举行,但如果只有一个候选人而委员会另有决定时,不在此限。在大多数情形下都是只有一个候选人,所以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多半是用鼓掌方式选出。

此外,第103条还规定,提名每个候选人时,只准一个人发言,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99条(a)款规定,各主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举行第103条所规定的选举。

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1990(XVIII)号决议,附件,第4段)各主要委

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方式选出：

- (a) 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代表三人；
- (b)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c)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一人；
- (d) 西欧国家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 (e) 第七名主席应由(c)和(d)分段所列国家的代表隔年轮流担任。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4段)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方式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二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一人；
- (e) 西欧国家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 (f) 第七名主席应由(b)和(d)分段所列国家的代表隔年轮流担任。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选出。为了实际原因,选举都在大会堂举行,由大会主席主持。但是应当指出,这并不是大会举行全体会议,而是七个主要委员会连续举行的一系列会议。

然后,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选举每个主要委员会的两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

各主要委员会自第二十届会议起的历届主席团成员名单列在附件二。⁷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21位副主席协助,副主席是会员国代表团团长,而不是以个人身份当选。大会曾经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的人数(第1104(XI)号、第1192(XII)号、第1990(XVIII)号和第33/138号决议)。

依照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副主席由大会选举,其任期到他们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候选人的办法。副主席以简单多数当选。但应予以指出,除第三十六届、第三十八届、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一个区域集团的选举有例外情形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副主席都是以鼓掌方式选出。

第31条并规定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见项目5)才举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见项目8)具有代表性。

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1990(XVIII)号决议,附件,第2段)17位副主席应按下列方式选出:

- (a) 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代表七人;
- (b)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c)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e)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会代表五人。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第3段)21位副主席应按下列方式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五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地区的副主席名额应减少一名。

副主席的选举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举行。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

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副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

曾经担任过大会副主席的国家名单列在附件三。⁸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宪章》所授予该会的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依照《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同意,应于每届会议时,将安理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他于安理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也立即同样通知大会。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⁹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A/45/501),不加讨论(第45/411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8.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12条至第15条是关于常会议程的规定。

临时议程

依照议事规则第12条的规定,临时议程至迟于常会开幕前60天送交联合国会员国。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暂定项目表(见第一节,第1段)于1991年2月15日分发(A/46/150)。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将于1991年7月19日印发。

议事规则第13条指出哪些项目应该或可以列入临时议程。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14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主要机构或秘书长都可以请求在议程内增列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既定常会开幕日期前30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20天送交联合国会员国。

补充项目表(A/46/200)将于1991年8月23日印发。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15条规定,除其它外,在常会开幕前30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请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如此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查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38条至44条处理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兼任委员会主席)(见项目4和附件一)、大会21名副主席(见项目6和附件三)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见项目5和附件二)组成。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集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分配办法草案和一些关于会议的组织的建议。

文件: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46/1)。

大会通过议程¹⁰

确定的议程、议程内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会议的组织的办法,由大会以简单多

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23条规定，除其它外，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发言赞成或发言反对者，各以三人为限。

9.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以三个星期的时间作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团长可就大会所要处理的任何项目，说明他们本国政府的观点。

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五第46段，在辩论开始后第三天结束时，截止拟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名单。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26次全体会议(A/45/PV.4至29)，共有128人发言。¹¹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宪章》第九十八条规定秘书长应向大会提送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13(a)条秘书长的报告，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不加讨论。但是，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其审议秘书长的报告，要求联合国所有机关按照《宪章》规定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要求所有会员国为此目的做出积极贡献；请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适当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请秘书长履行其《宪章》所规定的职责，继续作出努力加强联合国发挥《宪章》所设想的有效和决定性作用的能力；并敦促为此目的继续作出努力(第37/6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²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45/404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补编第1号(A/46/1)。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见项目15(a)),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加以审查。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13条(b)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不中讨论。不过,在1971年和1972年,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时,决定征求会员国对于依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效率的方法和途径的意见(第2864XXVI)号和2992(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安理会在审议依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采取步骤加强其效率时,注意会员国响应上述决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载于秘书长关于这个事项的报告(A8227和Add.1, A/9143)(第3186(XXVIII)号决议。大会二十九届会议回顾了前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第3322(XXIX)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³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1989年6月16日至1990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第45/420号决定)。

文件:安全理事会关于1990年6月16日至1991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补编第2号(A/46/2)。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审查该报告。理事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十三条(乙)款,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所审查的报告,是关于理事会1990年组织会议和1990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的工作。¹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部长参加的高级别特别会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⁴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1991年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的第1990/68号决议,深信需要确保为这次高级别特别会议做

好充分的筹备工作,因为这是首次召开这种会议,而且这次会议是恢复理事会活力的一个重要具体步骤,请所有做得到的理事国和观察员国家派部长一级的代表出席会议;请秘书长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做好高级别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组织、机关和计划署为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并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时讨论高级别特别会议的结果(第45/182号决议)。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8月4日第2026(LXI)号决议和1977年8月3日第2100(LXIII)号决议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紧努力,与西亚经济委员会进行密切协调。查明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及经济需要。理事会又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和合作,制订并执行具体项目,以便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理事会第2100(LXIII)号决议又请秘书长就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所采取的行动及所取得的成就,向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

大会第1981年和1982年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请开发计划署在被占领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直接执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核可的项目,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同巴解组织合作,并征得有关阿拉伯收容国政府同意,加紧努力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第36/70号和第37/1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召集联合国系统各有关计划署、组织、机构和机关在1984年举行一次会议,拟订一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方案,并确保其付诸执行(第38/14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现有机构间体制加速完成大会第38/145号决议所要求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方案,并于1985年召集一次联合国系统有关计划署、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会议,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方案(第39/22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审查在执行其报告所述的拟议活动和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最后确定第38/145号决议中所要求的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方案,于1986年召开一次联合国系统有关计划署、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会议,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问题(第40/17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特派团以拟订第38/145号决议要求的向巴勒斯坦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方案;请秘书长于1987年召开一次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参加的会议,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问题,并邀请巴解组织和各阿拉伯收容国参加会议;请国际社会与巴解组织合作,继续并增加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第41/18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欢迎该报告中制订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方案;请秘书长制订和争取早日实施该方案,并在该方案的范围内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所计划进行的活动;请秘书长和巴解组织密切合作,为该方案措集资源;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完全是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并以不会延长以色列占领的方式,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提供援助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援助(第42/16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对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方案至今未按照大会第42/166号决议的要求拟定感到遗憾;请秘书长责成生境监督方案的拟定,并向它提供聘用20名专家所需的资金,以便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并考虑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及其意义,制定适当的方案(第43/17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密切合作,保持并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吁请按过境办法处理途经邻近港口和进出口点的巴勒斯坦进出口货物;还吁请根据巴勒斯坦原产地证明书,对巴勒斯坦出口货物给予贸易减让和具体优惠措施;还吁请立即撤销以色

列阻碍开发计划署、其他联合国机关和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其他方面所实施援助项目的限制和障碍；再次呼吁实施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发展项目(第44/23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⁴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报告；对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表示感激；请世界粮食计划署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粮食援助；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巴解组织密切合作，保持并增加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呼吁按过境办法处理途经邻近港口和进出口点的巴勒斯坦进出口货物还呼吁根据巴勒斯坦原产地证明书，给予巴勒斯坦出口货物以贸易减让和具体优惠措施；进一步呼吁立即撤销以色列为妨碍开发计划署、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其他机构实施援助项目而设置的限制和障碍；再次呼吁实施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发展项目，包括1984年12月18日第39/223号决议提到的项目；呼吁协助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立巴勒斯坦开发银行，以便促进那里的投资、生产、就业和收入；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完整报告(第45/18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83号决议)。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⁴认识到应早日就拟订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达成协议，并重申解决待决问题符合会员国的利益，申明对于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第二期会议主席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行为守则草案的内容，已有重大的临时谅解，决定请大会主席在秘书长的协助下安排频密的协商，以早日就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达成协议，以期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第45/186号决议)。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大会在第四十二届首次审议这个问题。大会该届会议确认应继续由世界卫生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球防治艾滋病的紧急战斗；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依照全球战略，支持全世界的抗艾滋病斗争；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就艾滋病在全球新的发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注意到卫生组织的艾滋病全球方案，强调继续需要有足够的资源来执行该方案，请世界卫生组织通过进一步发展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中心及类似的现有机制，继续协助推动各国和国际上关于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的研究，并交流这方面的资料；请秘书长考虑到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尤其是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这两方面，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合作，通过适当的现有机制，确保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地对付艾滋病这种传染病；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继续支持全世界防治艾滋病的斗争(第43/1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重申对抗艾滋病的斗争应配合而不应转移对其他国家公共卫生优先事项和发展目标的注意力或挪用其资源，也不应改变总的卫生优先事项所需国际努力的方向和挪用其资源，了解到艾滋病能产生严重的社会和经济后果，特别是在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率很高、公共卫生服务和其他发展资源有限的那些国家，认识到根据个人情况和社会环境，妇女和儿童可能比以前的认识较易感染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或者由于艾滋病对其家属和社区的间接影响而陷于困境；请秘书长考虑到艾滋传染病对一些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可能产生严重影响，加紧努力，同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防治艾滋病联盟协作，调集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级，包括区域和国家两级的技术及其他有关资源，通过协调一致的研究和方案来处理这方面的问题；敦促会员国提高防治艾滋病的努力，并鼓励、支持和协助国家努力，防止艾滋病进一步蔓延；呼吁各国政府、世界卫生组织、所有其他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

组织提高对艾滋病传染的认识,以期尽量避免误解,增加大众对受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的人的谅解(第44/23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⁴关切到艾滋病在美洲、西欧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主要城市已经是20-40岁妇女的主要死亡原因,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在1990年代将有2 500万至3 000万人感染艾滋病,超过1 000万的婴儿和儿童会受人类免疫机能丧失病毒感染,他们的绝大多数会在纪元2000年之前死亡,而1 000万10岁以下未受感染的儿童将由于父母染上艾滋病而在1990年代成为孤儿;请秘书长鉴于艾滋病的传染流行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一般发展的严重影响,加紧努力,同卫生组织总干事、开发计划署署长、以及世界银行、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其他有关组织的首长合作,调动联合国系统在战略规划多部门项目方面和筹募资金支助请求援助的国家方面的累积经验;敦促会员国加强努力向艾滋病进行斗争,鼓励国内和国际防止艾滋病进一步蔓延的工作;呼吁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公私营部门继续特别注意妇女、青年及儿童的需要,并同卫生组织协调努力,共同执行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全球战略(第45/187号决议)。

纳米比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⁴回顾1990年9月在巴黎召开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决议和1990年10月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在纽约开会结束时发表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宣言》,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将纳米比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问题,并将其审议结果报告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供其1991年第二届常会审议,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决定按照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关于给纳米比亚经济援助和纳米比亚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决议,给予纳米比亚特别关照,以支助它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鼓励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为新生的纳米比亚国家的正在成长中的经济和社会结构以及它的发展愿望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第45/

198号决议)。

文件:发展规划委员会的报告(第45/198号决议)。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加以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13条(乙)款列入大会临时议程。国际法院的第一份年度报告,提交大会1968年第二十三届会议。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不加讨论。

大会第四十五届¹⁵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1989年8月1日至1990年7月31日的报告(第45/405号决定)。

文件: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4号(A/46/4)。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由原子能机构大会于1957年10月23日通过,¹⁶并由联合国大会于1957年11月14日通过(第1145(XII)号决议,附件)。依照该协定第一条的规定,联合国承认原子能机构由于它的政府间性质和国际职责,应依本身的规约,在该协定所规定与联合国的工作关系上,成为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依照该协定第三条的规定,原子能机构向大会提送年度工作报告。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⁷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1989年的报告;确信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大会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第45/7号决议)。

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1990年的报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给大会的说明中将概述报告发表以来的主要发展情况。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依照修正后的《宪章》第二十三条¹⁸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会选出的10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应依下列名额选出(第1991A(XVIII)号决议):

- (a) 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中选出五国;
- (b) 东欧国家中选出一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两国;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两国。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⁹选出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第45/306号决定)因此,安全理事会现由下列理事国组成:

奥地利**、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印度**、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 任期于1991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2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要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科特迪瓦、古巴、罗马尼亚、也门和扎伊尔。依照议事规则第144条的规定,任满的成员国不得立即重

新选举。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选举以无记名方式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83条,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的名单列在附件四。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依照修正后的《宪章》第六十一条²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大会选出的五十四
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的理事国应
依照下列名额选出(第2847(XXVI)号决议):

- (a) 非洲国家中选出十四国;
-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一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十国;
-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 (e)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六国。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²¹选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第45/308A号决
定)。大会还选举罗马尼亚为经社理事会的理事国,到1992年12月31日任满,以填补
由于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时留下的空缺。

经社理事会现由下列54个国家组成²²: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博茨瓦纳**
、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
国**、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
、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
、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
、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
索马里***、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
- * 任期于1991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于1992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于1993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巴哈马、巴西、喀麦隆、捷克斯洛伐克、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约旦、肯尼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泰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依照议事规则第146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立即重新选举。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议事规则第83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曾经担任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名单列于附件五。

16.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

依照《宪章》第九十七条，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的推荐而予任命。大会议事规则第141条规定，在安全理事会对秘书长人选提出推荐后，大会应举行非公开会议，审议此项推荐，并以无记名投票法进行表决。但实际上，大会从未举行过非公开会议，并有四次未采用无记名投票法进行表决；关于现任秘书长任命的决议；（第36/137和第41/1号决议）是以鼓掌方式通过的。

下列人士曾在过去担任秘书长：

特里格夫·赖依先生

1946年2月1日至1953年4月10日

达格·哈马舍尔德先生	1953年4月11日至1961年9月17日
吴丹	1961年11月3日至1971年12月31日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	1972年1月1日至1981年12月31日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任命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为秘书长,任期自1982年1月1日起至1986年12月31日(第36/13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²³任命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连任秘书长,第二任任期自1987年1月1日起至1991年12月31日第41/1号决议。

17.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按照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一段,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另见项目78(e))由大会依照下述方式选出的五十八个会员国组成:

- (a) 非洲国家十六席;
- (b) 亚洲国家十三席;
- (c) 东欧国家六席;
- (d) 拉丁美洲国家十席;
- (e) 西欧及其他国家十三席;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自1990年1月1日开始,将理事会的任期从三年改为四年,而且每隔一年选举理事会理事国的半数。(第43/406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²⁴选出理事会29个理事国(第44/309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²⁵选出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理事会理事国,任期至1993年12月31日止,以填补由于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造成的空缺(第45/317号决定)。

目前,理事会由下列58个理事国组成:²²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 任期于1991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3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需填补下列各国所出的空缺: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斯洛伐克、芬兰、圭亚那、印度、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荷兰、阿曼、巴基斯坦、波兰、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理事会理事国有资格连选连任。

按照《议事规则》第92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和不提名竞选方式进行。²⁶
理事会的理事国以简单多数选出。

(b)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按照其经第1103(YI)号、1647(XVI)号和36/39号决议修正后的法规(第174(II))

号决议附件)。国际法委员会(另见项目130)由34名公认能够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组成。委员会委员由大会根据联合国会员国提出、并由秘书长遵照委员会法规内有关条款规定的程序编列的候选人名单选出。根据《法规》规定,选举时,选举人务须念及选人应各具必要资历,并应体顾委员会全体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

大会第36/39号决议第3段决定国际法委员会的三十四名委员按照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八名国民;
- (b) 亚洲国家七名国民;
- (c) 东欧国家三名国民;
- (d) 拉丁美洲国家六名国民;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八名国民;
- (f) 非洲国家或东欧国家一名国民轮流;
- (g) 亚洲国家或拉丁美洲国家一名国民轮流。

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下列成员当选:

博拉·阿德苏姆博·阿伊博拉先生(尼日利亚),
胡赛因·巴哈纳先生(巴林),
乌恩·哈萨伍奈先生(约旦),
里亚德·马赫穆德·萨米·凯西先生(伊拉克),
加埃塔诺·阿朗焦-鲁伊兹先生(意大利),
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
尤里·巴尔谢戈夫先生(苏联),
艾伦·比斯列先生(加拿大),
穆罕默德·本努纳·卢里迪(摩洛哥),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埃及),

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巴西),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委内瑞拉),
居德蒙迪尔·埃里克松先生(冰岛),
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牙买加),
贝恩哈尔德·格拉弗拉特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²²
弗朗西斯·马洪·海斯先生(爱尔兰),
豪尔赫·伊留卡先生(巴拿马),
安德里亚斯·雅齐维代斯先生(塞浦路斯),
阿卜杜勒·库鲁马先生(塞拉利昂),
阿赫迈德·马希乌先生(阿尔及利亚),
斯蒂芬·麦卡弗里先生(美国),
弗兰克·恩珍加先生(肯尼亚),
小木曾本雄先生(日本),
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先生(波兰),
普·斯·劳·佩马拉米先生(印度),
埃迪伯特·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马达加斯加),
保罗·勒泰先生(法国)²⁷
埃曼努尔·鲁库纳斯先生(希腊),
塞萨尔·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墨西哥),
史久镛先生(中国),
路易斯·索拉里·图德拉先生(秘鲁),
杜杜·西阿姆先生(塞内加尔),
希里斯泰因·托穆斯夏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²²
亚历山大·杨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大会于1986年第四十一届会议²⁸选出的现任委员或委员会本身选出以填补偶尔

的空缺的委员的任期于1991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必须选出国际法委员会34名委员。按照《法规》的规定,委员会委员可以连选连任。上文(f)分段提到的一名轮流的名额在1986年选举时分配给东欧国家集团的一名国民;因此,该席位在即将进行的选举中,将分配给非洲国家的一名国民。分段(g)提到的一名轮流席位在该次选举时分配给拉丁美洲国家的一名国民;因此,该席位将分配给亚洲国家的一名国民。

因此,大会将必须选出:

- (a) 八名非洲国家国民;
- (b) 八名亚洲国家国民;
- (c) 三名东欧国家集团国民;
- (d) 六名拉丁美洲国家国民;
- (e) 八名西欧或其他国家国民。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收到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各会员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以及有关进行选举的资料;
- (b)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各提名国政府提交的各候选人资格的说明。

(c)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九名成员

按照经大会第3108(XXVIII)号决议第8段修正后的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另见项目131)由大会选出的36国组成,任期六年。选举该委员会委员国时,大会应遵照下列席位之分配:

- (a) 非洲国家九席;
- (b) 亚洲国家七席;
- (c) 东欧国家五席;
- (d) 拉丁美洲六席;

(e) 西欧及其他国家九席。

根据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并应妥适顾及世界各主要经济及法律制度,以及已发展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均有充分代表参加。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选出17名委员会委员(第43/307号决定)。目前,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根廷*、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 任期于委员会1992年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幕前一天届满。

**任期于委员会1995年第二十八届会议开幕前一天届满。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必须填补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阿根廷*智利、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塞拉利昂、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按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5段的规定,委员会委员可以连选连任。

按照议事规则第92条,选举以无提名和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委员会委员以简单多数选出。

(d)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按照大会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世界粮食理事会应有三十六个成员国,由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大会选举,任期三年,要顾到均衡的地域代表性。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³⁰选出理事会12个成员国(第45/309A号决定)。大会还选出南斯拉夫,任期至1991年12月31日为止,以填补由于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出的空缺(第45/309B号决定)。目前理事会由下列36个成员国组成:²²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冈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巴拉圭*、秘鲁**、卢旺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 任期于1991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2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3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需填补下列各国空出的空缺:澳大利亚*佛得角、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德国、危地马拉、尼日尔、巴拉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按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理事会各理事国可连选连任。²⁸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说明。

(e)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依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附件)(另见项目110)第7段,委员会由21个成员国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

名,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任期三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第42/450号决定,其中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由根据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34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任期三年。分配如下:

- 非洲国家九名;
- 亚洲国家七名;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名;
-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名;
- 东欧国家四名。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³¹选出委员会20个成员(第45/310号决定),因此,委员会现由下列34国组成:²²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 * 任期于1991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于1992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于1993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巴哈马*、贝宁*、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委员会的成员可以连选连任。²⁶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18.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14(I)号决议),备供大会咨询,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务的详细规定,见议事规则第155条至第157条。

目前咨询委员会由下列16名成员组成:劳伦斯·阿古布组先生(尼日利亚)、阿赫马德·法特希·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列昂尼德·叶菲莫维奇·比德尼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卡洛斯·卡萨帕先生(玻利维亚)**、埃文·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尤格舒·库马尔·古普他先生(印度)**、猪又忠德先生(日本)**、乌尔里希·卡尔比策尔先生(德国)**、理查德·金琴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姆汉德·拉德朱齐先生(阿尔及利亚)***、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伊尔梅利·穆斯托宁女士(芬兰)***、约瑟夫·塔多斯先生(匈牙利)、路易斯·维尔特沙尔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杨虎山先生(中国)**。

- 任期于1991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于1992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于1993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³²任命了咨询委员会六个成员(第45/30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需填补阿古布祖先生、马斯里先生、姆塞莱先生、塔多斯先生和维尔特沙尔先生任满空出的空缺。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6/101。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14(I)号决议),就《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所规定由各会员国分担本组织费用的办法(另见项目131),向大会提供意见。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务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158条至160条。

目前会费委员会由下列18名成员组成:秋本健志郎先生(日本)*、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亨里克·阿姆内乌斯(瑞典)***、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扎伊尔)**、塞尔希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智利)**、尤里·丘勒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豪尔赫·杜阿尔特(墨西哥)***、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伊恩·戈里察先生(罗马尼亚)*、彼得·格雷格先生(澳大利亚)**、伊利亚滋·卡泽比先生(赞比亚)*、梅农先生(新加坡)*、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穆罕默德·马哈茂德·乌尔德·加乌塞先生(毛里塔尼亚)***、季米特里·拉利斯先生(希腊)**、王连生先生(中国)***、和阿森·伊利埃夫·兹拉达诺夫先生(保加利亚)*。

* 任期于1991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2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3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³³任命了委员会六名委员(第45/32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需填补秋本健志郎先生、福克斯先生、戈里察先生、卡泽比先生、梅农先生和兹拉达诺夫先生任满空出的空缺。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6/102。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审计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74(I)号决议),负责向大会递送财务报告和审计决算表(另见项目123)。委员会的成员是以会员国审计长或同等官阶官员的资格而不是凭个人资格接受任命的。

目前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加纳审计长***和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 任期于1992年6月30日届满。

** 任期于1993年6月30日届满。

*** 任期于1994年6月30日届满。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³⁴任命了委员会一名成员(第45/321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须任命人选,填补加纳审计长任满的空缺。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5/103)。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必须填补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任满空出的空缺。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6/103。

(d) 认可投资委员会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于1974年由大会设立(第155(II)号决议),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另见项目134)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九名成员组成:

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让·居约先生(法国)***、乔治·约翰斯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松川道哉先生(日本)***、布拉杰·库马尔·尼赫鲁先生(印度)*、伊夫·奥尔特拉梅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

马博先生(加纳)**、斯坦尼斯拉夫·拉奇科夫斯基先生(波兰)*和于尔根·赖姆尼茨先生(德国)**。

-
- * 任期于1991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于1992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于1993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³⁶认可了秘书长任命的委员会三名成员(第45/32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应要求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三名成员,填补法里亚先生、尼赫鲁先生和拉奇科夫斯基先生任满的空缺。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6/104。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联合国行政法庭于1949年由大会设立(第351A(IV)号决议),负责审理和判决联合国和联合国和某些专门机构工作人员所提出的指空不履行任用契约的申诉。

目前行政法庭由下列七名法官组成:

杰罗姆·阿克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阿诺德·威尔弗雷德·杰弗里·基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艾哈迈德·奥斯曼先生(埃及)*、罗歇·潘托先生(法国)*、路易·地波萨达斯·蒙特罗先生(乌拉圭)***、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印度)*和伊奥安·沃伊库先生(罗马尼亚)***。

-
- * 任期于1991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于1992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于1993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³⁶任命了行政法庭两名法官(第45/323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须任命法官填补奥斯曼先生和潘托先生和森先生任满的空缺。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6/105)。

(f)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大会于1948年设立(第248(III)号决议),负责与联合国有关的养恤金事项的行政管理工作(见项目132)。它由下述成员组成:大会选出的四名成员和四名候补成员、秘书长任命的四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以及由参加人员选出的四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

大会选出的现任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

成员:叶菲莫维奇·比德尼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约盖什·库马尔·古普塔先生(印度)

索尔·库特纳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迈克尔·乔治·奥克约先生(肯尼亚)

候补成员:豪尔赫·杜阿尔特先生(墨西哥)

猪又忠德先生(日本)

尔里希·卡尔比策尔先生(德国)

马汉德·拉朱齐先生(阿尔及利亚)

他们的任期将于1991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³⁷任命了委员会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第45/32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需选出委员会四名成员和四名候补成员。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6/106。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了联合检查组规章(另见项目114),至多由11名成员组成(第31/19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³⁶任命了联检组四名成员(第44/215A和B号决定)。

目前,联检组由以下11名成员组成²²:

安德烈·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伊雷内·达埃斯先生(希腊)****,阿迪卜·达乌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穆罕默德·萨拉赫·埃尔丁·易卜拉欣先生(埃及)*,卡霍诺·马托哈丁纳戈罗先生(印度尼西亚)***,鲍里斯·巴弗诺维奇·普罗科耶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劳尔·基哈诺先生(阿根廷)**,西格弗里德·舒姆先生(德国)**,卡勃戈·滕萨拉先生(扎伊尔)****和诺曼·威廉斯先生(巴拿马)。

-
- * 任期于1992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于1993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于1994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于1995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须填补达乌迪先生、易卜拉欣先生、普罗科耶夫先生、舒姆先生和威廉斯先生任满所出的空缺。

- 文件:(a) 秘书长的说明;
(b) 大会主席的说明。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大会主席在适当顾及区域分配的原则下,选择五个会员国,先以三年为期,由这些会员国各任命代表一人出席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31/1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大会主席在充分顾及基金由自愿捐款筹资及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形下,应指定五个会员国为协商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协商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国应指定一位拥有发展合作活动(包括那些有利于妇女的发展合作活动)方面的有关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人为委员会成员(第39/12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³⁹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了协商委员会成员,自1989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第43/32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⁴⁰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保加利亚为协商委员会成员,任期至1991年12月31日期满以填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出的空缺(第45/318号决定)。

因此,协商委员会目前由下列国家组成:保加利亚、印度、墨西哥、荷兰和塞内加尔。

(i) 任命会议委员会的成员

1947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会议委员会(另见项目128),由22名成员组成(第3351(XXI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扩大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32/72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关,其职权范围除其他外应就与联合国内会议安排有关的一切事项向大会提供意见;在编制日历草案方面同秘书处及所有有关机构密切协商以规划和协调会议,在秘书处出版物委员会的协助下,监测联合国的出版政策;并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3/222B号决议)。

大会第43/222B号决议第二段决定会议委员会由21名成员组成,成员由大会主席

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后根据下列地域分配任命,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六名;
- (b) 亚洲国家五名;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名;
- (d) 东欧国家两名;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⁴¹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了委员会七名成员(第45/314A号决定)。大会还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匈牙利为委员会成员任期为1991年12月31日期满以填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所出的空缺(第45/314B号决定)。

因此,目前委员会由下列21个国家组成:

奥地利**、智利***、塞浦路斯***、法国***、加蓬***、加纳*、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巴基斯坦**、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 * 任期于1991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于1992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于1993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所出的空缺:加纳、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莫桑比克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按照第43/222B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说明(A/46/109)。

(j)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大会1964年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第1995(XIX)号决议,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另见项目78(a))。依照该决议第二节第27段,贸发组织秘书长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由大会核可。秘书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时并得连任。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⁴²根据秘书长的建议,认可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肯尼斯·达齐先生的任期延长三年,从1989年1月1日起(第43/313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961年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17名成员组成,要求委员会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执行情况,并就实施《宣言》的进展和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第1654(XVI)号决议)。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扩大。增加了七名成员,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和途径,在所有尚未获得独立的领土迅速彻底实施《宣言》(第1810(XVII)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要求特别委员会酌情执行交给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第1805(XVI)号决议),并决定解散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第1806(XV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研究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递送的情报(见项目100),在审查关于《宣言》在每一个非自治领土的实施情形时,充分考虑这种情报,并在它认为必要时,进行任何特别研究和编制任何特别报告(第1970(XVIII)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及其后每届会议上,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之后,都通过决议延长委员会的任期。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从24名增加到25名(第34/42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大会主席说他收到了若干会员国的来函,表示它们希望被任命为特别委员会成员国。在1984年12月18日第105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委托主席进行进一步协商,以便尽快作出任命。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收到1990年11月12日和15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来函,叙述巴布亚新几内亚愿加入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1990年12月4日大会第55次全体会议确认大会主席提名巴布亚新几内亚为特别委员会成员,以填补1985年澳大利亚退出所留下的空缺(第45/312号决定)。

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25个会员国组成:阿富汗、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⁴³ 举行了一个特别纪念会,庆祝《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三十周年。同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一项与《宣言》的三十周年有关的决议,其中大会特别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所有国家是否完全遵守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及关于非殖民化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在适用《宣言》的所有领土内迅速、全面实施《宣言》,并向大会建议具体措施以求在尚存的殖民地内彻底执行《宣言》。

同届会议上,大会核准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立即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表现的具体提案,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34号决议);吁请继续采取具体措施,不断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第45/35号决议);并且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中期报告,建议秘书长请尚未答复的国家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作出答复,以便在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最后报告中加以考虑,该报告将使大会得以审议并通过旨在于二十一世纪迎接并宣告一个没有殖民主义世界的行动计划

(第45/410号决定)。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第45/21号决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45/22号决议)、安圭拉问题(第45/23号决议)、百慕大问题(第45/24号决议)、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45/25号决议)、开曼群岛问题(第45/26号决议)、蒙特塞拉特问题(第45/27号决议)、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第45/28号决议)、托克劳问题(第45/29号决议)、美属萨摩亚问题(第45/30号决议)、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45/31号决议)、关岛问题(第45/32号决议)、直布罗陀问题(第45/407号决定)、皮特凯恩问题(第45/408号决定)和圣赫勒拿问题(第45/409号决定)。

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3号(A/46/2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5/21号决议和第45/410号决定)。

20.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 必须, 除其它之外, 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8至60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34至138条的规定处理。

按照《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接纳新会员国, 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以决定实行。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83条的规定, 接纳新会员国必须经过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⁴⁴ 接纳列支敦士登为联合国会员国(第45/1号决议)。

附件六是会员国名单, 并注明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年份, 该名单上目前会员国总数是159个。²²

截至1991年6月1日为止, 本项目下没有散发任何文件。

21. 非洲危急经济情况

(a) 《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最后审查和评价

(b) 非洲商品问题

在1986年5月27日至6月1日举行的第十三届特别会议上，大会通过了《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请秘书长监测《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S-13/2号决议)。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请秘书长密切注意非洲的紧急情况，并在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这一方面的最新资料(第41/29号决议)。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在这方面确认他在执行《联合国行动纲领》委托他的任务方面所采取的若干倡议，包括成立流入非洲的资金状况咨询小组；重申基于相互承诺和分担责任的行动纲领的执行需要各有关当事方尊重各自的承诺，从而履行自己的职责，并在这方面重申。各当事方决心遵守它们在《纲领》下的承诺；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全体委员会，准备于1988年9月第四十三届会议前审查和评价《行动纲领》。特设委员会于1988年9月12日至23日开会通过题为“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中期审查和评价”的报告(A/43/664和Corr.1)。

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大会在第43/27号决议中注意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行动纲领》的报告(A/43/500)；强调非洲经济危机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加快实施《行动纲领》需要一切有关方面采取进一步的有效行动；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对《行动纲领》进行一次最后审查和评价。

根据特设委员会关于中期审查的建议，秘书长除别的之外，于1989年任命一个专家组对非洲商品问题及实行多样化的范围进行深入评价。其题为“非洲商品问题的解决办法”的报告已转递给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A/45/581,附件)。

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题为“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备选纲领”的项目，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对《行动纲领》作出最后审查和

评价以前,支援《联合国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活动应继续进行(第44/411号决定)。大会还回顾其1988年11月18日第43/27号决议,其中促请非洲各国应更加努力按照长期发展目标和国家、分区域与区域各级的战略寻找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方案的可行概念基础和实际基础;关心地注意到《非洲社会经济复苏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备选纲领》(A/44/315,附件);请国际社会、包括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考虑以《非洲备选纲领》为基础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富有成效的协商(第44/24号决议)。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⁴⁵,题为“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项目连同三个分项目列入了大会议程(参看A/45/232)。关于题为“《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的分项目(a),大会深信应利用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最后审查和评价的机会,深入评估执行《行动纲领》时所采取的行动以及保持非洲到1991年后仍继续加速成长和发展所须采取的措施,决定设立一个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为第四十六届会议编写《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最后审查和评价报告;又决定该特设全体委员会应于1991年9月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开会,特设全体委员会将向大会提出其研究结果及提出非洲在1991年后仍继续保持持续成长和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建议,促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人员参与特设全体委员会的工作;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同非统组织秘书长的合作与协调,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机构和组织,为编写《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和评价报告作出贡献;并请秘书长向特设全体委员会提交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5/178A号决议)。

在其关于题为“非洲商品问题的报告:朝解决的方向迈进”的分项目(b)的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同非统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国家政府、多边金融机构和区域发展基金磋商,在其关于《行动纲领》的报告中列入关于如何支持非洲努力使商品多样化的提议,其中包括以优惠条件从国际社会调动充分资源的方式和增加国内外投资与企业的措施;还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列入如何执行使非洲商品多样化的研究报告,并

应考虑到专家小组的报告和非洲对该报告的共同立场(A/45/591,附件);又请秘书长在联合国1992-1997年中期计划中给予各非洲商品方案适当的优先地位;决定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题为“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非洲商品问题”的分项目(第45/178/B号决议)。

在审议了题为“非洲人民参与发展和改革宪章”的分项目(c)后,大会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宪章》(A/45/427,附录二);吁请国际社会特别考虑到《非洲人民参与发展和改革宪章》的目标,增加支持非洲促进持续成长和发展的工作(第45/178c号决议)。

- 文件: (a) 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第45/178A号决议);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5/178A和B号决议);

22. 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

大会自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就在与纪念国际和平年(1986)有关的一些项目下审议促进世界和平的方案和活动问题的各方面。

大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⁴⁶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和平年的成就的报告;对自从宣布国际和平年以来所举行的活动表示满意;确认国际和平年的重要贡献,支持国际社会作出各种努力,进行活动以加强作为和平机构的联合国,并且促使集中注意和平的基本要素,赞扬秘书长采取主动,每年越来越重视纪念国际和平日;强调和平教育的重要性;促请对促进和实现国际和平年各项目标感到关心的所有各方,向促进和平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以支持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和平研究股的方案;促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国际社会坚持不懈的努力,提出有助于实现和平年目标的倡议,并与联合国一道追求其崇高目标,确保人类在二十一世纪来临之际充分享有稳定和持久的和平;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将它们为实现这些目标而进行的活动和采取的主动行动通知秘书处,并且就有关方案和活动的发展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4/1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4/11号决议)。

23. 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

题为“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的项目于1973年应扎伊尔的请求(A/9199)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上，确认由一个国家将艺术品、纪念碑、博物馆珍藏、手稿和文献迅速无酬地归还原主国家，是对所造成的损失作出公平补偿，其目的是为了加强国际间的合作；承认由于殖民统治或占领外国领土而取得此种珍贵文物的国家在这方面负有特别任务；要求所有有关国家禁止没收仍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领土内的艺术品；并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和各会员国协商，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这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第3187(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和三十二届会议要求所有有关国家保护和保卫仍在它们统治下的领土的艺术品；并请各会员国批准教科文组织大会1970年通过的《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主权措施公约》(第3391(XXX)和32/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欢迎教科文组织大会设立促使文化财产送回本国及将非法掠夺的文化财产归还原主政府间委员会；再次请各国政府加入上述公约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特别是订立双边办法，以便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使联合国参与教科文组织的行动，以促使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本国(第34/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审议项目70(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包括保护、归还、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过程中，表示希望定于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世界文化政策会议着眼于改进国际文化合作，对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的问题多加注意；并请秘书长在其按照第34/64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中，考虑到该决议所提的若干意见(第35/12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各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并在各国管辖范围内,在法院和海关的充分合作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无价之宝的艺术品和博物馆珍品的非法买卖;还请各会员国同教科文组织合作,系统地清点本国现有的文化财产和流入外国的文化财产;促请各国政府重印发达国家的考古学家和勘探家所作的报告和研究,并且向原主国提供这些出版物;并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合作,采取必要措施,激发和动员国际舆论,促使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特别是为此目的动员联合国的新闻机构(第36/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扬教科文组织及其所属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注意到1982年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文化政策世界会议重视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问题;再次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上述《公约》(第38/3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吁请各会员国鼓励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文化机构,就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努力激发更多更普遍的认识;赞同文化政策世界会议所表示的意见,将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的同时,也应培训关键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并提供必要设施,以期令人满意地保存和陈列归还的文物;并欢迎《公约》的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第40/1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建议各会员国通过或加强必要的保护本国或别国人民的文化遗产的法律;请寻求打捞海底文化和艺术珍品的会员国,按照国际法规定,通过双方均可接受的条件,便利与此种珍品有历史文化渊源的国家参与其事;并再次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第42/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⁴⁷ 赞扬教科文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两者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博物馆珍品、文献、手稿、文件和任何其

他文化或艺术珍品,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下,加强国际合作和保存并发扬世界文化价值;请各会员国研究是否可能在发掘许可证内增添一条,要求考古学者和古生物学者将发掘出来的每一件物品都立即制成照片资料,送交国家当局;请各会员国继续同教科文组织合作,系统地清点本国境内的文化财产和流散外国的文化财产;还建议各会员国保证,博物馆清点收藏品不仅包括展出件,也包括储存件,并且清单内列有一切必要的资料,特别是每件物品的照片;吁请各会员国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缔订双边协定;请《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经常将本国为确保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全国性措施充分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再次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并请秘书长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4/1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4/18号决议)。

24. 柬埔寨局势

自1979年战争爆发以来,安全理事会在1978年1月至3月期间召开了几次会议,审议柬埔寨的局势以及东南亚地区内有关的事态发展。没有通过任何决议。

题为“柬埔寨局势”(“The Situation in Kampuchea”)的项目于1979年,应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的要求(A/34/191),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和各国的及国际的人道主义组织向柬埔寨平民提供人道主义的救济;敦促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要求所有外国军队立即撤出柬埔寨,呼吁各国不对柬埔寨的内政进行干涉;并决定促成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颠覆或胁迫的情况下民主地选择自己的政府(第34/2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定于1981年初召开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以期就外国军队

全部撤出柬埔寨找出全面解决办法,并由联合国加以核实,并由联合国监督柬埔寨境内的自由选举(第35/6号决议)。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于1981年7月13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6/5、37/6、38/3、39/5、40/7、41/6、42/3、43/19和44/22号决议)在每届会议上,大会重申其对全面解决的呼吁,重申全面解决应根据的基本原则;重新请秘书长进行斡旋,以便促进全面解决;再次呼吁继续向仍需救助的柬埔寨人民,尤其是沿泰柬边境和在泰国各收容中心的柬埔寨人提供紧急援助。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⁴⁸大会决定将该项目标题改为“柬埔寨局势”(“The Situation in Kampuchea”)。大会重申迫切需要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框架中所列的解决,这一框架已获安全理事会第668(1990)号决议的核可;喜见柬埔寨各方接受整个框架作为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基础;还喜见柬埔寨各方保证与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的所有其他与会各方通力合作,在该国际会议的进程中,将这一框架详细制定为全面政治解决方案;尤其喜见所有柬埔寨各方面在雅加达达成协议(参看A/45/490-S/21732,附件)成立全国最高委员会,作为唯一合法机构和权力来源,在整个过渡时期,象征柬埔寨的独立、国家主权和统一;指出全国最高委员会因此将对外代表柬埔寨,并占据柬埔寨在联合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和国际会议上的席位;促请柬埔寨领导人在为达成全面政治解决的目标而努力时,应在履行职责中进行合作,以便实现民族和解;还促请冲突的所有方面实行最大限度的自我克制,以创造有利于达成并执行一项全面政治解决办法所需要的和平气氛;呼吁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的两共同主席加紧协商,以期再次举行该会议,其任务将是详细制定并通过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并按照解决框架草拟一份详细的执行计划;强调强化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作用,担负一项明确和实际的任务规定,有助于通过联合国在中立的政治环境中充分尊重柬埔寨国家主权的条件下组织和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实现柬埔寨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目标;鼓励秘书长在筹备再次举行巴黎柬埔寨问题会议时,继续编

写研究报告,评估所涉资源、时间安排和有关联合国作用的其他考虑;请秘书长在必要时加紧努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测分配这种援助;呼吁为柬埔寨流离失所者的迅速遣返和安置以及该国的经济和社会重建,提供财政与物质资源;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第45/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5.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本项目于1987年应玻利维亚、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要求(A/42/192和Add.1和2)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加强与扩大联合国系统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请秘书长为此目标采取必要措施,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感谢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不断地努力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间的合作;敦促拉加经委会、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方案加强其与经济体系之间的合作;请秘书长加强这项合作,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43/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促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扩大并深入其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工作和互助活动;请联合国秘书长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密切合作,促成双方的秘书处于1990年举行一次会议,以确定哪些领域可以推广联合国系统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间的合作;请联合国秘书长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开始进行协商,以便草拟一份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协定;并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4/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⁴⁰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已经发展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该体系正在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和署,发展联合活动;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密切合作,促成双方的秘书处于1991年举行一次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继续进行协商,以便尽速签署两个组织的合作协定;并请秘书

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5号决议)。

26. 和平大学十周年

建立和平大学的想法是哥斯达黎加总统提出,并由大会在1979年12月14日第34/111号决议中核可。

大会在1980年12月5日第35/55号决议中核可设立和平大学,并请秘书长将决议附件内载的《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开放供签署。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⁵⁰欣见1990年和平大学根据它所成立的目的和宗旨完成了第一个十年的和平事业活动;请各会员国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呼吁会员国、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提出财务捐款,以便进一步推进大学的目标;对东道国哥斯达黎加宝贵的支持和协助大学工作表示感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5/8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45/8号决议)

27.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的合作”的项目于1980年应巴基斯坦的要求(A/35/194)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决定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秘书长研究进一步加强两个组织间合作的方法和途径(第35/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6/23、37/4、38/4、39/7、40/4、41/3、42/4和43/2和44/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⁵¹,建议,根据第44/8号决议的吁请于1991年举行一次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代表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及其专门机构代表的大会时间和地点同有关组织协商后确定;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各领导机构,向伊斯

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援助以加强合作；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适当时斟酌情况安排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就各项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举行协商；请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协商，以期鼓励两组织就合作优先领域召开部门性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第45/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9号决议)。

28.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本项目于1976年应马达加斯加的要求(A/31/241)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谴责法国政府于1976年2月8日和4月11日在马约特岛组织公民投票，认为这两次公民投票无效，并要求法国立刻撤离该岛(第3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把本项目提交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第33/43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呼吁法国政府尽早开始同科摩罗政府谈判，以期落实联合国各项有关科摩罗马约特岛的决议；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统组织秘书长联系，向当事双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就此一问题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6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至第四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5/43号、第36/105号、第37/65号、第38/13号、第39/48号、第40/62号、第41/30号、第42/17号决议和第43/14和44/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⁵²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促请

法国政府加紧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确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进行斡旋,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问题;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1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1号决议)。

29.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1980年1月3日,一些会员国共同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安理会于1980年1月5日至9日举行了会议。鉴于各常任理事国没有一致的意见,安理会于1月9日决定要求大会召开紧急特别会议审议该项问题(第462(1980)号决议)。

1980年1月大会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对武装干涉阿富汗极感痛心,呼吁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不对该国内政进行任何干涉;要求立即无条件地从阿富汗完全撤出外国军队;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协助创造阿富汗难民自愿返回家园的必要条件;并请安全理事会审议能够帮助执行本决议的途径和方法(第ES-6/2号决议)。

本项目应35个会员国的要求(A/35/144和Add.1)列入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表明了它对各项有关原则的立场;赞赏秘书长为寻求解决这个问题而作的努力,希望他继续出力协助,包括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以求按照本决议的规定推动政治解决,并且设法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保证、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相邻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第35/3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了本项目(第36/34、37/37、38/29、39/13、40/12、41/33、42/15、43/20、44/15和第45/12号决议)。

秘书长1981年11月6日的报告(A/36/653-S/14745)1982年9月24日的报告(A/37/

482-S/15429)、1983年9月28日的报告(A/38/449-S/16005)、1984年9月21日的报告(A/39/513-S/16754)、1985年10月7日的报告(A/40/709-S/17527)、1986年9月18日的报告(A/41/619-S/18347)、1987年9月29日的报告(A/42/600-S/19160)、1988年10月14日的报告(A/43/720-S/20230)、1989年10月20日的报告(A/44/661-S/20911)和1990年10月17日的报告(A/45/653-S/21879),叙述了他在1981年至1990年进行的工作及其代表的活动。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⁵³强调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缔订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的重要意义,这是迈向阿富汗问题全面政治解决的重要的一步;表示深为赞赏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为取得阿富汗问题的政治解决而不断努力;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和忠实执行各项《日内瓦协定》,充分信守协定文字与精神;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及伊斯兰性质对于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是必要的;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亟急设法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停止敌对行动,并创造必要的和平与正常环境,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强调阿富汗必需早日开始内部对话,以求通过阿富汗人民接受的民主程序,包括自由公平选举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确保得到所有各部分阿富汗人民的最广泛的支持和直接参与;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促成阿富汗人民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以便结束过去几年来在阿富汗进行的持久冲突;请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鼓励并协助按照《日内瓦协定》及本决议及早实现阿富汗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供阿富汗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和便利他们自愿遣返的工作表示感激,并吁请有关各方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减轻他们的困难;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同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并对关于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的工作表示感谢并呼吁所有国家向协调员提供足够的资金和物质资源,以期加速阿富汗难民遣返并恢复正

常生活,以及从事该国的经济与社会重建;请秘书长随时告知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并就阿富汗局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1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2号决议)。

30.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1965年第二十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问题。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邀请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各届会议,并请秘书长与非统组织的各有关机关进行磋商,探讨促进两个组织间合作的方法,在适当时候向大会提出报告(第2011(XX)号决议)。

大会并在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两个组织间合作的问题(第2103(XXI)号和第2193(XX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审议《南部非洲宣言》时,特别注意到两个组织间的合作而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505(XXIV)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考虑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问题时,又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863(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非洲组织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之间进行更广泛合作的前提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962(XXVII)、3066(XXVIII)、3280(XXIX)、3412(XXX)、31/13、32/19、33/27、34/21、35/117、36/80、37/15、38/5、39/8、40/20、41/8、42/9、43/12和44/1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⁵⁴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日益积极地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作出建设性的贡献;重申执行《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并决定,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对纲领执行情况的最末审议和评价,应由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筹备;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对《行动纲领》的最末审

查的筹备过程中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继续加强合作与协调；并呼吁联合国秘书长，不管多边金融机构负有责任，仍应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合作，在协助执行长期解决非洲债务和偿还债务负担的措施上，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1987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第三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非洲外债问题的共同立场；敦促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继续最大限度地支持非洲国家在《执行非洲经济发展蒙罗维亚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及《拉各斯最后文件》和《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范围内进行的项目与方案；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所有其它有关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为非洲经济一体化与合作作出贡献，恢复和增加向非洲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与合作方案和项目以及各抗旱和治沙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继续通过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向该组织提供支持与合作，协助它们按照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致力于非洲经济一体化；敦促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向非洲各庇护国提供物质和经济援助，使它们有限的资源及薄弱的基础设施能够承受大批难民进入这些国家所造成的沉重负担；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同非统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与行政各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的受害者提供援助；核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同非统组织达成协议，于1991年4月间在非洲统一组织总部召开这些组织的秘书处之间的中期审查会议，以便对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在1990年4月就两组织间1990/1991年合作所协议的提案与建议的执行进度作出评价，并通过新的措施，以求其有效执行；请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斟酌情况，继续由联合国各秘书处的代表和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的代表就非统组织对决议的执行情况经常举行协商；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邀请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的代表参加联合国指导委员会及其机构间工作队和各工作小组关于《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最后审查的会议；又

请秘书长保证继续提供充分便利,以便就共同关心的事项不断同非洲统一组织总秘书处进行联系和协商,并向其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及非洲统一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合作的发展情况(第44/13号决议)。

31.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本项目应尼加拉瓜的要求(A/38/242)于1983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回顾安全理事会第530(1983)号决议,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有权生活于和平之中,并且有权自由在不受任何的外来干预和干涉下决定其前途;谴责侵犯该区域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行为,敦促该区域各国以及其他国家停止或不要开始采取军事行动,以图施加政治压力;表示最坚定地支持孔塔多拉集团;满意地欢迎《关于中美洲和平的坎昆宣言》和内载展开协商以确保中美洲和谐共处的基础的《目标文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继续审查中美洲局势(第38/1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特别是1984年9月7日的《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敦促五个中美洲国家的政府各自加紧同孔塔多拉集团磋商,以期完成谈判进程,早日签署《孔塔多拉文件》;还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同该区域有联系并在该区域有利益的国家,尊重它们由于加入《孔塔多拉文件附加议定书》而承担的义务;请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30(1983)号决议的规定,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局势的发展以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39/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把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40/47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与拉丁美洲国家同样对中美洲局势的恶化及其可能对整个地区造成的后果感到关注,同时铭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1986年11月14日通过的决议,深信拉丁美洲人民希望在没有外来干涉下,实现和平、发展和正义,深信必须避免在中美洲爆发战争,而防止战争首先是与冲突直接和间接有关的政府的责任,重申

深信中美洲冲突的全面、综合和谈判解决需要所有国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国际法原则；确认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为实现中美洲和平展开了值得赞扬的努力；重申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的和平努力，并请它们继续进行宝贵的努力，又请所有国家继续向它们给予坚决的支持(第41/3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赞扬1987年8月7日中美洲五国总统在危地马拉城签署题为“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时表现出的和平愿望；表示最为坚定地支持该《协定》；促请五位总统继续努力在中美洲实现稳固而持久的和平，并请国际社会给予充分支持；欣见秘书长接受中美洲五国邀请，参加1987年8月22日在加拉加斯成立的国际核查和贯彻委员会，并认识到他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于1986年11月18日共同作出的倡议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竭力支持中美洲五国政府争取和平的努力，特别是提供所要求的援助，使《危地马拉协定》规定的核查和贯彻所做承诺的机构得以有效发挥作用；促请国际社会增加向中美洲国家提供的技术、经济和财政援助，并请秘书长将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大会(第42/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的倡议；确认1988年1月16日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圣约瑟所发表联合声明的重要性，他们据此着手立即、无条件和单方面地履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所订协定内各项协议所作的承诺，这些承诺应当有“接受特别核查”的必要；赞扬1987年8月7日中美洲各国总统在危地马拉城签署题为“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和1988年1月16日在圣约瑟发表联合声明所体现的和平愿望；表示最为坚定地支持该项协定；促请这些政府继续努力，在中美洲实现稳固的持久和平，并热烈希望中美洲各国总统在下次会议上对履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的协定所作承诺的程序进行评价，并作出新的努力；敦促中美洲五国立即采取办法，使它们能克服阻止区域和平程序向前迈进的障碍；促请中美洲五国同公认为不偏不倚、具有技术能力的区域内或区域外国家和机构合作，支持和协助议定的核查机构；请秘书长尽可能竭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争取和平的努力，特别是采取使必不可少的核查机

构得以发展和有效作业的必要措施；呼吁同该区域有联系并对之关切的区域外各国为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定的执行提供便利，并且不要采取可能有碍这种执行工作的任何行动；敦促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加强同中美洲各国的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便执行第42/231号决议所述有助于达成《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目的和目标的的活动，并以之作为支援该区域各国为达成和平及发展所作努力的方式（第43/2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赞扬中美洲五国总统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以及后来发表各项宣言与协议，表现了对和平的愿望；表示对这些协议的最坚强的支持；劝谕各国政府继续力求在中美洲取得稳定与持久的和平，并表示热切期望有效地执行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签署的各项协议；呼吁同该区域有联系并感到关切的区域外各国为执行中美洲五国总统签署的协定提供便利，并且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有碍这种执行工作的行动；充分支持联合国秘书长行使中美洲五国总统在特拉首脑会议因他是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成员而交付给他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职权；请秘书长向中美洲五国政府继续提供最大可能的支助，力求达成和平，特别是采取必要措施，通过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建立和切实运行核查安全的机制；支特秘书长与尼加拉瓜政府商定设立联合国观察特派团，以核查尼加拉瓜的选举进程；请秘书长在本届会议期间就联合国观察特派团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过程的进度和就尼加拉瓜选举过程向第四十四届会议定期提出报告，并就其结果提出最后报告；敦促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加强美洲各国的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便实现《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目的和目标（第44/1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⁵⁵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关于尼加拉瓜选举进程的核查、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在该区域所进行的工作、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成功遣散，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下所进行工作的报告；满意地注意到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

于1990年4月4日在日内瓦和1990年5月21日在加拉加斯签署的两项协定,以此协定为基础,在秘书长主持下,已开始了谈判的进程;感兴趣地注意到危地马拉各阶层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之间的对话取得了进展,这些对话是依照1990年3月30日在奥斯陆签定的协定进行的;认识到里奥集团对实现中美洲和平的坚定决心及其成员国通过区域和平努力所做的宝贵贡献;赞扬中美洲各国为通过执行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以及后来在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协议而实现和平所做的努力;表示对这些协议的最有力的支持,并促请各国政府继续努力巩固中美洲的稳固和持久的和平;请秘书长对中美洲五国政府巩固和平的努力继续提供最大可能的支助,特别是采取必要措施,维持建立和切实运用适当的核查机构;喜见1990年10月26日在尼加拉瓜达成的《经济和社会事务全国和解协定》,尤其赞同关于例外情况的条款和要求国际社会与国际融资机构为该《协定》的执行提供切实而有效的支持;赞扬秘书长谋求中美洲和平的努力,特别是鼓励通过谈判而政治解决萨尔瓦多冲突;充分赞同秘书长作为调解人在安全理事会责成他的任务范围内所起的积极作用;这个任务,按照在日内瓦签署和在加拉加斯签署的协议,曾经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90年10月31日予以强调,以求加强和加速谈判进程;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全力执行日内瓦和加拉加斯拟订的协议,同时特别铭记秘书长的建议,以求加速谈判进程,尽早达成萨尔瓦多境内的公正、持久和平;请秘书长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就如何进行联合国因萨尔瓦多谈判结果而可能承担的任务向其提出报告;鼓励危地马拉政府坚持同各个部门对话,继续支持民族和解进程,以求和平解决危地马拉境内旷日持久的对抗;满意地注意到1990年7月在圣约瑟和1990年9月在萨尔瓦多举行的根据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所签协定而设的安全委员会的会议和1990年10月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技术小组委员会会议所达成的协议;请秘书长继续支持任何基于安全委员会的工作而可能通过的协议的谈判进程和核查工作;呼吁同该区域有联系并感到关切的区域外各国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与民主化进程,并且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有

碍这个进程的行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进度的报告；敦促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加强同中美洲各国的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便执行大会第42/231号决议所定《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目的和目标（第45/1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5号决议）。

32.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应巴西的要求（见A/41/143和Corr.1）列入1986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大会同届会议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呼吁南大西洋区域内各国，除其他外，为推动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保护环境、维护生物资源和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进一步促进区域合作；呼吁所有其他区域的各国、特别是军事上的大国，严格尊重南大西洋区域和平与合作区，特别是减少以至最终结束它们在该区域的军事存在、不引进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不将与该区域无干的争逐和冲突扩展至该区域；又呼吁区域内各国和所有其他区域的国家合作，消除区域内一切紧张根源，尊重区域内每个国家的国家统一、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严格奉行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以一国领土为军事占领的目标的原则以及不容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重申消除种族隔离、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以及停止对区域内各国的一切侵略和颠覆行径，是实现南大西洋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并敦促执行联合国所有关于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决议（第41/1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赞扬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各国促进和平与区域合作，促请该区域各国继续行动，以求达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的目的，特别是透过此目的通过和执行具体的方案；呼吁所有国家合作促进该区域的目标（第42/1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欢迎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于1988年7月25日至29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第一次会议,并注意到该次会议的《最后文件》(A/43/512);赞扬该区域各国为促进南大西洋的和平与区域合作而采取的主动行动;(第43/2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促请所有国家不向该区域运送或在该区域处理有害、有毒和核废料;欢迎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庭和开发计划署正在协助该区域国家分别于1990年在刚果和1991年在乌拉圭举办两次讨论会,专门审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法律制度的发展和执行情况(第44/2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⁵⁶吁请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实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目标,不要采取不符合这些目标的任何行动;喜见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第二次会议;强调迫切需要维护该区域的环境,并促请所有国家不向该区域运送或在该区域内处理有害、有毒和核废料;对该区域各国决定将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确认为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的活动表示支持,并请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在该区域各国提出请求时帮助它们落实其在这方面的需要;又对该区域各国希望使其成为促进人权、基本自由、种族平等、正义和自由的积极手段,并作为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实现和平、发展和合作的组成部分,表示支持;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第41/1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特别要参考会员国表示的意见。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36号决议)。

33. 巴勒斯坦问题

本项目曾列入大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议程,1974年,又应55个会员国的要求(A/9742和Corr.1以及Add.1-4)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参加全体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

题的讨论(第3210(XXIX)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强调指出,实现这些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不可少和条件;确认要在中东建立和平,巴勒斯坦人民是主要的一方;又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使用一切办法来恢复他们的各项权利(第3236(XXIX)号决议)。大会还邀请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以及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并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3237(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与其他当事各方同等地位地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3375(XXX)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成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20个会员国组成;请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第3236(XXIX)号决议)所确认有权利的执行方案;并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的问题(第3376(XXX)号决议)。该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增加三个成员(第31/318号决定)。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23个会员国组成:阿富汗、古巴、塞浦路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赞同该委员会的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尽快重新审议这些建议(第31/20、32/40A、33/28A、34/65A、35/169A、36/120A、37/86A、39/58A、39/49A、40/96A、41/43A、42/66A、43/175A、44/41A和45/67A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秘书处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组,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研究和出版物,此外,自1978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每年以11月29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

日,举办纪念活动(第32/40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拒绝接受戴维营协议的各项规定,因为这些条款无视、侵犯、违反或否定了巴勒斯坦人民中可剥夺权利,并且蓄意让以色列并容忍以色列继续占领它从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强调谴责公然违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宪章》的原则和各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决议的一切局部协议和单独的条约;声明戴维营协议及其他协定,就其要决定巴勒斯坦人民和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这一点来说,是没有效力的(第34/65B决议);请秘书长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组重新命名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第34/65D号决议)。

应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常驻代表的请求而于1980年7月22日召开的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要求以色列完全、无条件地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一切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而且保持一切财产和劳务完整无损,并敦促它在1980年11月15日以前开始从它所占领的一切领土撤走;要求以色列全面遵行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中的各项规定,以及所有有关耶路撒冷圣城历史特性的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476(1980)号决议;表示反对旨在把巴勒斯坦人重新安置到其家园以外地方去的一切政策和计划;如果以色列拒不遵行这项决议,请安理会召开会议,对这种情况进行审议,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第ES-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谴责以色列拒不遵守第ES-7/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和第478(198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的规定;请安理会召开会议,审议局势和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第35/169A号决议);以及最严厉地指责以色列颁布有关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并且确认“基本法”以及以色列关于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宣布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第35/169E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根据第ES-7/2号决议,至迟在1984年以前,由联合国主持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并决定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第36/120C号决议)。

1982年4月20日,大会按照第ES-7/2号决议第14段,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在该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大会重申不容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基本原则;要求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关于圣城耶路撒冷的地位和独特性的所有决议;并再次宣布以色列的记录和行动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而且它既没有履行其根据《宪章》所应尽的各项义务,也没有履行其根据大会第273(III)号决议所作的承诺(第ES-7/4号决议)。

1982年6月25日,大会按照第ES-7/4号决议第17段,第二次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努力和采取实际步骤,以执行安理会第508(1982)、509(1982)和512(1982)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并请秘书长派遣一个高级别委员会调查和估计人命丧失和物资破坏的程度,并尽快将调查结果报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第ES-7/5号决议)。

1982年8月16日,大会按照第ES-7/5号决议第10段,第三次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大会要求以色列尊重和执行联合国大会各项有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决议的规定;再次敦促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继续不遵行载于其以前的和第515(1982)号和第518(1982)号决议的要求时,举行会议,以便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考虑实际方法和途径(第ES-7/6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于1983年8月16日至27日在巴黎总部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第ES-7/7号决议);并决定每年6月4日为纪念受侵略战害无辜儿童国际日(第ES-7/8号决议)。

1982年9月24日,大会按照第ES-7/6号决议第12段,第四次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大会吁请安全理事会通过其所拥有的手段,对1982年9月17日贝鲁特巴勒斯坦平民和其他平民遭受屠杀的情况和范围进行调查并尽速将其关于调查结果的报告公布决定;依照第194(III)号决议和随后通过的有关决议,应使巴勒斯坦难民能够返回他们以前被迫离开的家园和产业,而且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遵守这项决议;敦促安理会在以色列继续不遵守安理会第508(1982)号和第509(1982)号决议和大会这项决议所载的项要求时召开会议,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讨论切合实际的途径

和手段(第ES-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所赋予它的职责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阿拉伯国家的权利(第37/86D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完全无条件地撤出从1967年6月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建议在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撤出后,应在一个短暂的过渡时期内把这些领土置于联合国的监管下,在这段时期内巴勒斯坦人便可行使其自决权(第37/86E号决议)。

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行动计划》⁵⁷。《宣言》载有符合国际法各项原则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准则应当被当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会议在《宣言》中认为重要的是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邀请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参加。《行动纲领》载有针对各会员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世界舆论的各项建议,请他们采取具体行动,来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获取并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欢迎并赞同按照规定的准则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并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就这项工作提出报告(第38/58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要求委员会继续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使国际社会更加了解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事实(第39/49A号决议);要求秘书处新闻部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以期继续执行第38/58E号决议所有部分(第39/49C号决议);重申大会赞同根据其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对以色列和美国政府的消极反应表示遗憾,并呼吁两国重新考虑其对上述会议的立场;并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努力争取召开该会议,并至迟在1985年3月15日就此向大

会提出报告(第39/49D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至第四十二届会议请委员会继续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与它们的联系(第40/96A、41/43A和42/66A号决议);要求新闻部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扩大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新闻发布活动和视听材料,包括制作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播节目专集(第40/96D、41/43D和42/66D号决议);再次重申其赞同按照其36/58C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其中所确定的准则和参加规定,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重申赞同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参加,为召开该会议采取必要行动;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作出更多具体建设性努力,以期不再迟延地召开该会议;并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召开该会议继续努力,并至迟在1988年3月31日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0/96D、41/43D和42/66D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要求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第43/175A号决议);请秘书长指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其1989年工作方案内特别注意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儿童的困境(第43/175B号决议);要求新闻部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商,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第43/175C号决议)。大会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利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解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也由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参加;并请秘书长继续他同有关各方作出的努力,并与安全理事会磋商,促进这一会议的召开,并提交关于这一问题发展情况的进度报告(第43/176号决议)。大会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1988年11月15日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确认需要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他们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上行使主权;并决定自1988年12月15日起,联合国系统内用“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原有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第43/177号决议)。

1989年4月18日,大会在其第四十三届续会上谴责占领国以色列的政策和作法,这些政策和作法侵犯了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便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强调迫切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大会1988年12月15日第43/176号决议的规定,早日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并请秘书长就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形势发展,提出定期报告(第43/23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深为关切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造成的惊人的情势,请秘书长运用一切可用方法审查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目前局势,并就此定期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应尽快提出(第44/2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与这些组织的联系(第44/41A号决议),要求新闻部同委员会充分合作与协调,在1990-1991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并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第44/41C号决议);再次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考虑为该地区所有国家保证提供会议议定的安全措施;请秘书长促进这一会议的召开,并提出关于这一问题发展情况的进度报告(第44/4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⁵⁸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特别强调有必要发动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为全面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创造更有利的气氛,并采取必要步骤,扩大同这些组织的联系(第45/67A号决议);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它们的任务时给予合作(第45/67B号决议);要求新闻部同委员会充分合作与协调,在1990-1991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

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并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增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这种材料;组织和鼓励记者前往包括被占领领土在内的该地区进行事实调查采访;为记者组织区域的和各国的座谈会(第45/67C号决议)。

大会还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利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并且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重申实现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a) 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b) 保证为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都有安全保障的安排;(c) 依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d) 拆除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e) 保证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注意到有些方面表示希望并致力于将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在一段有限期间内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再次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审议为该地区所有国家提供会议议定的安全措施的保障办法;并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促进这一会议的召开,并提出关于这一问题发展情况的进度报告(第45/68号决议)。

大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还深为关切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令人震惊的情势;谴责占领国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政策和做法;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其第1条规定的义务,确保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公约》;对以色列继续不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定感到强烈遗憾;重申1967年以来以色列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决不改变这些领土的法律地位;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审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期审议各种

必要措施,对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提供国际保护;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组织、以及大众传播界继续并扩大它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请秘书长运用一切可用方法检查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目前局势,并就此定期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应尽快提出(第45/69号决议)。

- 文件: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35号(A/46/35);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5/68和45/69号决议)。

34.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本项目于1981年应阿尔及利亚的要求(A/36/196)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重申其第477(V)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秘书处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决定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各届会议和工作;确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适当时继续同联盟密切协作的重要性,以期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并增进阿拉伯内部和国际上在这个关键领域的合作;并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须措施,加强联合国和联盟在政治、经济、文化和行政方面的合作(第36/2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到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7/17、38/6、39/9、40/5、41/4、42/5和43/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保证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协商,以期审议在1990年或1991年举办一次阿拉伯区域裁军事务讨论会的可能性;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于适当时斟酌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的定期协商会议,以便商讨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又请秘书长于1990年筹办一次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机构代表的联合会议,以审查在

执行多边建议、特别是日内瓦会议上通过的多边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制订一项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两年合作方案(第44/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⁵⁹请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而同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继续加强合作,以期就中东的冲突及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成公平、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请联合国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增进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的能力;又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后续行动,促进执行1983年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并就1985年阿曼会议和1988年和1990年7月18日至20日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决定为增强合作、审查和评价进展以及编制综合性定期报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并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重要领域每年组织机构间部门性会议,应在1991年举行各部门协调员的会议,时间和地点由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协商确定;建议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阿拉伯区域进行的项目中应尽可能利用阿拉伯专才;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的定期协商会议以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加速两组织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多边项目和建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建议于1992年组织一次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机构代表的联席会议,以审查执行1990年会议通过的两年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又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45/8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82号决议)。

35. 中东局势

自1947年以来,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就一直由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来处理。

1967年6月战事爆发以来,安全理事会于1967年11月提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的原则(第242(1967)号决议)。秘书长随即任命了瑞典的贡纳尔·雅林大使为他派驻中东的特别代表以便促使有关各国按照这项决议达成协议。秘书长还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1(1973)号决议,在1973年5月向安理会提出了一份综合报告,详细说明联合国自1967年6月以来关于中东局势所作的各项努力(S/10929)。

新的战事爆发之后,安理会于1973年10月22日要求停火;要求有关各方于停火后立即开始执行第242(1967)号决议的所有部分;并决定有关各方应在适当方面主持下开始谈判,以期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第338(1973)号决议)。

秘书长于1978年10月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一份详尽的报告(A/33/311-S/12896)叙述了联合国自1973年10月以来在中东局势方面所作的各项努力。此后,秘书长按照大会的要求每年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最近一份报告是在1990年11月26日提出的(A/45/726-S/21947)。

1990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理事国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了一项说明(S/22027),其中,他们除其他以外,重申,决心支持一个积极谈判过程,让所有有关各方参加,通过谈判使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一谈判应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并应考虑到该地区包括以色列在内所有国家的安全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按照第242号决议,秘书长于1991年3月21日指派瑞士大使爱德华·布龙纳接替贾林大使为中东特别代表。

中东地区目前有三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的一个特派观察团,以及两支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并参看项目133)。停火监督组织的观察员协助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执行任务。此外,观察员部队还进行其本身的两

项监测任务,埃及观察员小组和贝鲁特观察员小组。有关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的成立和活动的详情载于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定期报告。

大会在其1970年至1972年第二十五届至第二十七届会议(第2628(XXV)、2799(XXVI)、2949(XXVII)号决议)及1975年至1990年第三十届至第四十五届会议(第3414(XXX)、第31/61、31/62、32/20、33/29、34/70、35/207、36/226A和B、37/123A至F、38/180A至E、39/146A至C、40/168A至C、41/162A至C、42/209A至D、43/54A至C、44/40A至C和45/83A至C号决议)都审议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⁶⁰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如不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东地区便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再次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必须以联合国主持的并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而达成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以确保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按照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第ES-7/2号、第36/120A至F号、第37/86A至E号、第38/58A至E号、第39/49A至D号、第40/96A至D号、第41/43A至D号、第42/66A至D号、第43/54A至C号、第43/175A至C、第43/176、第43/177和第44/42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重返家园,自决、国家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认为1981年11月25日和1982年9月6日至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一致通过的(见A/37/696-S/15510,附件)、并经其后各次阿拉伯首脑会议,包括1989年5月23日至26日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重申的阿拉伯和平计划以及执行非斯计划的有关努力和行动,是对通过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实现阿拉伯人民各项不可剥夺权利

的重要贡献；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领土；反对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原则的协议和安排，以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的和平；痛惜以色列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第476(1980)号和第478(1980)号决议以及大会第35/207号和第36/226A和B号决议；断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要求立即撤销这些措施；要求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和所有其他的有关决议和决定；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侵略和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没收、建立移民点、兼并、以及其他恐怖主义、侵略和镇压措施，都违反《宪章》、国际法原则和各项有关国际公约；强烈谴责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强烈谴责其兼并政策和措施以及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资源和将以色列公民身分强加于叙利亚国民等措施；宣布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因为违反了国际法关于战时占领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认为1981年11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继续向以色列供应现代武器和装备，并用大量经济援助予以支持，包括两国政府签订的、《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定》，已鼓励以色列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继续推行其侵略和扩张的政策和措施，已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并危及该地区的安全；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输送其目的在于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财政、技术援助以及人力资源；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加深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这是对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的敌对行为，并使以色列能增强其核能力，对该地区的国家施行核讹诈；重申要求在联

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冲突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平等参加,会议应有充分的权威发挥切实作用,以便以色列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取得不可剥夺权利为基础,达成全面、公正的解决办法;赞同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设立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都参与的筹备委员会,以采取必要的行动,召开国际和平会议;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综合报告(第45/83A号决议)。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又强烈谴责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36/226 B号、第ES-9/1号、第37/123 A号、第38/180 A号、第39/146 B号、第40/168 B号、第41/162 B号、第42/209 C号、第43/54 B号和第44/40B号决议;再次宣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并于1981年12月14日决定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都构成一种侵略行为;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宣布以色列兼并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一切政策和措施或旨在进行这种兼并的一切政策和措施都是非法的,而且都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再次确定以色列为了落实其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均属非法无效,不应予以承认;再次确定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附载各项条例的所有有关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守这两项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再次确定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以及在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该领土

后于1981年12月14日实施兼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长期威胁;非常痛惜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使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中所称对以色列的“适当措施”;并痛惜对以色列的任何政治、经济、财政、军事和技术支持,这鼓励它进行侵略活动,加强并永远占领和兼并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再次坚决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必须立即撤销其1981年12月14日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非法决定,因为这项决定实际上是兼并该领土;再次重申以色列绝对必须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和平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再次确定以色列的记录、政策和行为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一贯违反《宪章》的原则,既没有履行《宪章》所规定的义务,也没有履行按照大会1949年5月11日第273(III)号决议所作的承诺;促请各非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采取行动;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按本决议的规定处理同以色列的关系;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83B号决议)。

大会又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83C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83A至C号决议)。

36. 海洋法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1982年4月30日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连同在牙买加蒙特哥湾通过的《会议最后文件》一起，于1982年12月10日开放签字。同《公约》一起通过的还有四项有关决议，其中第一项决议规定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执行关于多金属结核先驱活动的预备性投资的会议决议二。海洋法会议是依据大会1973年11月16日第3067 (XXVIII) 号决议召开的。

1982年12月10日在《公约》上签字的有119个国家，到签署阶段结束时(1984年12月9日)，又有38个国家以及纽埃岛和欧洲共同体在《公约》上签了字，使签署国总数增至159国。到1991年3月31日为止，已有45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公约需有60个国家批准并且在第60个国家批准一年之后才开始生效。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秘书长负起《公约》和有关决议赋予他的职责；授权秘书长根据会议决议一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并批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第37/6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继续在题为“海洋法”的项目下审议该问题(第38/59A号、第39/73号、第40/63号、第41/34号、第42/20号、第43/18号和第44/2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⁶¹ 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受到日益增加的和绝大多数的支持；请所有国家再努力促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注意到秘书长所作的倡议，提倡对话，以促进实现普遍参加《公约》；呼吁各国批准或加入《公约》，使新法律制度切实生效；呼吁各国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及与《公约》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并以符合这一完整性及其目标和宗旨的方式加以实施；又呼吁各国在制订本国法律时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在其工作各个领域正取得进展；并满意地注意到1990年8月30日筹备委员会通过《关于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证

明国履行义务的谅解》；赞扬秘书长作出各项努力支持《公约》并有效执行海洋事务主要方案，并请他考虑到《公约》行将生效，在1992-1997年中期计划中各国需要增加协助以执行《公约》；又赞扬秘书长的报告(A/45/721和Corr.1)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列出的活动及旨在加强新的海洋法律制度的活动，特别重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欢迎发展中国家采取区域努力，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的进程，把海洋区域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中；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协助制订同《公约》规定的法律制度协调一致的办法，并协助各国在国家、分区和区域各级为充分受益于《公约》所作的努力，同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对这些努力给予合作的协助；敦促各会员国，特别是具有先进海洋能力的会员国，将海洋部门列入国家发展战略中，审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并探索加强同发展中国家进行合作的前景；请有关的国际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按照各自的政策加强给予发展中国家财政、技术、组织和管理上的援助，协助它们设法从《公约》所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受益，并在提供这类援助时加强互相之间和同捐助国的合作；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45/712)，其中查明各国在开发和管理海洋资源方面的需要以及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目前为满足这些需要所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把这个报告交给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机构和机关，供其审查，并在编写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时参考它们的评论；确认执行《公约》的适用规定将大为增进海洋环境的保护；关于海洋科学的研究报告(A/45/563)，其中强调海洋科学领域的研究和监测需要在国际上加强合作，以期为资源管理和海洋环境的保护与维护以及海洋对全球环境影响的研究奠定健全的基础；再次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加强合作以养护海洋生物资源，包括避免使用可能对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产生不良影响的捕鱼法和捕鱼习惯；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与《公约》有关的事态发展和所有有关活动以及决议(第45/14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筹备委员会于1983年3月15日至4月8日和8月15日至9月9日在牙买加金斯敦召开第一届会议；于1984年3月19日至4月13日在金斯敦和1984年8月13日至9月5日在日内

瓦召开第二届会议；于1985年3月11日至4月4日在金斯敦和1985年8月12日至9月4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三届会议；于1986年3月17日至4月11日在金斯敦和1986年8月11日至9月5日在纽约召开第四届会议；于1987年3月30日至4月16日在金斯敦和1987年7月27日至8月21日在纽约召开第五届会议；于1988年3月14日至4月8日在金斯敦和1988年8月15日至9月2日在纽约召开第六届会议；委员会于1989年2月27日至3月23日在金斯敦和1989年8月14日至9月1日在纽约召开第七届会议。委员会于1990年3月5日至30日在金斯敦举行第八届会议，并决定于1990年8月13日至31日在纽约召开下次会议。委员会于1987年登记了四个先驱投资者（法国、印度、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并于1991年将中国登记为第五个先驱投资者。它并继续优先注重执行决议二阐明的制度。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45号决议)。

37.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自1946年印度控诉南非通过不利于印裔南非人的法律时起，联合国就一直关注着南非的种族政策。1952年大会第七届会议将更广泛的种族隔离问题列入议程，题为“南非联邦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在南非所造成的种族冲突问题”。直到第十六届会议，这两个互相关连的问题继续作为两个单独议程项目讨论。1962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把这两个问题合并并在现有的标题之下。

1962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大会不开会时，随时审查南非政府的种族政策，并斟酌情形，不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或向二者提出报告(第1761(XVII)号决议)。特别委员会最初由11个会员国组成。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把特别委员会的名称改为“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把委员会名称改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第3324D(XXIX)号决议)。目前委员会由以下17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加纳、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

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后,即不再担任特别委员会成员;1990年,匈牙利终止其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依照其职权范围,委员会向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设置了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第2054B(XX)号决议)。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该基金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邀请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以观察员资格,参加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大会该届会议拒绝接受南非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首次在全体会议上直接讨论这个项目,并邀请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参加全体会议关于本项目的讨论。在该届会议上,大会成立了一个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第31/6F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并宣布特设委员会建议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第32/105 M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特设委员会建议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第40/64G号决议,附件)。该《公约》于1988年4月3日起生效。截至1990年6月1日为止,已有46个国家批准该《公约》。

《公约》通过后,特设委员会便改成为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14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加纳、牙买加、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根据1986年11月10日第41/35F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目前该小组由下列10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古巴、印度尼西亚、科威特、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9年12月14日第十六届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内载谈判进程准则和行动纲领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A/RES/S-16/1)。在1990年6月一个联合国高级别小组访问南非之后,大会第四十四届续会于1990年9月一致通过第44/244号决议,其中重申《宣言》的规定,并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宣言》的进展情况。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⁶²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国际合力铲除种族隔离”的决议(第45/176A号决议),其中大会完全支持南非人民设法通过真正的谈判和平解决他们国家的问题,要求南非当局继续设法创造充分有利于谈判和自由政治活动的气候,并要求迅速充分执行到目前为止南非政权同非洲人国民大会之间达成的协定。大会还通过了下列决议:为铲除种族隔离采取协调一致的有效措施(第45/176B号决议);同南非的军事勾结(第45/176C号决议);南非同以色列的关系(第45/176D号决议);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第45/176E号决议);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第45/176F号决议);支持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工作(第45/176G号决议);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第45/176H号决议)。安全理事会自1960年起一直审查种族隔离政策。安理会认识到南非的局势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于1963年吁请所有各国终止对南非售卖及运送武器、各种弹药及军用交通工具(第181(1963)号决议)。这项禁令后来又经扩大,把向南非出售作为保养及制造武器和弹药之用的装备与材料也包括在内。安理会并于1964、1970和1972年重申和加强这项禁令。1976年,在索韦托的示威者遭受射杀之后,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政府采取大规模的暴力行径和屠杀手段来对付非洲人民,并要求南非政府紧急停止对非洲人民使用暴力,采取紧急步骤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第392(1976)号决议)。

1977年,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黑人施暴和迫害(第417(1977)号决议)。安理会又决定所有各国应立即停止向南非提供武器和一切种类的有关物资,包括出售或转运武器、弹药、军事车辆和装备、半军事性警察装备,以及上述各项的备件,并决定所有国家皆不得与南非在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方面进行任何合作(第

418(1977)号决议)。此外,安理会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审查秘书长关于第418(1977)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研究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为有效的各种方法和途径,并要求所有国家提供关于它们在有效执行该决议时所采取的行动资料(第421(1977)号决议)。1980年,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且大规模镇压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杀害和平示威者和被拘留的政治犯以及蔑视大会和安理会的决议(第437(1980)号决议)。

1984年10月,安理会重申谴责南非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及继续蔑视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行为以及该政权进一步巩固种族隔离制度的阴谋,并进一步谴责南非继续屠杀被压迫人民和任意逮捕和拘留群众组织的领导人和积极分子(第556(1984)号决议)。1984年12月,安理会重申其第418(1977)号决议并强调必须继续严格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并请各国不要进口南非生产的任何种类的武器、弹药和军用车辆(第558(1984)号决议)。

1985年3月,安理会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的政治犯和被拘留者,包括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黑人领导人,关于该国前途的任何有意义的讨论都必须同这些人进行(第560(1985)号决议)。

1985年7月,安理会强烈谴责种族隔离制度、比勒陀利亚政府进行的大规模逮捕和拘留及杀害以及在36个地区宣布的紧急状态。安理会要求立即撤消紧急状态,并要求南非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拘留犯,重申只有彻底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并以普选为基础在南非建立一个自由、统一、民主的社会,才能导致该国问题的解决(第569(1985)号决议)。

1986年2月,安理会要求立即铲除种族隔离,以此作为一个必要步骤,根据自决和多数人统治的原则,通过在统一而非分裂的南非境内由全国人民充分自由地行使成人普选权的方式,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停止对黑人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人士,施加暴力和镇压,无条件释放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遭监禁、拘留和禁制的人士,并解除紧急状态(第581(1986)号决议)。

1986年11月,安理会促请所有国家禁止向南非出口它们有理由认为会运交南非军警部队的具有军用能力和打算用于军事目的的各种物品;要求所有国家规定今后第418(1977)号决议中所指的“武器和有关物资”一词,除一切核武器、战略武器和常规武器外,还包括一切军用车辆与装备和准军事警察车辆与装备、以及上述车辆与装备的武器和弹药及零配件和供应品,并包括此等物品的销售和转让;敦促所有国家特别不要进口南非生产的武器、任何种类弹药和军用车辆,不要参加在南非境内进行的它们有理由认为可能有助于南非军事能力的任何活动;要求所有国家确保其本国立法或相当的政策性指令保证在关于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的具体规定中列有吓阻违犯者的惩罚条款;要求所有国家采取措施,调查违犯情事,预防将来的规避,并加强其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的机构,以期切实监测和核查违反武器禁运规定转让武器及其他设备的情况(第591(1986)号决议)。

联合国若干其他机关处理这一问题的其他各方面,它们是在不同的议程项目下加以审议。

文件:

-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临时性年度报告(第45/176E号决议);
-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2号和22A号(A/45/22和A/46/22A);
- (c)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7号(A/46/45);
- (d)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的报告:补编第43号(A/46/43);
- (e) 秘书长的报告(第45/176A和B号决议)。

38.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本项目是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圭亚那、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的要求(A/34/246)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

的。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将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决议草案和有关的文件一并送交该届会议审议(第34/43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至四十四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本项目(第35/453、36/460、37/450、38/454、39/455、40/460、41/469、42/459、43/458和44/46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⁶³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5/421号决定)。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39.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本项目应20个会员国的要求(A/37/193)列入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的时候,由第四委员会听取同这个项目有关系的团体和个人的意见。

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求尽早设法和平解决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主权争端;请秘书长重新进行斡旋,协助当事双方遵行上述要求,为此目的而采取适当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重申其对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两国政府的要求;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请他继续进行斡旋,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8/12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第38/40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再次请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两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求尽早设法和平解决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主权争端及它们之间存在的分歧;注意到瑞士和巴西两国政府代表发表的公报;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9/6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第39/40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寻求途径,

根据《宪章》和平和明确地解决两国之间有待解决的问题,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的未来的一切方面;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协助当事双方遵循上述的要求,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并就大会第40/2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21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第40/41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至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41/40、42/19号和43/25号决议;第41/414、42/410和43/409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本项目,并将之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4/406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⁶⁴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决定将其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5/424号决议)。

40.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本项目是应15个会员国的要求(A/35/193和Add.1和2)列入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对这个项目进行了辩论,并决定将其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5/40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届会议继续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并决定把本项目列入其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6/404号、37/405号、38/406号、39/406号和40/408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至四十五届会议⁶⁵决定推迟审议本项目,并将其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1/404号、42/406号、43/407、第44/416和45/425号决定)。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41.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本项目是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要求(A/41/241)列入1986年大会第四十一届

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谴责1986年4月15日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的军事攻击；呼吁美国政府在解决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争端与歧见时，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呼吁所有国家避免为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侵略行为提供任何援助或便利；申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权就其所遭受的物质和人命损失获得适当赔偿；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38号决议)。

大会在第四十二至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分别列入第四十三至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2/457、43/417和44/417号和45/429号决定)。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42.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本项目是应43个会员国的要求(A/36/194和Add.1和2)列入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特别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并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拒不遵守该决议，强烈谴责以色列蓄谋已久和史无前例的侵略行为；严重警告以色列必须停止其武装袭击核设施的威胁和行为；再度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使其有能力侵略其他国家的任何类型武器和有关物资；要求以色列对其行动所造成的物质和生命损失，提供迅速和适当的赔偿(第36/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谴责以色列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回其正式宣布的再次对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威胁；认为以色列的侵略行为是侵害并否认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各国取得科学与技术发展的主权权利；请安理会考虑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以色列再度对核设施进行此类攻击；请秘书长在专家组协助下，对以色列武装攻击伊拉克专为和平用途的核设施所造成后果进行全盘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37/1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以色列迄今所发表的声明均未能消除各方的恐惧,他们深恐以色列再度对核设施进行攻击的威胁,以及对此种设施的任何类似行动,势将继续危害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文书在发展核能和平利用、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方面的作用和工作;认为任何威胁攻击并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均属违反《联合国宪章》;深为赞赏秘书长和关于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攻击的后果专家小组的通盘研究报告(第38/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重申谴责以色列仍然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认为以色列于其1984年7月12日来文所载声明显示以色列并未履行,或按照某些国家的意见,并未完全履行大会第38/9号决议特别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回其攻击和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核设施的威胁的规定;要求以色列立即承诺不再罔顾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对用于和平目的的伊拉克境内核设施或其他国家的类似设施进行任何攻击;请安理会审议必要措施,确保以色列遵行安理会第487(1981)号决议,并制止以色列再度对核设施进行攻击;重申呼吁继续在国际一级审议禁止武装攻击核设施的法律措施,以协助促进和确保核能和平利用的安全发展(第39/1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强烈谴责对一切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装置的军事攻击,包括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军事攻击;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行第487(1981)号决议的规定;请原子能机构切实审议其他措施,以确保以色列保证不攻击或威胁攻击伊拉克或其他地方的和平核设施;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促请所有会员国向伊拉克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恢复其和平的核计划;要求所有尚未在核领域停火同以色列合作和给予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其合作和援助;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谈判,以期立即就禁止对核设施发动军事攻击缔结协定,以有助于促进并保证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发展(第40/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再次紧急要求以色列依照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487(1981)号决议,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认为以色列尚未

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伊拉克或其他地方的核设施,包括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的设施;重申伊拉克有权就因以色列1981年6月7日武装攻击所遭受的损失获得赔偿;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谈判,以期立即就禁止对核设施发动军事攻击缔结协定,以有助于促进并保证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发展(第41/1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至四十五届会议⁶⁶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该两届会议议程上(第42/460、43/459号和45/430号决定;另见脚注1)。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43.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在1980年召开一届大会高层次特别会议,评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参照评价结果采取适当行动,以求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包括通过1980年代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续会及其后各届会议,都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4/139号决议及第S-11/24、35/443、35/454、36/461、37/438、38/448、39/454A和B、40/450、41/467、42/458、43/457、44/459号和45/43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⁶⁷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5/435号决定)。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44.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题为“执行联合国的决议”的项目是应塞浦路斯的要求(A/37/245)列入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的。

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四届会议决定把本项目列入其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7/

457、38/459、39/465、40/470、41/470、42/402和43/421号和44/458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es}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5/454号决定)。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45. 塞浦路斯问题

自1963年以来,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各个方面。

1964年3月,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并进行调停工作,以促使协商解决这个问题(第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最初设立时的任务期限为三个月,后经安理会延长,上一次延长六个月,到1985年6月15日(第559(1984)号决议)。1974年事件后,安理会要求联塞部队执行某些增订任务,特别是有关维持停火的任务(参看S/15149,第7段)。此外,联塞部队还支助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的人道主义工作。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最近一次报告于1987年11月30日印发(S/19304和Add.1)。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而且不要对它进行任何行动和干涉;促请所有外国军队迅速撤出塞浦路斯;嘉许两族的代表,在秘书长的斡旋下,已在平等基础上建立接触进行谈判,并要求继续进行接触和谈判,以期自由地达成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认为所有难民应该安全返回他们的家乡;请秘书长继续向塞浦路斯所有各地居民提供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援助;要求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并请秘书长将该决议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第321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至三十四届会议重申必须执行第3212(XXIX)号决议(第3395(XXX)、31/12、32/15、33/15和34/30号决议)。

1974年12月,安全理事会再次赞同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第365(1974)号决

议)。1975年,安理会请秘书长担负新的斡旋任务,促进全面谈判(第367(197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曾定期请秘书长继续担负斡旋任务,并请他随时把取得的进展通知安理会。秘书长为履行这项任务,于1975年和1976年间主持进行了若干回合的两族谈判;1977年2月12日,秘书长主持在尼科西亚议定了若干准则作为两族谈判的原则(见S/12323)。接着又进行了一系列新的会谈,但没有取得结果。1979年5月18日和19日,由秘书长主持在尼科西亚举行一次高层次会谈,达成了十点协定(S/13369)。依照协定的要求,两族谈判于1979年6月15日在尼科西亚恢复,但于6月22日中止。

经秘书长和他的代表与双方进行长期协商后,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主持下,两族谈判于1980年8月9日恢复(见A/35/385-S/14100)。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两族提出的综合提案,他同双方进行大量协商后,于1981年11月18日以秘书长的名义提出一份对谈判状况所作“评价”的文件,这就成为以后两族会谈时,进行讨论的基础(见A/36/702)。两族谈判最后一次会议于1983年4月14日举行(见A/37/805和Corr.1及S/15812和Corr.1)。

大会第三十五和三十六届会议推迟审议塞浦路斯问题,并决定将其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5/428号和36/463号决定)。

1983年5月,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续会重申必须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尽快以和平方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重申完全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并再次要求停止一切外来干预;肯定塞浦路斯共和国及其人民对于塞浦路斯全部领土及其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享有充分有效的主权和控制权,并且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和协助塞浦路斯政府行使这些权利;谴责任何可能危害到充分有效行使上述权利的行动,包括非法发给财产所有权证;欢迎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提出全面非军事化的提议;支持1977年2月10日和1979年5月19日的高层次协定及其所有的各项规定;要求立即切实执行大会一致通过的并经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赞同的第3212(XXIX)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后来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提供了切实而必要的

基础；认为所有占领军队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是迅速和双方都可接受的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必要基础，要求所有占领军队立即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赞扬秘书长正在加紧努力，但同时关切地注意到两族谈判未能取得进展；要求两族代表在秘书长的主持下，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高阶层协定，在平等的地位上自由地切实地进行有成果的、富有建设性的实质性谈判，以期尽早达成基于两族基本合法权利而为彼此所能接受的协议；要求尊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迁徙自由、定居自由和财产权利，并且制订紧急措施，使难民自愿地安全返回他们的家乡；认为武装部队所造成的既成事实不应影响或以任何方式左右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促请有关各方不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以免对以和平方式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前景发生不良影响，并促请有关各方在秘书长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并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促请有关各方不采取任何行动侵犯或意图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重申建议安理会审查其各项有关决议在一定时限内的执行问题，然后如有必要，应依照《宪章》考虑并采取一切适当的切合实际的措施，以确保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得以迅速有效地执行；欢迎秘书长设想由他人重新参与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为此，请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在安理会委托他进行斡旋的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和倡议，以期促进公正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第37/253号决议）。大会还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第37/455号决定）。

1983年11月15日，土族塞人当局宣布成立一个“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参看A/38/586-S/16148）。11月18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541(1983)号决议，对土族塞人当局声称把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部分分离出来的宣言表示惋惜；认为上述宣言无法律效力，要求予以撤消；要求立即有效地执行其第365(1974)号和第367(1975)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其斡旋任务，以求对公正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尽早取得进展；呼吁各方与秘书长充分合作协助其进行斡旋任务；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呼吁所有国家除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不要承

认任何塞浦路斯国家；呼吁所有国家及塞浦路斯两族不要采取可能会使该地区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请秘书长继续把详细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决议)。

1984年5月1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他在执行斡旋任务所从事的工作，包括提出旨在打开举行高层次会议和恢复两族对话大门的方案；土族塞人的答复附于报告(S/16519)之后。

应塞浦路斯的要求，安理会于5月3日和5月11日开会通过了第550(198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里重申其第541(1983)号决议，并要求紧急和有效地执行这一决议；谴责一切分离主义行动，包括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领导人声称互派大使的行动，宣布这些行动非法无效，并要求立即予以撤消；重申要求所有国家不承认以分离主义行动成立的所谓“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国家，并要求各国不给予上述分离主义实体以任何便利或任何方式的协助；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立场；认为要想把不是瓦罗沙居民的人迁到瓦罗沙的任何地区去定居的企图是不能容许的，并要求把该地区移交给联合国管理；认为任何妨碍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地位或部署的企图都是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的；请秘书长促使紧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决议；重申交给秘书长斡旋任务，并请他作出新的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决议以及本决议中关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规定，达成这一问题的全面解决；要求所有各方在秘书长执行其斡旋任务过程中给予合作；决定继续处理塞浦路斯局势，倘若第541(1983)号决议和本决议未获执行，则采取紧急而适当的措施；请秘书长促使执行本决议，并按情况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的情况(第550(1984)号决议)。

1984年9月至12月，秘书长经与双方磋商后，在纽约举行了三轮高级别近距离间接谈判。1985年1月17日，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一次高级别联席会议以达成一项可导致建立一个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的协定。会议未获结果，秘书长继续同双方保持接触，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三十八至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它们各届会议议程上(第38/456、39/456、40/470、41/470、42/460、43/459和44/471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⁶⁹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45/455号决定;另见脚注1)。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46. 伊拉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侵略和继续占领科威特

应科威特的请求,将题为“伊拉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侵略和继续占领科威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议程。⁷⁰在那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将此项目保留在会议议程上(第45/455号决定)。(另见脚注3)。

47.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减军事预算

(b) 透明度和裁减军事预算

裁减军事预算问题于1973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要求(A/9191)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建议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下一财政年度,应将它们的军事预算从1973年度的水平裁减百分之十;呼吁上述国家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的款项,拨出百分之十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之用;设立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3093A(XXVIII)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就此一事项,编制一份报告(第3093B(XXVIII)号决议)。

秘书长根据第3093A(XXVIII)号决议,于1974年8月2日请已由大会主席指派担任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将它们出席特别委员会的代表姓名通知秘书长;当时也向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出同样的邀请。中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都回信拒绝担任特

别委员会的成员。西欧和其他国家也未曾来函提名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因此,经过非正式协商后,特别委员会未曾举行任何会议(参看A/9800)。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按照第3093B(XXVIII)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后,请所有国家将它们的意见和建议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这些答复的报告(第3254(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吁请所有国家努力达成裁减军事预算的协议并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制一份报告,内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方面的深入分析,包括结论和决议。(第3463(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请所有国家将其对于该报告内所涉及事项的意见送交秘书长;请秘书长在他任命的政府间预算问题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制一份载有对各国所提意见所作的分析以及任何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第31/8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请秘书长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编制背景报告,该报告须汇集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小组和按照大会第3463(XXX)和31/87号决议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建议,并载列关于执行汇报表格内的示范试验取得的进展的资料(第32/85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认为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逐渐裁减军事预算将有助于遏制军备竞赛(第S-10/2号决议,第89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在一个具有军事预算方面经验的从业员特设小组协助下,将拟议的汇报表格作一次实际试验,评价实际试验的结果,拟订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6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0年内研究和寻求达成以公平方式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的协议的有效途径和方法(第34/83F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

内的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以此为基础,编制一份报告,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1981年会议(第35/142A号决议);建议所有会员国使用汇报表格,并每年将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秘书长每年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一个合格的特设专家小组协助下,进一步改进汇报表格;就比较不同国家和不同年度的军事支出的问题,以及将来因裁减军事支出的协定而产生的核查问题,加以研究,并提出解决办法(第35/142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2年的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6/82A号决议)。

大会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了秘书长根据第35/142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在该届会议,大会对此问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但是它核可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成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其中,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的项目应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第S-12/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3年的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第37/95A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取得各国的自愿合作,承担编制参与国际军事开支的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的任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并向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第37/95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载列各会员国在1983年根据军事支出国际汇报标准汇报制度提出的复文和秘书处依照统计方法所编制的各国提供的数据的秘书长的报告和载列各国对于促进更广泛参与上述制度的可行办法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秘书长的报告;还注意到他关于其遵照大会第37/95B号决议第5段而正在进行中的工作的进度报告(第38/184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5年实质性会议上,根据其报告中所附的有关工作文件,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提案和意见,继续审议题为“裁减

军事预算”的项目，以便最后确定和制定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第39/64A号决议)；注意到内载1984年会员国按照上述汇报制度提出的复文的秘书长的报告；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遵照大会第37/95B号决议而正在进行的工作的进度报告(第39/6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本项目，并在这方面以其报告所附的工作文件及有关本主题事项的其他提案和意见为基础，在1986年的实质性会议中最后确定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的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第40/91A号决议)；注意到裁减军事预算专家小组报告；邀请所有会员国在1986年4月15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报告的意见并建议进一步措施，以期促进裁减军事开支的未来国际协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内载会员国就本问题提出的意见的报告；还注意到载有1985年会员国按照上述汇报制度提出的复文的秘书长报告；强调必须增加汇报的国家的数目，以期能有尽可能多的属于不同地理区域和代表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汇报；重申其建议：所有会员国均应填报汇报表格，于每年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汇报其已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开支(第40/91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进行其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中尚未议定的最后一段的审议工作(第41/5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完成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中尚未议定的最后一段的审议工作(第42/3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并在1989年实质性会议上，完成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中尚未议定的最后一段的审议工作，并至迟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时将其报告和建议提交大会；重新唤起各会员国注意，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

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和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从而有利于达成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并提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加强准备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期就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协议(第43/7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⁷¹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为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一套原则而进行的工作;

注意到这些原则,并决定提请会员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注意这些原则;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并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4/114A号决议);认为透明度还需要有商定的方法来衡量和比较采取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在特定期间的军事开支;吁请所有国家利用大会通过的汇报制度;并决定将题为“透明度和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4/114B号决议)。

文件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61/42);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0/91B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报告(第44/114A号决议)。

48. 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

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项目在1985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上列作“全面彻底裁军”项目下的一个分项目。该届会议上,大会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它们所签署的全部条款;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第40/94L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至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41/59J、42/38M和43/81A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⁷²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这些协定的全部条款；要求所有会员国充分考虑不遵守这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的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又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全体缔约国严格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可能需要的协助；欢迎各缔约国斟酌情况，制订新的合作措施，以加强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遵守的信心，并减少对协定的解释错误和误会的任何可能性；注意到在这方面核查实验会有助于加强和改善谈判中的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内的核查程序，因而，从这些协议一生效就提供机会，加强对核查程序作为确定是否遵守协定的基础所发挥的效能的信心；决定将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4/122号决议)。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49. 裁军教育和宣传

这一项目是根据哥斯达黎加的要求(A/44/194)列于1989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请各会员国以及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就其为响应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06段的号召而作的一切努力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裁军教育现况的报告，其中要考虑到各会员国以及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报告，并可以从其他各种来源得到的资料为基础；又请秘书长将该决议第1和第2段要求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裁军教育和宣传”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4/12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⁷³继续审议这个项目，并注意到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4/123号决议)。

50. 大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第45/4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于1967年2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开放给各国签署,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此表示欢迎。大会接着建议那些已成为或可能成为该条约签署国的国家以及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述各国在其力量范围内努力采取一切措施,使该条约能迅速在这些国家之间尽可能得到最广泛的适用(第2286 (XXII)号决议)。

本项目是应18个拉丁美洲国家的要求(A/9692)列入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已交存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批准书;敦促根据条约可能成为该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另外两个国家尽速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第3262 (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再次敦促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尽速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473 (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已于1977年5月26日签署该附加议定书,并再次敦促法国尽速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第32/76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表示,凡有资格成为该条约各附加议定书缔约国而尚未加入的国家,应签署和批准该文件(第S-10/2号决议,第63(b)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再度请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3/5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法国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并请法国和美利合众国尽早批准该议定书(第34/7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特别迫切地重申它请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批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5/14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美国已于1981年11月23日交存批准书,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但对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第一号附加议定

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遗憾,特此在本决议内迫切重申此一请求(第36/8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项问题(第37/71、38/61、39/51、40/79、41/45、42/25、43/62和44/10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⁷⁴回顾联合王国、荷兰和美国已分别于1969年、1971年和1981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对于法国于1979年3月2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惋惜;再次敦促法国在多次被要求之后不再拖延批准该议定书。而目前似乎更应如此。因为这项议定书开放签字的四个国家中,只有法国,尚未成为缔约国(第45/48号决议)。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51. 禁止一切核试爆

早在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就讨论到不论其他裁军措施是否达成协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63年8月5日签署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该条约已于1963年10月10日生效,但不包括地下试验。

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要求所有国家加入该部分禁试条约,并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为全面禁止试验继续进行谈判(第1910(XVIII)号决议)。从那时起,大会一再吁请停止一切试验并继续努力拟订一项全面禁止试验条约。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强调所有国家在有效核裁军过程范围内停止试验核武器的重要性(第S-10/2号决议,第51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项问题(第33/60、34/73、35/145A、36/84、37/72、38/62、39/52、40/80A和41/46A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和四十一届会议还建议《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

器试验条约》缔约国间进行紧急磋商,讨论如何利用《条约》第二条的规定,将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改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建议这些缔约国采取切实步骤,召开一次审议《条约》修正案的会议,将该《条约》改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40/80B和41/46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和第四十三届会议重申其立场,再次敦促《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保存国,特别是苏联和美国,遵守其谋求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承诺,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谈判;建议该部分禁试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正式向保管国政府提交修正建议,以期尽早召开会议,审议修改《条约》,使其成为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第42/26B和43/63A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⁷⁵再次表示严重关切核试验有增无已,违背了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重申其信念:缔结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一切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最优先的事项;重申其信念: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再次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谋求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谈判;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推动该会议分别在1990和1991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爆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并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范围,及遵守和核查(第44/105和45/49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6/27)。

52.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修正《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把它改为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的问题首次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连同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问题一并讨论。早在1954年第九届会议,不论其他裁军措施是否达成协议就已先行讨论停止

核试验的问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63年8月5日签署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该条约已于1963年10月10日生效,但不包括地下试验。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指出部分禁试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曾承诺谋求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并且为此目的继续进行谈判,回顾《不扩散条约》和第2028(XX)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第2028(XX)号决议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应在各方可以接受的情况下平衡核国家和无核国家的相互责任与义务;指出部分禁试条约第二条规定了其缔约国举行会议以审议和最后通过条约修正案的程序;建议各缔约国进行磋商,讨论如何适当地利用第二条的规定将部分禁试条约改为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第40/80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建议部分禁试条约的缔约国采取切实步骤,以便召开会议,审议修改该约,使其成为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并请该条约各缔约国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其所作各项努力的进展(第41/46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建议《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正式向保管国政府提交修正建议,以期尽早召开会议,审议修改《条约》,使其成为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请该条约各缔约国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其所作各项努力的进展(第42/26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欢迎《条约》各缔约国向三个保管国政府提交修正建议,以供按照《条约》第二条规定为该目的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审议(第43/63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建议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条约所有缔约国参加,以便就修正会议作出安排,并建议这一筹备委员会于1990年5月29日至6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然后从1990年6月4日至8日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并从1991年1月7日至18日举行第二届实务会议;又建议修正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条约》缔约国分担;请秘书长为修正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提供可能需要的服务;请修正会议将它认为适于使大会充分知道它正在做的工作的文件转交大会(第44

/10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⁷⁶注意到修正条约会议将于1991年1月7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吁请所有条约缔约国参加这个禁试修正会议,为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重申其信念,认为在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之前,各核武器国家应协议或单方面中止所有核试爆;建议作出安排,在条约修正会议的主持下,确保继续加紧努力,直至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还建议条约修正会议设立一个工作组或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研究,除其他外,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管制办法、机构体制和法律的各方面,并向条约修正会议提出其结论;并强调必须保证与全面核禁试有关的各个谈判论坛之间有充分的协调(第45/50号决议)。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5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关于不论其他裁军措施是否达成协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早在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曾加以讨论(见项目51)。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在1981年会议开始时,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就全面禁试条约开展实质性谈判,并就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制度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步骤(第35/145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吁请三个核武器谈判国恢复谈判,以便使谈判早日获得成果;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于1982年举行的会议初期开展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并竭尽一切努力,以便尽早向大会提出此一条约的草案(第36/85号决议)。

大会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处理其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它请特设工作组讨论并确定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以期能为

达成核禁试取得进一步的发展,并考虑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第37/7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审查全面禁止试验的问题,以期就关于此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在其1984年会议中讨论修订特设工作小组职责权限的问题;确定建立、试验和运用作为有效核查系统一部分的国际地震监测网所必须的体制和行政安排;着手调查其他国际措施,以期改进此种条约下的核查安排(第38/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5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处理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的特设委员会,以便立即恢复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有关的实质性工作,以期就此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考虑到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以往开展的工作和及其从事技术性试验的结果,以便监测核爆炸并确定监测网监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能力;着手详细调查监测和核查这一条约的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第39/5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6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处理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的特设委员会,并按照涉及范围、核查和遵守等栏目下各问题的工作方案,开始就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进一步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立即采取步骤,建立国际地震监测网并着手详细调查监测和核查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进行合作,以履行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等文件里所要求的那些任务(见A/C.1/40/9,附件一)(第40/8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促请;(a)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7年度会议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实际工作;(b)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应同裁军谈判会议合作,促进和促成这项工作;(c)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同意采取适宜的可核查的临时措施,以期实现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d)

尚未加入该部分禁试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立即采取步骤,设立一个国家地震监测网,(第41/4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8年度会议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一切方面的实际工作,再次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促进这项工作,核武器国家同意采取适当和可核查的临时措施,尚未加入部分禁试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加入这一条约;再度促请裁军谈判会议立即设立一个地震监测网,(第42/2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喜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正在举行谈判,于1987年12月8日缔结了《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并在原则上同意把它们战略核力量裁减50%,以及在争取达成这项协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关于禁止核试验的审议工作,并在其1989年度会议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所有方面问题的实际工作;重申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国家采取行动:合作促成一项可核查的禁止核试验条约,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的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展开调查;(第43/6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应加紧进行审议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的工作,并在其1990年届会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所有方面问题的实际工作;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应促进和促成这件工作;核武器国家,应迅速同意采取适当和可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临时措施,以期实现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立即采取步骤,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鼓励各国尽量广泛参与将于1990年进行的关于交换和分析全球地震数据的技术试验;就监测和核查对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第44/10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⁷⁷重申其信念,认为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是一件极为重要的事项;促请裁军谈判会议

在1991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继续进行1990年会议着手的工作,强调具体和相关的禁止试验问题的实质工作,包括结构和范围以及核查遵行问题;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a) 在这方面,考虑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的其他有关倡议和试验;(b) 鼓励各国尽量广泛参加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交换和分析全球地震数据的技术试验;(c) 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d) 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现场视察和建立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促请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立即同意采取可适当核查并具有军事意义的临时措施,以期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促请尚未加入该部分禁试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45/51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6/27)。

5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本项目是应伊朗的要求,埃及后来也加入这项要求(A/9693和Add.1-3)列入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赞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张;认为该地区有关各方必须宣布,它们不打算生产、试验、获得、购取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要求该地区有关各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请秘书长查明有关各方的意见,早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然后再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63(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至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了本项目(第3474(XXX)、31/71号和32/82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该区域各国声明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办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者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

并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应考虑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的作用(第S-10/2号决议,第63(d)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了本项目(第33/64、34/77和35/14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会议请秘书长将大会第35/147号决议递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36/87A号决议)；认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装置的军事攻击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前景产生不利影响；宣言在这一方面，以色列必须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请秘书长将决议递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36/87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75和38/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至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并请秘书长征求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第39/54、40/82、41/48和42/2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中东地区的环境和特性，以及该区域有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一项关于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的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43/6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44/10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⁷⁸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和紧急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注意到文件GC(XXXIV)/926内所载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第GC(XXXIII)/RES/506号决议第2段的执行情况报告；还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在第GC(XXXIV)/RES/526号决议中提请总干事“进一步努力，继续同中东地区的有关国家进行磋商，旨在对该地区的所有核设施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同时记住文件GC(XXXIII)/887所附报告第75段所载的有关建议、文件GC(XXXIV)/926内所载各国政府答复内提出的各种建议和意见和中东地区的形势”；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

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又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欣悉秘书长的报告所载他依照大会第43/65号决议第8段完成了关于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的措施的研究;请该区域各方及其他有关各方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对上述研究报告以及关于会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后续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5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52号决议)。

5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本项目是应巴基斯坦的要求(A/9706)列入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认为在亚洲适当区域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创议,应由该区域有关各国提出(第3265A(XXIX)号决议);原则上赞成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请南亚区域各国和其他无核武器邻国,以建立无核武器区为目的,进行必要的协商,并要求它们在过渡时期避免采取任何有背于这些目标的行动;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实现决议的目标给予充分的合作;请秘书长就上面所指的协商召开一次会议(第3265B(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该区域有关各国之间酝酿成熟之后,再对在亚洲适当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任何提案给予适当的考虑(第3476A(XXX)号决议);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努力,同时不要采取任何有背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目标的行动(第3476B(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1/73和32/83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注意到南亚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已表示决心确保本国

不拥有核武器,并认为该区各国不应采取任何可能违背这项目标的行动(第S-10/2号决议,第63(e)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65、34/78、35/148、36/88、37/76、38/65、39/55和40/8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至四十四届会议重申其过去的决议,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查明各国对这个问题的意见,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行办法(第41/49、42/29、43/66和44/10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⁷⁹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呼吁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推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又请他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会议提出报告(第45/5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53号决议)。

56.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3/241),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吁请迫切作出努力达成适当的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包括考虑一项国际公约和达成这一目标的备择方法和途径;决定将题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3/72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85号决

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5/15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第36/95、37/81、38/68、39/58、40/86、41/52、42/32、43/69和44/11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⁵⁰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人指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建议再加紧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应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第45/54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6/27)。

57.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本项目是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6/192)而列入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大会在该届会议中认为有必要采取有效步骤,通过缔结一项适当的国际条约,以便防止军备竞赛扩散到外层空间;并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着手谈判,以期就该条约的案文达成协议(第36/9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重申全体国家的意志是: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宣告凡是进行非和平用途的利用均违反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商定目标;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以防止外层

空间的军备竞赛；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采取即时的措施；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并在其1983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关于本议题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第37/8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至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8/70、39/59、40/87、41/53、42/33、43/70和44/11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⁸¹重申按照《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规定，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及所有国家愿意为该共同目标作出贡献的重要性和迫切性；承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说，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并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方和多边协定强调必须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国际合作不采取违背该目标和现有行有关条约的行动；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发挥重要作用；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还请会议扩大意见趋于一致的领域并参考一切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1990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在这方面认识到如特设委员会报告所述，为此进行建立信任措施的审议同空间更大的透明度及开放是有关连的；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91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并继续扩大意见趋于一致的领域，以期为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

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第45/55A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重申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确认在遵照某些尚待确定的具体准则的情况下，这些措施适用于外空环境；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研究，探讨在外层空间采取不同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各种具体问题，包括可以使用的各种不同技术、在有关的具体领域确定进行国际合作的适当办法等等，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55B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6/27)。

58.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项目于1965年在34个非洲国家要求(A/5975)下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的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重申其敦促所有国家尊重非洲大陆为非核武器区的要求；赞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64年7月在开罗发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及依从这项宣言，并不在非洲大陆试验、制造、使用或威胁使用、或部署核武器；希望非洲各国酌量进行研究，借使非洲得以非核化，并经由非统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以达到此项目的（第2033(X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全面彻底裁军”（另见项目60）的项目时，重申请所有国家视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岛屿为无核武器区并加以尊重的要求；并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第3261E)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至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471(XXX)、31/69和32/81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对于非洲统一组织已经决定成为非核化区的非洲,安全理事会应于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以防止这项目标受到阻挠(第S-10/2号决议,第63(c)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谴责南非将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任何企图;要求南非避免进行任何核爆炸;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该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核领域的合作;要求南非将其一切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第33/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谴责南非引爆一个核装置;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方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危险,对非洲各国的安全构成特别危险的威胁,并且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请安全理事会下令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请安理会对该政权采取有效的强制行动,以期防止南非由于取得核武器而进一步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第34/76A号决议);注意了秘书长关于据报南非引爆了一个核装置的问题的报告;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事态的发展,并在适当专家协助下就南非核领域内的计划和能力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4/76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包括1979年9月22日在南大西洋爆炸一个核装置的报道,对于该报告确定了南非具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深表惊恐;请安全理事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有效的强制行动,以期防止南非由于取得核武器而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第35/146A号决议);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勾结;请安全理事会禁止同该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请秘书长向非统组织提供为实现庄严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所需要的一切协助(第35/146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和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6/86A和B及第37/74A和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同裁军事务部合作,并与非统组织协

商,以便提供有关南非核能力继续发展的数据;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38/181A号决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4年会议除了别的以外,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所载调查结果,将南非核能力问题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以期通过有关这项问题的具体建议;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181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根据第38/181B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根据第38/181A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第39/61A和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至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第40/89A和B号、第41/55A和B号、第42/34A和B及第43/71A和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再次强烈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重申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措施;对南非拥有并继续发展核武器能力再次深表震惊;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制造、试验、部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吁请所有拥有监测手段的国家对南非核武器的研究、发展和生产进行监测,并公布这方面的任何资料;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其核设施和设备;请秘书长在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提供非洲统一组织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第44/113A号决议);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关于以色列和南非勾结使南非发展了核弹头导弹的报导;要求秘书长在一个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调查这些报导,同时铭记这些报导对执行非洲非核化政策,以及对非洲各国、特别是前线国家及其他邻国,会发生的影响;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1990年实质性会议提交关于调查情况的初步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就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正在从以色列和任何其他来源获得先进的飞弹技术和辅助技术设施的军事援助问题

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4/113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⁸²重申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措施;谴责南非继续设法取得核能力,并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该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勾结,使其能够阻挠谋求非洲无核武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目标;请秘书长在关于1991年期间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专家会议审查拟定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提供非统组织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第45/56A号决议);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关于以色列和南非勾结使南非发展了核弹头导弹的报道;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4/113B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关于南非核弹头弹道导弹能力的报告;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于上述报告的看法和建议,并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重申该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赞扬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所采取的行动;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原子能机构视察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再请秘书长就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正在从以色列和任何其他来源获得先进的导弹技术和辅助技术设施的军事援助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56B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56A和B号决议)

59.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曾在几个项目下,先后审议了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方面。第二十一届到第二十三届会议(1966年至1968年)期间,这个问题是在“全面彻底裁军”这一项目下审议的(见项目60)。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首次在1969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编制一个报告,讨论此种武器可能使用所产生的影响(第2454(XXIII)号决议)。这个报告已提交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大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603(XXIV)号决议和第2662(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赞许《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请存放国政府尽早将该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第2826(XXVI)号决议)。该公约已于1972年4月10日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大会并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设法就禁止化学武器问题达成协议(第2827A(XXVI)号决议),其后各届会议也都重申这项要求(第2933(XXVII)、3077(XXVIII)、3256(XXIX)、3465(XXX)、31/65和32/77号决议)。

1975年3月26日,《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开始生效。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所有国家均应加入1952年6月17日于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凡尚未加入的国家都应考虑加入该公约;并认为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多边谈判最为迫切的任务之一(第S-10/2号决议,第72、73和75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回顾该《公约》第十二条规定应于《公约》生效后五年,举行《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大会并注意到应在适当协商后设立一个《公约》缔约国筹备委员会(第33/59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重申大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第34/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欢迎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第35/144A号决议):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高度优先地继续议订一项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的多边公约(第35/144B号决议);决定进行公正的调查,以证实同指控使用化学武

器的报道有关的真相;并请秘书长在合格医学和技术专家协助下进行这项调查,这些专家应索取有关资料,收集和检查证据,包括在有关国家同意下前往现场收集和检查证据(第35/144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高度优先地继续议订一项有关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特别是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并适当修改其职责,以便委员会能够尽早就化学武器公约问题达成协议(第36/96A和B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附有《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的专家小组报告》;并请秘书长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继续根据第35/144C号决议进行调查(第36/96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加紧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其新的任务规定的基础上所进行的谈判工作,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第37/98A号决议);建议缔约国尽快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制定一个灵活、客观和无歧视的程序来处理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遵守情况有关的问题(第37/98C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调查任何会员国可能提请其注意的有关可能构成违反《日内瓦议定书》或国际习惯法有关规则的情报,以便借此查清事实真相,并就任何这类调查结果向所有会员国和大会及时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各会员国的合作下,作为优先事项,编制和维持合格专家名单以便一俟通知即可进行此类调查,并编制和维持有能力检验禁止使用的物剂是否存在的实验室名单;进一步请秘书长在合格的顾问专家的协助下,制定程序,以便对有关此种活动的情报进行及时和有效的调查,并搜集和有系统地整理有关识别使用这类物剂所涉迹象和征兆的文件,以便于进行这类调查和可能需要的医疗(第37/98D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至第四十四届会议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紧就化学武器公约进行谈判,并为此目的,每年重设其化学武器特设工作组(第38/187B、39/165C、40/92B、41/58D、42/37A、43/74C和44/115A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

议还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第37/98D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他为此采取行动，特别是于1984年期间，在其任命的顾问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完成第37/98D号决议第7段责成秘书长的任务，并就该小组的工作提出报告；并请他经常向大会报道第37/98D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第38/187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一届会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快谈判一项关于彻底、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内的谈判，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立刻着手进行此项公约的起草工作，以便提交大会（第39/65A和B、40/92A和B和41/58A和B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还注意到，应大多数缔约国的要求，将于1986年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并将在适当协商后，于审查会议举行前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第39/65D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附有秘书长任命的合格顾问专家关于第37/98D号决议第7段和第38/187C号决议各项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满意地注意到顾问专家小组提出其报告后，第37/98D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业已完成（第39/65E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重申其向所有国家的呼吁：本着诚意进行认真谈判，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避免生产和部署二元化学武器及其他新型化学武器，并且避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为《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缔约国（第40/92A号决议）；重申有必要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现有各项国际义务，谴责一切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欢迎为确保最有效地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而正在进行中的努力；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快对关于彻底、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进行谈判；呼吁所有国家在尚未缔结上述全面性公约之前，进行合作，设法防止化学武器的使用（第40/92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在1986年9月26

日以协商一致通过了一份《最后宣言》；请秘书长为《最后宣言》的有关部分执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签字国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呼吁那些尚未签署这项《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为《公约》的缔约国；再次要求所有国家本着诚意进行认真谈判，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是不生产新型化学武器，并且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吁请所有国家用一切方法促成此公约的缔结；要求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成为《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缔约国(第41/58B号决议)。大会还要求遵守关于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现有各项国际义务，并且谴责一切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坚决赞成为确保最有效地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而正在进行中的努力；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积极努力，加快对关于彻底、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进行谈判；呼吁所有国家在制定上述公约之前，协力防止化学武器的使用，并在获得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时，协力搜集证据，并且以必须遏止化学武器扩散作为其国家政策的指导方针(第41/58C号决议)；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6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及在其报告内记载的进展；对于尽管在1986年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第41/58D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的工作进展和在其报告内记载的切实成果(第42/37A号决议)；认识到在化学武器公约生效时即需审查秘书长在调查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方面可以使用的各种方式；请秘书长根据任何会员国可能促请他注意的关于可能构成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或违反习惯国际法其他有关规则的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性武器的报道，进行调查，以便确定事情真相，并迅速将任何这类调查的结果向全体会员国提出报告；还请秘书长在有关会员国提供的合格专家的协助下，进一步拟订技术性准则及他可以使用的

程序,以期及时和有效地调查这类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性武器的报告;又请秘书长在实现上述目标方面,编制及保持会员国提供的合格专家名单和实验室名单,专家应能在接到通知不久即可进行这类调查,实验室应有能力化验所禁止使用的毒剂的存在;请他在实现上述目标方面:(a)指派专家调查据报进行的活动;(b)适当时作出必要安排,使专家能收集和审查证据,并进行必要的化验;(c)在任何这类调查中,寻求会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的适当协助;(第42/37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方法的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并大力谴责破坏这一义务的所有行动;要求尚未加入上述《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加入;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持续紧急事项,努力谈判此项公约;促请所有国家在缔结这一公约以前在其国家政策中以必须遏制化学武器的扩散作为指导方针;请秘书长根据任何会员国可能促请他注意的关于可能构成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或违反国际习惯法其他有关规则的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道。按照大会第42/37C号决议制定的程序,迅速进行调查,以便确定事情真相,并迅速将任何这类调查的结果向全体会员国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依照第42/37C号决议在有关会员国提供的合格专家组的协助下,继续努力,进一步拟订技术性准则及他可以使用的程序,以期及时和有效地调查这类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道,并尽快向会员国提出报告;请会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在上述工作中同秘书长充分合作(第43/74A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武器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的规定,于1987年3月31日至4月15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公约》缔约国科学和技术专家特别会议,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报告,最终确定了《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交流的方式,从而使缔约国可遵循标准化程序;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科学和技术专家特别会议在报告中议定,首批资料和数据

交流不应迟于1987年10月15日,此后每年交流的资料应通过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在4月15日以前提供;满意地注意到第二批资料 and 数据的交流已经开始,并吁请还没有交流资料 and 数据的国家交流这些资料 and 数据;请秘书长为《最后宣言》的有关部分的执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有助于《公约》达到普遍性加入并有助于增强国际信心(第43/74B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进展和在其报告内记载的切实成果;再次对于尽管在1988年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未能制定一项关于全面和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表示遗憾和关切,认识到各国就是否拥有化学武器所作声明的重要性,以及就此项公约进一步在国际上交流资料的重要性;欢迎法国政府提议于1989年1月7日至11日在巴黎召开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的会议;表示希望所有国家都将对会议目标作出积极贡献(第43/74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会议期间有关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进展和在其报告内记载的切实成果;遗憾地注意到尚未能制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但同时注意到尽早解决这些悬而未决问题的意愿日益强烈;请裁军谈判会议利用《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于1989年1月7日至11日在巴黎举行的会议所产生的政治动力和会议对全球性禁止化学武器已引起普遍关注和关心的认识,争取尽早缔结这项公约;呼吁所有各国信守在《巴黎会议最后宣言》中所作的承诺;欢迎出席于1989年9月18日至22日在堪培拉举行的反对化学武器政府工业会议的各国政府继续宣布致力于尽早缔结和执行一项公约;欢迎化学工业代表在其首次集体声明中承诺配合各国政府实现这一目标;认识到在反对化学武器政府工业会议上讨论了建议性的建议,这将有助于推动日内瓦谈

判，帮助缔结和尽早执行这一公约；又认识到各国就是否拥有化学武器所作声明以及就此项公约的谈判进一步在国际上交流资料的重要性；鼓励会员国进一步采取主动措施，以促进对谈判的信心和增进谈判的公开程度，同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便利迅速解决悬案，从而有助于早日就此一公约达成协议，并使其得到普遍遵守（第44/115A号决议）；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并大力谴责破坏这一义务的所有行动；要求尚未加入的所有国家加入《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持续紧急事项，努力就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进行谈判；请秘书长根据任何会员国可能促请他注意的关于可能构成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或违反国际习惯法其他有关规则的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道，迅速进行调查，以便确定事情真相，并迅速将任何这类调查的结果向全体会员国提出报告；在这方面，欢迎合格专家组提出的关于指导秘书长及时和有效调查关于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道的技术性准则和程序的各项建议；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执行这些有关调查的准则和程序，特别是让秘书长使用合格专家和/或顾问以及实验室进行分析；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决定考虑到秘书长的调查，立即审议根据《联合国宪章》制定适当而有效的措施；促请所有国家基于有必要早日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使之生效而进行克制并尽职行事；（第44/115B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的规定，1987年3月31日至4月15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公约》缔约国科学和技术专家特别会议，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报告，最终确定了《最后宣言》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交流的方式，从而使各缔约国可遵循标准的程序；吁请《公约》所有缔约国每年在4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请秘书长为《最后宣言》的有关部分的执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注意到第二次审查会议

在其《最后宣言》中决定,应大多数缔约国要求,第三次审查会议将不迟于1991年在日内瓦举行;喜见《公约》现有一百多个缔约国,包括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而且自第二次审查会议以来,又有四个国家提交了批准《公约》文书,又有两个国家宣布加入《公约》,以及一个国家撤回对《公约》的保留意见;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促进实现遵行《公约》的普遍性和增强国际信心(第44/115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⁸³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遵守巴黎会议《最后宣言》中的承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1990年届会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委员会报告中所记录的结果;对尚未能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表示遗憾和关切;强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91年会议期间加紧努力解决未决的问题,和完成公约的谈判工作,并为此目的,重设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请裁军谈判会议将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强调由各个国家宣布它们是否拥有化学武器,及所有国家就此一公约的谈判进行进一步的国际数据和其它有关资料的交流的特殊意义和重要性;鼓励所有国家进一步采取主动、措施和步骤,以促进信心和公开程度,以便有助于早日就此一公约达成协议,并使各国普遍加入;请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公约早日生效,并得到有效执行(第45/57A号决议);注意到应缔约国要求,《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将于1991年在日内瓦举行;并经适当协商后,已组成了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公约》缔约国参加,并且委员会已定于1991年4月8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请秘书长给予必要的协助,并提供第三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可能需要的各项服务;在这方面回顾第二次审查会议所作的决定,即第三次审查会议除其他以外,应当审议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第十二条中的各项问题;重申呼吁各《公约》缔约国参与第二次审查会议《最

后宣言》所议定的资料和数据交流,并每年一次在4月15日以前遵循标准化的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5C号决议的要求,即秘书长应为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的有关部分的执行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提供可能需要的各项服务;又回顾第44/115C号决议的要求,即秘书长应不迟于第三次审查会议召开之前四个月,向各缔约国分发一份关于这些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促进实现加入《公约》的普遍性和增强国际信心(第45/57B号决议);强烈谴责违反或威胁违反根据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定的一切行动;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重申确认其条款是绝对必要的;赞同根据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7C号决议设立的合格专家组提出的提议,这些提议为协助秘书长及时有效地调查使用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性武器的报道提供技术性指导方针和程序;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决定在今后遇有违反国际法使用化学武器时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调查,立即审议制定适当而有效的措施仍是非常重要的(第45/57C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6/27)。

60. 全面彻底裁军: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国际武器转让
- (c) 执行大会裁军决议
- (d) 军事资源转用于民用目的
- (e)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f)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g) 常规裁军禁止攻击核设施

- (h) 禁止攻击核设施
- (i)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j)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k) 研究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
- (l) 区域裁军
- (m) 海军军备和裁军
- (n) 区域性常规裁军

1959年，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4218)将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列入议程。从那时起，这一项目一直列于每届大会的议程。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欢迎苏联和美利坚合众国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裁军谈判商定原则的联合声明；赞同就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组成所达成的协议；并建议该委员会进行谈判，以便根据商定原则的联合声明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协议(第1722(XVI))。

在1962年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苏联提出《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美国提出《关于在世界和平中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基本规定的大纲》。这两个提案都受到详细的讨论。委员会在其后几年，日益注意订定裁军局部或附带措施的问题。在这种办法下，委员会谈判达成几项有限度但相当重要的措施，包括1963年8月5日在莫斯科签署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1968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2373(XXII)号决议)，1971年的《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第2660(XXV)号决议)，和1972年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第2826(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至第三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2932A和B(XXVII)号, 3184A至C(XXVIII)号, 3261A至G(XXIX)号和3484A至E(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于1978年举行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由54个会员国组成，负责审查同特别会议有关的一切问题，包括其议程在内(第31/189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87A至G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设立一个由所有会员国组成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并决定委员会是一个附属于大会的审议机构，其职责在于就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委员会应按照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各委员会的条款行事，但可对这些条款作出它认为必要的修改；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S-10/2号决议，第118段)；并欢迎各成员国达成的协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开放给各核武器国家和同大会主席协商后选出的其他32至35个国家(同上，第120段)。主席后来通知秘书长(A/S-10/24)说，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改名称为裁军谈判会议将开放给各核武器国家和下列35个国家：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91A至I号、34/87A至F号、35/156A至K号和36/97A至L号决议)。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A/S-12/32)，委员会在该文件内指出，会员国重申它们决定继续加紧完成关于谈判和通过《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该方案应包括一般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以确保达成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99A至K号和38/188A至J号决议，第38/447号决定，第39/151A至J号、40/94A至O号、41/59A至O号和42/38A至

0号决议、第42/407号决定、第43/75A至T号决议和第43/422号决定)、以及第44/116A至U号决议和第44/43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⁶⁴通过了本项目下的16项决议和4项决定(第45/58A至P号决议和第45/415至45/418号决定)。

大会在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第一项决议中,喜见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所采取的行动;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58A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的第二项决议中,强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合作对全面彻底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作出了贡献,喜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裁军问题双边谈判的积极发展,其中包括《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谈判以及1974年7月3日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核武器地下试验条约》议定书⁶⁵和1976年5月28日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为和平目的进行地下核爆炸的条约》议定书⁶⁷的签署和批准;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尽一切努力,于1990年底签定《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以达成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削减,作为彻底消除核武器进程的一个部分,并作为紧急事项加强其努力,达成其他领域,特别是全面核禁试问题的各项协定和确保外层空间没有任何武器的协定;鼓励和支持双边谈判并期待它们顺利完成(第45/58B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常规裁军”的第三项决议中,重新确认旨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坚决地限制和逐步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努力的重要性;相信所有国家的军事力量只应用于自卫;欢迎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的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联盟的成员国就常规军备问题继续加紧谈判和取得进展,并敦促它们继续取得进展,以早日在世界上武器和军队最为集中的欧洲地区建立稳定、可靠的常规军备和军队的平衡,在更低的力量水平上实现更大的安

全,并消除进行突然袭击和采取大规模进攻行动的能力;鼓励和呼吁各国在考虑到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的需要的同时,加紧努力并独自或根据协议采取常规裁军领域的适当行动,以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加强各该地区以及全球各地的和平与安全,推进朝向全面彻底裁军目标的全面进程;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常规裁军问题达成的结论,并建议各国在促进常规裁军进展的努力中适当考虑这些结论;并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5/58C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核裁军”的第四项决议中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的继续实施;欢迎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削减核武器进行的谈判和取得的进展,并敦促它们进一步履行它们对核裁军负有的特别责任,率先采取行动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早日实现大幅度削减核武器;重申相信双边与多边核裁军努力应当相互补充和促进;并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5/58D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的第五项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请秘书长安排把这项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版,并尽可能广为分发鼓励感兴趣的国家的本国语文出版散发这项报告。(第45/58E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第六项决议中,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届会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认识到特设委员会于1990年在澄清和加深理解对正在审议的两件重要事项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1991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考虑到为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及将特设委员会报告的各项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并将工作结果

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5/58F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常规裁军”的第七项决议草案中，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常规裁军问题的实质性全面报告；核可报告中所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建议；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表示了下列观点，即除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如何促进常规裁军进程进行讨论外，裁军谈判会议最好也能在可能的情况下审议常规裁军问题；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5/58G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的第八项决议草案中：欢迎苏联和美国正在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其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条约》的各条款；再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在签订《消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以后，就核武器和空间武器问题展开新的谈判；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按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希望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普遍愿望，争取达成它们在谈判中协议的所有目标；请这两国政府随时使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适当了解它们之间的谈判进展情况；并表示最坚定地鼓励和支持展开双边谈判并取得圆满成功(第45/58H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的第九项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当今在欧洲裁军和加强信任与安全的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喜见1990年11月19日于巴黎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全体会议22个参与国作为设法加强欧洲稳定与安全的重大措施，签署了《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以及所有会议参与国通过了一套新的实质性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的措施，并得到1990年11月21日这些国家在巴黎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核可并请所有国家在考虑到其具体的区域情况的同时，研究是否可能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对抗的危险、加强安全(第45/58I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禁止攻击核设施”的第十项决议中，确认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一座受保障制度监察的运作中或建造中的核设施会造成一种局势，使安全理事会

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立即采取行动、包括第七章规定的措施；呼吁所有尚未签约的国家加入为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呼吁该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在可能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范围内考虑如何改善保护核设施的现行制度；呼吁所有国家在审查本国军事政策时考虑到攻击核设施可能造成放射性释放的危险；并请秘书长就这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58J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第十一项决议中，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关于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部分；表示严重关切核废料的任何使用将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将严重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以防止侵犯各国主权的任何倾弃核废料的作法；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进行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谈判中，继续考虑故意利用核废料的衰变所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损伤的问题；请原子能机构继续积极审议该问题，并加紧设法在其主持下缔结一项关于有效禁止任何倾弃放射性或核废料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以作为裁军谈判会议内关于禁止这类废料的多边公约的补充；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目前有关该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发展情况；并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5/58K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第十二项决议中，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第45/58L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区域裁军：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的第十三项决议中，重申区域裁军办法是全球努力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鼓励所有各国确认在区域裁军倡议架构下采取的建立信任的措施(无论是军事的或是非军事的)的价值；请所有各国，在适当论坛考虑到各有关区域的具体特性，对区域裁军问题的审议，包括可能有助于区域裁军问题的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审议，作出贡献(第45/58M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研究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的第十四项决议中,请秘书长运用现有资源,在合格专家协助下,研究将目前分配给军事活动的专门知识、技术、基本设施和产品等资源用以促进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建议根据公开的资料进行这项研究,并考虑到有关国家和国际研究报告和会员国可能愿意为研究目的提供的其他资料;请各国政府同秘书长合作,以期达成研究的目标;请秘书长将最后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并在提交最后报告前的这段期间斟酌情况将有关研究结果提供给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45/58N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以防卫目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第十五项决议中,认为就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展开国际对话对促进实现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进程极为重要;请会员国在双边一级,特别是在区域一级,适当时也在多边一级发起或加强关于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对话;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考虑到会员国的观点及其他有关资料,从事关于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研究,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并决定将题为“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5/58O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区域裁军”的第十六项决议中,强调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架构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需要作出持续努力,就整个系列裁军问题作出进展;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推动全球和区域裁军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吁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采取关于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方面的主动行动;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5/58P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第一项决定中,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5/415号决定)。

大会在题为“区域性常规裁军”的第二项决定中，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决定(a)喜见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b)请尚未向秘书长转达其对此事意见的会员国转达它们的看法；和(c)将题为“区域性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5/418号决定)。

文件：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6/42)；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6/27)；

(c) 秘书长的报告(第43/75I、第44/116G和I号、第45/58A、J和N号决议和第45/418号决定)。

6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区域裁军：秘书长的报告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d) 世界裁军运动

(e) 冻结核武器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委员会在该文件中建议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特别会议未能作出决定的那些项目(第S-12/24号决定)。《结论文件》附件四中建议大会决定核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报告，继续执行该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从20名增至25名。大会还发起世界裁军运动以便推动公众关心和支持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提出的目标(A/S-12/32,附件五,第1段)。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第37/100A至J号、第38/73A至J号、第39/63A至K号、40/151A至I号、41/60A至J号、42/39A至K号、第43/76A至H号决议和第44/117A至F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⁸⁵在此项目下通过五项决议(第45/59A至E号决议)。

在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的第一项决议中,大会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1978年12月14日第33/71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A/33/305);表示赞赏芬兰、德国、日本、瑞典、苏联和美国政府邀请1990年度,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全面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注意到秘书长在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于1989年4月在拉各斯举办了一次非洲地区裁军讲习会,并注意到目前正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筹备一次类似的裁军讲习会,定于1991年初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赞扬秘书长使研究金方案继续进行的努力;请他在现有资源内继续执行研究金方案;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59A号决议)。

在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第二项决议中,大会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基础,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第45/59B号决议)。

在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第三项决议中,大会欢迎秘书长1990年10月15日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报告及其成就与不足的评价;赞扬秘书长力求有效地使用他可动用的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当选官员、新闻界、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新闻,并进行活跃的讨论会和会议方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地新闻中心和各区域裁军中心对裁军努力所作贡献;建议世界裁军运动作为一项全球宣传方案应进一步集中力量于:(a)实事求是地、均衡地、客观地告知、教育和引起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支持这种多边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b)促进公共部门与公众利益团体及组织之间无碍地得

悉各种思想和交流关于各种思想的资料；提供独立的、均衡的、实事求是的资料来源，并考虑到各种看法，以有助于进一步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的明达的辩论；(c)组织会议，促进政府与非政府部门间和政府专家与其他专家间的意见和资料交流，以利寻求共同的立足点；请全体会员国捐助世界裁军运动信托基金；决定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应举行联合国第九次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铭记第三个裁军十年的目标和确保其取得成功的必要性，从而宣布提供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于1991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1992年活动方案的报告(第45/59C号决议)。

在题为“冻结核武器”的第四项决议中，大会再度敦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达成协议，立即冻结核武器，这项冻结范围特别包括同时全面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并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一项联合声明商定全面冻结核武器，其结构和范围如下：(a)它将包括：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制造；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b)这项冻结须受适当和有效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并要求核武器国家在第四十六届会议召开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共同或单独提交报告(第45/59D号决议)。

在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第五项决议中，大会鼓励三区域中心继续努力促进各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以期对执行和协调世界裁军运动下的区域活动作出贡献，并帮助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赞扬秘书长为了帮助三区域中心所作的一切努力，请他继续给予它们的活动一切必要的支助，特别是致力于全面执行第44/117F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和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作出志愿捐款，使三区域中心的

业务活动能够更有效地进行；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59E号决议)。

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6/27)；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5/59A、C和E号决议)。

6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 多边裁军协定的情况

(d)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f)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及其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极为有害的影响

(g) 综合裁军方案

(h)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i) 防止核战争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三届以及其后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S-10-2号决议,第115段)。大会该届会议为接续原由第502(VI)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工作,设立一个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成(同上,第118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四十四届会议⁸⁶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71A至H,34/83A至M,35/152A至J,36/92A至M,37/78A至K,38/183A至P,39/148A至R,40/18和40/152A至Q,41/86A至R,42/42A至N,43/78A至M和44/119A至H号决议和第34/422,39/423,40/428,41/421和44/43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⁵⁷在本项目下通过了七项决议(第45/62A至G号决议)。

在题为“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的第一项决议中,大会满意地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会议所做的工作,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顺利完成了一项《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草案;通过了该决议附件所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的《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十年”的各项目标,并参与《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所制订的各项活动;并请秘书长视需要随时就《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进度,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5/62A号决议)。

在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二项决议中,大会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赞赏地注意到除了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之外,裁军审议委员会已经结束对其议程上所有实质性项目的审议;赞扬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对下列议题的具体建议:(a)南非的核能力,(b)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c)常规裁军和(d)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草案;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就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提出的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已获所有与他协商的人士的核可;还注意到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的各个方面和关于核裁军和常规裁军谈判的一般办法的项目提出的具体建议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构内专门从事审议的机关,能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从而提出对这些问题的具体建议;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应根据裁军问题的有关议程进行工作,使裁军审议委员会能依照第37/78H号决议集中力量从而取得对各项具体问题的最大进展;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的实质性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套“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要求该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和按照第37/78H号决议第3段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考虑到通过的“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作出一切努力,就其议程项目提出具体建议;建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协商之后,在其1990年组织会议上通过下列实质性

项目,并把它们列入委员会1991年会议的工作议程:(1)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2)国际和平与安全范畴中目的为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裁军方法;以及(4)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它相关领域的作用;又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1991年的会期不超过四星期,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以及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有关裁军的所有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该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还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充分提供各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设施,并作为优先事项,为此调拨一切必要的资源和服务,(第45/62B号决议)。

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第三项决议中,大会重申关于核问题的多边双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认为应加紧努力,以便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50段规定开展多边谈判;重申鉴于这个事项的重要性,因此同样地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快采取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1年的会议开始时设立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特设委员会和关于防止核战争的特设委员会,并授以充分权限,以便就裁军谈判会议如何最能促进这两个迫切事项的进展的问题进行按部就班的实际分析;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这些题目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62C号决议)。

在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第四项决议中,大会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注意到在制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以及销毁这些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方面的进展,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以期尽快完成有关这一公约草案的谈判;还注意到重新设立了关于禁止核试验的特设委员会;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在作为最适当机构的各特设委员会的范围内,通过实质性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节所列《行动纲领》,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所规定的裁军谈判会议的基本职责,给予各特设委员会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谈

判的职权；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第45/62D号决议)。

在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五项决议中，大会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1年会议一开始时再度设立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并建议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在已经达成协议文本的基础上展开努力，以便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和从而结束有关的谈判(第45/62E号决议)。

在题为“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的第六项决议中，大会建议所有国家本着主动精神并在有关区域内各国的同意下执行指导方针，同时充分考虑到区域内的具体政治、军事和其他情况；还建议已经开始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所有国家进一步落实这项工作和加强这项过程；吁请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包括双边、区域和全球谈判中，而尤其在政治紧张和处于危机之时，考虑最广泛地使用建立信任措施；请秘书长继续从所有会员国收集有关资料；并吁请所有尚未向秘书长提交报告的国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第45/62F号决议)。

在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十周年”的第七项决议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十周年；确认研究所执行其《章程》规定的职责，工作日益重要，成果优良；重申深信研究所须继续进行裁军方面问题的独立研究，并须更加激励，进行专题研究或需要高度专门知识的研究；呼吁全体会员国以及公私营机构考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捐助，确保其持久活力并实现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201B号决议第四节中订定的各项目标；建议继续使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和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继续就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进行的活动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独立专家协助下编写关于裁军的经济方面的研究报告，并通过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而这一研究项目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分摊(第45/62G号决议)。

文件：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6/42)；

-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27号(A/46/27);
- (c) 秘书长的报告(第36/92H和38/183 0号决议);
- (d) 秘书长的说明(第39/148H和45/62G号决议)。

63. 以色列的核军备

本项目于1979年应伊拉克的请求(A/34/142)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协助下就以色列的核军备编写一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他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专家小组工作进度报告(第34/8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编写以色列核军备问题的研究的专家小组工作进度报告(第35/1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赞赏(第36/98号决议)。

大会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82和38/6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与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同时特别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编写一份报告,提供以色列核军备和进一步核发展的数据和其他有关情报,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39/14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第40/9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参照可以获得的最新资料,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修订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41/9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和第四十四届会议请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向大会第四十三、第四十四和四十五届会议分别提出报告(第42/44、第43/80和44/12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⁸⁸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在军事领域的合作；深切关注关于以色列继续生产、研制和取得核武器和试验这种武器的运载系统的消息；重申以色列应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以色列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要求所有国家和组织不要在核领域与以色列合作或向其提供援助，以免提高其核武器能力；请国际原子能机构通知秘书长有关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并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6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63号决议)。

6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已在几个项目下审议过这个问题。1972年第二十七届会议曾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见项目60)下审查了这个问题。大会该届会议欢迎秘书长按照第2852(XXVI)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的报告(A/8803/Rev.1)，对一切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表示遗憾；促请所有国家政府的人民注意该报告(第2932A(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把这一个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列入议程，标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大会该届会议请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审议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以及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使用问题(第3076(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请外交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255A(XXIX)号决议)，并促请所有国家在缔结禁止这些武器的协定以前，避免生产、储存、扩散和使用这类

武器(第3255B(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464(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重申其过去的决议(第31/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外交会议于1977年6月7日通过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后续行动的第22(IV)号决议。并决定在1979年召开一次关于这个问题的联合国会议,和召开这个会议的筹备会议(第32/152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应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包括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协议,并吁请一切国家对此项任务的执行作出贡献(第S-10/2号决议,第86和87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赞同筹备会议关于联合国会议应于1979年9月10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建议(第33/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会议的报告,并赞同会议关于在1980年在日内瓦再举行一次会议以完成谈判工作的建议(第34/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会议的最后报告,欢迎会议的顺利完成,使会议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注意到《公约》第三条,其中规定《公约》应于1981年4月10日开放签署,并向所有国家推荐该公约和所附三项议定书,以期这些文书能得到最广泛的加入(第35/1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6/93和37/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由于《公约》第5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

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第38/6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至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9/56、40/84、41/50和42/3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并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份,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第43/6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4/43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⁸⁹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强调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不时通知大会(第45/64号决

议)。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65.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项目是根据斯里兰卡的要求和后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附议(A/8492和Add.1)而列入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宣告印度洋已被指定为和平区,并请各大国、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和其他使用印度洋的海洋国家进行协商,以期实现《宣言》的目标(第2832(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15名成员组成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第2992(XXVII)号决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将委员会成员增至18名(第3259B(XXIX)号决议)。第三十二届会议又将特设委员会成员增至23名(第32/86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扩大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委员会的推荐委派新成员,并邀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第12(c)段中所提及但尚未成为特设委员会成员的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事国,参加扩大后的,特设委员会(第34/80B号决议)。

在1980至1987期间,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委派了16个新成员(A/34/854和Add.1、A/35/800、A/37/811、A/38/828和A/41/987)。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在顾问专家的协助下,编写一项关于各大国在印度洋军事存在的事实说明;并决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一个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第3080(XXVIII)号决议)。特设委员会审议了该项事实说明,并决定将它列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9629)的附件。

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59A(XXIX)、3468(XXX)、31/88和32/86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注意到在印度洋地区建立和平区的提案(第S-10/2号决议,第64(B)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于1979年7月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第33/6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以期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请特设委员会承担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考虑作出适当安排,以便最后能达成一项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第34/80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努力,对有关召开会议以实现《宣言》的目标的各项问题所表示的意见作必要的协调,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特别是最近事态的发展以及在调和意见上已取得的进展,尽一切努力完成会议的一切筹备工作,包括召开会议的日期,并继续召开会议的筹备工作(第35/1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议程项目(第36/90号决议)。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特设委员会建议大会考虑在该届会议上提出具体建议,以便利特设委员会迅速完成其任务并执行第36/90号决议。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对此问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但是它核可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成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其中委员会建议特别会议尚未作出决定的项目应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第S-12/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96,38/185,39/149,40/153,41/87,42/79,43/79和44/120号决议)。

1990年,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退出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A/45/213,A/45/214和A/45/215)。德国及也门统一之后,原来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和民主也门代表团停止了它们作为特设委员会成员的工作(A/45/

289)。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已被委派为该委员会成员。因此,委员会现由下列45个会员组成: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⁹⁰重申和强调其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认为这项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必要步骤;满意地注意到筹备工作,尤其是在拟订议程草案和会议议事规则草案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敦促特设委员会对实质性问题 and 原则加强讨论,以便制订在后来拟订会议最后文件草案时可予以考虑的内容;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该委员会在1991年举行两届筹备会议,以便完成有关印度洋会议剩余的筹备工作,让该会议能够在同东道国协商下于1992年在科伦坡举行;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A/45/77)。

文件: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9号(A/46/29)。

66. 南极洲问题:

1983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安提瓜和巴布达和马来西亚的请求(A/38/193和Corr.1),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南极条约》制度和其他有关因素,编写一份关于南极洲所有方面的全面、翔实和客观的研究报告(第38/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关于南极洲问题的研究(第39/15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长从各具体问题方面增订和扩大该研究报告,请《南

极条约》协商国将其就建立有关南极洲矿物的制度进行的谈判情况通知秘书长；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继续具有《南极条约》协商国的地位；并促请《南极条约》协商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第40/156A至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南极条约》协商国充分通知秘书长有关南极洲问题的一切方面，使联合国可以作为所有这类资料的中央资料库；请秘书长继续留意南极洲问题的一切方面，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最新报告（第41/88A号决议）；吁请协商国暂停进行关于订立矿物制度的谈判，以待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充分参与这一谈判（第41/88B号决议）；再次促请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请《南极条约》缔约国将它们就本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88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再次促请各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不准其参加它们的会议；请《南极条约》缔约国将它们就本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46A号决议）。同届会议上，大会呼吁协商国邀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参加该《条约》缔约国的所有会议；请秘书长将其关于此事的评价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又呼吁协商国暂停进行关于订立矿物制度的谈判，以待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充分参与这一谈判（第42/46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重申国际社会有权获得关于南极洲一切方面的资料的原则，并且根据大会第41/88A号和第42/46B号决议，应使联合国成为一切这种资料的资料库；深为遗憾《南极条约》协商国无视大会呼吁暂停进行关于订立矿物制度的谈判，以待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充分参与此种谈判的第41/88B号和42/46B号决议，已经开始谈判，并于1988年6月2日通过了一项《南极洲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再次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参加该《条约》缔约国的所有会

议；请秘书长将其关于此事的评价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秘书长合作（第43/83A号决议）。同届会议上，大会再次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尽早驱逐南非，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第43/83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再次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并请《南极洲条约》缔约国将它们就此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第44/124A号决议）。大会再次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参加该《条约》缔约国的所有会议；请秘书长将其有关的评价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大会并表示，深信鉴于南极洲对全球环境和生态系统的重大影响，任何为造福全人类、保护和养护南极洲环境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所建立的制度，如要获得为确保其充分遵守和实行所必需的普遍接受，必须由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充分参与而谈判订立；并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秘书长合作并继续就有关南极洲的各方面进行协商（第44/124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⁹¹表示遗憾，认为尽管大会通过许多决议，但秘书长或其代表并未受邀出席《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各次会议，包括将于1990年11月19日至12月7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南极洲条约》特别协商会议，再次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邀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出席它们将来的会议；呼吁各缔约国将有关南极洲所有各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请秘书长就此作出的评价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表示深信，任何为保护和养护南极洲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以及建立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而拟订一份全面性环境公约的行动都必须由国际社会充分参与，经谈判订立，在此方面，强调此项行动应在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范围内进行；敦促国际社会全体成员支持为禁止在南极洲内陆和周围的勘探和采矿的所有努力，以及确保所有活动完全是为了和平科学考察目的，并且所有这类活动都应保证做到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保护其环境以及造福全人类；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有关方案和专门机构的协助下，进行关于在南极洲建立一个由联合国赞助的工作站的全面研究，以期在科研方面促进互相协调的国际合作，造福

人类,以及作为全球气候变化和意外的早期警报系统,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此提出报告;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秘书长合作并继续就有关南极洲和各方面进行协商;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南极洲环境状况及其对全球系统影响的报告(第45/78A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对没有根据第44/124A号决议第2段采取任何具体措施深为关切;再次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并请他们把就本决议的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大会还请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所关切的事项,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78B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78A和B号决议)。

67.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在1981年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大会在审议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见项目68),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将地中海转变为一个和平和合作区(第36/102号决议)。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大会认为地中海区域和毗邻区域的安全相互依存,并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为地中海区域内所有国家和人民创造安全条件以及在各个领域内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的条件(第37/118号决议)。

在第三十八至四十四届会议上,大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38/189、39/153、40/157、41/89、42/90、43/84和44/12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⁹²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欢迎地中海国家表示决心加强努力,促成该区域的对话和合作,以期根据《联合国宪章》宗旨及原则,力求通过和平解决办法,公平而一劳永逸地解决依然威胁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危机,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让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注意到1990年6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三届地中海不结盟国家

部长级会议的结论⁹³及其所表示的信念,即公开而持续的对话和紧密的合作将增进互相理解和信任,从而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安全与和平;欣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内部取得的进展已大幅度提高履行该会议参加国所作有关地中海所有国家加强政治对话与合作的承诺,以期巩固安全并争取缓和紧张局势、解决危机和冲突以及发展地中海的合作;注意到1990年9月和10月在帕尔马德马略尔卡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关于地中海的会议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重申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加国保证遵守该会议有关地中海安全和合作的规定并强调这些规定依然中肯;注意到地中海国家广泛支持举行地中海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提议及其有意开始区域协商,以期创造推动这个进程的适宜条件;还注意到促进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的其他倡议已取得进展,特别1990年4月在尼科西亚举行的第83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1990年10月在罗马举行的第一次西地中海外交部长会议、1990年10月在地拉那举行的巴尔干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会议;强调必须公正和平解决该区域的长期问题,而且必须尊重和保护地中海所有国家和人民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同时也应遵照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议,完全坚持不使用武力威胁或不使用武力和不允许借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促请所有国家同地中海国家共同加强各方面已有的合作方式,以期缓和紧张局势,促进和平与安全并确保安定、繁荣并遵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及原则支持该区域各国的民主进程、经济改革和发展;鼓励努力消除地中海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悬殊和努力促进其持久成长,因为这些国家已长期努力进行调整并在依然不利的环境中备受损失;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意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问题,并在接到请求后,向地中海国家建议与协助其协同一致地致力于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请所有会员国、相关区域组织和分区域团体向秘书长提送有关此一问题的具体构想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7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79号决议)。

6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题为“加强国际安全”的项目是根据1969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请求(A/7654)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在该届会议请会员国把有关加强国际安全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为此目的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秘书长(第2606(XXIV))。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2880(XXVI), 2993(XXVII), 3185(XXVIII), 3332(XXIX), 3389(XXX), 31/92, 32/154, 33/75, 34/100, 35/158, 36/102, 37/118, 38/190, 39/154, 40/158, 41/90, 42/92, 43/85, 43/86, 43/87, 43/88和44/12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⁹³欣见最近国际秩序发生积极变化,欣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广泛的对话,这种对话对世界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还欣见一些冲突和敌对行动正在谅解与合作的气氛中通过谈判得到解决。大会希望在欧洲开始的积极趋势将继续下去并将鼓励世界其他地区的类似发展,欧洲正在通过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建立一个新的安全与合作体系。同时表示严重关注持久的冲突和问题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大会强调需要通过裁军尤其是核裁军,加强国际安全,认为如果不解决严重的经济问题,世界上就不可能有稳定、持久的和平与安全。

大会重申联合国是调节国际关系的基本工具,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维护和有效促进和平与安全,大会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¹继续有效并呼吁所有国家为宣言的实施作出积极的努力。

大会要求所有国家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寻求和平解决争端。大会促请所有国家立即进一步采取步骤促进和有效地利用《宪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以及有效地制止军备竞赛;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和

欣见安全理事会最近在该领域的积极参与。它还强调世界经济需要均衡发展,重申在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压迫下的各族人民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并重申他们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重申联合国对铲除种族隔离制度负有责任。

大会请会员国特别参照国际安全与合作领域的最近发展,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8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80号决议)。

69. 小国的保护和安

本项目应马尔代夫的要求(A/44/192)列入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那届会议⁹⁴意识到小国可能特别容易受到外来威胁和干涉其内政之行径的侵害;强调在这方面所有国家履行义务、尊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领土完整原则及其它原则的重要性;呼吁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小国提出要求时,按照《宪章》的宗旨与原则,提供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的安全;促请秘书长特别注意监测小国的安全形势,并考虑利用《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范围内,并依照《宪章》规定,探讨维护小国安全的方式和途径;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有关政府协商,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4/5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4/51号决议)。

70. 原子辐射的影响

1955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由15个会员国组成,并请该委员会负责收集、研究和传播关于环境中观测到的电离辐射水平及放射性水平的资料,以及关于这种辐射对于人类及其环境的影响的资料(第913(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的成员,以20个成员为限(第3154C

(XXVIII)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成员最高额增至21个(第41/62B号决议)。目前,科学委员会由下列21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苏丹、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详细审查电离辐射水平、剂量、影响和危险的实质性科学报告已由科学委员会送交大会第十三届会议(A/3838)、第十七届会议(A/5216)、第十九届会议(A/5814)、第二十一届会议(A/6314)和Corr.1)、第二十四届会议(A/7613和Corr.1)、第二十七届会议(A/8725和Corr.1)、第三十二届会议(A/32/40)、第三十七届会议(A/37/45)、第四十一届会议(A/41/16)和第四十三届会议(A/43/45)。比较简短的工作进度报告也已送交其他各届会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⁹⁵赞扬科学委员会在其成立以来的三十五届年中,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和了解作出宝贵贡献;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环境规划署持续和日增地进行科学合作;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包括重要的协调活动,以增进有关一切来源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活动的意向和计划;还请科学委员会继续研究有关辐射的重要问题并就其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并请它们提供有关科学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编写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第45/71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7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首次于1958年列入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大

会该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18个成员组成,并请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专门机构和其它国际机构的活动和资源,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关于未来的组织安排以及关于在执行探索外层空间计划时可能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的报告(第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一个永久性机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1472A(XIV)号决议)。委员会最初有24个成员,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时增为28个(第1721E(XVI)号决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增为37个(第3182(XXVIII)号决议),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增为47个(第32/196 B号决议),第三十五届会议时增为53个(第35/16号决议)。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和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有关导航卫星、广播卫星、遥感卫星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四个全体工作小组。委员会现在由下列53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委员会审议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根据委员会的讨论和建议,编订和通过了一些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1962(XVIII)号决议)、《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

定》(第34/68号决议)、《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第37/92号决议)以及《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第41/65号决议)。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一些关于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决议,最近又通过了一些关于促进空间技术的实际应用特别是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的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赞同1982年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通过的涉及面广的各项建议并请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第37/89、37/90和38/80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至四十四届会议重申了这一请求(第39/96、40/162、41/64、42/68、43/56和44/4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⁹⁰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应 (a)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拟订关于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 (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c) 继续通过其工作组审议有关运用为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探索并利用外层空间这一原则的法律方面的问题,同时应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大会还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应优先审议下列项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以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并在这方面认为尤其亟需执行下列各项建议: (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空间医学研究所导致的技术; (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情报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 (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培训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并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 (d) 联合国应组织一项研究金方案,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

或空间应用,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技小组委员会应审议下列项目: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信发展的问题;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特别是有关地球环境的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应邀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就这个题目提出报告并安排一次特别介绍);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和有关天文学的事项;而且科技小组委员会1991年度会议将特别注意的主题是:“应用航空和卫星遥感于勘探矿物和地下水资源以及监测和管理重点在农业的生物资源,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安排一次关于这一主题的专题讨论会,尽可能广泛地让人参加,以便补充小组委员会内的讨论)。大会还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技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二十八届会议再次设立全体工作组,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决定重新召开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请秘书长就1982年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促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考虑支持联合国同1992年国际空间年有关的各项努力;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各会员国在制定国际空间年的活动时,应考虑如何使这些活动补充为1992年计划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而正在进行的努力;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议程项目(第45/72)号决议)。

文件:(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0号(A/46/20);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5/72号决议)。

7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948年大会第三届会议开始办理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212(III)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成立一个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第194(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第302(IV)号决议)。自1950年5月以来,工程处靠自愿捐款的支持,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教育、训练、卫生、救济和其他服务。1967年和1982年,工程处扩大服务,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暂行措施,对应1967年和后来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迫切需要立即援助的其他人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2252(ES-V)和第37/120B号决议)。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几次,最近一次延长到1993年6月30日(第44/47A号决议)。

根据第302(IV)号决议第8段,大会成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协助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执行其方案并向他提供意见。目前,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由下列10个会员国组成:比利时、埃及、法国、日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302(IV)号决议第21段请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向大会提交工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并向秘书长提交工程处要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并请其研究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的所有方面和协助秘书长和主任专员为工程处的财务问题寻求解决办法(第2656(XXV)号决议)。工作组由下列9个会员国组成: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工作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有关帮助解决工程处财务问题的建议。大会每年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⁹⁷在本项目下通过了11个决议(第44/47A至K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一项决议中,十分遗憾地注意到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通过遣返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对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曾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出取得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根据情况至迟于1991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提请注意按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额来说,每年都会出现赤字;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第45/73A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和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第二项决议中,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措经费一年(第45/73B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的第三项决议中,赞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只要实际可行,就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紧急地向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至今流离失所、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其他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向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款(第45/73C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

括职业训练”的第四项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第32/90F号决议中所载的呼吁;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表示感谢所有对大会第41/69D、42/69D、43/57D号和44/47D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拟议在适当时候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捐助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一些职业训练中心;请工程处担任供作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拨款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这些款项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73D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五项决议中,强烈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请主任专员处理在该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严峻境况,并相应地向这些难民提供工程处的一切服务;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合作,恢复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和他们的子孙后代发放身份证,不论他们有没有接受工程处的配给品和服务;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始之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上述规定(第45/73E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的第六项决议中,对其第37/120F号、38/83F、39/99F、40/165F、41/69F、42/69F、43/57F号和44/47F号决议未获执行,表示遗憾;再次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工程处已经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工程处的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

们的经常捐助；请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现已中断的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的工作；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5/73F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的第七项决议中，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有抵触，因此是不可允许的；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强烈痛惜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始之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的规定(第45/73G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的第八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上述规定；要求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痛惜以色列拒绝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73H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九项决议中，认定以色列应对1967年以来所占有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要求公约各缔约国依照它们在《公约》第一条下所承担的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该《公

约》，敦促安全理事会参考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审议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的现状；敦促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继续努力支持确保1967年及其后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黎巴嫩境内的黎巴嫩人和巴勒斯坦人的侵略行动；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工程处的雇员在内；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侵略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损失、以及因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上采取的政策和做法对工程处造成的其它损失所应负的责任；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开始之前，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5/73I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第十项决议中，强调需要加强1967年6月5日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请秘书长按照第35/13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请秘书长就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73J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的第十一项决议中谴责以色列一再袭击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房地和设施，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这种袭击；特别还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各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尤其是对手无寸铁的学生开火，造成许多伤亡；对占领国以色列的政策和措施导致教育机构——其中许多是工程处管理的教育机构——的长期关闭及医疗服务的一再中断表示惋惜；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开放所有被关闭的教育机构，并且从此不再关闭这些机构；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报告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73K号决议)。

- 文件：(a)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3号(A/46/13)；
(b)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第45/73A号决议)；
(c)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45/73B号决议)；
(d) 秘书长的报告(第45/73D至K号决议)。

7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8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2443(XXIII)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三个会员国组成：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按照第2443(XXIII)号决议，于1970年10月将第一次报告提交秘书长。秘书长将报告送交大会，并于该项目列入大会该届会议议程之后将该报告发交特别政治委员会。大会该届会议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2727(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至四十四届会议继续根据特别委员会各次报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请该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第2851(XXVI)、3005(XXVII)、3092A和B(XXVIII)、3240A至C(XXIX)、3525A至D(XXX)、31/106A至D、32/91A至C、33/133A至C、34/90A至C、35/122A至F、36/147A至G、37/88A至G、38/79A至H、39/95A至H、40/161A至G、41/63A至G、42/160A至G、43/58A至G和44/48A至G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⁹⁸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作法，尽早及在以后有需要时，就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定期向联合国会员国分发其定期报告，并就各有关事务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45/74A至G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转递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说明(第45/74A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5/74A至G号决议)。

7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965年2月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负责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克服联合国的财政困难的方法(第2006(XIX)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34个会员国组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在1968年4月成立,负责编制有关维持和平问题的工作文件,现由下列13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法国、印度、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二十届至二十二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就会员国可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便利,服务及人员的有关问题,编制一个研究报告(第2053(XX)、2220(XXI)和2308(XX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三和二十四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向它提出关于安全理事会所设置或授权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详尽报告,并对委员会以任何其他方式所能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提出进度报告(第2451(XXIII)和2576(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指示特别委员会加紧努力,以完成有关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报告(第2670(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至三十七届会议促请特别委员会作出新的努力以便拟就联合国按照《宪章》规定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并对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第2835(XXVI)、2965(XXVII)、3091(XXVIII)、3239(XXIX)、3457(XXX)、31/105、32/106、33/114、34/53、35/121、36/37和37/9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就其目前状况提出一项情况报告,确定可能取得进展的领域以及难于取得进展或仍然悬而未决的领域,并审议各种建议以便恢复其工作并使之合理化(第38/8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指出它等待着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下届会议的报告,并重申和延长大会有关决议给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第39/97和40/16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未能向大会提交报告;并重申大会有关决议给予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并延长其任务期限(第41/6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增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效率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认识到部队派遣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部队派遣国承受沉重负担造成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极端艰难的财务情况,请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于1988年恢复其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6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促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以求加强联合国在此领域中的作用,同时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艰难财政状况以及有最高成本效应的必要;请会员国就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特别是就如何使这些行动更加有效的实际提案,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上述意见和建议的汇编提交特别委员会1989年届会;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第43/59A号决议)。大会同一届会议决定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增加到34个;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要求成为特别委员会成员的请求(第43/59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人员、物资及技术资源和服务方面的需求向各会员国提供有关资料,同时并以调查表的方式,请各会员国确定其在原则上愿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人员、物资及技术资源和服务;又请他编制一项说明各会员国可能提供人员、物资及技术资源和服务情况的登记册;又请他确定文职人员能够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执行的任务和提供的服务;鼓励各会员国交流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所获得的经验,特别是经由讨论会方式;请秘书长编写手册,援助各会员国设立维持和平行动全国训练方案;敦促所有会员国及时全额缴纳其摊款;促请维持和平行动的东道国和联合国之间,根据秘书长编制的一份联合国和东道国之间部队地位协定范本,缔结部队地位协定;请秘书长出版《蓝盔部队》增订本;促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努力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请会员国在1990年届会期间就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向秘书长提出任何意见和建议,以便汇编成册,提交给特别委员会1990年的届会;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第44/4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⁹⁹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编制了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的报告和关于这个问题的调查表;请会员国尽快填妥调查表,以帮助秘书长早日编制一份登记册,载列会员国可能提供的人员、物资、技术资源和服务;再度呼吁所有会员国及时全额缴纳其摊款,并再度鼓励所有能够做出自愿捐助的国家自愿提供秘书长能接受的捐助;再次促请东道国在确立维持和平行动后尽快同联合国缔结部队地位协定;请秘书长就圆满结束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行动编写一份详尽报告;请秘书长为会员国编制一份实况报告,说明秘书处内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单位的责任,职能和结构;包括超额工作员额的详细情况;促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努力,全面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以期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作用,并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困难的财政状况和实现最高限度成本效率的必要性;请会员国就维持和平行动向秘书长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并就具体项目扼要提出建议,特别以加强这些行动效用的切合实际的建议为重点,以供特别委员会进行更详细的审

议；请秘书长将上述意见和建议汇编成册，在1991年3月30日以前提交给特别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第45/75号决议)。

文件：(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45/75号决议)。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5/75号决议)。

75. 有关新闻的问题

大会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新闻工作的领域中作出新的努力，将有关联合国系统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成就和所做的工作，包括有关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和目标的工作的全面资料传达给一般公众；要求秘书长为此目的同全世界各国的新闻传播机构、联合国协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请秘书长就秘书处新闻厅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单独项目，来审议这个问题(第353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上述问题将作为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下的一个或几个分项目，交给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大会还决定设立一个由41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15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改称为新闻委员会，把成员从41个增加到66个(第34/1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把新闻委员会成员从66个增加到67个(第35/20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6/149A和B、37/94A和B和38/82A和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把新闻委员会成员从67个增加到69个(第39/98A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至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40/164A和B、41/68A、B、D、和E、42/162A和B和43/60A和B号决议。及第43/313和43/418号决定)。大会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把新闻委员会成员分别从69个增加到70个,及从70个增加到73个。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的综合报告,促请充分执行以下各项建议:建议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响应关于建立一个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号召;应当重新肯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按照该组织的战略、在这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应鼓励大众传播工具更广泛、更客观地报道国际社会为促进全球发展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取得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所作的努力;促请所有国家确保新闻工作者能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不平衡现象,迫切注意消除现有的不平等现象,缩小国际和国家各级在新闻流通方面的现存的差距,鼓励在言论自由不受任何阻挠的情况下实现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并通过使新闻来源多样化,并尊重各国人民的利益、愿望和社会文化价值,增进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联合国系统,特别是教科文组织,除双边合作之外,应适当顾及各发展中国家及其公、私营新闻媒介在新闻领域内所关注的事项及需求,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已采取的行动,向它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援(第44/50号决议;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根据大会第41/21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改组新闻部并恢复其活力(第44/50号决议,第二节)。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新闻委员会的成员从73个增加至74个(第44/418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⁰⁰注意到新闻委员会提出的全面报告及秘书长有关新闻问题的报告,促请充分实施第45/76A和B号决议中所载的一些建议;请秘书长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4日第41/213号、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1988年12月21日第43/213号和1989年12月21日第44/200B号决议所核准的预算程序,考虑到大会确定的优先次序实施各项建议;又请秘书长就新闻部的活动和本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1991年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45/76B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新闻委员会的成员从74个增加至78个(第45/316号决定)。委员会现在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文件: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1号(A/46/21);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5/76号决议)。

76.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1979年,大会应马达加斯加的要求(A/34/245),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议程。在该届会议,大会重申必须严格尊重一个殖民领土要取得独立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请法国政府立即开始与马达加斯加政府进行谈判,使遭到专断地与马达加斯加分隔的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岛屿得以重新归并马达加斯加;请法国政府撤销侵犯马达加斯加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各项措施;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9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又注意到1980年6月在弗里敦举行的

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 CM/Res.784(XXXV)号决议;请法国政府按照第34/91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迫切事项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解决这个问题;并请秘书长监督本决议的执行,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其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6/432、37/424、38/422、39/421、40/429、41/416、42/415、43/419和44/419号决定)。

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⁰¹决定将本项目分别列入第四十五和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4/419和45/402号决定)。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77.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977年,大会应29个会员国的要求(A/32/243),将本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中,大会决定把决议草案(A/SPC/32/L.21)的审议推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进行,并决定成立一个由每一个区域集团派出二名或三名代表组成的联系小组,由亚洲集团的一位代表主持于大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之间,开会研究这个问题,但有一项了解是,该小组的审议将作为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的基_础(第32/42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大会副主席人数从17人增至21人,并相应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和第38条;并决定以关于选举大会主席(见项目4)、21名副主席(见项目6)和七个主要委员会主席(见项目5)的新附件代替大会第1990(XVIII)号决议的附件(第33/13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至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推迟本项目的审议(第34/420、35/404、36/433、37/425、38/423、39/422、40/430、41/417、42/416、42/420和44/42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⁰²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5/423号决定)。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78.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稳定方案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⁰³深为关切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正面对着经济困境,吁请各政府、各国际组织、多边金融机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机关和组织单位采取旨在调动资源和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流量的适当措施,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可获得的资源与它们为稳定经济及推行结构调整方案所作的努力相称,特别是需要通过各项社会补偿方案等办法保护最脆弱的群体;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194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45/194号决议)。

南方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⁰³满意地注意到题为《南方面临的挑战:南方委员会的报告》和南方委员会的报告的总览和摘要,两者都在论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评价其成就、分析其缺点和建议改革方向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请秘书长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但不排除自愿捐款,在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期间召开一次会议,专门就南方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总览和摘要所载的结论和建议非正式地交换意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就南方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其总览和摘要所载的结论和建议非正式地交换意见;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述会议审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

告,说明在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期间举行的非正式交换意见的结果(第45/195号决议)。

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第45/195号决议)。

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推迟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第45/441号决定)。

(a) 贸易和发展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在1964年12月30日设立,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第1995(XIX)号决议)。凡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都是贸发会议的成员国。目前贸发会议由166名成员组成。贸发会议的主要职务见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贸发会议的第一届会议于1964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于1968年在新德里举行,第三届会议于1972年在圣地亚哥举行,第四届会议于1976年在内罗毕举行,第五届会议于1979年在马尼拉举行,第六届会议于1983年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第七届会议于1987年在日内瓦举行。

依照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22段,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是贸发会议的常设机构,它向贸发会议提出报告,并每年将工作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贸发理事会最初有55个成员国。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按照贸发会议第90(IV)号决议第一节第5段所载的建议,决定修正第1995(XIX)号决议,使所有贸发会议成员国都可以成为贸发理事会的成员国(第31/2A号决议)。截至1991年3月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二部分结束时,贸发理事会共有130个成员国。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二部分会议闭幕时,贸发理事会各主要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如下:商品委员会,106;制成品委员会,100;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102;航运委员会,102;技术转让委员会,98;发展中国家间

经济合作委员会,109。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所采取的国际支持措施未能充分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问题,呼吁所有国家、各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优先紧急实施贸发会议有关决议、贸发会议第七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还请贸发会议秘书长继续进行和进一步加强贸发会议秘书处在过境运输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欢迎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进度报告(A/44/588,附件),并请他考虑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编写另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44/214号决议)。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⁰⁴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1991年就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谈判进行协商的(A/45/588);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主席协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各有关政府间机构于1991年初就行为守则草案进行进一步的深入磋商,在协商结果的基础上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使大会能够对关于行为守则草案的谈判采取适当行动(第45/204号决议)。

加强多边贸易领域内的国际组织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⁰⁴强调全球自由和公平贸易的原则,这项原则应有助于大大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的前景,又强调必须加强国际贸易领域内的体制安排,以其进一步加强多边贸易制度;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6日第1990/57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有关体制发展的报告,要考虑到与加强多边贸易领域内的国际组织有关的所有建议;请秘

书长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征求各国政府以及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对这项问题的意见。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还回顾其第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注意到1947年10月30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及其《暂行实施议定书》、大会1964年12月30日关于成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第1995(XIX)号决议；又注意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范围内提出的关于加强国际贸易领域内多边组织的体制提议(第45/201号决议)。

- 文件：(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15号(A/46/15)；
(b)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报告(第44/214号决议)；
(c) 秘书长的报告(第44/215、45/201 和 45/204号决议)。

(b) 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⁰⁵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的报告；并赞同该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大会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金融机构和发展基金、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方案及所有其他有关组织，立即采取具体和充分的步骤，实施《行动纲领》；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在制定和切实实行促进本国增长和发展的政策和优先项目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极力促请所有捐助国按照《行动纲领》，充分和迅速地履行它们在各个领域中的承诺，以便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分的外部支助。大会决定应按照《行动纲领》的设想，定期审查和监测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行动纲领》的进度，并为此目的，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应考虑在其每年春季会议上审查《行动纲领》的实施进度。理事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第二部分收到该项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不断就《行动纲领》各条规定的实施情况提出报告(第45/206号决议)。

-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206号决议)

(c)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宣布1988-1997年期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由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主持进行;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就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进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1/187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组织会议在审议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E/1988/44)后,决定自其1989年第一届常会开始审议联合国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就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进展情况每两年提出一次的报告,并建议大会也这么做(第1988/101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1988-1989年期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进度报告;请秘书长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协助下,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组织、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对全球审查的目标和范围的意见,并将这些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表示支持秘书长和总干事的报告第92段的建议,即在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在1993年进行一次十年中期评价,评价《十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第44/23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⁰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中期审查的报告请各区域委员会商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影响到有可能创造就业机会和赚取收入的文化部门的发展的文化因素进行一次评价,供1993年进行十年中期审查时审议;建议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考虑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中列入与十年有关的活动;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实施进展情况的第二个两年期报告中列入有关中期

审查方式的具体建议,并将该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45/189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44/238号决议)。

(d) 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

1970年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第39和40段中概述了特别涉及制订和加强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生产和贸易扩展及一般经济合作的若干原则(第2626(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召集一个工作小组,以便审查发展中国家互相分享能力与经验,以增加和改进发展援助的最佳方法,并为此作出建议,并审查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区域及区域间技术合作的相对可能性和相对优点(第2974(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赞成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并要求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加以实施(第3251(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于1978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第31/1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首长,就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它们办理的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其他活动,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2/1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赞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决定委托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按照《行动计划》的规定而召开的所有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家代表高级别会议,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通盘的政府间审查;请署长就定于1980年召开的首次会议的组织和实质安排,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提出报告(第33/1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在根据第33/198号决议要求,向1980年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报告中,列入一项对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发展情况,包括《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内的审查(第34/1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会议的报告;并决定今后高级别会议应称为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35/20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高级别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行政首长,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为将于1983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举行第三十届会议以前先召开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第36/4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高级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第38/441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赞同高级别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决定;确认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方案必须同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充分统一;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就联合国发展系统对《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执行提供支助所作的建议(A/40/656);并请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各自活动领域采取必要行动以确保高级别委员会的决定得到执行(第40/19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重申《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所有建议确实有效和切合需要;赞同高级别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请发展中国家继续加强其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协调中心,以便促进它们在国家一级的活动;请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使每个发展中国家都能够选择全部或部分在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范围内或根据传统的技术援助方法执行每个技术合作项目;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在其各自的活动领域采取

必要行动,确保高级别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本决议获得执行;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80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满意地注意到近年来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所取得的成果;认识到发达国家斟酌情况继续参与支持和资助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政府间协商会议所达成的项目的重要性;回顾开发计划署负有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特殊任务;认识到政府间协商会议是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一个有效的,灵验的方法,又认识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此类协商会议需对议定项目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充分评价;建议把执行此类协商会议所达成的项目纳入开发计划署的国别、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方案;并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第42/17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呼吁尚未与会议建立联系和关系的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探讨建立联系和关系的可能性,赞扬向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提供了具体援助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对该会议自成立以来,所取得相当大的进展,表示赞赏;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大幅度增加对该会议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请秘书长同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执行秘书磋商,继续加强接触,以期促进和协调联合国与该会议之间的合作;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4/22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还重申《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所有建议继续有效,以及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非常重要;又重申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继续具有重要意义,这个委员会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的代表审查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主要论坛;赞同高级别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4/222号决议)。

此外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适值《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纪念,大会请参与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各方,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内各个方面,

包括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对支持、鼓励和实施具体活动和项目的事项给予必要的优先地位,以便这种合作能够成为其促进发展政策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第44/22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⁰⁷回顾其1988年12月20日的第43/190号决议,并再次要求发达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其他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使其能加强彼此间粮食和农业技术合作。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内列入关于第45/444号决定执行情况资料。

- 文件: (a)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19号(A/46/19);
(b)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39号(A/46/39);
(c) 秘书长的报告(第44/221、44/222号决议和第45/444号决定及第44/450号决定)。

(e) 环境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注意到1972年6月5日至16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该会议的报告以后,通过了若干办法,成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2997(XXVII)号决议)。

大会决定设立环境规划理事会(见项目17(a)),其职责载于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依照第一节第3段的规定,理事会每年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即由经社理事会斟酌,将其对该报告的意见提送大会。但是,大会第42/185号决议第5段已将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的周期改为每两年一次。

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二节中规定设立一个秘书处,以执行主任为首长,执行主任由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选出,任期四年。责任执行主任的任期到1992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并在第2997 (XXVII) 号决议第三节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授权和政策指导, 施行管理。环境规划理事会应在每届常会审查并核定环境基金资源利用的方案, 并拟订管理该基金业务所必需的一般程序。

大会在第2997 (XXVII) 号决议第四节中决定由行政协调委员会主持, 并在其体制内, 成立一个环境协调委员会, 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担任主席。但是,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环境协调委员会应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合并, 后者承担环境协调会的职责, 包括每年向环境规划理事会报告关于环境的事项(第32/197号决议, 附件, 第54段)。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问题(第36/179和第37/219号决议、第38/442号决定及第39/167、40/197和第40/20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¹⁰⁸欣见全世界日益注意气候改变造成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可能产生的严重影响; 敦促国际社会及时有效地支持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国家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在工作中考虑到岛屿和沿海地区的特殊情况; 建议在讨论关于气候问题的纲领性公约草案时, 在1992年举行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范围内以及在该会议的筹备过程中, 审议受影响国家及其海洋生态系统易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程度; 请秘书长通过经社理事会和环境规划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第44/206号决议)。

同届会议上, 大会确认必须加强国际合作, 以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 遇环境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 强调必须广泛参与地球观察; 重申各国皆享有开发利用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重申所有国家有责任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不会损害本国管辖范围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环境, 请秘书长在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协助下, 编制一个报告, 刊载如何加强联合国能力的提案和建议, 以便监测、评价和预测环境威胁; 制定标准, 用以断定何时环境退化伤害了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健康、福利、

发展前景和地球生命的生存；向国际社会发出早期警报；促进这一领域内的政府间合作；协助各国政府应付环境紧急情况；调动财政资源和技术合作以完成这些任务；请秘书长将本决议上面要求的报告提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并请环境规划理事会审议该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对该报告的意见（第44/22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还确认必须制定关于危险废料的越界运输和处置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国际法规则；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以便制订可供编入关于危险废料的越界运输和处置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的议定书的基本内容；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审查关于在海上处置危险废料的现行规则、条例和做法，以协调各项有关公约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同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实施《巴塞尔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置公约》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的进展情况报告（第44/226号决议，第三节）。

同届会议上，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为促进所有国家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而作出的努力；满意地注意到已经展开或计划推行的旨在促进持久的无害环境发展的各项区域活动，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紧努力，从而促进和实现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努力审查、协调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各项活动。大会赞同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对大会第42/186号和第42/18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看法和建议；重申必须提供新的、更多的财政资源，帮助发展中国家采取措施，查明、分析、监测、预防和管理环境问题；强调需要新的、更多的财政资源，以采取措施，解决全球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重申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需要与发展中国家加强技术合作，协助它们发展和加强查明、分析、监测、防止和管理环境问题的内在能力；认为区域后续会议应当有助于更好地理解 and 更具体地界定持久和无害环境的发展这一概念；请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考虑

《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和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内载的建议；请秘书长通过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第44/22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⁰⁹重申其关于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第44/225号决议，并呼吁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全面执行该决议；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机构、组织和计划署继续紧急研究大型远洋漂网捕鱼问题及其对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注意本决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5/197决议)。

- 文件：(a)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5号(A/46/25)；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4/206、44/226、44/227和45/197号决议)。

(f) 沙漠化和旱灾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沙漠化会议结果的报告；核可了《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要求所有政府优先考虑《行动计划》所载的关于国家行动的建议；还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的机关、组织和其他机构在各国政府要求时，协助它们执行《行动计划》，并在《行动计划》的范围内支持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国际行动；决定依照《行动计划》的第27项建议，把贯彻和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的¹¹⁰责任交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和执行主任，以及环境协调委员会，并请环境规划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后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2/172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环境协调委员会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合并，由行政协调委员会承担前三者各自担负的职务(第32/197号决议，附件七，第54段)。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同理事会协商编写的关于《行动计划》的资金筹措的报告，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集的国际筹集资金高级专家组编写的关于同一问题的研究报告；请秘书长与环境规划署协商，为设立一个独立经营的金融公司以

便为沙漠化项目筹集资金一事进行一项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并拟定工作计划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继续每两所一次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全面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5/7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6/190号、第36/191号、第37/216号、第37/218号、第37/220和38/1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请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每届会议期间作出必要安排,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9/168B和40/198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¹¹⁰对用来实施《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财政资源不足表示深为关切,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机关加强和加紧防沙治沙的努力;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主要国际组织、私人基金会、个人和主要新闻机构协商,以期促请它们主意亟需把防沙治沙与当前其他环境问题一致看待;请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高度优先考虑防沙治沙工作;请环境规划理事会大力协助该会议对沙漠化问题的讨论工作,除其他外,尽早在举行会议之前对《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的实行进展情况作出全面评价;请秘书长同执行主任协商,通过筹备委员会向该会议提出一份载有论述执行《行动计划》各种技术问题有关专家研究的报告;决定结束为实行《防沙治沙行动计划》筹措经费的特别帐户;又决定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在召开环境和发展会议之前每年举行会议,此后每两年举行会议;要求协商小组同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合作,协助提高人们对环境问题的认识,加紧努力调动额外资源;敦促沙漠化受灾国政府把中期和长期的治沙战略方案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并请秘书长协同环境规划署报告主任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就本决议的各项规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44/172A号决议)。

同届会议上,大会极其关切地强调苏丹-萨赫勒区域各国的沙漠化情况一直在恶化,财政资源长期不足仍然是防沙治沙的障碍;防沙治沙斗争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超出了受灾国家的能力;促请受灾国家利用一切适当机制,调动资源,以防沙治沙;满

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已表示赞同持续发展的概念；促请该办事处协助该区域各国筹备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共同加强努力，支持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请该办事处加紧努力，调动额外资源，并继续支持防沙治沙共同政策部长级会议(第44/172B号决议)。

- 文件：(a)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5号(A/46/25)；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4/172A号决议)。

(g) 人类住区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审议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时，通过了一些关于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第32/162)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32/162号决议第二节中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将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改为人类住区委员会，在下列基础上选举58个成员组成，任期三年：

- (a) 非洲国家十六席；
- (b) 亚洲国家十三席；
- (c) 东欧国家六席；
- (d) 拉丁美洲国家十席；
- (e) 西欧国家及其他国家十三席；

而且委员会的报告将通过经社理事会提交大会。

委员会的主要职务和责任是：就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各建议(见A/CONF.70/15和Corr.1)中所拟订、其后经大会认可的关于人类住区方面现有的和计划中的工作方案的政策性目标、优先次序和准则，加以发展和促其实行，并密切注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同时，视情况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最能达到人类住区方面通盘政策性目标的方法。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从1987年1月1日起的任期开始，人类住区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将从三年改为四年(第40/202B号决议)。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58个国家组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博茨瓦纳*、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
- *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目前委员会有五个空额;其中三个属于非洲国家,二个属于亚洲国家。

大会在其第32/162号决议第三节中也决定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小型而有效的秘书处,为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供服务和作为一个人类住区行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活动的联系中心,定名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中心由一位执行主任领导,执行主任则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中心一直到能够进行考虑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所提出的有关建议时为止。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重任阿尔考特·拉玛常德安先生于1978年10月12日就职。该中心的秘书处设在内罗毕。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决定战略的主要目标在于

促进至2000年为所有人提供适当的住房,因此主要重点应在于改善处境不利者和贫穷者的状况,并决定下列目标和原则应成为战略的基础:(a) 可利用人类住区领域所有政府和非政府行动者的全部潜力和资源的授权政策必须成为国家和国际努力的核心;(b) 作为赚取收入者、主持家务和一家之主的妇女以及妇女组织为解决人类住区问题发挥了关键性作用,这应在妇女平等参与住房政府、方案和项目的拟制工作中充分认识到并反映出来,而在制订人类住房政策和政府各级机构执行住房政策、方案和项目时也应考虑妇女的具体利益和能力;(c) 住房和发展是相互支持、相辅相成的,在制订政策时要充分考虑到住房和经济发展的重要联系;及(d) 可持续发展的概念意味着,提供住房和城市发展必须与环境的持续管理相配合;大会并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为负责协调、评价和监测全球战略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而生境中心为联合国其他各有关组织和机构的活动的秘书处;促请各国政府根据生境中心执行主任题为“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报告(HS/C/11/3)内提出的各项准则拟订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一级的住房战略,并从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开始,就这些战略的有关经验和执行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请执行主任监测战略执行工作的有关全球性经验及所有国家的进展情况并从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开始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决定在根据公平地域分配推选出来的专家的援助下,在经常预算资源内每两年审查和阐述战略,并依照来自所有区域和分区域的全球和国家经验来修订战略;请人类住区委员会作为被指定的协调执行战略的机构每两年就战略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通过了载于该决议附件的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措施的指导方针,以支持按照大会第442/191号决议编写的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中的国家和国际行动指导方针,吁请所有国家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国家,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作出慷慨捐助,以利战略的执行(第43/18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¹¹¹赞扬正在审议、修订和统一本国的住房战略并坚决施行这些战略的各国政府,并敦促所有其他政府都这样做;建议各国政府遵循将由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制订的准则,逐步建立他拟议的监测体制;请各国政

府尽可能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提供自愿的现金或实物捐助,以促进实施《到2000年的全球住房战略》;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多边和双边机构对《全球战略行动计划》施行给予财政和其他方面的支持(第44/173号决议)。

同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附于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所需基本设施的说明的研究报告;要求以色列立刻停止危害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径,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对自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因以色列的占领而日益恶化,表示震惊;申明以色列的占领违反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社会和经济发展要求;反对以色列旨在改变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组成的各项计划和行动,特别是增加和扩大以色列移民点的计划和行动;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向贸发会议秘书处提供编制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经济的综合研究所需的额外经费;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第44/174号决议)。

- 文件: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8号(A/46/8);
(b) 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报告(第43/181号决议);
(c) 秘书长的报告(第44/174号决议)。

(h)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¹¹²回顾其1979年12月19日第34/218号决议,重申《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维也纳行动纲领》的效力;并认为科学和技术应成为大会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的特别会议、编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和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审议的主题之一(第44/14A号决议)。大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在一些选定的国家进行关于建立本国能力的试点研究方面的工作,欢迎中心和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

金在进行研究和规划今后的新研究方面密切合作;强调在科学和技术领域内继续让妇女参与发展进程,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的重要性(第44/14B号决议);大会还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加强协调和统一,以便增加充分顺应每一发展中国家既定科学和技术优先次序的连贯性和效率(第44/14C号决议)。大会强调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基金工作的重要性;并建议基金在有关的发展中国家请求下,特别优先支持发展中国家本国能力建立试点项目(第44/14D号决议)。

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除其他外,继续和进一步改进先进技术通报系统,作为对建立发展中国家本国能力进行技术评价的一个重要和有效手段;并授权秘书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合作,通过先进技术通报系统,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技术评估联络中心,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作为就各会员国的技术评估活动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保持关系的联络中心(第44/14E号决议)。

(i) 企业精神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在其各自的现有任务、方案和优先次序范围内:(a)继续支持各国按照本国法律、优先次序和规章,对私营、公营和(或)其它部门方面的当地企业家给予鼓励的努力;(b)促进所有各国就当地企业家对经济发展的作用进行资料和经验的实际交流;请秘书长研究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措施,以促进私营和公营部门方面的当地企业家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贡献,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182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3/360-E/1988/63);请秘书长着手研究如何采取措施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本国企业家对国家经济发展的贡献;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列入一个章节,载述影响发展中国家企业增长和竞争能力的国际因素,包括需要扩大市场机会,还请他就这些问题编写一份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和四十五届会议(第1988/7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¹³ 鼓励所有国家,发扬企业精神,并促请国际社会支助它们的努力;同意企业精神有助于提高世界经济的效率,有助于加强贸易市场和资金流动的国际化,使人人受益;鼓励会员国提高其资金和信贷市场的效率,增进商业界的专门知识和能力,促进私营部门的健全发展及其对就业机会和国民财富的积极效益;呼吁各会员国促进本国和外国企业之间的合作;请秘书长在以后的《世界经济概览》列入一章,载述企业精神作为增长和发展的关键要素的作用,说明正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促进企业精神的措施;以及提出国际经济社会如何能够支助各国国民经济发扬企业精神的建议;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其关于发展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联合国系统为促进经济发展的企业精神所进行的业务活动,以及提出如何在发展过程中,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中,加强企业精神的作用的建议(第45/188号决议)。

79.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大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决定于1992年6月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并深为感激地接受巴西政府愿意作为会议东道国的慷慨提议;决定会议在讨论发展方面的环境问题时应有的目标;决定成立一个联合国所有成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均可参加的会议筹备委员会,请筹委会主席就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和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项目(第44/228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续会上通过了一项决定,确定了会议秘书处的授权和责任(第44/464号决定)并通过了关于非会议服务费用的财务安排和关于瑞士政府向会议秘书处免费提供办公场所的各项决定,并请秘书长审查所需经费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说明实际的和估计的资金需要及其为其他正在进行的活动的实际和可能影响(第44/466和44/467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¹⁴ 强调环境与发展之间基本的相互关系,并重申在整个

筹备过程期间和会议期间,必须统筹兼顾发展和环境因素之间的平衡,同时必须把跨部门问题全面纳入筹备工作;注意到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所载的决定;决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将于1992年6月1至1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促请会议由国家和政府首脑一级代表参加;请各国政府向基金捐款;并重申筹备委员会将审查和评价环境领域内正在进行的谈判过程(第45/211号决议)。

文件: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第44/228号决议)

80. 为当代和后代人类保护全球气候

题为“保护气候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一部分”的项目是应马耳他的请求(A/43/241)列入1988年大会第四十三届议程的。在该届会议上,大会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切的问题;断定必须采取及时必要行动以便在全球架构范围内来处理气候变化;赞同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行动,联合成立一个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促请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科学机构将气候变化问题列为优先处理的问题;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和规划署支持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工作;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就气候变化,特别是全球变暖问题举行会议,使国际社会更好地认识问题;呼吁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通力合作,尽一切努力防止在气候和涉及生态平衡的其他活动方面作出不利影响;请秘书长促使所有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在气候事务方面有专长和基础的科学机构注意本决议(第43/53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支持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其第15/36号决定中要求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同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合作,开始筹备关于气候问题的纲领性公约的谈判;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科学机构通力合作,紧急拟定这样一份公约;并请秘书长就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第44/20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¹⁵ 决定在大会主持下和环境规划署及气象组织的支持下

成立一个单一的政府间谈判机构,以拟定一项有效的气候变化纲要公约,列载适当的承诺,并拟订可能商定的任何相关文书,要考虑到参加谈判过程的国家可能提出的建议,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的工作,以及关于该主题的国际会议,包括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所取得的成果;认为谈判工作都应当在1992年6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之前完成,并在会议期间开放签署;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于1992年向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谈判结果以及关于气候变化领域的可能未来步骤的报告。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请秘书长在日内瓦设立一个适当规模和质量的特设秘书处;决定建立一个特别志愿基金,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小岛屿国家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谈判过程;决定谈判过程应以现有联合国预算资源提供经费,但不得对其已规划的活动有不利影响,并通过向在谈判期间专为该目的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款提供经费;请气象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向谈判过程包括其筹资作出适当贡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谈判进展情况的报告(第45/212号决议)。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国际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1991年2月4日至14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如同第一届会议的报告(A/AC.237/6)所载,委员会决定设立两个工作组,协助委员会展开工作,并通过有关谈判的指导原则,组织工作组和程序问题。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212号决议)。

81.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困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题为“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第43/442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赤贫的第1988/47号决议,深为关切世界上有比例很大的人口生活于赤贫之中,发展中国家的赤贫现象威胁到其社会和政治的稳定,强调消除贫穷是需要国际社会所有各级采取行动才能实现的最重要发展

目标之一,强调必须采取新的和富于想象力的办法,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作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的构成部分,请各区域委员会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研究各种任择办法,包括旨在使发展中国家恢复增长和发展活力的新办法,以使它们能够有效地消除贫穷;和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分析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危机对这些国家的贫穷程度的影响,并载列各项建议,按照本决议采取有效的国际政策措施,紧急和永久地消除贫穷(第43/195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强调发展中国家贫困人口数量很大,这是对国际社会的挑战,同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贫困的报告,这也是一种潜在的资源,通过富有想象力的消除发展中国家贫困的新方法,能够将这一资源纳入发展进程,成为这些国家的增长和发展的推动力(A/44/467);请发展规划委员会考虑到消除贫穷问题已在关于制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建议大纲内被列为发展的优先领域之一,向将于1990年6月4日至15日举行的编制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特设全体委员会会议提出消除发展中国家贫穷的具体行动建议;请秘书长在各区域委员会的协助下,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执行该决议(第44/212号决议)的进度报告并在报告中包括一个章节,分析发展业务活动在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贫困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第44/21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¹⁶回顾《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以及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认识到在采取何种战略以实现消除贫穷的目标方面,正在形成广泛的一致意见,同意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是一个最高优先的目标,因此促请联合国系统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其各级的方案和活动内,立即制定和采取必要的措施和行动,以消除这一令人苦恼的问题(第45/213号决议)。

82. 外债危机和发展

大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外债危机和发展的报告(A/44/628);制定了一套措施,以保证最近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减债的建议)对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持久发展产生有效而全面的影响;并要求秘书长就这个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评估发展中国家外债危机对其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资源供应的影响(第44/20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¹⁷感谢秘书长作出各项努力促进债务国和债权国以及多边金融机构之间的谅解;确认在制订债务战略方面采取的倡议和措施;强调紧急需要最广泛和最迅速地实施这些倡议,以它们为基础;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债务问题私人代表的努力极为有用,他提出了广泛的分析和建议;在此方面,鼓励各国政府给予适当审议,作为一种新的推动力量,促进对债务问题不同方面的了解;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第45/214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题为“设立债务和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第45/447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214号决议)

83.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1978年大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请秘书长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行政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并考虑到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意见后,在秘书长指导下编制一份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有关的政策问题的报告,以便在1980年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然后再提交大会审议(第33/201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决定以一致的、综合的、系统的方法,于1983年对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此后每隔三年进行一次;请秘书长委托总干事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这份报告也应提交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报

告应载列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第35/81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三十六至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36/199、37/226、38/171、39/220、40/211、41/171、42/196和43/19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还感到兴趣地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重申受援国政府要负起协调外来援助的全部责任,同时要对其设计和管理负主要责任;强调为了使发展中国家通过增强国家能力实现自力更生的目标,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应该强调发展的人力方面;重申必须将稀少的赠款资源优先拨给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强调需要民众,地方社区和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尽量参与发展过程;重申妇女作为发展过程所有方面的参与者参与联合国发展方案的重要性;强调保护和支助儿童是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在持续不断、可预测、有保证的基础上实际地大量增加用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资源;强调发展方面业务活动通过核心资源筹集资金是头等重要的,同时认识到专用赠与资源的价值,但必须以这些赠与资源作为确保额外资源流动的手段;强调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技术合作实行中央供资;强调有必要改进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强调在国家一级的联合国系统的结构和组成应与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合作方案相配合,而不是与联合国系统的体制结构相配合决定;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1991年关于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中分析在国家一级的联合国系统可以如何提供多学科技术意见;决定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毫不迟延地作出必要安排,在国家一级建立共同的房舍;确认迫切需要改进联合国系统的外地代表制;要求进一步综合协调联合国系统合作方案的拟订工作;决定各国政府应按照其本国发展计划和优先次序制订综合国家方案大纲,其中列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合作条件;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的能力更为分散和加强的架构下,把联合国系统的机关和组织的权力从总部下放到国家一级;重申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内既定的负责原则;决定联合国系

统应尽早完成执行本决议的工作,请总干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提交一份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执行本决议的为期三年的时间草案(第44/21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还请总干事在其关于1991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报告中另辟一章,阐述联合国如何努力使妇女参与发展,包括说明作为联合国系统主流活动和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项具体活动的各种工作,其中特别注意扫盲、教育、卫生、人口、环境、就业和参加决策等方面(第44/171号决议)。

大会在第四十五届会议¹¹⁸中请总干事在其关于发展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联合国系统为促进经济发展的企业精神,特别是中、小型企业中的企业精神所进行的业务活动,以及提出如何在发展过程中,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中,加强企业精神的作用的建议(第45/18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还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议草案转交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第45/448号决定)。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技术援助扩大方案和特别基金会合并成一个方案(第2029(XX)号决议)。

开发计划署的财政资源来自各国政府每年在认捐会议上宣布的自愿捐款。开发计划署由理事会提供一般政策指示和领导。理事会每年开会一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理事会的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目前理事会由下列48国组成: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

克*、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斯威士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
- * 任期在理事会1992年组织会议前一日届满。
 - ** 任期在理事会1993年组织会议前一日届满。
 - *** 任期在理事会1994年组织会议前一日届满。

开发计划署署长由秘书长在同理事会协商以后任命,并经大会认可。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延长威廉·德雷珀第三先生为署长的任命,担任第四次四年任期,自1990年1月1日起,至1993年12月31日止(第44/307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的规定,其中列有关于联合国发展合作周期的原则,规定采用拟订国别方案的新制度和适当的行政结构(第2688(XXV)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欢迎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83/5号决定;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通盘表现与其能力不相称的各国政府再作努力,向开发计划署提供必需的资源;感谢开发计划署署长为筹措必需的资金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考虑到节制行政支出的需要(第38/172号决议);又请署长和世界银行行长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行长审查进行合作的进一步可能性(第38/17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对于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的贡献,注意到计划署理事会1985年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包括关于第四个方案编制周期的第85/16号决定在内的各项决定;(第40/21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重申开发计划署根据1970年协商一致意见(第2688(XXV)号决议)和大会第32/197号决议,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技术合作中,具有集中供资和协调的作用,并建议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审议技术合作活动新的供资安排的时候,应当充分考虑有必要保留这种作用(第42/19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欢迎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88/50号决定,由专家组从如何最有效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个观点出发,开始审议支助费用的承接安排;请理事会在审议支助费用承接安排时考虑到新安排能否促进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行动的协调、效率和效果;又请理事会审查现行指定区域、区域间和全球方案的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做法,同时要考虑到利用联合国有关主管机关和计划署的服务是否适宜;还请理事会1989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以下两点,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a)理事会的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今后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问题;(b)其名称是否可能改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理事会”。(第43/19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继续从如何以最理想的方式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协调和连贯的观点来审议机构支助费用的后继安排,需要特别通过政府/国家执行项目、更加面向方案的办法和各机构经常性地国家一级及时提供技术意见和支助,确保尽量利用国家能力(第44/211号决议)。

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6/3)。

(c)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960年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原则上决定设立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第1521(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开办这个基金,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在联合国系统内,以独立自主的组织的地位执行职务(第2186(XXI)号决议)。基金的目的是向发展

中国家提供低息贷款或赠与投资资本;基金的资本来源是自愿捐款。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采取临时措施,授权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执行资本发展基金执行理事会的职务,并请开发计划署署长执行资本发展基金总经理的职务,管理这个基金(第2321(XXII)号决议)。从那时起,大会一直采用这一临时安排。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欢迎理事会的决定,即基金应首先使用于为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服务(第3122(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采用过渡办法,请署长在开发计划署的行政预算内承担基金的行政费用(第3249(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审议基金的行政费用的问题延到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为此目的,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作出适当的建议;决定在此同时基金的最初作用仍按第2321(XXII)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继续进行(第34/428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将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中就基金的行政费用问题作出决定,同时基金继续按照第2321(XXII)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进行业务(第35/42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基金的业务有了大幅度的增加;重申基金的作用和职权是作为一项首先对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性资本援助的补充来源;赞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81/2号决定中所提的建议,即应让基金在执行1981年《1980年代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方面能起直接作用;赞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1980年基金活动的报告中所述的基金的计划方针和业务政策(A/36/3/Rev.1,第二十九章);决定由基金的一般资金来承付基金的行政和计划支助费用;同时,开发计划署将继续向基金提供实地支助服务和所有总部的行政支助服务(第36/196号决议)。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授权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关于基金的财务条例,并向大会报告这些条例(第36/277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肯定《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45/199

号决议,附件),包括需要充分执行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45/206号决议)。该行动纲领特别要求在2000年以前每年提供给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经费增加20%。

(d) 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¹¹⁹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开发计划署和有关各国政府协商,编写关于发展中国家本国合格人员在其社会和经济中的作用此一决议的执行情况进度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35/8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7/228号和第39/21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同会员国政府协商并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第40/21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第42/446号决定)。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e)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1970年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从1971年1月1日起就开始工作;请秘书长指定开发计划署署长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主任,并指派一名协调员负责促进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志愿人员的征聘、遴选、训练和各项活动的行政管理工作;又请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成员、各非政府国际组织和个人向特别自愿基金捐款,以支持志愿人员方案的活动。(第2659(XXV)号决议)。方案的目的是经受援国明白要求和认可,提供青年志愿人员协助发展工作。志愿人员应在尽可能广泛的地球基础上征聘并分发服务、尤其应包括发展中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同意到1983年时将参加服务的志愿人数增至1 000名,但须视经费有无而定;请开发计划署署长采取适当行动,以达成这项增加;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和其他可能的捐款者,考虑到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提供捐款或增加捐款;并请开发计划署署长经常将进展情况告知大会(第34/10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已有1 000名志愿人员,在93个国家内服务(第36/19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各国政府每年于12月5日纪念经济和社会发展志愿人员日,并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提高对志愿人员的服务所作的重要贡献的认识;还请提供任何形式志愿人员服务和与这种服务有联系或从中受益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和促进活动,提高对志愿人员对他们的工作所作贡献的认识;请秘书长继续在全世界促进宣传志愿人员服务所起的作用(第40/212号决议)。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将于1991年庆祝其20周年纪念。这一方案在115个国家共有2 000名志愿人员,大多都在技术合作领域服务。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f)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是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举办的。计划署依照1961年的大会第1714(XVI)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1/61号决议的规定,作为实验性方案兴办了三年之后,已由大会第2095(XX)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4/65号决议规定,只要多边粮食援助确实可行可取,并在每次认捐会议之前加以检查,那么计划署即可不断续办下去。计划署提供粮食援助以支持发展计划项目,并应付各种紧急需要。

依照大会第3404(XXX)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22/75号决议,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政策、行政和业务方面提供一般指导的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

委员会原有成员24国,经改组为30个成员国的理事机构——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并增加下列任务:作为就国家和国际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进行协商的场所,定期审查粮食援助需要和供应的总趋势,通过世界粮食理事会向各国政府建议关于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的改善,拟订建议,以便更有效协调多边、双边和非政府性的粮食援助方案,包括紧急粮食援助;定期检查世界粮食会议关于粮食援助政策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并向世界粮食理事会提出定期报告和特别报告。1990年12月和1991年5月委员会在罗马举行了第三十和三十一届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将于1991年12月在罗马举行。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由30个联合国会员国或粮农组织成员国组成,其中15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另15国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尔*、巴基斯坦***、苏丹**、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 1991年12月31日任满。

**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 1993年12月31日任满。

计划署由联合国/粮农组织合设行政单位管理;计划署设在;罗马的粮农组织总部,以执行主任为首长,执行主任由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同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协商后指派。现任执行主任詹姆斯·英格拉姆先生自1982年4月1日起任职至今。

计划署的资源主要是各国政府以商品、现金或服务的方式自愿捐助,每两年在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粮农组织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对计划署作了检查后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计划署也经授权接受各国为响应联合国秘书长或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两者的特别呼吁,为遭受重大灾害的人提供额外粮食援助而提出的“指定用途的捐款”。

除了计划署的这些资源之外,大会在第3362(S-VII)号决议中还敦促发达国家和有此力量的发展中国家指定储粮和(或)款项,交给计划署支配,作为一项紧急储蓄,加强计划署处理发展中国家危急情况的能力。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确定1991年和1992两年对计划署的自愿认捐指标为15亿美元,其中现金和(或)服务应不少于三分之一;并希望其他捐助来源考虑到预期合理项目请求的数量和计划有能力扩大业务,大量增加捐献,从而增补这些资源;敦促联合国会员国、粮农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以及适当的捐助组织尽一切努力,确保充分达到这项指标(第44/23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欢迎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作出的设立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管理和联合国、粮农组织和粮食计划署之间关系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并请秘书长继续充分参与审查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管理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参与审查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管理安排的报告。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9月和10月分别举行了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

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3号(A/46/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5/218号决议)。

84.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指定1990年代期间为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主持下将特别注意减少自然灾害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一个十年,并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审议秘书长关于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特别着重说明希望联合国系统发挥的催化和促进作用

用后,就联合国参与此事的内容和形式作出决定(第42/16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进度报告;重申请秘书长在所有各级拟订适当的行动纲领,以实现十年的目标和目的;吁请各国政府酌情同有关科技界合作,设立全国委员会;还吁请各国政府将其本国计划和能够提供的援助通知秘书长;强调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和在技术转让方面相互援助的重要性;请秘书长提请国际特设专家组注意日益严重的蝗灾和水灾问题;并请秘书长把关于联合国系统的推动和促进作用的明确定义编入提交的报告(第43/20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宣布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于1990年1月1日开始;决定指定10月第二个星期三为国际减少自然灾害日;通过决议附件所载的《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为十年作出的组织安排,以及就关于灾害情况下互援的现有国际议定书和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还请他提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以及从事减轻灾害工作的科学机构注意本决议(第44/23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²⁰促请国际社会充分实施《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行动纲领》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尚没有依照《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行动纲领》D节的规定充分建立和实施组织安排;重申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充当协调中心,负责监督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十年”的方案和活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又重申“十年”秘书处必须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密切联系和协作,要考虑到大会赋予该办事处在防灾和备灾领域内的特殊责任和职务;又请秘书长就实施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方案和活动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适当注意到关于在灾害情况下互相援助的现行国际议定书和公约的现况(第45/18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85号决议)。

85.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于1972年3月成立,作为联合国内的常设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内救灾事务的协调中心。大会请协调专员为秘书长编制年度报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第2816(XXVI)号决议)依照大会第39/217号决议,该报告现在每两年编写一次。

为了加强该办事处,后来又设了一个信托基金,并在基金内开设了两个分帐户来提供额外的紧急救灾援助和资助防灾备灾技术合作活动(第3243(XXIX)、3440(XXX)和3532(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能力的综合性报告;并授权秘书长允许协调专员办事处应要求在任何一年内提供总额最高达60万美元的紧急救灾援助,每个国家每次灾害可得的援助最高额通常为5万美元(第38/20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视需要修订联合国目前的采购手续,以便协调专员办事处能够及时更有效地对受灾或面临紧急情况的国家特殊和紧急需要作出反应;请协调专员办事处与有关各方合作,共同研究最合适的步骤,确保迅速提供救灾(第39/20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认识到备灾防灾活动的重要性;重申协调专员办事处作为联合国系统救灾协调中心的任务;请秘书长和协调专员加强努力,再筹集自愿资源,并呼吁各国政府提供紧急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这包括全面审查救灾和紧急援助和协调系统内的现有机制和安排(第41/20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活动

的报告和关于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的报告;鼓励协调专员办事处进一步扩大其情报库及加强其及时散播可靠的灾情情报的能力,并继续增订易受灾国家的简介和发展其国际救灾管理情报网;关心地注意到协调专员办事处同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密切合作;请协调专员办事处加强同会员国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同易受灾国家的国家协调中心的关系(第43/204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强调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必须具有并保持良好的财政基础,并要求国际社会对秘书长发出的捐助救灾援助信托基金的呼吁作出积极的响应,以解决因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所造成的救济需要;认识到1986-1987年间有关备灾工作远比上一个两年期繁重,并赞赏联合国救灾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所做的良好工作;请秘书长要求开发计划署与协调专员办事处合作,进一步促使防灾项目纳入国家方案规划;认识到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必须在国家一级,特别是在易受灾的国家中,组织一个由驻地协调员领导的紧急情况工作组;请秘书长向协调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支助,使它能够继续给予受援国高质量的服务,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这方面作出贡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²¹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63号决议;请秘书长在这方面考虑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在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中获得的经验,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加强办事处的能力的建议;又请秘书长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修改联合国关于采购、运输和贮存紧急供应品的程序,包括是否需要在必要时建立特别仓库,使该办事处能够及时响应突然发生灾害国家的紧急特别需求;注意到对1990-1991两年期为目前和今后的需要划拨的预算款项造成的压力;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审查上述情况;吁请各国政府及私人和自愿组织向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现有的应急救灾基金作出慷慨的现金捐助;并请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下一份两年期执行中载列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资料(第45/221号决议)。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按照第41/192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努力,调动向莫桑比克提供的必要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对莫桑比克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以及向大会提出关于莫桑比克经济状况的发展和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1/19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至第四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42/199至42/205、43/52、43/205至43/211、44/12和44/176至44/18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²¹审议了向面临自然灾害、经济基础结构薄弱、来自国内外的破坏和对经济发展的严重限制所引起困难的一些国家提供特别援助的需要问题,并通过了如下一系列决议,要求秘书长调动国际支助和密切注意并报告发展情况:

<u>决 议</u>	<u>标 题</u>
45/222	为也门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45/223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45/224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45/226	苏丹生命线行动
45/228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45/229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感谢业已响应和继续在响应乍得和也门政府和秘书长的呼吁,向乍得和也门慷慨提供援助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秘书长就此两国的局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222和45/223号决议)。大会还请秘书长同苏丹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项努力,帮助苏丹实施紧急方案、复兴和重建等方案;为实施这些方案筹集资源;并把苏丹的需要随时通知国际社会(第45/226号

决议)。大会第45/224至45/229号决议吁请各会员国、合适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专门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管道,包括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向这些国家提供和增加援助,并酌情参加捐助者会议,以期协助各国的重建和发展努力(第45/224至45/22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²¹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报告,其中列述了特别计划的实施情况;决定从1991年开始延长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三年;满意地欢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中美洲各国和孔塔多拉集团各国关于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的都柏林部长级会议发表的《联合政治宣言》和《联合经济公报》;满意地欢迎中美洲各国政府以及墨西哥和委内瑞拉政府续订《圣何塞协定》(中美洲能源合作方案);又满意地欢迎中美洲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国际会议的《宣言》;强调国际社会急需向中美洲国提供技术援助,并以优惠和有利的条件向中美洲国家提供足够的额外财政资源;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实施特别计划的进度报告(第45/23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221号、45/226号、45/229号和45/271号决议)

86.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的侵略和扰乱行为对安哥拉经济造成的严重后果,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387(1976)、428(1978)、447(1979)、454(1979)、475(1980)、545(1983)、546(1984)、567(1985)、571(1985)、574(1985)、577(1985)、602(1987)、606(1987)和628(198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请国际社会向安哥拉提供援助,并认为安哥拉有权获得适当赔偿,表示声援和支持安哥拉努力减轻侵略和扰乱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并应付经济社会问题;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安哥拉复兴经济所需的大量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请秘书长同安哥拉政府协商,以确定安哥拉所需的援助数量,并将协商结果向会员国和有关联合国机构提出报告;并请他将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4/16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²²请秘书长动员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争取更多的支助;欢迎安哥拉政府决定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开发银行、葡萄牙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合作,于1991年安排召开帮助安哥拉复兴与重建的捐助者圆桌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5/23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233号决议)。

87.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是根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一项决定(第1934(XVIII)号决议)于1965年设立的。按照训研所规程第一条的规定,训研所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自治机构,目的在于通过适当的训练和研究方案,提高联合国的效能,以实现其主要目标,特别是维持和平与安全并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训研所的职能列在规程第二条(E/4200,附件一)。

按照规程第三条,秘书长同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个国际性的董事会,作为该所的决策机关。

按照规程第四条,训研所执行主任由秘书长同董事会协商后任命。执行主任同董事会协商后,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酌情向联合国其他机关提出报告。现任执行主任是米歇尔·杜·金盖先生,他自1983年1月1日起担任是职。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遗憾地注意到董事会建议的关于训研所的长期筹资安排的三种备选办法,即设立储备基金、采用补充制度和建立捐赠基金,均未能为主要捐助国所接受;请秘书长就训研所及其训研方面的活动、资金筹措和将来的作用,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其报告,同时附上

训研所董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并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就训研所的未来方案和筹资安排,作出决定(第39/17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重申交付给训研所的任务仍有实际需要;着重指出必须对训研所的长期资金筹措和前途作出最后决定,并为此目的要求秘书长就训研所的前途根据下列两种选择编写一份综合具体计划:关闭训研所,包括可能将训研所的职责重新分配给其他机构和单位,和改组训研所,包括可能将其他机构和单位适当的训练和研究职责移转给训研所(第40/21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其他一些要素改组训研所;核可秘书长的以下建议:收购有关土地,随后出售训研所大楼的全部财产,将所获资源用来偿付目前欠联合国的债务,余额用作训研所的储备金,训研所应在实收自愿捐款和其他可以得到的额外资源,包括储备金所生利息的基础上推行业务;请秘书长草拟必要的训研所章程和修正案,提交给董事会,其中应反映调整管理、工作人员及行政和财政安排的情况,以及指定董事会后补代表的程序;(第42/19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重申训研所的任务仍然有效和有实际意义;要求训研所1989年及以后每年的概算在提交训研所董事会批准以前,先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和表示意见;促请秘书长着手购置土地,然后出售训研所的全部房地产,重申核可秘书长关于训研所出售大楼后应偿还目前欠联合国的款项,并将余款用来设立一个训研所储备金的建议;请秘书长向董事会提出报告,说明他为购买训研所大楼所处的土地,然后出售全部房地产所作努力;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训研所前途的具体建议(第43/20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关于申请训研所专任高级研究员的条件和资格,以及对训研所章程内关于专任高级研究员、研究员、顾问、通讯员和咨询机构部分的修正案;授权训研所同开发计划署署长进行适当的安排,执行由开发计划署出资但在训研所职能之内的项目;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训研所将设立的储备金是为了使训研所的资金筹措更加稳定、可预测和可靠,还注意到储备金

不是为了取代各国政府对训研所普通基金或特别项目的自愿捐款；敦促所有尚未向训研所普通基金捐款的国家作出捐款，并吁请所有捐款国增加对训研所的捐款，呼吁所有国家提供适当的专门用途赠款，使训研所能执行不能用普通基金资助的训练和研究方案，并吁请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训研所的捐款；强调训研所迫切需要普遍的资金来源，并请传统的捐助者斟酌恢复或继续它们对训研所的自愿捐款；请秘书长通过训研所董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与训研所资金筹措有关的长期问题的报告；并鼓励秘书长继续探讨如何使联合国各研究机关有更好联系的新方式；赞同秘书长的提议；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举办联合国各研究机构的会议，旨在提高它们之间的实际合作，特别是关于它们的方案的计划的拟订和实施（第44/17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²³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坚决重申迫切希望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尽早在合理的时机，最好是在今后十二月之内，出售其总部的产业；请秘书长利用预算外资源任命一名具适当资格的高级独立顾问，请他直接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就以下各点提出建议：(a) 训研所的任务是否仍然有现实意义，审查和评价训研所当前活动的所有各方面并评估这些活动是否能够更有效地由训研所还是由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执行；(b) 训研所所需的员额总数；(c) 根据调查结果，满足这些需要的财政资源；(d) 利用训研所设施训练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可行性；又请秘书长将独立顾问的报告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以便征求意见，并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要求在训研所董事会核准训研所概算之前继续将训研所概算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核，征求它的意见；重申非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普通基金资助的训研所的活动应继续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基金会及其他非政府来源作为专用赠款提供的自愿捐款资助；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训研所在出售产业之后应立即偿还目前欠联合国的款项，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对训研所的前途作出决定；鼓励秘书长继续探讨如何使联合国各研究机关有更好联系的新方式，要求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继续安

排联合国各研究所的会议,旨在加强它们之间的实际合作(第45/219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45/219号决议);
- (b) 独立顾问的报告(第45/219号决议)。

88. 国际合作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0年第二届常会上,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起草一份全面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就有关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及其后果当前正在进行或计划要进行的活动,特别是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研究切尔诺贝利事故的协定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同世界民航组织之间关于努力减轻切尔诺贝利事故对健康的后果的协定在联合国系统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第1990/5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²⁴对切尔诺贝利灾难继续影响着人民的生命和健康表示深为关切,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以处理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并考虑各种机会以:(a)拟订一个方案,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的活动;(b)责成一位副秘书长负责协调任务;(c)设立一个工作队,负责激励和监测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的活动;(d)呼吁自愿捐款;请秘书长向大会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第45/19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A/46/215-E/1991/76)。

89. 人力资源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第二届常会请秘书长就人力资源发展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的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载有结论和建议的综合报告,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第1987/81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重申人力资源在社会 -- 经济发展进程中的关键作用,并确认人力资源发展既是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又是发展的最终目标;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开发和联合国系统在这一领域的活动的报告(A/44/229-E/1989/60);请秘书长除其他以外,在关于发展业务活动的报告和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范围内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这些报告中就改进业务安排和注重支持更为一致界定的人力资源开发活动,特别是给予资金和技术支助问题,提出建议(第1989/12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类资源发展的第1989/120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力资源发展的报告,其中包括:评价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当前经济状况对它们人力资源发展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建议促进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发展的政策措施,以及促使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增加支助发展中国家人力资源发展的方法和途径,其中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120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以及于1990年3月在曼谷召开的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的结论等(第44/21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²⁵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发展的报告;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各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根据发展中国家的优先次序和计划通过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等渠道,支持发展中国家在人力资源发展方面的努力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说明如何加强协调联合国系统有关人力资源发展的活动,以及提出国际社会各成员进一步推动和加强这一领域的合作的行动建议(第45/191号决议)。

90. 《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²⁶,深信充分而有效地实施《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有助于加强国际经济合作,赞赏地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拟

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54决议；促进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全面和有效地实施《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履行这些承诺和政策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决定大会在审议该项目时，应拟订有效的方式，保证进行面向行动的政治审查和后继工作（第45/23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234号决议）。

91. 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合作及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²⁷除其他事项外，请发达国家充分考虑到它们的政策决定对国际经济的广泛影响，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包括其工业发展的广泛影响；强调工发组织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制订本国工业化方案和计划中的作用；并确认工发组织为制定传统援助方案的替代方法而开展的特别信托基金计划的贡献；确认发展中国家之间有大量机会可以在工业化方面进行经济和技术合作，在这方面，建议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支持这种合作努力；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如何促进和增强联合国在培训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工程师和企业家方面的活动，以期促进各有关部门和学科支持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建议行政协调委员会研究如何促进联合国在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方面的活动，并就此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建议工发组织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密切合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以期有效地加强工业发展合作与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的多样化和现代化（第45/196号决议）。

92. 为利比里亚的经济和社会复兴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深为关切利比里亚的冲突造成无数生命的丧失和人类痛苦,使超过750 000人成为难民和该国一半的人口流离失所,对该国基本设施受到在规模破坏,深表关切,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支助,为利比里亚经济和社会的复兴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呼吁各成员国为各项复兴工作提供自愿捐助;请秘书长与利比里亚有关当局密切合作,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项努力,以协助该国的紧急救济、复兴和重建工作,调动资源以实施各项必要的方案和随时向国际社会报告该国的各种需要;又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说明其努力成果,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23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232号决议)。

93.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宣布,从1983年12月10日起的十年期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核准了决议的附件《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并请各国合作执行此纲领;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秘书长协助下,负责协调执行《行动纲领》,并评价第二个十年期间所进行的活动(第38/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了将在1985-1989年期间采取的具体行动;请各国政府根据秘书长散发的问题单每两年提出关于在《行动纲领》下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并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大会还请经社理事会在十年期间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其中必须载有:(a)列举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而采取或设想的活动,其中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说明;(b)这些活动的审查和评价;(c)其意见和建议(第39/1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²⁸,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和他在《第二个行动纲领》执行范围内提出的报告,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在实施《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

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方面的活动的资料；喜见将要出版世界各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汇编，并请秘书长尽快将这份出版物递送各国政府；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民族的子女、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并应特别就如何采取措施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私人团体行动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所起作用的研究报告(A/41/550、A/43/631和A/44/575)；请秘书长为模式立法和种族主义受害者申诉程序手册最后订稿，并尽快出版和分发这些文件；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一个行动十年和第二个十年前半期期间所取得的成就和遭遇的障碍的研究(A/45/525, 附件)；请秘书长发表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并尽量广泛分发该研究报告；请他立即执行1985-1989年期间排定但尚未进行的活动，并着手实施1990-1991两年期排定的活动；又请他遵照大会第42/47号决议，确保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和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下列有充分的额外资源，以供执行第二个十年的活动，通知大会他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还请他在其报告中继续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情况给予特别重视并定期载述关于这些工人的所有资料；并强烈呼吁各国政府、各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慷慨捐助，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进行适当接触和发起鼓励捐助行动(第45/10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05号决议)。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106A (XX)号决议)。该《公约》于1969年1月4日生效。

依照《公约》第8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18名专家组成。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连选可以连任。目前委员会由下列委员组成：

马哈穆德·阿布勒·纳斯尔先生(埃及)、*、哈姆扎特·阿马杜先生(尼日

利亚)**、迈克尔·帕克·班顿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德华多·费雷罗·科斯塔先生(秘鲁)*、伊西·福伊格尔先生(丹麦)*、伊凡·加瓦洛夫先生(保加利亚)*、雷吉斯·德·古特斯先生(法国)**、乔治·兰普特先生(加纳)**、卡洛斯·莱秋加·埃维亚先生(古巴)**、尤里·雷谢托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豪尔赫·雷南·塞古拉先生(哥斯达黎加)*、香蒂·萨迪格·阿利夫人(印度)*、阿迦·夏希先生(巴基斯坦)**、米歇尔·夏赫费斯先生(塞浦路斯)**、宋蜀华(中国)*、卡西米尔·维达斯先生(南斯拉夫)*、吕迪格尔·沃尔夫鲁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马里奥·豪尔赫·尤兹斯先生(阿根廷)*。

- 任期于1992年1月19日届满。
- ** 任期于1994年1月19日届满。

依照《公约》第9条,委员会每年需要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根据《公约》各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和资料,提出建议和意见。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44/6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²⁹欢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并表示深切关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若干缔约国仍未履行其财政义务,这导致了1990年春季会议的取消(第45/88号决议)。委员会举行第三十九届会议于1991年3月在日内瓦。其下届会议订于1991年8月举行。

文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18号(A/46/1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情况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²⁹大力呼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欠款国家,履行公约第8

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在1991年2月1日以前缴纳它们所欠缴款及若有可能缴纳1990年的缴款,以使委员会能定期开会;并请秘书长力求在尽早时间内取得公约缔约国同意,按照人权委员会1990年2月27日第1990/25号决议中的设想设立一个“意外储备基金”(第44/8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88号决议)。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1973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并呼吁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第3068(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第3380(XXX)号决议)。

公约根据其第十五条第1款,已于1976年7月18日,即第二十国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后的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截至1991年4月1日,已有88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的现况的报告;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对在南非境内营业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那些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如果得不到它们的合作,就无法制止这种活动;请秘书长在其根据大会第3380(XXX)号决议提出的下一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第45/90号决议)。

94.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³⁰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

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第45/130号决议);又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外国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131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报告;谴责雇佣军的作法;并请秘书长就利用雇佣军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132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2月22日第1991/7号决议,核可委员会提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45/130和45/131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第45/132号决议)。

95. 社会发展

(a) 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是根据第2215(XXI)号决议提交大会的。

大会1971年第二十六届会议要求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把1974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以便与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期中全面审查和评价同时加以审议(第2771(XXV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在有关世界社会状况的各项报告中,以摘要方式附载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所采取的措施,以便保证《残疾人权利宣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原则的有效执行(第31/82号决议);请秘书长今后在编写报告时考虑到一些指导方针,包括提出更为综合和简明的文本和利用广泛的情报来源(第31/83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继续每隔四年出版一次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第31/8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1978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E./CN.5/557和Add.1-3),决定今后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必须能帮助认定引起国际关切的社会新趋势,并且有助于讨论各主要发展问题的相互关系,这两方面对国际和个别国家都有影响;请秘书长每三年提出一份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第34/152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将各国政府为实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规定的采取的措施,继续通知大会(第34/5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高度优先审查和讨论《1982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E/CN.5/1983/3),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其看法和意见;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该报告的意见,以便利秘书长编制1985年的报告(第37/54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八和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1982和1985年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并分别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和1985年第一届常会转递了它的意见。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1985年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经常深入地监测世界社会状况,并于1989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下一详尽报告,供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又请他在编写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下一报告时,考虑到会员国对1985年报告的意见,以及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结论(E/1985/24-E/CN.5/1985/15和Corr.1)(第40/10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忆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第2542(XXIV)号决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尽可能增加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对充分实现《宣言》内载的宗旨和目标所做贡献的可能方式方法的实质性报告,并将该报告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41/142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1989年3月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及其关于非洲紧急社会状况的附件和关于《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提交的报告(E/1989/25)中转

递了它的意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重申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将按照大会第40/100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40号和第1987/52号决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1989年报告的增订本；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为改善并进一步发展能准确测量全世界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状况和生活水平的定量和定性指标所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报告；还请秘书长在编制下一次世界社会状况报告时，高度重视对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主要指标进行分析，同时全面分析那些使这类指标出现消极趋势的主要原因和情况，指出专门研究具体社会问题的各章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国际两方面的状况而联系到全球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第1989/7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注意到科技进展是一个社会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的重要因素，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讨论世界社会状况时，更多地注意到科技对社会福利和发展的影响；请秘书长在编写下一个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时，根据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提供的资料，适当考虑科技对社会福利和发展进程的影响(第44/54号决议)；相信极需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以便制订一个综合性办法来处理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问题，包括制订完整而且相辅相成的经济和社会政策，以期实现社会正义，建议秘书长在编制关于社会问题的研究和报告、特别是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时，应审查实现社会正义的问题和如何实现的途径(第44/55号决议)；注意到《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包括报告附件中所提供的关于非洲紧急社会状况的资料；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72号决议第2段的要求，即请秘书长向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提出《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的扩充版本，以及同项决议第3和第4段向他提出的其他要求；请秘书长继续经常深入地监测世界社会状况，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下一份正式报告，并请秘书长于1991年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份

临时报告；决定将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以期审议《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的扩充版本，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以期审议临时报告，以及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以期于1993年审议下一份正式报告（第44/56号决议）；注意到《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中宣布的原则和目标仍然有效并且重要，请秘书长在下一次世界社会状况报告中专列一节，说明根据本决议进行的活动（第44/57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一届常会审议了《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补编，决定将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项目列入其1991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备供除其他外审议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临时报告和理事会第1989/72号决议第3段所要求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在编制临时报告时，考虑到理事会第1989/72号决议第4段，其中请秘书长在编制1993年报告时高度优先地分析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各项主要指标，并对说明这些指标每况愈下的各种主要原因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专门研究具体社会问题的各章须考虑到国家和国际两方面，并且联系到全球性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第1990/2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³¹满意地注意到《1989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补编》，考虑到大会第44/5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72号决议所具体表示的关注和指导方针；请秘书长继续经常深入地监测世界社会状况，并按照大会第44/56号决议第10段，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性报告，并于1993年提出一份详尽报告；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即请秘书长在编写临时报告时考虑到理事会第1989/72号决议第4段；还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72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即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为改善并进一步发展能准确测量全世界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状况和生活水平的定量和定性指示数所正在进行的工作报告；并决定将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便除别的外审议该临时报告和关于定量和定性指示数的报告，以及将此项目列入其第

四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便于1993年审议下一份详尽报告(第45/87号决议)。

1991年2月,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临时报告(A/46/56-E/1991/6和Corr.1)和秘书长关于非洲紧急社会状况的报告(E/CN.5/1991/8和Corr.1)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它的意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临时报告没有充分注意经济和社会状况的不断恶化,而这种情况已成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主要趋势,报告中也没有充分考虑到理事会第1989/72号决议第7段中所具体表示的关注和指导方针。理事会重申其第1989/72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即请秘书长在编制1993年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下一份报告时高度优先地分析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各项主要指标,并对说明这些指标每况愈下的各种主要原因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理事会建议由行政协调委员会审查1993年报告草稿,以确保以一种综合性跨学科的重点作为报告的数据源。理事会同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为改善关于社会状况和生活水平的定量和定性指标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报告(A/46/137-E/1991/40)。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临时报告(第44/5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28号决议),A/46/56-E/1991/6和Corr.1;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为改善并进一步发展能准确测量全世界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状况和生活水平的定量和定性指标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报告(第45/8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72号决议),A/46/137-E/1991/40。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大会1982年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并宣布

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作为一项长期行动计划(第37/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于1987年召开一次专家会议,评价残疾人十年中期的进展,并编制一份报告,使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能够对《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第39/2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41/10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要求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机关就全球专家会议的报告(CSDHA/DDP/GME/7)第10至39段内所列各项建议以及就秘书长关于评价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前半期内《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42/561)向秘书长提出评论意见(第42/5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敦促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酌情将诸如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残疾人十年后半期的全球优先活动和方案在各级付诸实现;请秘书长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了解以其他方式纪念1992年残疾人十年的完结所涉的实质、经费和行政问题,从而为准备到2000年及其后所需的行动提供一个机制,将这项研究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43/9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要求会员国就可行性研究与各残疾人组织磋商,将它们的意见提交秘书长,以便列入背景文件1990年5月在赫尔辛基举行的专家会议讨论;重申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资源应用来支助推动性和创新性的活动,同时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和项目;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自愿基金捐款;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各国在残疾领域的协调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主管残疾问题的其他政府间机关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所附的《塔林残疾领域人力资源开发行动方针》(第44/7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³²强调需要实现载于秘书长关于标志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的种种可选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的到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及其后的行动议程和到2000年及其后的长期战略初步纲要;并用它们作为准则来编制:(a) 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议程;(b) 长期战略计划,在预防、康复和机会均等领域订出到2000

年应获实现的明确指标；申明在实施行动议程过程中应对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给予特别的注意；强调必须对于各种面向行动的方案给予优先，以期就在残疾人十年之后《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再次取得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并争取到会员国继续的政治承诺，并且将确保残疾人的情况不断获得改善；请秘书长把联合国残疾方案的重点从增强意识转到行动方面，以期到2010年实现人人共享的社会，并对于要求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许多请求作出更为妥当的反应；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关于行动议程执行情况的增订国别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5/91号决议）。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1985年第四十届会议以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的名义赞同载于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A/40/256,附件,第三节)中的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指导方针(第40/1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至四十四届会议审查了国际青年年的指导方针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执行情况,并通过了一系列关于青年问题的决议(第41/97、41/98、42/53、42/54、43/94和44/59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关--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执行上述指导方针;吁请它们优先拟订和执行有效的措施以确保青年能行使其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以期解决青年失业的问题;吁请会员国更加注意提倡青年在经济体系的各个部门工作,以期使更多的青年人获得适当的教育和职业培训,从而促进他们参与社会和专业生活(第43/94号决议);请秘书长利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协调中心,积极推动和密切监测在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各项方案中包含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还请他继续探讨将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与87希望研究所挂钩的可能性;继续把联合国青年基金列入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募集资金的方案之中;并决

定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本项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³³注意到1995年是《联合国宪章》五十周年纪念,也是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关、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青年组织,继续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执行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请秘书长利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协调中心,继续推动和监测在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各项方案内包含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特别是关于诸如通讯、保健、住房、青年就业、扫盲、少年犯罪、教育、吸毒和环境等的主题;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青年问题;吁请联合国邮政管理处在1995年发行联合国纪念邮票,以纪念国际青年年十周年;强调有必要审查在执行指导方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并且编制一项具有目标方针和具体时间范围的到2000年及以后的全球青年行动纲领;请所有会员国考虑编制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请各区域委员会斟酌情况会同区域青年组织和为青年服务的组织对1985年以来各区域内所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到2000年及以后的区域青年行动纲领草案;请秘书长按照会员国、联合国和非政府青年组织所提出的建议,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编制一项到2000年及以后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审议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第45/103号决议)。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第32/135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附加准

则(第36/17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三十七至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问题,每届会议均就这个主题通过一项决议(第37/50、38/26、39/24、40/17、41/99和42/55号决议)。大会在上述决议中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及政府间组织,充分执行有关交流渠道的准则;请秘书长制订具体方式、方法,确定各交流渠道如何可以有效地配合有关青年的项目及联合国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的活动。

大会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制订方法,具体说明如何可以有效地使交流渠道配合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有关青年的项目和活动,并请他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促进联合国系统同非政府青年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具体建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又请秘书长组织一次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与非政府青年组织之间的会议,讨论联合国系统和青年组织之间的现有交流渠道问题,以便改善这些渠道并在青年与联合国之间建立有效的交流与合作结构(大会第43/94和44/5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吁请由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设立的青年机制继续充当联合国系统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的交流渠道,并且特别对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筹备工作以及对到2000年及以后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制定工作作出贡献;再次请各国政府在其派往参加大会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内包括青年代表,从而通过对有关青年问题的讨论来增进和加强交流渠道,以期对当今世界青年面对的问题找出解决之道(第45/10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03号决议)。

老龄问题

“年老与老年人问题”的项目是应马耳他的要求(A/7644)于1969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并经第二十六、第二十八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加以审议(第2842

(XXVI)、3137(XXVIII)、32/131和32/13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赞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一致意见通过的《老龄问题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从1985年开始每隔四年审查《老龄问题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将结果送大会第37/5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一项目(第38/27、39/25、40/29、40/30、41/96和42/5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在1992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上纪念老龄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第43/9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敦促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助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核可的方案草案，拟订一份详细的1992年全球活动方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以拟订一个联合国全系统关于老龄的中期计划，要考虑到该中心在有关老龄问题的事项中的协调中心作用；请主要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捐助国同联合国系统一道建立一个技术合作网，以便弥补主要供资机构与地方自助行动之间的差距(第44/6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4/6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³⁴赞同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方案；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方案的行动，特别是选择目标和发动宣传和筹款运动；促请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通过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为协调和执行1992年及其后老龄问题行动方案捐助人力和财力资源；指定10月1日为国际老人节；欣喜马耳他问题国际研究所取得的迅速进展；注意到在阿根廷和南斯拉夫以及中美洲和加勒比纷纷建立老龄问题训练研究所的计划；要求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非洲老年学会提供技术援助；欣喜在1991年建立一个联合国赞助下的独立老龄问题基金会称为班扬基金

会的建议；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优先主题“发展”下审议老年妇女在其社会的发展中做出的积极贡献和所起的特定作用；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对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老龄问题股所给予的支持，并敦促人口基金坚持这个承诺；促请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为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捐款(第45/10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06号决议)。

国际家庭年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请所有国家告知对可能宣布国际家庭年的看法；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对可能宣布这一国际年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第42/13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3/570)，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载列所建议日期和国际家庭年可能方案的综合纲要(第43/13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大会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赞同有关庆祝家庭年的主要建议、目标和原则；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感兴趣的有关国家组织尽力筹备和庆祝家庭年；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并与会员国、有关专门机构和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编写一份关于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的方案草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指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为国际家庭年的筹备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协调机构(第44/8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³⁵欣见秘书长指定一名国际家庭年协调员以及设立一个家庭年组织秘书处；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国家组织尽力筹备和庆祝家庭年；请秘书长完成关于筹备和庆祝家庭年的方案草案最后定稿工作，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1991年会议上审议，并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请各国迅速采取行动，成立诸如协调委员会等国家机构来筹备和庆祝家

庭年及进行后续活动；请秘书长为筹备和庆祝家庭年设立一个自愿基金，并请各国和有关组织向基金捐款；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家庭年筹备进展情况的报告(第45/133号决议)。

社会发展委员会1991年2月第三十二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决议草案三递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会上除其他事项外，将核可执行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载的建议(第45/13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33号决议)。

国际扫盲年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可了教科文组织所作宣告国际扫盲年的呼吁；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7年审议这个问题，并将其建议通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就举办扫盲年的问题拟订建议，并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鼓励教科文组织拟订一项行动计划，用来协助所有国家到2000年扫除文盲，从而及时推动国际扫盲年所开展的工作(第41/11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回顾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80号决议所载的建议，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出的国际扫盲年方案，宣布1990年为国际扫盲年，请所有国家确保为扫盲年作出充分的全国性准备；建议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它们自己的会议上审议可为扫盲年的圆满成功作出什么贡献；请有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编制和执行扫盲年的各国方案和国际方案作出充分的贡献；决定将题为“国际扫盲年的筹备和组织工作”的一个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2/10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¹³⁶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及其总干事为确保适当筹备国际扫盲年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工作；赞扬已为国际扫盲年设立了全国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并已为实现扫盲年各项目标发起了一些全国性方案的那些国家政府；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国际扫盲年的筹备所作出的贡献；满意地注意到许多

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了国际扫盲年筹备活动,并且特别是设立了国际扫盲工作队;欣悉1990年3月将在教科文组织、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联合主持下在泰国召开普及教育世界会议;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各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实现国际扫盲年的各项目标;还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按照教科文组织《到2000年扫除文盲行动计划》,制订到2000年期间的提高识字和实用识字能力的措施方案;呼吁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和国际的经济和金融组织和机构从财政和物质两方面支持地方、国家和区域发起的扫盲活动;请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广泛宣传在国际扫盲年中要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国际扫盲年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第44/12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4/127号决议)。

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赞同关于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报告(E/CONF.80/10)所载的《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执行《指导原则》并采取后续行动,以及维持协商会议所产生的形势;还请秘书长执行关于在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各项建议,特别注意提高技术合作活动的效益,协助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在社会福利领域制定适当的政策和有效的方案,就执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和采取后续行动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2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¹³⁷重申《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作为在社会福利和发展领域采取未来行动的适当规范这一点仍然有效;请秘书长加强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后续行动,重点在于除其他外采取综合的、面向

家庭和社区而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创新办法来设计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又请秘书长加强向各国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提供的合作和技术支助，重点在于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领域的政策、规划、行政和培训方面；决定使《指导原则》中所设想的各项社会议题成为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注意到在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使其成为与社会政策和发展有关的所有议题和报告的中枢这一点迄今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有关在《指导原则》和本决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第44/65号决议)。

(b)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1950年第五届会议授权秘书长制定办法，将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的职权移交联合国。联合国所承担的职权之一是每五年召开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国际大会，近似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前此所组织召开的大会(第415(V)号决议)。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1955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大会于1960年在伦敦举行，第三届大会于1965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第四届大会于1970年在京都举行，第五届大会于1975年在日内瓦举行，第六届大会于1980年在加拉加斯举行，第七届大会于1985年在米兰举行，和第八届大会于1990年在哈瓦纳举行。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敦促会员国和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使《米兰行动计划》中产生的各项建议、政策和结论以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付诸实现，并确保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第41/10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喜见秘书长所进行的对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全面审查的结果；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1号和第1987/53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和其他有关机关采取适当的措施充分及时执行这些建议(第42/5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优先注意委员会预防和控制犯罪第十届会议，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罪犯待遇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职能和工作方案的审查和第八届大会的筹备工作(第43/9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请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审议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方法(第44/71号决议)。大会又欣悉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设立小组委员会,负责提供犯罪问题的概况和评估促成支援会员国的实际国际行动的最有效方法,以及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监督执行现有标准的程序;请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优先注意其小组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并审议第八届大会对这些结论和建议的适当后续行动;请秘书长向第八届大会和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第七届大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他对执行第八届大会各项结论的意见和建议(第44/7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³⁸欣悉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各项文书和决议,请各国政府在制订有关立法和政策指示时参考这些文书和决议;赞同第八届大会决定在今后五年期间应优先注意打击国际犯罪的具体实际措施;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查第八届大会各项决议和建议对联合国系统方案的影响,并在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第一届常会的报告中就这些决议和建议执行情况提出具体的建议;强调迫切需要响应第八届大会关于加强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方面联合国工作方案的业务方面的呼吁;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积极参与执行第八届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建议;请秘书长尽全力将第八届大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付诸于行动,并对第八届大会一致通过的其他决议提供适当后续行动;请秘书长尽全力审查所需的资源以使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处能够按照第八届大会所建议的任务和工作履行其职责;请秘书长考虑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编列方案和资源草案,以协助长期解决执行目前任务所产生的问题;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第45/121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的报告(第45/121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成立一个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将按照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题为“制定一项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的必要性”的报告编制一份报告,详细阐述关于一项有效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案的各项建议,并建议该方案如何可以最适当地获得执行;请会员国在与秘书长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主席协商下,及早召开一次部长级会议:(a) 审议该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以期决定今后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案应有些什么内容;(b) 在这方面,审议可能需要拟订一项公约或其他国际文书以研拟该方案的内容、结构和动态;请秘书长评价政府间工作组所提议方案对于秘书处资源和工作安排的可能影响,就此向部长级会议和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提出报告;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实际措施确保迅速执行大会第42/59号和第44/72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11号、第1987/53号、第1989/68号和第1990/27号决议,由于这些决议都是有关强化和扩大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地位的;决定应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将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提请大会注意以采取适当行动(第45/108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转递部长级会议关于一项有效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案的各项建议的报告(第45/10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作为紧急事项,探索以自愿捐款向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全部经费的可能性;请秘书长就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联合国所有自主研究所的情况为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编写一个报告,其中酌情就自愿捐款和经常预算资助的适度配合提出建议(第45/428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联合国所有自主研究所的情况的报告(第45/428号决定)。

96.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于1979年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34/180)。《公约》于1981年9月3日生效。截至1991年3月31日止,104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按照《公约》第十七条的规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由23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任。委员会目前由下列成员组成:

Ms.Charlotte Abaka(加纳)**、Ms.Ryoko Akamatsu(日本)**、Ms.Ana Maria Alfonsin De Fasan(阿根廷)*、Ms.Emna Aouij(突尼斯)**、Ms.Desiree P.Bernard(圭亚那)*、Ms. Carlota Bustelo Garcia Del Real(西班牙)*、Ms. Dora Gladys Nancy Bravo Nunez De Ramsey(厄瓜多尔)**、Ms. Ivanka Corti(意大利)**、Ms.Elizabeth Evatt(澳大利亚)*、Ms.Norma Forde(巴巴多斯)**、Ms.Grethe Fenger-Moller(丹麦)*、Ms.Aida Gonzalez Martinez(墨西哥)*、Ms.Zagorka Ilic(南斯拉夫)**、Ms.Chryssanthi Laiou-Antoniou(希腊)*、Ms.Lin Shangzhen(中国)**、Ms.Tatiana Nikolaeva(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Ms.Edith Oeser(德意志民主共和国)*、Ms.Teresita Quintos-Deles(菲律宾)**、Ms.Hanna Beate Schopp-Schilling(德意志联邦共和国)*、Ms.Kongit Sinegiorgis(埃塞俄比亚)*、Ms.Mervat Tallawy(埃及)*、Ms.Rose N.Ukeje(尼日利亚)**、Ms.Kissem Walla-Tchangai(多哥)*。

* 任期于1992年届满。

** 任期于1994年届满。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并可根据对所收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于1991年1月21日至2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¹³⁹上,大会欣悉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公约》;促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以及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请缔约国充分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欣悉委员会努力使其工作合理化;还欣悉采取主动向政府官员提供关于编写和起草缔约国报告的区域训练课程;请秘书长提供秘书处工作人员和技术资源,大力支持委员会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更高度优先地加强对委员会的技术和实质性支助;请秘书长对现有资源情况和确保充分支助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有效执行关于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所有其他方面的必要资源进行全面审查,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继续提供、促进和鼓励散播与委员会和《公约》有关的新闻;欣悉设立委员会的一个会前工作组以审议第二次和继后的定期报告,并促请继续这种做法;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将该报告转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45/124号决议)。

文件:(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8号(A/46/38);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5/124号决议)。

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于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可了《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第40/108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就为执行有关决议采取的措施提出报

告(第41/111和42/6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⁴⁰上,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第一次审查和评价所得的建议和结论;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这些建议;重申在二十世纪关键的最后十年必须加快《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步伐,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有关提高妇女地位事务方面的中心作用;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议有关发展的优先主题时,确保尽早对将于1994年举行的人口问题国际会议的工作作出贡献,并且探讨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面技术的作用;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12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应于1995年举行一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并要求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要求委员会作为世界会议的筹备机关决定会议地点,请秘书长至迟于1992年任命世界会议的秘书长;要求委员会将1995年世界会议的议程重点放在《前瞻性战略》和第一次审查和评价所得的建议和结论上;强调在《前瞻性战略》的范畴内,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迫切需要的情况下促进妇女完全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并敦促会员国在每一级订阅具体指标,增加本国妇女担任专业、管理和决策职位的人数;又强调有必要迫切注意解决国家和国际级别的社会经济不平等,作为彻底实现《前瞻性战略》目标和目的的一个必要步骤;请秘书长在制定1996-2001年期间全系统中期计划时以及在将《前瞻性战略》结合于大会指定开展的活动的过程中,特别注意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性机制并注意关系到三项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及包括尤其是扫盲、教育、保健、人口、环境和妇女充分参加决策的各种具体部门性主题;还请秘书长继续增订《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并将增订的《世界调查》的初步文本通过委员会于1993年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于1994年提交最后文本;要求各国政府在提名秘书处特别是在决策一级的空缺人选时,优先考虑妇女人选,并请秘书长在审查这些人选时特别考虑受雇人数不足或根本没有的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人选;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现有每周关于妇女的无线电节目提供经费;再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包括一项与委员会下届会议将讨

论的优先主题相关的最新事态发展的评估,并向委员会转递一份大会辩论中各国代表团所表示的有关意见摘要(第45/12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29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关于从事公务活动的妇女的区域间协商会议应当是一次政府间会议;促请各国政府积极参加协商会议;请各国政府及国家机构和组织提供预算外资源,以便筹备协商会议,特别用于供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协商会议和供在大众传播媒介中散播有关协商会议的新闻;请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为协商会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支助,并将协商会议的结论以报告形式转递给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45/12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27号决议)。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1976年第三十届会议决定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50(LVI)号决议规定设立的国际妇女年自愿基金延长,以便包括联合国妇女十年的期间(A/10034,第125页,“其他决定”项目75和76)。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制定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运用准则;请秘书长每年就此提出报告;并请大会主席选择五个会员国,由各该国任命代表一人参加基金咨询委员会,任期三年,就如何运用基金的问题向秘书长提供意见(第31/133)号决议)。目前,委员会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墨西哥、荷兰和塞内加尔组成,由1989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大会第三十二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32/141、33/188、34/156、35/137、36/129、37/62和38/18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通过设立一个与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来继续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核可决议附件所载自愿

基金与开发计划署之间关于今后管理办法的方式,并决定这些方式最迟于1986年1月1日生效;重申第31/133号决议规定自愿基金资源的使用的准则,请秘书长在与协商委员会磋商后,就其与开发计划署署长所作关于自愿基金前途的安排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以及请协商委员会对管理自愿基金办法的执行过程加以监测。委员会对此事项的看法应充分反映在自愿基金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尤其是在最初几年(第39/12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至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第40/104和42/63号决议及第41/426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载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的说明(A/43/643);注意到基金同联合国整个系统各个有关妇女发展的单位以及同发展中国家的规划和各单位部门及妇女参与发展的国家机制继续进行的合作;重申基金的双重优先任务,一方面尽量在投资前阶段推动主流发展活动,另一方面按照国家和区域的优先次序支持创新和试验活动;表示感谢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对基金的认捐和捐献;关切地注意到基金的资源一直不足以使其能够对所收到的为数日增的要求作出适当的反映;赞扬基金的各国家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为基金主动发起发展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以及调集资源;并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9/125号决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递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第43/10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注意到基金通过对经检验并有文件记载的妇女发展模式和方法进行投资,从而在其区域优先范畴和通盘战略目标范围内开展重点和前摄干预;强调应加强基金的技术和财政能力,使其能够保持和加强灵活性,并促进其执行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所支助的政府及非政府项目和方案;请秘书长按照第39/125号决议就基金的活动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4/74号决议)。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¹⁴⁰,大会赞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努力提高妇女的可见度并确保与妇女有关的各种问题列入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

部门主流发展努力的议程；注意到基金在宣扬其工作以及加强和扩大其财力资源方面的成绩，欣悉根据长期和短期优先为基金的方案管理拟定新的战略；鼓励基金在日益着重技术合作的人力发展领域，努力将其经验加以记录并与人分享；敦促各国政府以及公私捐助者继续通过自愿捐款和对其方案的认捐，扩大对基金的支持；强调在关于基金活动的政策和方案事项方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的工作很重要；请秘书长，考虑到其工作的重要性，探讨以有关的工作语文向协商委员会提供会议服务的可能性；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转递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第45/12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报告(第45/128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决定按照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第26号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成立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以自愿捐助方式筹措经费，该所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同有关的经济和社会研究机构合作(第3520(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设立一个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决定：并赞同理事会第1998(LX)号决议所载关于该研训所的活动的各项指导原则(第31/13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着手任命研究训练所所长和董事会成员；决定研究训练所应在董事会成员任命后，立即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开始工作，由自愿捐款筹措经费，并具有必要的自主权以保证有效进行业务(第33/18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接受并感谢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愿意担任研训所东道国的提议(第34/1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和第三十六届会议请各国政府对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信

托基金提供捐款和实物捐助；强调研训所对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各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的工作所作贡献的重要性；请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机构在它们各自的专业范围内与研训所充分合作（第35/134和36/12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认可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区域和国家机构分阶段发展工作网的观念，作为执行研训所方案的业务方式；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研训所方案活动的报告（第37/5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对研训所在圣多明哥永久总部正式开创表示满意；满意地注意到研训所的工作方案，要求研训所继续其有助于妇女充分投入发展主流的活动，并要求适当注意微观经济与宏观经济的相互关系及其对妇女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的影响（第38/1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124号决定核可的研训所章程（A/39/511，附件）；满意地注意到研训所的活动方案（见A/C.3/37/6，第二节），这个方案是一项宝贵的贡献，有助于提高妇女在各级发展过程中的作用，请研训所在拟订其未来活动时，考虑到与妇女和发展有关的研究和训练趋势；（第39/12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确认为加强妇女对各级发展过程的参与及为执行《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而展开研究、训练和资料活动的重要性；要求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加强其研究和训练活动，以便拟订有关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政策分析、规划和方案编制，特别是其有关妇女的统计、指标和数据方面的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呼吁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机构和组织继续同研训所进行合作；并请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考虑到研训所的长期工作展望，向研训所联合国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第40/3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对研训所的活动的的重要性和范围表示满意，特别是因为这些活动与妇女和培训的统计和指标有关，有助于拟订有关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和纳入发展的政策分析、规划和方案编制；要求研训所继续进行并加强其研究、训练、宣

传和传播活动,特别是制订关于妇女及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经济问题的创新性训练方法,并尽量同其他有关的研究和训练活动形成联系网;又要求研训所特别是根据《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和各种活动的结果对业务系统的反馈,提高人们对于促进妇女参与政策设计,包括用来进行监测和评价的特别方法的制订的切实办法的普遍认识并促进这方面的培训;吁请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机构和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各个区域委员会在公平分担费用的基础上,继续同研训所合作;(第42/6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¹⁴¹回顾其第42/65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43号决议,满意地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对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活动的意义和范围表示满意;这些活动适当着重有关妇女与发展的研究、训练、宣传、文件和通讯活动以期促进制订主流发展政策;赞赏地注意到研训所按照第42/65号决议的规定,在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协商下开展了新的研究方案,以为监测和评价妇女方案和项目制订特别方法;要求研训所继续进行其关于妇女对发展的贡献的研究,包括妇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工作,监测和评价妇女方案和项目的特别方法的制订,并加紧努力应用创新培训战略来加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全国培训能力;赞扬研训所以对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的合作给予优先注意,并欣悉各区域委员会与研训所之间不断进行协商以开展有关妇女与发展的并行活动;注意到研训所将在1990年庆祝其成立十周年;向捐助或支持研训所活动从而扩大其有关妇女与发展的研究、训练和宣传方案的各国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继续邀请各国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捐助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以确保研训所有必要资源继续进行对制订有关妇女与发展的改良方法学标准仍然至关紧要的研究、训练和宣传方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研训所活动的报告(第44/6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4/60号决议)。

97. 麻醉药品

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是1981年应玻利维亚的要求(A/36/193)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议程的。从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一向定期审查这一项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更改项目标题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第44/142号决议)。

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⁴²重申取缔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应继续是基于严格尊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各国主要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吁请各国加紧采取行动,促进打击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的有效合作,从而有助于建立实现这一目标的有利气氛,并吁请各国不得将这个问题用于政治目的;肯定绝不能以国际取缔毒品贩运的斗争为理由来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各国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情况下自由决定本身的政治地位并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并肯定各国有责任按照《宪章》各项规定尊重这项权利;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一份报告中适当考虑到本决议所载各项原则;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国际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的项目下审议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的问题。

《关于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重申其在1990年2月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中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和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

合性多学科纲要》中所表示的承诺；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促进并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中所载的任务规定和建议；吁请联合国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各国提供合作与援助，促进和执行《全球行动纲领》；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和未来的联合国药物管制署促进且不断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有关《全球行动纲领》的一切活动，包括各国政府的有关活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5/148号决议)。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促请各国根据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并完全尊重各国主权和文化特性，继续承允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打击这种罪行；促请立即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和《全球行动纲领》所载的任务和建议；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研究《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全球行动纲领》及其他有关文件所载的任务和建议，以期制定在1991-2000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前半期内执行这些任务和建议的时间表；吁请国际社会提供国际经济和技术合作，支持以农村综合发展方案来取代非法作物的方案；认为应建立一个系统，查明非法麻醉药品过境贩运所用的方法和路线；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阻止向毒品贩子提供武器的非法军火贸易；注意到世界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部长级高层会议的建议和结论，并促请联合国及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更加注意毒品问题的这一方面；敦促会员国大大提高向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自愿捐款；扩充其方案；喜见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旨在促进和支持《全球行动纲领》所设想的次区域方案的倡议，并吁请有关国家政府加强它们的合作以支持这类次区域战略；大力建议从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中提供执行管制药物滥用的各项活动所需的必要资源(第149号决议，第一节)。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还请秘书长把政府间专家组研究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和社

会后果的报告作为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文件分发；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研究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和结论，特别是那些有关为今后对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进行深入研究所提议的架构的建议和结论，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有关的报告；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能召集一个专家组会议，对根据第44/142号决议第9(a)段展开的分析作出结论，并对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给予适当考虑；感兴趣地注意到政府间专家组认为联合国必须发展出一个综合的统一资料系统，提供有关非法毒品贩运过程；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应如何就政府间专家组所做的各项建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所做的有关建议适时采取执行措施；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149号决议，第二节)。

加强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管制药品滥用机制的效率的报告及专家小组的报告；欢迎秘书长关于使联合国控制药物滥用机制合一的提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名称为“联合国国际管制药物规划署”的单一药物管制机构，将秘书处药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纳入其中；请秘书长任命一名副秘书长级的高级官员进行合并程序，并主管这个新的合并后的规划署，完全负责协调和有效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以确保规划署内行动的一致以及联合国系统内此类活动的协调、相互补充和避免重复；还请秘书长按以下方向编制管制药物规划署：(a) 条约的执行：在适当考虑到条约安排的情况下结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的职能和麻醉药品司条约执行的职能，同时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独立作用；(b) 政策的执行和研究：负责执行有关立法机构的政策决定并进行分析工作；(c) 业务活动：负责协调和执行目前主要由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所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大会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将目前的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财政资源交由联合国国际管制药物规划

署方案负责人直接负责,作为为主要在发展中国家内开展的业务活动提供经费的一个基金;要求将目前联合国经常预算拨给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和麻醉药品司的经费改拨给联合国国际管制药物规划署,并请秘书长确保向规划署拨出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决定在联合国国际管制药物规划署成立后,目前靠自愿捐款供资的业务方案及有关支助费用应继续靠自愿捐款供资;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常会审议各种方式方法以改进其作为政策制订机构的工作;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作为紧急事项在适当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建议的情况下,审查麻醉药品委员会的职能并决定改进其工作所需的适当变动;请秘书长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提交其报告和增编;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决定的结构性改变,审查联合国管制滥用药物的全系统行动计划包括《全球行动纲领》提出的所有任务和建议;强调联合国国际管制药物规划署应优先重视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以及《全球行动纲领》中的任务和建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第45/17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47、45/148、45/149和45/179号决议)。

9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b) 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

1949年,大会第四届会议决定从1951年1月1日起设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319A(IV)号决议)。

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第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规程第11段,高级专员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八届、第十二届、第十七届、第二十二届、第二十七届、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都决定继续设置高级专员办事处(第727(VIII)号、第1165(VII)号、第1783(XVII)号、第2294(XXII)号、第2957(XXVII)号、第32/68号和第37/196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继续设置高级专员办事处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第42/10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⁴³坚定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基本性质,各国必须同他的办事处充分合作,特别是应通过加入和充分有效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难民文书以完成这一职责;认识到急需将一切有关难民、寻求庇护的人及其他流动人口的问题坚定地提到国际政治议程上,尤其是鉴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已届四十周年;吁请所有国家不采取危及庇护制度的措施,特别是违反关于禁止这种做法的基本规定,送回或驱逐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敦促各国确保正当的裁定程序并继续给予难民人道待遇并给予庇护;谴责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为,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的行为,强征入伍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吁请各国高度优先重视难民儿童的权利、生存、保护和发展;赞同高级专员关于难民妇女的政策,即将难民妇女包括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所有方案内;促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及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自身的努力支持关于难民妇女的政策执行;认识到难民问题获得持久解决的重要性,尤其是必须在这个过程中探讨造成难民流动的根本原因以避免出现新的难民潮,并解决现有的问题;强调国家责任的观念,尤其是原籍国的责任,包括解决根本原因,协助自愿遣返和非难民的回返本国;促请所有国家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致力为属于办事处职责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欣悉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1990年5月特别会议的决定,即通过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所设的临时工作组的报告,并吁请所有有关各方继续执行该报告中的建议;核可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就行政和财政问题通过的决定,并满意地注意到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即寻找一种适当的机制,以满足高级专员的需要,使其拥有更大的弹性,以确保筹得执行经核准的一般方案所需的资金和筹得在收到认捐的捐款以前执行特别方案所需的最初紧急资金;吁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确保机构间进

一步合作,以满足难民的需要,尤其是寻求各专门机构的发展倡议来补充办事处的人道主义工作,以便以切实有效的方式,取得进一步的更具体的成果以达成持久解决的办法,并吁请会员国政府支持这些机构理事机关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7月27日第1990/7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了其他外,请秘书长为了建议最有效促使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行合作与协调的方式,发起联合国全系统审查,评估这些组织在协调为所有难民、流离失所的人和回返者提供援助方面的经验和能力和它们的全面需要,以支持受影响国家所作的努力,并向经社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核可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保护的说明的结论,其中尤其是,执行委员会认识到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的重要性,并且认识到由于目前难民和收容问题的规模和性质,需要适当再度评价目前国际对这个问题作出的反应,以期制定符合当前现实情况的全面办法,并且同时注意到难民与为经济及有关理由想要移居的人的分别;还核可在这些目标的前提下,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解决办法和保护问题的结论,其中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解决办法和保护问题的工作组设立,该工作组将向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又核可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印支难民问题综合行动计划》的执行和关于遣返柬埔寨的结论,欣悉秘书长的决定,即指定高级专员作为他的特别代表与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协调,以完全符合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人道主义职责的方式并在安全和尊严的情况,促成非难民分阶段有秩序地回返,并请秘书长继续密切监测执行这些结论所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核可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和关于非洲难民境况的结论,并吁请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努力执行这些结论;表示深为赞赏收容国所作宝贵的物质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响应,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它们尽管本身资源有限,仍然继续长期或先暂时接纳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援助上面第19段所述国家和难民专员,使它们能够应付由于照顾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所增加的负担;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向高级专员方案提供捐助,

要考虑到捐助者之间必须更好地分担负担,以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的政府来源、其他政府和私人部门获得更多的收入,以期确保属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得到满足(第45/140A号决议)。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喜见非洲统一组织决定于1988年9月召开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向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筹备和组织该国际会议;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召开该国际会议并取得成功所必须的一切支持和资源;敦促国际社会向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更多援助,使它们能够加强向其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照顾和福利所必需的设施和服务的能力;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0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部非洲境内难民、返回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赞同其附件《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呼吁国际社会向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更多援助;请秘书长、高级专员和开发计划署署长执行《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赋予他们的具体任务和责任;又请秘书长进行研究和协商,以便审议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种机制或安排,以确保执行和全面协调对国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救济的各项方案;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要求采取的措施(第43/11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⁴³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鼓励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努力执行《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核可

秘书长的建议,建议的目的在于指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一项职能,即同各国政府、捐助国当地代表和联合国驻地机构密切合作,协调关于援助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工作;请秘书长加强指定的驻地一级协调中心,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响应政府所作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要求;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第45/13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37号决议)。

向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⁴³铭记去年西非国家利比里亚遭到了内战的蹂躏,人口大批死亡,数以千计的利比里亚人被迫成为难民流亡国外或在本国境内成为流离失所的人,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其中他指出,由于西非次区域的事态发展,必须采取新的紧急行动,对于利比里亚内战的无辜受害者大批逃往西非邻国以及这种人口流动对有关西非国家的基础设施和原已不充分的资源带来庞大负担深表关切,意识到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当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他们特别容易受到此一不幸情况所带来苦难的伤害,注意到受到危机影响最大的西非各国政府正作出坚决而持续的努力,以照应在它们国内的利比里亚难民并恢复他们的信心和希望;对秘书长已采取步骤鼓励为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采取持续而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表示赞赏;衷心的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各政府机构和政府间机构向西非次区域境内数以千计的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了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和志愿组织、包括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为在西非各邻国境内避难的利比里亚内战受害者的救济和善后加紧提供紧急人道主义及其他援助;还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机构和政府间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利比里亚内战受害者的回返和重新安置提供必要的物质和财政援助;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为利比里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善后工作调动所需更多的资源,并为利比里亚难民问题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请秘

书长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13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39号决议)。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严重关注该区域的局势,意识到解决这个问题的必要性,喜见设立了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和在圣萨尔瓦多发表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公报》(A/C.3/43/6,附件),根据该公报,决定举行一个国际会议,强调会议的总目标是研究中美洲难民的各种需要,并为解决其问题制订出具体建议,以便为该区域的和平做出贡献,重申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考虑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至为重要,认为谋求难民问题解决办法的工作涉及有关各个区域的发展,强调自愿遣返在解决由于大量难民滞留于庇护国和社区而造成的问题方面的重要性,欢迎大会和美洲国家组织第十八届会议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支持召开国际会议的决定;鼓励一切从事帮助中美洲难民的人道主义工作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机关、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参加国际会议,并为会议的筹备、召开及其成果的后续落实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资源与合作;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其对该区域的援助;并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参加国际会议(第43/11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欢迎1989年8月7日于洪都拉斯的塔拉通过的协议(见A/44/451-S/20778),其中包括自愿遣返和安置各方面,对于1989年5月29日至31日于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成功以及一致通过《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宣言和协同行动计划》(A/44/527和Corr.1和2,附件)深表满意;欣喜《协同行动计划》的方针、宗旨和目标,视其为今后活动一个很有希望的初步基础,因而重申其对实现中美洲的稳固持久和平作出贡献的承诺;欣喜在国家一级设立了后续和协调机制(第45/13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⁴³注意到有关国际会议的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满意地欣悉该国际会议设立的后续工作委员会作为《协同行动计划》所规定的机制所举行的各次会议,同时鼓励举行更多会议以期有效贯彻有利于中美洲区域流离失所的人的计划和项目执行工作的活动;认识到受影响国家努力创造适当条件以便解决区域被驱赶出家园人民的问题;敦促受影响国家尽其所能,加强努力处理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使问题的解决办法适合国家和区域发展计划和方案以及适合针对铲除赤贫的行动;同意必须推行有利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项目,以期促进除其他外:(a) 妇女的参与;(b) 儿童的体育和智育发展;(c) 保持族裔和文化价值;(d) 保护环境;重申其深信难民自愿遣返和流离失所的人回返原籍国或其社区是区域取得和平进展的最正面迹象之一;表示其深信回返和重新融入原籍国及其社区的进程应在尊严和安全的情况之下进行,同时必须保证确保受影响人民包含于各该国家发展计划之中;重申《协同行动计划》作为解决中美洲区域大批被驱赶出家园人民在受影响国家境内所造成问题的一个构架的有效性,同时认识到,这只构成对被驱赶出家园所造成的许多问题的一个最初的反应;表示赞赏已承诺提供资源资助中美洲国家、伯利兹和墨西哥政府在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国际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同时满意地欣悉后续工作委员会表示愿意对受影响国家在该国际会议范围内提出的未来项目给予有利的考虑以及愿意探求一切可能的经费来源;尤其强调必须支持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履行由秘书长在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范围内所指定的特别职责,以期向它们提供所需资源,用以协助和进行尼加拉瓜反抗军及其家属以及那些正在自愿遣返的尼加拉瓜难民的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入;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以及从事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此一人道主义任务的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对受影响国家的负责当局提供并增加援助和支持,以执行和贯彻《协同行动计划》的方针、宗旨和目标,同时表示感谢所有协助被驱赶出家园人民和区域发展工作的国家和国际组织;请秘书长、难民事务高级

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继续支持受影响国家执行《协同行动计划》，特别是通过该国际会议联合支助组的活动给予支持；促请各负责当局继续并加强各项措施以确保有效执行拟议的方案；强调加强和发展《协同行动计划》所制定的后续和促进工作机制的重要性，尤其是各支助组，以期确保所有有关各方之间进行协调与合作，并吁请区域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利这种进程；认识到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受影响人民在各国家委员会的协调下按照《协同行动计划》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它们可以查明各种需要并参加项目规划和执行，并且敦促它们继续作出这种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的努力；请秘书长在高级专员的协作下，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14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41号决议)。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第三十九至四十四届会议严重关切乍得发生空前旱灾所造成的影响，并意识到乍得境内由于战争和旱灾大批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面临社会融合方面的严重问题，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按照他们的职权，调动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请秘书长同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向大会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06号、第40/136号、第41/140号、第42/128号、第43/143号和第44/15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⁴³深为关切乍得境内各种自然灾害的祸患持续不已，使该国本已危急的粮食情况更加严重；考虑到大批自愿回返者给乍得政府造成严重的社会和经济问题；铭记乍得政府多次作出呼吁，要求国际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赞同乍得政府所作出的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为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调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重申其对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呼吁，要求向乍得政府提供必要的援助以执行接回

和重新安置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方案；请秘书长调集粮食援助，救助自然灾害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再次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调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5/15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56号决议)。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这个问题自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一直就列在大会议程中，当时大会要求秘书长协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派遣视察团前往索马里，对该国境内难民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第35/18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到四十四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第36/153号、第37/174号、第38/88号、第39/104号、第40/132号、第41/138号、第42/27号、第43/147号和第44/15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⁴³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赞扬索马里政府尽管本身资源有限，经济脆弱，仍然采取措施为难民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表示赞赏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各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尽速恢复它们为索马里西北地区难民提供的援助方案；请秘书长在同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捐助界密切合作下，恢复临时援助方案，以确保基本粮食援助及其他人道主义供应品继续送达索马里西北地区难民安置区，直到能够作出较长期的安排为止；呼吁会员国、各国组织和自愿机构全力支持秘书长执行临时援助方案；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自愿机构尽量并及时提供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使索马里政府能够执行秘书长的报告所附1987年机构间特派团报告所确定的作为有关难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和发展需要的一个综合性行动纲领的基础的各种项目和活动；要求联合国系

统各有关组织,即粮农组织、劳工组织、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以及环境规划署和粮食计划署,与索马里政府协商,编写详尽的项目文件,以便执行秘书长的报告中所确定的作为一个综合性行动纲领的优先工作的那些项目和活动;敦促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和粮农组织与索马里政府合作,继续并扩大它们在索马里境内的活动,并且保护和恢复其已遭破坏的环境;确认在执行使难民得到照料、维持生计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各项方案中,特别是在与小规模发展项目有关的活动中,以及在保健和农业领域,非政府组织正发挥着重要作用;要求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报告他们根据本决议与他们有关的规定在他们职责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和开发计划署协商,就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15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54号决议)。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78年第二届常会第一次审议这个问题,理事会该届会议呼吁国际援助“非洲之角”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第1978/39号)。后来理事会1980年第一届常会(第1980/11号决议)、1980年第二届常会(第1980/44号决议)和1982年第一届常会(第1982/3号决议)审议了这个问题。1980年第一届常会要求秘书长派遣一个联合国机构间视察团前往吉布提,估计难民的需要、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赞同吉布提视察团的报告及其提出的建议;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确保为难民安排适当的援助方案;并请秘书长向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82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以及作为其附件的高级专员的报告(第36/15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四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7/176号、第38/89号、第39/107号、第40/134号、第41/137号、第42/126号、第43/142号和第44/150号决

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⁴³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喜见吉布提政府在与高级专员密切合作下,采取各种措施,对在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国外流离失所的人执行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表示赞赏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向为在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国外流离失所的人办理的救济和复原方案提供援助;促请高级专员加强努力,紧急调集必要的资源,对在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涌入的越来越多的国外流离失所的人执行持久解决办法;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决心持续努力应付难民和国外流离失所的人的紧急需要,并对他们的处境执行持久解决办法;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15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57号决议)。

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的一个机构间小组当时正在访问马拉维,与该国政府讨论如何加强它的能力,以应会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对该国经济、重要资源和公共事业所造成的负担,以及拟订一个综合性的援助方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调动国际援助并在国际上发出呼吁,为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所建议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慷慨的捐助;还请他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3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该问题的决议(第43/148号和第44/14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⁴³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赞扬马拉维政府虽然面临严重的经济情况,正在采取措施向难民

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并且强调必须提供进一步资源,以减轻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对该国的长期发展进程产生的影响;对秘书长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捐助国、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援助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对该国境内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对该国造成的严重和影响深远的后果以及对全国的社会经济的长期发展产生的影响表示严重关注;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向马拉维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供在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地区执行发展援助项目以及目前正在执行的发展方案;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供在由于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地区充分执行现行的项目以及目前正在进行的方案;要求高级专员继续与有关的专门机构进行协调,以便加强和确保继续向安置区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必要服务;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15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59号决议)。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大会自1972年以来就一直审议这个问题(第2958(XXVI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一直审议这个问题(第1655(LII)号、第1705(LIII)号、第1744(LIV)号、第1799(LV)号、第1877(LVII)号、第1978/39号、第1980/10号、第1980/45号和第1982/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四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35/181号、第36/158号、第37/173号、第38/90号、第39/108号、第40/135号、第41/139号、第42/149号、第43/141号和第44/15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⁴³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的报告;表示严

重关切大批难民滞留该国对其安全和稳定的严重和深远后果,以及对该国基础结构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总的消极影响;还表示严重关切苏丹境内可供难民方案的资源日益减少以及这种情况对该国继续作为收容国援助难民的能力的严重影响;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用于在由于难民滞留而受到影响的地区执行发展援助项目;请秘书长调集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用于在由于难民滞留受到影响的地区充分执行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要求高级专员继续与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便巩固和确保继续为安置区的难民提供基本服务和探讨对自行定居他处的难民提供援助的方式方法;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16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60号决议)。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和回返者提供援助

大会从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以来一直在审议援助埃塞俄比亚的问题(第3441(XXX)号、第31/172号、第32/55号、第33/21号和第34/54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78年第二届常会上第一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当时理事会呼吁向非洲之角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国际援助(第1978/3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四十二届会议赞同秘书长1980年11月11日促请国际社会为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及时而慷慨的援助的呼吁;并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调动人道主义的援助,为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救济善后和重新定居(第35/183号、第36/161号、第37/175号、第38/91号、第39/105号、第40/133号、第41/141号和第42/13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届会议深为关切难民和自愿回返的人大量流入该国,给该国造成了巨大负担,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提供足够的物质、财务和技术援助,用于难民和自愿回返的人的救济和复原方案;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调

动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难民获得救济、善后和重新定居(第43/144号和第44/15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⁴³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报告,并审议了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赞扬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各政府间组织和志愿机构为缓解埃塞俄比亚境内大批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困境而提供的援助;再次呼吁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提供足够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用于埃塞俄比亚境内大批难民和自愿回返者的救济和善后方案;请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调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使埃塞俄比亚境内自愿回返者和大批难民获得救济、善后和重新定居;并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有关决议的报告情况,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16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61号决议)。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对不断有大批南非难民学生逃到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从而对这些国家有限的资源形成重大压力,表示关切,因此要求秘书长同这三国政府和有关的解放运动协商,以期为这些难民学生的照料、生活和教育组织和提供适当的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形式的帮助,同时随时注意情况的发展,并在必要时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1/12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和三十三届会议赞同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动员援助南非难民学生所采取的措施(第32/119号和第33/1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扩大对住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的南非难民学生的援助方案,把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难民学生也包括在内(第34/1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在难民学生方案内照顾前津巴布韦难民学生的生活,

直到他们在庇护国完成学业,或直到能作出另一种安排使他们可以在本国完成学业(第35/18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合作,随时审查这一事项,并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6/170号、第37/117号、第38/95号、第39/198号、第40/138号、第41/136号、第42/138号、第43/149号和第44/15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⁴³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政府尽管这些难民的继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压力,仍然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并且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合作;要求高级专员在同秘书长合作下,继续为南非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及继续赞助仍在高级专员方案下学习的纳米比亚学生直到他们完成学业为止;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向提交给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项目和方案,包括未获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继续向援助难民学生的方案慷慨提供捐助,及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莫桑比克、斯威士兰、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获得庇护的南非难民学生能够顺利和迅速地获得安置;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计划署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并要求高级专员在同秘书长合作下,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将方案的现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并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17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71号决议)。

99.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1983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有关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问题,并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能召开一次负责审议根据有关人权文书提出的报告的各项委员会主席的会议(第38/1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政府专家组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第一次会议的报告(A/39/484,附件),其中提出一些意见以求改进根据各项人权文书提出报告的程序。

大会同届会议以及第四十至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进行若干后续行动,并作出数项建议,以减轻现有的报告问题,又请秘书长于1988年举行监督机构主席的第二次会议,并在1990年举行第三次会议(第39/138、40/116、41/121、42/105和43/115号决议)。前者于1988年10月10日至14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后者在1990年10月1日至5日举行。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⁴⁴,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各次会议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支持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此作出的不继努力;赞同秘书长任命的电脑化工作组的建议,即进行一个关于条约监测机构工作电脑化的研究报告,以提高效率,便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并便利条约机构审查报告;请秘书长优先注意设立一个电脑化数据基,以增进条约机构运作的效率和效能;鼓励秘书长着手尽快向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各个缔约国分发详尽的报告手册,以协助它们履行其报告义务;再次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个别地并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确定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以及改善各条约机构间和与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有关机关的协调和信息交流;欣悉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和人权委员会都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促请所有缔约国立即完全履行其按照有关人权文书规定的财政义务,并请秘

书长考虑加强收缴程序并提高其效率的方式方法；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减轻目前条约机构财政困难的行政和预算措施，从而保证它们的经常运作，并就这种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强调采行任何行政和预算措施均不应妨碍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履行其所有依照这些文书的财政义务的责任；关心地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1990年10月建议大会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每一委员会都能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资金；为此，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就共同的议题和问题保持联系和对话，并就此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次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会议时间待定；并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讨论，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根据这类文书所设机关的有效运作”的项目下，对条约机构主持人各次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给予优先审议(第45/85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讨论了若干这些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第1991/20号决议)。委员会特别请大会责成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以便在必要时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已有资源提供按照人权文书所设立的条约机构会议的费用，但规定每次会议的经费最后都需应这些公约缔约国的捐款偿还。它又请秘书长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审查有关提供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业务资金所涉经费、法律和其他问题。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1991/20号决议)。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并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第44/25号决议，附件)；吁请全体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表示希望《公约》早日生效；请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必要协助，以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并增进对它的认识(第44/25号决议)。

《公约》于1990年9月2日，即依照其第49条第1款，交存秘书长第二十件批准或

加入书的次日起生效。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⁴⁵深感满意地欣悉《公约》于1990年9月2日生效,是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方面的重要一步;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地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认识到必须设立儿童权利委员会,作为监督《公约》各项规定的有效执行的必要机制;又请秘书长就《儿童权利公约》的现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第45/104号决议)。

《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由秘书长于1991年2月27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根据《公约》第43条,会议选出下列10名专家为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荷达·巴德兰夫人(埃及)*、路易斯·班巴伦·加斯特卢门迪阁下(秘鲁)**、阿奇拉·贝伦巴戈夫人(布基纳法索)**、玛丽亚·德法蒂玛·博尔赫斯·德奥梅纳夫人(巴西)*、弗洛拉·科尔普斯—欧费米奥夫人(菲律宾)*、托马斯·哈马堡先生(瑞典)**、尤利·科洛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桑多拉·普鲁内拉·梅森女士(巴巴多斯)**、斯威挺·蒙贝什拉先生(津巴布韦)*和玛尔塔·桑托斯·派夫人(葡萄牙)*。

* 任期于1993年2月28日届满。

** 任期于1995年2月28日届满。

截至1991年4月1日止,有76国批准或加入《公约》。此外,还有57国已签署《公约》。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04号决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1966年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意议定书》(第2200A(XXI)号决议)。这项国际盟

约及其任意议定书于1976年3月23日开始生效。

按照《盟约》第28条,人权事务委员会应由18名组成,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连选可以连任。目前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弗朗西斯科·何塞·阿基拉尔·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安藤仁介先生(日本)**、克里斯蒂娜·夏内女士(法国)**、沃任·迪米特里耶维奇先生(南斯拉夫)**、奥姆兰·沙菲先生(埃及)**、亚诺什·福多尔先生(匈牙利)*、罗斯林·希金斯夫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拉杰苏穆·拉拉赫先生(毛里求斯)*、安德利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塞浦路斯)*、赖恩·阿瓦维奇·穆勒格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比拉迈·恩迪阿耶先生(塞内加尔)**、福斯托·波拉尔先生(意大利)*、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厄瓜多尔)**、瓦利德·萨迪先生(约旦)**、亚历杭德罗·塞拉诺·卡尔德拉先生(尼加拉瓜)*、斯·阿莫埃·瓦科先生(肯尼亚)*和贝蒂尔·文内格伦先生(瑞典)**。

* 任期于1992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4年12月31日届满。

按照《公约》第45条,委员会每年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关于它的工作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¹⁴⁶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三十八届和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45/40)第一卷和第二卷并对该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继续履行其任务表示满意(第45/135号决议)。

文件: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四十、四十一和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40号(A/46/4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1966年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意议定书》，并开放给各国签署、批准和加入。大会希望这些国际文书毫不迟延地获得各国签署、批准或加入，并且早日发生效力。大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以后各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两个《盟约》和《任意议定书》批准情况的报告(第2200A(XXI)号决议)。秘书长依照此项要求，从第二十二届会议起，每年都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两个《盟约》和《任意议定书》现况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并开放给各国签字、批准和加入；吁请能够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项文书(第44/128号决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按照其第27条规定，于1976年1月3日，即第三十五件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按照其第49条规定，于1976年3月23日，即第三十五件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意议定书》按照其第9条规定也于1976年3月23日发生效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按照其第8条规定，将于第十件批准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截至1991年4月1日止，已有97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有9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52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意议定书》。截至同一天止，有6个国家批准，其他15个国家签署了该盟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的规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由18名成员组成。委员会当选成员的任期为四年,连选得连任。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菲利普·阿尔斯顿先生(澳大利亚)**、胡安·阿尔瓦雷斯·比塔(秘鲁)
*、易卜拉希姆·阿里·巴达维·谢赫(埃及)**、比希尼娅·博诸安-丹丹夫
人(菲律宾)**、穆罕默德·拉迈尼·福范那(几内亚)*、鲁布桑丹赞金·伊德
尔(蒙古)**、玛丽亚·德洛斯·安赫莱斯·希门尼斯·布特拉古安诺夫人(西
班牙)*、桑姆巴·库·康纳德先生(塞内加尔)*、瓦列里·库兹涅佐夫先生(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海梅·马切·罗梅罗先生(厄瓜多尔)**、瓦西
里·姆拉特切科夫先生(保加利亚)*、阿历山大·穆塔拉赫约鲁先生(卢旺达)*
、弗拉迪斯罗·南尼曼先生(波兰)、肯尼恩·奥斯本·拉特雷先生(牙买加)
*、布鲁诺·西马先生(德国)**、米基斯·德梅特里乌·斯帕西斯先生(塞浦路
斯)*、菲利普·泰克西埃先生(法国)*和哈维尔·怀默·桑布拉诺先生(墨西
哥)**。

* 任期于1992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4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¹⁴⁶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
利委员会的报告;对两个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履行其职责表示满意;再次促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
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
任意定书》;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盟约第41条规
定的声明;呼吁行使主权权利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作出保留的两项盟约缔约国考虑
是否应对任何这种保留进行审查;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缔约
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给予充分的

支持与合作；欣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关于《盟约》第22条所规定国际技术援助措施的第2号一般性评论；决定于1991年12月16日召开庆祝《盟约》通过二十五周年的纪念会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报告(第45/135号决议)。

- 文件：(a)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1991/23)；
(b) 秘书长的报告(45/135号决议)。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39/46号决议，附件)；并呼吁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第39/46号决议)。这项公约于1987年6月26日，即第二十件批准或加入文件交存秘书长之日起三十日后生效。

按照公约第十七条，反对酷刑委员会由10名专家组成，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10名成员组成：彼得·托马斯·伯恩斯先生(加拿大)*、克里斯蒂娜·夏内女士(法国)*、索科罗·迪亚斯·帕拉西奥斯女士(墨西哥)*、阿历克斯·迪班达·穆埃雷先生(喀麦隆)**、里卡多·希尔·拉韦德拉先生(阿根廷)*、尤里·基塔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季米特尔·尼科罗夫·米哈伊罗夫先生(保加利亚)**、安东尼奥·佩拉斯(菲律宾)*、本特·索伦森先生(丹麦)**和约瑟夫·伏亚美先生(瑞士)**。

* 任期于1991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3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¹⁴⁷，欣悉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强调缔约国必须严格履

行按《公约》规定为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资金的义务,从而使其能以切实有效的方式执行《公约》所交付的各项任务,以确保委员会作为监督《公约》条款的有效执行的根本机制而有长期存在的能力;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已注意到有关制定一个缔约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有效报告制度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决定订正其关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的一般准则;又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有关酷刑的问题继续密切接触和交换意见;请秘书长为确保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履行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再次要求各国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再次请所有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或在这之后,考虑是否可能按照《公约》第21和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请秘书长就《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可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142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1991年第四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第1991/35号决议)。

截至1991年4月1日止,有55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此外,另有19个国家签署《公约》。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42号决议)。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禁止酷刑委员会于1990年12月12日至23日和1991年4月22日至5月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其第五和第六届会议。委员会按照公约第24条的规定,向各缔约国和大会提交了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文件:禁止酷刑委员会第五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44号(A/46/44)。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使它能

收取自愿捐款以便分配,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向遭受酷刑的个人及其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并决定自愿基金应由秘书长根据基金董事会的意见加以管理,该董事会由在人权领域具有广泛经验,以个人身份担任的一名主席和四名成员组成,由秘书长适当顾及公平地区分配,与他们本国政府协商后予以委任(第36/15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⁴⁷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金的报告,吁请所有力所能及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对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第45/14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43号决议)。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⁴⁸,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45/158号决议,附件)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吁请所有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请秘书长为散发关于《公约》的资料提供一切便利和必要的协助;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散发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它的认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公约》现况的报告(第45/158号决议)。

按照《公约》第87条第1款,公约于交存秘书长第二十份批准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的月份首日发生效力。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58号决议)。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A/44/525);重申依照国家立法发展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维持其独立正直的重要性;鼓励会员国设立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种机构,并将它们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喜见在各国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数目有所增加;请秘书长如有必要在专家的协助下编制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概念模式的报告,载入各国政府所提出的资料,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增订报告中列入各国政府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各国政府可能愿意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特别着重各种国家机构模式在实施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功能,以及一份现有国家机构连同联系单位的名单和一份有关材料的书目;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4/6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第44/64号决议)。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⁴⁹促请所有国家尽力利用科技方面的成就以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进步;回顾世界所有国家的政府在保存文明和确保人人享受其固有的生命权方面负有历史责任,促请它们竭尽所能在国家一级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适当措施以帮助落实生命权;还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关、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科技进步成果和人类的物质和智慧潜力均用于谋求人类福利,以及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第45/9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还欣悉工作组在拟定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进精神保健的整套原则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敦促工作组迅速完成工作,以便提交给人权委员会;要求人权委员会参照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原则草案(第45/92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转交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提交的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的一套原则草案以及工作组的报告(第1991/4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第45/92号决议)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⁵⁰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应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巩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并且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可以采取的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的方法还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其执行的必要性;还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5/96号决议)。

发展权利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⁵⁰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62号决议所安排的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E/CN.4/1990/9/Rev.1);表示希望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那些在发展和人权方面很活跃的组织,将应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0/18号决议所提要求,提出新的经增订的更具体的看法、评论和建议,以促进国际和各国的行动,加强已有的或建立新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考虑到全球协商会议报告第七章所载的意见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辩论期间就此问题表示的看法,包括设立一个专家组;重申需要一个持续性的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第41/128号决议)所载的原则;请秘书长通知人权委员会第四

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有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为实施《宣言》而进行的活动；吁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未来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要考虑到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及收到的答复(第45/9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第45/97号决议)。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宣布《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36/5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应采取何种必要措施执行《宣言》，并且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中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第37/18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至四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8/110、39/131、40/109、41/112、42/97、43/108和44/13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⁵¹欣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建议，决定把所任命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欣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特奥·范·博文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有关的规定汇编以及在草拟任何具有进一步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之前应加考虑的一些问题和因素，并强调在这方面大会1986年12月4日题为“制定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深具意义；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136号决议)；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南非境内受拘留的儿童遭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自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以来,继关于种族隔离的南非境内的儿童、镇压和法律问题国际会议之后,大会审议了非境内受拘留儿童遭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第42/124,43/134和44/14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⁴⁷重申呼吁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全世界加紧开展这场旨在引起人们注意、监测和揭露这些不人道做法的运动;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14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44号决议)。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⁵²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人民的意志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举行的真正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全民平等的投票权,并且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规定,每个公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任何区别,都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真正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全民平等的并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意志的自由表达--并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参加本国的公务,谴责种族隔离制度以及任何其他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理由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认为种族隔离制度下设立的三方咨询议会公然违反了全民平等的投票权原则,已遭到国际社会势不可挡的反对,回顾所有国家均享有主权平等,每个国家均有权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选举方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及其人民,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的工作报告中有关联合国支持会员国举行选举的意见,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57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46号

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年/51号决议,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重大意义,其中确立了政府权力的基础应是定期的真正选举所表现的人民意志;强调其信念,认为定期的真正选举是保护被统治者的权利和利益的持续努力中的必不可少的要素,而且实际经验证明,人人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是大家切实享受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广泛的其他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关键因素;宣告人民意志的确定需要一个选举程序,这个程序为全体公民提供平等的机会担任候选人,并按照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一起提出其政治见解;认识到国际社会在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做出努力时,不应对每一个国家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主权权利提出质疑,无论这种制度是否符合其他国家的愿望;强调国际社会每一个成员都有义务尊重其他国家在自由选择和发展其选举制度方面所做的决定;重申必须废除种族隔离,基于种族或肤色理由有计划地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类良知和尊严,并重申参加以共同、平等的公民权和全民参政权为基础的政治制度的权利是实施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必要条件;反对种族隔离制度下设立的三方咨询议会,认为这是绝对暴虐和公然不人道的政治制度的一种万恶表现;肯定联合国应会员国的请求,在完全尊重它们主权的情况下对它们的选举所提供的援助的价值;认为国际社会应继续认真考虑联合国可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在会员国寻求促进和加强它们选举机构和程序时,能满足它们的要求;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和在这个领域有专门知识的那些机关的意见,了解有哪些适当的办法能使联合国对于会员国关于在选举方面的援助请求作出响应;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其调查结果以及有关联合国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监测选举的情况的经验(第45/15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50号决议)

尊重国家主权和在各国内政程序中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⁵²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世界和平,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揭示的原则,其中指出,《宪章》任何规定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也不得认为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宪章》提请解决,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争取消除种族隔离,建立一个南非全国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都能平等充分享有政治及其他权利且自由参加决定自己命运的社会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还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及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民族独立从而能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认识到在举行选举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还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一种选举程序模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民族,而且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受历史、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的制约,忆及1989年12月15日其第44/147号决议,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民族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利在自由、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国都有责任尊重这一权利;申明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来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决定其实施的方法,完全是各国人民的事;还申明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外部活动或意图操纵这种选举程序结果的外部活动,均违反《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原则的文字和精神;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各国人民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地为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也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动;谴责对各国人民、他们选出的政府或他们的合法领导人进行武

装侵略或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庄严宣告只有在一个团结而不是四分五裂的南非，所有人民充分自由地行使成人投票权，彻底消灭种族隔离，并建立起一个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非种族的民主社会，才能导致南非境内爆炸性局势获得公正而持久的解决；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和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进行斗争的合法性，从而能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促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优先审查对尊重国家主权和在各国选举程序中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那些根本因素，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15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51号决议)。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自1990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以来一直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见第35/196、37/186、38/103、39/117、40/149、41/148、42/144、43/154和44/164号决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以及根据委员会第29(XXXVII)号决议指定的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A/41/324,附件)。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⁵³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有关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对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以及这种流亡的原因而作的努力加强给予合作和协助；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期支持秘书长为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所设的预警安排；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发展秘书处研究和资料收集厅作为一个有效的预警系统和加强协调联合国各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的协调中心的作用，以期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新的大规模流动；请秘书长就他在特别是人道主义领域进行的预警活动方面所发挥的加强作用以及就与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

载建议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发展,向大会第四十六会议提出报告(第45/15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53号决议)。

世界人权会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⁵²决定于1993年召开一次高级别的世界人权会议,目标如下:(a) 审查和评价自从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并查明这方面进一步进展的各种障碍以及可予以克服的方式;(b) 审查在发展与人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认识到创造条件从而使人人得享国际人权盟约所规定的那些权利的重要性;(c) 审查改进现有各项人权标准和文书的执行的方式方法;(d) 评价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所采用的方法和机制的效力;(e) 拟订具体建议,通过旨在促进、鼓励和监测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方案,改进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和机制的效力;(f) 提出建议,确保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活动能得到必要的财政及其他资源;决定为世界人权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按照大会的惯例,该委员会将开放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参加,并有观察员参加;还决定筹备委员会应负责就会议的议程、日期、会期、地点和参与级别,应在1992年举行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筹备会议和活动以及宜于编写的研究报告及其他文件等等提出提案,供大会审议;决定筹备委员会于1991年9月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五天的会议;要求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其工作的进展(第44/155号决议)。

文件: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第45/155号决议)。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⁵³,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其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社区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并请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专门机构的建议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提出一份活动方案草案(第45/16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64号决议)。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⁶³,重申必须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充分切实执行联合国人权方面的规范和标准;赞赏地注意到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作的建议,以确保更切实地适用现有的标准,尤其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为罪行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和《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的基本原则》;欣悉《关于律师的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的作用准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都经第八届会议无异议通过,并请各国政府给予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惯例范围内加以考虑;还欣悉第八届大会无异议通过,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和关于外国囚犯的待遇的建议,请会员国在与其他会员国建立条约关系或在修订现有条约关系时加以考虑,并考虑到《关于外国囚犯的转移的示范协定》;要求人权委员会铭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工作,邀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a) 研究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规范和标准的执行情况;(b) 确定可能妨害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切实执行的问题;(c) 向委员会建议可行的解决办法,提出面向行动的建议;请秘书长:(a) 为小组委员会在这些任务上提供必要的汇编和分析文件;(b) 根据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评论,为人权领域国家立法编制司法执行工作的一个示范文本草案;(c) 协调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这些活动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的有关活动;(d) 请还没有这样做的那些会员国以及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就它们认为与小组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司法执行领域的人权问题的各方面提出评论;要求人权委员会邀请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个示范草案,以期进一步拟订示范文

本,并将这些文本提交委员会通过;请秘书长:(a)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特别是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协助它们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执行现行的国际人权标准;(b)继续向致力树立这个领域的标准的联合国机关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c)继续协调由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的各种技术咨询事务,以便进行联合方案并加强在司法执行工作中保护人权的现有体制;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关于第45/16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66号决议)。

有关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⁵³,请秘书长按照他的承诺,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列入长期解决人权事务中心情况所造成的问题的方案和资源建议,这些建议配合该中心的需要并相应于其工作量,同时考虑到要对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希望得到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要求作出反应的需要,并且列入电脑化问题工作队的报告中和关于国际人权文书的切实有效执行问题的独立专家的研究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第45/180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欢迎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B号决议第五节中载明以增加人力资源的方式向该中心提供临时措施,希望这些措施能尽早予以实施;再次希望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大纲中列入既能满足人权事务中心需要又与其工作量相称的旨在谋求长期解决办法的方案和资源建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第1991/2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80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1991/23号决议)。

不歧视和保护少数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鼓励人权委员会尽早完成《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草案的最后案文,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递交大会;并将题为“不歧视和保护少数”的决议草案推迟至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第45/434号决定)。

人权和极端贫穷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重申极端贫穷与被排除在社会之外是对人权的一种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方面需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间组织,对这个问题给予必要的注意,同时根据大会第44/148号决议,表达它们关于人权以团结为基础的看法;提请大会和所有联合国机构注意必须加以克服的极端贫穷状况之存在和被排除在社会之外与充分享受人权的能力之间的矛盾(第1991/14号决议)。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被占领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⁵³谴责1990年8月2日伊拉克军队入侵科威特,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被占领科威特境内战俘和被拘留平民的待遇不符合国际公认的人道主义法律原则,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被占领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第45/170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1991年3月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审查伊拉克入侵和占领军在被占领的科威特境内犯下的侵犯人权的行爲,并尽快向大

会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91)67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核可了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67号决议(第1991/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委员会第1991/6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 号决定)。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第35/192号决议)。

1981年2月,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主席委任一位委员会特别代表,就所报道的萨尔瓦多境内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进行调查,向大会提出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第32(XXXVII)号决议)。从那时以来,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定期审议了特别代表提出的报告。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36/155、37/185、38/101、39/119、40/139、41/157、42/137、43/145和44/16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⁶³赞扬特别代表的报告,并赞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要求他根据该国的局势补充增订报告;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资料重新审查这一情况(第45/172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5号决议,核可委员会的要求,即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核可委员会提请特别代表将其关于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发展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1991/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委员会第1991/75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 号决定)。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该报告员的任务是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使制订能够有助于在全部外国军队撤出之前、撤出期间以及撤出之后,确保充分保护该国所有居民的人权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项全面报告(第1984/37号决议)。从那时起,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每年都得到延长,同时要求他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⁵³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第45/174号决议)。

100.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按时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给秘书长,这些情报将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种情报。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⁵⁴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第45/16号决议)。

文件:(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6/2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5/16号决议)。

101.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1964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1989(XVIII)号决议,进行了一项关于在西南非洲(现称纳米比亚)有权益的采矿工业和其他国际公司的种种活动所生影响的研究。1965年和1966年,特别委员会按照其1964年所作的决定,着手研究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葡管各领土内妨害执行《宣言》的活动,并就此事先后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了报告。此外,1966年,特别委员会又按照它在前一年所作的决定,研究了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南罗得西亚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方式,以便评定这些活动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影响,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后,决定把题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2189(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把上述标题改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妨害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第2288(XXII)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见A/10250,第19段)把上述标题进一步修正如下:“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妨害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见A/35/250,第22段)把项目的标题订正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

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将项目的标题改为目前的措词（第44/469号决定）。

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起，一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而每届会议都根据特别委员会编制的进一步报告，通过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⁵⁵重申其关于这一论题的历届决议的规定；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和保持对其自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该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作出报告（第45/17号决议）。

同届会议上，大会重申其坚定信念，认为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各管理国有责任确保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宣言》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敦促和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任何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涉，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联合国有关殖民地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重申殖民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406号决定）。

文件：特别委员会报告的有关部分：补编第23号(A/46/23)

10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这个问题自1967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起即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大会在该届会议建议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机构紧急采取有效措施援助为从殖民统制下争取解放而斗争的民族,同时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并通过该组织与各民族解放运动合作,共同拟订达成此项目标的具体方案(第2311(XX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⁵⁶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作为紧急事项,对殖民地人民给予或继续给予一切可能的道义和物质援助,同时应铭记着这种援助不仅应满足它们的眼前需要,还应在他们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后,为其发展创造条件;促请有关管理国为托管和非自治领土政府代表参加各机构和组织的有关会议提供便利,以使各领土能够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得到最大的惠益;建议所有国家政府,在它们成员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在紧急的基础上向各殖民地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18号决议)。

- 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3号(A/46/23);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3号(A/46/3);
(c) 秘书长的报告(第45/18号决议)。

103.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1967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把西南非(现称纳米比亚)教育和训练特别方案、葡管领土特别训练方案以及南非人民教育和训练方案合并为一,并决定这个合并的方案也应向来自南罗得西亚(现称津巴布韦)的人提供援助。大会决定这个新方案,称为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应由自愿捐款方式募集的信托基金供给经费(第2349(XXII)号决议)。

目前,方案是向来自南非的学生提供援助,同时在过渡期间向来自纳米比亚的学生提供援助。向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前葡管领土)和津巴布韦的居民颁发的奖学金将继续下去,直到用奖学金修读的课程完

成为止。方案下颁发的奖学金是供作进修高中、大学或以上程度课程或同等专业和技术训练之用,并且着重在非洲和其他费用低的国家教育机构内学习。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置了由七个成员组成的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第2431(XXIII)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增加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其增加名额由秘书长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决定,但以六名为限(第33/42号决议)。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13个会员国组成: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丹麦、印度、日本、利比里亚、尼日利亚、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

自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秘书长每年都提出有关该方案的报告,大会也通过关于继续和加强该方案的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⁵⁷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报告;赞扬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动对方案的慷慨捐助,并努力增进同参与南部非洲教育和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合作;感谢提供捐款、助学金或在其教育机构内提供名额来支助方案的所有各方面;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助,以便确保方案继续下去并稳步扩大(第45/1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19号决议)。

104.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请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便利,不仅供给大学程度的学习和培训,并且供给中学程度的学习以及具有直接实用的价值的职业训练,还请秘书长拟具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便利和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845(IX)号决议)。大会在继后各届会议也屡次提出同样的请求,而且每次都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⁵⁸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慷慨提供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所管理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便利,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5/2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20号决议)。

105. 东帝汶问题

1960年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葡管各领土是《宪章》第十一章内所称的非自治领土,要求葡萄牙政府依照《宪章》第十一章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各有关领土包括东帝汶现况的情报(第1542(XV)号决议)。其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葡管各领土问题,直至第三十届会议为止--该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单独通过了一项关于帝汶问题的决议(第348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审议了帝汶问题,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第31/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至三十六届会议一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而且每届会议都就这一问题通过一项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与直接有关各方开始协商,以探索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的种种途径,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特别委员会不断主动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并向秘书长提供一切帮助,以便利本决议的执行;呼吁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特别是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与管理国葡萄牙紧密协商,立即援助东帝汶人民(第37/3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收到一份秘书长的说明(A/38/352)。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

的建议(A/38/250,第22段),决定将该项目推迟到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第38/40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进度报告(A/39/361和A/40/622),其中他概述了为促进全面解决本问题而作出的努力。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39/250,第23段,以及A/40/250,第27段),大会决定将本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9/402号和第40/40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41/602),其中他说明在他的主持下,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为谋求全面的并能为国际接受的解决办法,正在进行实质性的谈判,并说明当时他还不能向大会提出报告,但将尽快这样做。大会推迟决定是否将这一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第41/40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收到秘书长关于前两年情况的进度报告(A/42/539)。秘书长在报告中说,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重申愿意在他的主持下进行合作,谋求全面的并能为国际接受的解决。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42/250和Corr.1,第32段),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2/40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进度报告(A/43/588),其中他说明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原则上同意由葡萄牙议会代表团访问东帝汶,但得制定双方都能接受的访问条件;因此,两国的常驻代表将在他的主持下恢复接触,以便就拟议访问的必要条件、方式和时间达成协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43/250和Corr.1,第28段),大会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3/40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进度报告(A/44/524),其中他说明他在不同的场合有机会同印度尼西亚总统、葡萄牙总统、葡萄牙总理兼外交部长以及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讨论了东帝汶局势,在讨论过程中,他从双方都取得了他们承诺达成一项全面的并能为国际接受的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再次肯定。虽然进展的步伐不稳令人遗憾,但是使他鼓舞的是双方最近数月的讨论次数增加了。这些会谈是在建设性气氛中认真举行的。他希望与葡萄牙议会代表团访问东帝汶有关的其余事项将

在不远的将来获得解决。他仍然认为这样的一次访问可能有助于创造一种气氛,有利于达成一项全面的且能为国际接受的解决办法。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44/250和Corr.1和2,第28段),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4/40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进展报告(A/45/507),其中他提到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已在原则上同意由一个葡萄牙议会代表团访问该领土,以收集第一手资料,双方正在讨论这样一次访问的条件和方式。他报告说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在他的主持下举行了七轮实质性会谈。会谈正以建议性和认真的态度继续进行,他对迄今所取得的大量进展感到鼓舞。他向双方保证,他将尽一切努力协助它们实现提议中的访问,因为他相信这次访问有助于创造有利于达成全面的和国际上接受的解决方法的气氛。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5/402号决定)。

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5/2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5/402号决定)。

106.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审计委员会(并参看项目18(c))向大会递送上一个财政期间审计委员会负有审计责任的联合国及其他方案各个帐户的审定财务报表。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十二条和附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就其审计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并提出意见,说明各项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地反映了所记录的财务事项,各该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是否正确地表明了各项活动在该财政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意见,并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

告。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⁵⁹接受了联合国,包括国际贸易中心和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基金、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89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书和报告;请外聘审计团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研究报告,说明可以通过制订适当会计原则和标准在联合国系统内一致适用而得到解决的具体问题;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a)向各该理事机构及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详细的进度报告,说明为执行审计委员会以往各项建议及咨询委员会有关建议而采取的步骤,就尚未执行的任何建议提出解释,并请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评价这些措施的效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b)同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磋商,考虑采取有效措施,便利工作人员秘密告发联合国某一组织或计划署的任何不当使用资源的情况,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c)对非消耗性财产执行严格的盘存管制,并就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d)立即对工作人员所有津贴和福利的给付实行更有效的管制,并就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参照执行新预算过程的经验,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分析这方面尚未解决的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详尽报告;促请其他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调查向其工作人员支付所得税偿款方面的可能流弊,并就此方面所作的努力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工程处为纠正审计地区工作人员节约储金账目时查出的缺点而采取的措施;并建议审计委员会继续向大会提交一份简明扼要的文件,按审计领域分类概述有普遍意义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并酌情注明所审计的组织(第45/235号决议)。

文件：

(a) 财务报告：

(一)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补编第5C号(A/46/5/Add.3)；

(二)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补编第5D号(A/46/5/Add.4)；

(三)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捐款：补编第5E号(A/46/5/Add.5)；

(b)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以往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第A/45/235号决议)；

(c)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审计委员会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摘要(第A/45/235号决议)；

(二) 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就审计委员会以往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意见(第45/235号决议)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07.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任期一年，完全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就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事项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以求找出进一步提高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措施，借以帮助加强联合国处理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效能(第40/23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载于专家组报告内业经协议的建议，应由秘书长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参照第五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予以执行，并就一些建议提出了具体准则(第41/213号决议，第一节)，还做出了好几项影响到规划、编制计划和预算过程的决定(同上，第二节)。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与所有会员国磋商，就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所提建议2和建议8以何种方式和方法达成均衡有效的执行，征求各国的意见(第43/17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审查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包括秘书处支助

结构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同时要考虑到订于1990年代初期举行的主要政府间会议,包括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以便扩大合作范围及增进合作效率的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活力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拟订、第八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大会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在同项决议内强调必须充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77号和第1989/114号决议,包括同理事会的秘书处支助结构有关的各项规定,并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这些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便理事会能够在其1990年第二届常会审议此一问题(第44/10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⁶⁰,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恢复理事会活力的第1990/6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其主席与会员国进行广泛的协商;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的报告;强调联合国系统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必须提高业务效率和效益;并决定在1991年4月下半月再召开为时一星期的会议,深入审议和谈判关于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问题的提案(第45/177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1/2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除其他外,按时全部地履行其财政义务,以表现其对联合国的支持;强调提高联合国的效能是一个持续的过程,需要各会员国和秘书处共同努力;重申支持秘书长履行他作为总行政干事的职责;认识到新的预算过程对增进本组织效能的重要性;鼓励秘书长和会员国致力于第41/213号决议的各项目标,尤其是尚未达成的目标,并请秘书长巩固和扩大通过改革过程取得的成果,提出改进本组织行政和财政业务的建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预算外资源的作用和使用的所有各个方面;呼吁会员国为本组织的有效运作提供条件,特别是履行《宪

章》所规定的财政义务(第45/254A号决议)。

大会还赞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年度全面审查报告内列入一节,说明为执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两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而已经采取或预备采取的措施;重申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供行政协调委员会年度全面审查报告,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第45/254B号决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技术革新情况的报告,并要求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提交该报告的增订本(第45/254C号决议)。

大会也在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的有关部分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并请秘书长根据第45/255号决议和大会关于新预算过程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提出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45/255号决议)。

108.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⁶¹核可了1990-1991两年期订正预算拨款,款额是\$2 134 072 100,以及同时期的订正收入概算,款额是\$381 753 800(第45/252A和B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在审议与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各种问题过程中,通过了关于下述事项的决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第45/248A号决议,第一节)、各类会议事务人员的工作量标准以及各种会议事务的工作量统计(同上,第二节、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91年度概算(同上,第三节)、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同上,第四节)、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同上,第五节)、退休后健康保险方案的全面审查(同上第六节)、任务范围与全球社会发展问题有关的各部厅的职能和行政支助(同上,第七节)、维也纳会议事务和维也纳行政和共同事务司(同上,第八节)、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同上,第九节)、在亚的斯亚贝巴和曼谷增建会议设施(同上,第十节)、非洲经济委员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职能(同

上,第十一节)、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同上,第十二节)、空中旅行舱位标准(同上,第十三节)、光盘存储和检索系统(同上,第十四节)、和应急基金(同上,第十五节)。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在本项目下,特别是有关下列问题,还会提出若干其他文件: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

大会1980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要求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后,每年就此问题向它提交的报告所包括期间应为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第35/217号决议,第十节)。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今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年度报告应附载联合国头等空中旅行舱位所有支出的资料(第40/45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除秘书长和出席大会常会及特别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团长外,所有由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支助旅费而以前有权乘坐头等舱位的个人,今后必须乘坐头等以下一等的舱位旅行,授权秘书长行使斟酌行事权,按照个别情况准许作为例外乘坐头等舱位;并请他每年向大会报告,说明一切例外情形及其理由(第42/21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报告(A/C.5/44/12),并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继续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44/44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请秘书长审查关于会员国代表以官方身分出席各种政府间机构的会议和参加联合国其他公务时的生活津贴给付和空中旅行标准的现有安排,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务求联合国内部有一致的旅行安排;又请秘书长审查如

何利用各航空公司所提供的折扣和其他奖励,为联合国节省开支,并提高会员国代表、出席附属机构会议的专家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旅行安排标准而不引起额外开支,并将其这方面的建议载入报告内;还请秘书长参照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继续斟酌决定联合国公务旅行根据旅行人身份乘坐公务舱的问题;请秘书长在其报告内载述关于知名人士出席会议作为例外乘坐头等舱的情况;并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关于支付生活津贴和空中旅行舱位的安排(第45/248A号决议,第十三节)。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248A号决议,第十三节)。

109.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3.4条,秘书长应于每个财政期间的第二年向大会常会提出下一财政期间的方案概算。

文件:(a)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补编第6号(A/46/6);

(b) 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7号(A/46/7)和补编第7A号(A/46/7/Add.1-)。

在本项目下,特别是有关下列问题,还会提出若干其他文件:

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92年概算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审查与核可国际电子计算中心今后的预算(第31/208号决议,第三节)。

文件:载有国际电子计算中心1992年概算的秘书长的报告。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大会向开发计划署所提要求,即关于充分支助该研究所的短期培训方案和研究及咨询活动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

报告(第45/248A号决议,第五节)。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248A号决议,第五节)。

退休后健康保险方案的全面审查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¹⁶²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退休后健康保险方案的全面审查报告,其中应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第44/201B号决议,第十四节)。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45/33)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第45/248A号决议,第六节)。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维也纳会议事务和维也纳行政事务司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从成本效率的角度来说,在维也纳国际中心提供统一的会议服务设施是理想的解决办法,而且由联合国实施的统一服务最有能力促进以最高效率和最有效方式使用紧缺的资源;请秘书长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采取适当措施,以期加速与工发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就这个问题进行协商,并作出实际安排,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建立统一的会议服务设施(第44/201A号决议,第八节和第44/201B号决议,第十五节)。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45/30和32)和工发组织的有关评论(A/C.5/45/62和63)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以下提案的结论和建议:根据与维也纳其他组织的协商关于重组维也纳的行政安排和重新评价及审查合办事务安排和分担费用安排(第45/248A号决议,第八节)。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1988年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准在三年半内执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第一阶段,按1988年费率计算费用总额不超过2 800万美元(第43/217号决议,第十二节)。

大会第四十四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进度报告(A/C.5/44/8)(第44/201A号决议,第四节)。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综合管理资料系统项目的报告(A/C.5/45/20)并重申请秘书长就该项目的成本效益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5/248A号决议,第九节)。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248A号决议,第九节)。

在曼谷和亚的斯亚贝巴和增建会议设施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原则上核准亚太经社会在曼谷的会议设施扩建项目,估计费用总额\$44 177 700(第39/236号决议,第十一节),又原则上核准非洲经委会会议设施建筑项目,估计费用总额\$73 501 000(第39/236号决议,第三节),并请秘书长每年就此向大会提出进度报告。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亚的斯亚贝巴建筑项目费用总额的订正估计数,并请秘书长按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着手进行已核准的项目(第44/201A号决议,第五节)。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C.5/45/53),并请他依照订正的时间表进行这些项目(第45/248A号决议,第十节)。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39/236号决议,第三和十一节)。

非洲经济委员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职能

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秘书长响应第43/216号决议的规定提交大会一份关于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的报告(A/C.5/45/57),其中载有关于其今后业务的建

议。大会注意到该报告,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第45/248A号决议,第十一节)。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光盘存储和检索系统

大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光盘项目的报告、秘书长对此的评论和秘书处提供的资料;请秘书长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考虑到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执行联合检查组所述的光盘项目;并请秘书长拟订一项全面执行该系统的综合计划,包括在各个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工作地点的执行、其对会员国获得文件的影响、成本效益分析及其部分有关的技术和经费问题,并将综合计划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第44/201A号决议,第十六节)。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将秘书长的报告推迟到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A/C.5/45/58)。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248 A号决议,第十四节)。

纳米比亚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重申其1990年9月11日第44/243A和B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解散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并授权在1990-1994年期间有条有理地完成各项纳米比亚方案与活动;

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1年为温得和克新设的新闻中心筹措经费的提案;并敦促秘书长迅速促进在温得和克设立一个新闻中心;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第45/248B号决议第一节执行情况的报告。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248B号决议,第一节)。

审查非洲经济委员会所有正式语文的笔译和口译服务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非洲经济委员会所有正式语言的笔译和口译服务的说明(A/C.5/45/26),请秘书长采取行动,恢复非洲经济委员会所有正式语文的笔译/简记员训练方案,并就所采取的措施,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248B号决议,第二节)。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考虑到关于联合国内经常预算高级员额总数的一切有关决议,铭记需要保持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全面完整性,请秘书长提出全面改组维也纳各联合国实体的办法,以期迅速执行大会表明的既要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又要把联合国各处理麻醉品的结构合并在一名副秘书长之下的愿望(第45/248B号决议,第四节)。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248B号决议,第四节)。

总部总务厅

大会1989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拟订一个较为令人满意的制度,以便向经常预算偿还与预算外活动有关的员额的费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4/201B号决议,第十三节)。

110. 方案规划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隔年轮流审议中期计划和两年期方案概算,从1976年开始审议1978-1981年中期计划(第3392(XXX)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⁶³通过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会议委员会的建议,以及第45/253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其他结论和建议,考虑到大

会各主要委员会的意见(A/C.5/45/42)(第45/253号决议,第一节)。就载于第45/253号决议附件内的大会的以下其他结论和建议,要求采取后续行动:

(a) 在方案1(斡旋和促成和平、维持和平、研究和收集资料)下,大会“认识到第五委员会不能审查促成和平之类实质性问题,大会决定将这类问题提交联合国主管机关和政府间机构审议,但不妨碍《联合国宪章》赋予秘书长的职务。”

(b) 大会决定方案21(公共行政和财政)的说明部分应予改写,列入截至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为止已经通过的一切有关法律根据,以便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45/253号决议,附件)。

大会还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监测和汇报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方法的报告(第45/253号决议,第二节)。

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16号(A/46/16和Add.1);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关于监测和汇报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方法的报告:A/46/173;

(二) 方案21(公共行政和财务)

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 ?

A/45/6(Prog.21)/Rev.1;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11.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本项目是应秘书长的要求(A/40/247)列入1986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决定,秘书长应开始实行其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同时要考虑到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47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依照大会

所定比额分摊联合国的经费,并要求所有会员国都按时足额缴纳分摊会费;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提的建议;请秘书长将关于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严重程度的最新资料送交所有会员国,并考虑到会员国对联合国财务状况的意见,编写这些意见的摘要,连同关于联合国财务状况的最新报告,提交大会审议(第42/21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和四十四届会议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依照大会所定比额分摊联合国的经费,并要求所有会员国都按时足额缴纳分摊会费;敦促没有这样做的所有会员国履行《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请秘书长继续监测联合国的财务状况;又请秘书长将关于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严重程度的最新资料送交所有会员国,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及时提出全面的报告(第43/215和44/195A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⁹⁴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有会员国都有法定义务依照大会所定比额分摊本组织的经费;请所有会员国都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4,按时足额缴纳积欠的和本期的分摊会费;请秘书长继续监测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并随时通知大会主席及各区域集团主席,以便各会员国在情况需要时进行审议;又请他将关于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的最新资料送交所有会员国,并在1991年11月15日以前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提出对本组织财政情况的最佳预测,随后还要尽快提供更多的增补资料(第45/236A号决议)。

文件:(a) 秘书长的报告(第45/236A号决议);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12.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概算的这个项目时,成立了一个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的任务是全面地解决联合国财政的严重情况,以及根据本组织变动中的需要审查周转基金的适当数额和管制周转基金运用的

财务条例；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项目(第3538(XXX)号决议)。

目前协商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请该委员会于必要时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情况的补充报告，以供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请秘书长向该届会议提出关于本组织赤字的数额、增长率和组成，以及从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的详细资料(第32/104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至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了同样的要求(第33/430和34/435号决定，第35/113、36/116、37/13、38/228B、39/239、40/241A和41/204A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详细资料，说明本组织赤字情况、各会员国的缴款情况、现金流动情况、以及从各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第40/241A号决议)；决定按照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0/831)第14段所提的建议，对1984-1985两年期结束时经常预算盈余部分暂停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4.3、4.4和5.2(d)的规定；建议秘书长继续研究各种缓解本组织财政困难的选择办法，同时考虑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第40/241B号决议)。大会在同届会议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发行特别邮票计划的财务报告，并探讨联合国可以从事的其他可行的生利活动的可能性(第40/24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之后，敦促全

体会员国履行《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重新呼吁全体会员国竭尽全力，每年尽早迅速缴纳会费全额；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详细资料，说明联合国赤字的数量、增长率和结构、各会员国的缴款情况、现金流动情况，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4.3、4.4和5.2(d)的规定对于1986-1987年财政期间终了时出现的结余暂不适用(第41/204A和B和第42/216A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届会议重申有决心根据会员国集体财政责任的原则并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寻求联合国财政问题的全面和可被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敦促全体会员国履行《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迅速足额缴纳所有会费和摊款并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同会员国政府洽商，以期鼓励从速足额缴纳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一切积欠摊款，并争取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进一步的自愿捐款；对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4于收到秘书长通知后三十天内缴纳会费全额的各会员国，表示赞赏；请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经常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3/220和44/195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⁶⁵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大会敦促全体会员国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迅速足额缴纳所有会费和摊款，包括周转基金预缴款和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摊款；对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4缴纳会费全额的各会员国，表示赞赏；请秘书长，除了向会员国常驻代表发送正式通知之外，斟酌情况同会员国政府洽商，以期鼓励从速足额缴纳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一切积欠摊款，并争取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进一步的自愿捐款；又请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报告内固定列入关于本组织财政情况，包括向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偿还费用情况的详细分析；注意到秘书长提议增加周转基金的数额以及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意见，并决定必要时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审议此事；请秘书长在每年10月10日以前向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报告(第45/236B号决议)。

文件：(a) 秘书长的报告(第45/236B号决议)；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13.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协调

《宪章》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大会应审查第五十七条所指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便向有关机构提出建议。

大会第14(I)号决议规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职责之一,即代表大会审查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及同专门机构所订财政办法的提案。大会议事规则第157条也有这种规定。

因此,咨询委员会每年就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行政预算和机构间行政协调的各方面向大会报告。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⁶⁶,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的报告(A/45/798);请咨询委员会继续审查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计划署间的更有效协调有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并就咨询委员会主席的介绍性说明,欢迎咨询委员会有意确保提交给大会的统计资料的及时性,和有意加强报告与整个系统有关的具体事项如会议事务、采购和机构支助费用等;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编制的报告及行政协调委员会对此的评论;请联合检查组继续其关于联合国系统的预算编制技术和做法的工作,并定期订正其报告提供的比较表(第45/450号决定)。

文件: (a)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14. 联合检查组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了审查联合国和专门机构财政特设专家委员会关于设置先以四年为期的联合检查组的建议(第2150(XX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联合检查组应续设到1973年12月31日为止(第2735A

(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联合检查组应于1973年12月31日之后,再续设四年,并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对该组工作加以评价(第2924B(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联合检查组的章程,其中除别的以外,还规定联合检查组为大会及接受新章程的各专门机构的立法机构的附属机构(第31/192号决议)。联合检查组的成员自1978年1月1日起由8名增加到11名。

联合检查组现由下列11名成员组成:

安德烈·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埃里卡-艾琳·代埃斯夫人(希腊)****、副主席阿迪卜·达乌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萨拉赫·易卜拉欣先生(埃及)*、卡邦戈·通萨拉先生(扎伊尔)****、卡霍诺·马托哈丁纳戈罗先生(印度尼西亚)***、鲍里斯·普罗科耶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劳尔·基哈诺先生(阿根廷)**、西格弗里德·舒姆先生(德国)*、诺尔曼·威廉斯先生(巴拿马)*。

-
- * 任期在1992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在1993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在1994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在1995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⁶⁷赞赏联合检查组为进一步改善其工作方法和工作质量而采取的改革措施,重申各方亟需详细而及时地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敦促联合检查组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和理事机构充分利用联检组的资源,并适当注意联检组的报告及建议,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年度报告及其1991-1992年工作方案以及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鼓励联合检查组继续考虑下列措施:

(a) 在制订其工作方案时精挑细选,更多地注意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b) 尽量设法在其各参加组织的理事机构,尤其是大会,和有关附属机构的会议之前及早印发其报告;

(c) 尽力缩短其报告,适当时利用对照比较的图表,并在报告内列入其建议的执行摘要;

(d) 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就联合国和联检组其他参加组织对其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更详细的评论;

(e) 集中注意具体实际的业务疑难并处理范围更明确的问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审查联合检查组的研究和分析能力,以期提高其绩效,同时适当地尊重联检组的章程;请秘书长和联合检查组在提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注意安排尽早提出联检组的报告;请派有代表出席各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的各国政府,确保联合检查组为该组织或计划署提出的报告得到充分审议;鼓励所有组织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在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时酌情邀请联检组的代表出席会议;请秘书长提请联合检查组各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注意本决议,并就这些组织为促进各该理事机构审议联检组的报告而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45/237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编制的报告请联合检查组继续其关于联合国系统的预算编制技术和做法的工作,并定期订正其报告第二卷提供的比较表(第45/450号决定)。

大会又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喜见联合检查组题为“有关可能难民潮预警活动的协调”的报告特别鼓励秘书长继续履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述的任務,包括不断监测一切可能的人口外流,同时铭记联合检查组的建议;请秘书长向联合国各主管机关提供必要的资料,须铭记联合检查组的建议;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考虑对联检组的建议采取后续活动的最适当方式方法;请秘书长随时将就联检组的建议进行后续活动的各种努力通知大会(第45/153号决议)。

- 文件：(a) 联合检查组1990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的年度报告，补编第34号(A/46/34)；
- (b)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一) 关于联合国预算外资源的研究—编制方法、管理和报告办法趋于透明性(A/45/797)(也与项目109有关)；
 - (二) 技术合作和利用本国专业项目人员(也与项目83有关)；
 - (三) 对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资助的项目的环境问题的评价(也与项目78和83有关)；
 - (四) 职等重叠(也与项目117有关)；
 - (五) 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轮调(也与项目117有关)；
 - (六) 儿童基金会运输设备的采购和利用；
 - (七) 房舍管理职责的安排(也与项目113有关)；
 - (八) 联合国系统选定机构与包括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发展银行在内的发展资金机构之间的技术和其他合作(也与项目78有关)；
 - (九) 对小会员国的具体发展需要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是否适应这些需要的审查(也与项目81和83有关)；
 - (十) 关于联合国管理咨询事务的后续报告(也与项目107有关)；
 - (十一) 关于拉加经委会办公房地产的后续报告(也与项目109有关)。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建立执行情况的报告；
- (d) 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1990年工作方案的说明(A/46/89)。

11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会议委员会，由22个会员国组成，职权范围包括向大会提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按照这项分配办法提出年度会议日历，在大会休会期间请求更动会议日期的事项代表大会行事，并就有关会议服务的安排和需要提出

建议(第3351(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扩大会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这包括向大会提出关于会议时地分配的意见,以大会的名义处理不按照核定的会议日历而涉及行政和经费问题的事项,向大会建议各种办法,适度地分配会议资源、设施和服务,包括文件方面,就本组织目前和将来在会议服务方面的需要,向大会提出意见,就如何确保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会议协调工作,向大会提出意见(第32/7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会议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从1987年1月1日起延长一年;请会议委员会考虑到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在其1987年组织会议和实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可否改变其任务规定,成为一个常设政府间机构,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第41/177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将委员会的现有任务和地位从1988年1月1日起再延长一年;请会议委员会继续进行并完成有关其任务和地位方面待决问题的审议工作,并考虑到各会员国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第42/207A号决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邀请会议委员会审查经社理事会的会议日历草案,并斟酌情况对日历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内会议事务的所有组织方面问题是否可以统一起来集中规划和协调,以便确保最高效率和成本效益(第42/207B号决议);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以足够的工作人员向联合国提供会议服务,并充分尊重平等对待联合国各正式语文的做法;并请他继续确保全面实施大会第36/117B号决议(第42/207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关由二十一名成员组成,成员由大会主席同各区域主席协商后根据下列地域分配任命,任期三年;(a) 非洲国家六名;(b) 亚洲国家五名;(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名;(d) 东欧国家两名;(e) 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决定委员会每年应有三分之一成员任满,任满的成员可被再次任命。

会费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奥地利**、智利***、塞浦路斯***、法国***、加蓬***、加纳*、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巴基斯坦**、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 任期于1991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于1992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于1993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决定会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a) 就与联合国内会议安排有关的一切事项向大会提出意见；(b) 在编制日历草案方面同秘书处及所有有关机构密切协商以规划和协调会议；(c) 在这方面，审查秘书长根据他所提概算编制的拟议的日历草案，并向大会建议既满足联合国的需要又确保最妥善地利用会议事务资源的会议日历草案。以大会的名义，按照现行的预算程序并充分尊重其他机关的任务规定，处理涉及行政和经费问题的更动核定会议日历的提议；(d) 决定可确保最妥善地利用会议设施和服务，包括文件的方式方法，并向大会提出适当的建议；(e) 就联合国目前和将来的会议事务、设施和文件方面的需要，向大会提出意见；(f) 就确保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会议，向大会提出建议，并为此进行适当的协商；(g) 监测大会关于会议的安排、服务和文件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h) 在秘书处出版物委员会的协助下，并考虑到新闻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关的立场，监测联合国出版政策；(i) 每年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3/222B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向会议委员会提供资料，以协助该委员会制订符合联合国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的两年期工作方案(第43/222D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第42/207C号决议(第43/222E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请会议委员会审查评估会议服务利用率的方法，以便在可能情况下更准确地评估会议资源的通盘利用情况；促请所有联合国机关加紧努力，改善

其对会议资源的利用;欣见会议委员会打算进一步审议1992-1997年中期计划关于会议和图书馆事务一章的草案;注意到会议委员会打算在秘书长拟对会议事务部进行的审查中发挥作用;并请会议委员会制定一项更全面的工作方案(第44/196A号决议)大会又决定将其第37/14C号决议所规定的试行期间再延长一年,在此期间,除七个机构外,大会任何附属机构均无权要求提供简要记录;注意到会议委员会决定在其1990年实务会议上更详细地审查文件的管制和限制问题;请秘书长分析联合国的印刷需要,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咨询问题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建议尽量提高外部和内部印刷的费用效率的办法(第44/196B号决议)。大会还请秘书长继续执行第42/207C号决议,并决定继续处理此事(第44/196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⁰⁸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的1991年联合国订正会议日历草案(A/45/32、和Add.1和Add.1/Corr.1);请会议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查有关在闭会期间更改已核定的会议日历的现行程序;要求会议委员会继续探索新的途径,以便更有效地履行大会核定的职责;注意到联合国若干机关为改善对会议事务资源的利用而作的努力;请联合国各机构在根据各自职责提出会议服务要求时,确保所要求的会议服务足以使其充分完成任务而又尽量与其实际需要相符;促请联合国所有机关和机构加紧努力,改善其对所要求的会议事务资源的利用;要求会议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改善在利用会议事务资源方面的总体效率和效益,同时铭记经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核可的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所载各项有关建议;请会议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同联合国所有机关保持联系,以确保分配给这些机关的会议服务得到最有效率和效益的利用;请联合国各机关的主席促请有关机关注意到对会议事务资源利用情况的关切;请会议委员会在实施关于会议服务利用率的新方法时,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讨论过程中提出的额外因素,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又请会议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继续处理改善会议事务资源利用情况的问题;欢迎秘书长在会议事务的全系统协调方面作出努力,并请他在这方面更广泛地利用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的协调潜

力；又欢迎会议事务人员的订正工作量标准，如大会1990年12月21日第45/248A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所指出，订正标准是朝向提高会议事务人员的生产力又跨出了一步；请秘书长考虑到对技术的不断投资，继续探索最妥善地利用会议事务方面一切资源的途径（第45/238A号决议）。

大会请会议委员会继续定期审查提供简要记录的问题并酌情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决定，在大会就会议委员会的建议作出进一步决定之前，除下列机构外，大会任何附属机构均无权要求提供简要记录：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决定继续向下列理事机构的常会和特别会议提供简要记录：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再次呼吁会员国在要求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来文方面实行克制，并尽量缩短其来文的长度；又再次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时答复要它们提送资料以供编入文件的要求；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56号和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B号决议的规定，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确保联合国各机关的会前文件不迟于会议前六个星期以各种工作语文同时分发，并在一个政府间机构开会前的八个星期，分发会议附加说明的议程和关于该会议所需所有文件各种语文本当时的编制情况的报告；请各附属机关的秘书处在实质性会议开始时提请各该附属机关注意大会关于它们提交大会的报告应以32页为限的建议；请各政府间机关在核准经常出版物方面实行克制；请秘书长尽量利用内部印刷设施，酌情修改那些现仍需要外部印刷的联合国文件的格式；请会议委员会随时审查此事，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238B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建议继续执行联合国目前的政策和惯例，以便尽量利用内部已有的印刷能力来因应各大会议中心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会议文件的高峰印刷需要，而外部印刷服务要仔细控制使用，以确保最经济、最有效地取得这种服务（第45/451号决定）。

文件：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2号(A/46/32)。

11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联合国经常预算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经费分摊比额表缴纳(见项目18(b))。而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也由各会员国按照后经第3101(XXVIII)号第44/192B号和第45/243号决议修订的这份比额表缴纳。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了1989年和1990年的分摊比额表，除非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响应第43/223号决议B而提出的建议，先期批准一个新的比额表，否则这个比额表也适用于1991年(第43/223A号决议)。大会还请会费委员会为了确保比额表的公正公平，使方法明晰易懂、长期稳定和尽可能简单。对现行方法的所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为此目的，概述了一些特定的审查，并要求就审查情形及其对今后分摊比额表的影响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3/223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44/11和Add.1和Add.1/Corr.1)，其中审查了考虑利用五个备选的收入概念取代现行规定的国民收入作为今后分摊比额表计算根据的可能性，内载委员会全面审查现行方法一切方面的第一阶段的结果，附件内并说明根据用以确定1989-1991年分摊比额表的现行方法对国民收入的逐步调整，请会费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包括审议对机算比额表的特别调整，就现行方法具体要素和因素可能的调整提出建议，审查作为整套方法的一部分的每一项要素和因素的相互关系，和探讨其他收入概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4/197A号决议)；又请会费委员会就如何建立会员国和委员会之间的有效沟通机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第44/197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⁰⁹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建议一个分摊比额表，然后由大会决定其适用期，比额表应按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制订，并考虑到下列因素：制订1989-1991年分摊比额表时所用的债务调整办法；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按照到1989年为止的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的演变情况

作出调整；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率不应超过目前的水平；还请会费委员会继续进行改进今后分摊比额表的制订方法的工作，特别是关于若干具体方面的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256A号决议)。

文件：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1号(A/46/11和Add.1)。

117. 人事问题

- (a) 秘书处的组成
- (b) 尊重联合国的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人特权和豁免
- (c) 其他人事问题

大会从1947年第二届会议以来就力图在秘书处的人事组成方面做到均衡地域分配(第153(II)号决议)。1963年以来，秘书长根据一系列决议的规定，每年就秘书处的组成向大会提出报告，这些决议为征聘工作人员并求得公平地域和性别分配规定原则(第1852(XVII)、33/143、35/210、37/235、38/231、39/245、40/258、41/206、43/224和44/18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⁷⁰重申完全支持担任联合国总行政干事的秘书长，并强调完全尊重《联合国宪章》赋予他的特权和责任；请秘书长按照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41，加强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作用和权力；重申按照《宪章》，工作人员的任用、升级、签订或审查长期任用合同和职业发展以及服务条件的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而且这种考虑完全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敦促秘书长，每当任命人员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时，尽力征聘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的国民，同时还铭记必须增加从任职人数低于适当幅度中点的会员国征聘的工作人员人数；注意到现行的举办全国竞争性考试的作法是从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征聘工作人员的好办法，请秘书长迅速征聘参加全国竞争性考试及格的候选人，以便在最短期间内填补每次考试所要填补的各个职位；请秘书长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

保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在秘书处高级职位及制订政策职位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在这些职位任职的人数公平;又请秘书长为维护秘书处高层职位公平地域分配和轮换的原则,在任命所有高层职位时,确保给予各会员国的候选人同等的机会,并按照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⁵⁴,通常不将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的服务期限延长至十年以上;重申不得将任何职位视为专替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因此请秘书长在任命高级及制订政策职位时,通过尽可能宣布这些职位来给予所有会员国同等的机会,但充分顾到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的原则以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同时铭记按照《宪章》第一〇一条,这种任命应由秘书长根据具体选择标准斟酌决定;又请秘书长努力对所有各类工作人员建立一套综合职业发展制度,铭记必须求达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且提高流动性;敦促秘书长加强所有工作地点秘书处的培训和再培训能力;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工作人员--管理当局活动和工作人员代表费用,以求建立一个更协调一致、清晰明了及节省费用的工作人员--管理当局活动框架;请秘书长今后在各个方案预算的范围内提出关于工作人工会议活动所涉支出,包括人事费的具体资料;还请秘书长在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商的框架内强调必须通过正常的渠道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确保本组织行使其职能(第45/239A号决议,第一节)。

大会申明借调人员与《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和第一〇一条不相抵触;重申从政府部门借调人员至秘书处服务可使联合国和会员国双方获益;赞同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借调的基本办法,请他审查今后从政府部门借调人员的程序,考虑到联合国以及政府部门和有关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工作人员条例》的适当修正案(第45/239A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又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认识到在秘书处的司法行政领域取得了可观的进展,特别是总部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和颁布了经全面修订的惩戒规则;请秘书长按照第44/185B号决议继续改革秘书处的司法行政,并在1991年以前建立非正式调解工作人员申诉的有效制度以及健全有效的惩戒制度;又请秘书长对整个司法行政

系统进行研究,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各会员国提出的改进这一系统的具体建议,特别是设立人事调查员办公室以及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歧视和其他冤情调查小组的运作的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239B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促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加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尽可能到1995年达到35%;还促请秘书长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尽可能优先让妇女在D-1及以上职等任职,以期到1995年全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妇女所占比例达到35%,而其中D-1及以上职等妇女任职人数增加到占总数的25%;重申请秘书长尽力增加发展中国家妇女任职、尤其是在D-1及以上职等任职的人数;又请秘书长制订1991-1995年期间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行动纲领,必要时编入1985-1990年行动纲领未履行的各点;还请秘书长在1991-1995年期间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行动纲领中列入:(a) 秘书处对提高妇女在本组织的地位的主要障碍的全面评价和分析;(b) 解决某些会员国妇女任职人数不足问题的拟议措施;及(c) 详细活动方案,包括监测程序;请各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提高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妇女所占比例的努力,特别是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尤其是高级制订政策职位和决策职位候选人,鼓励妇女应征出缺的职位和编造国家妇女候选人名册供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共用(第45/239C号决议)。

大会又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名义提交的报告,及其中所述的若干事态发展,特别是有大量新的逮捕和拘留案件,痛惜工作人员的职能、安全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越来越多;申明持续阻挠联合国工作人员行使职责对执行会员国交付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任务构成障碍,可能影响方案的执行;敦促非法拘留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会员国和其他方面立即释放他们;呼吁全体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促进人们认识和遵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包括在需要时向被逮捕或拘留的人提供医疗和治疗的原则;申明在提供医疗协助时,应考虑使用独立的医疗队;关切地注意到对工作人员公务旅行限制;又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有关工作人员的薪金和薪酬被征税的资料,促请尚未加入关于工作人员特权和豁免问题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的所有会员国,迅速加入成为缔约国;欢迎1989年12月15日国际法院关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款适用性的咨询意见;又请秘书长在收集资料供编入其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时,尽可能列入会员国的意见(第45/240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第45/259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秘书处的组成和工作人员名单(第45/239A号决议);
- (二) 工作人员按地域分配的适当幅度制(第42/220A和45/239A号决议);
- (三) P-3职等员额的竞争性考试(第45/239A号决议);
- (四) 有关职业发展制度和工作人员活动的各种问题(第44/185A和45/239A号决议);
- (五) 从政府部门借调(第45/239A号决议);
- (六) 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与项目96也有关)(第45/239C号决议);
- (七) 尊重联合国的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第45/240号决议和第44/440号决定)。

(b)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代表意见的说明(第35/213号决议);

(c)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118. 联合国共同制度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3357(XXIX)号决议)。按照该决议附件中《规约》第1条,委员会对联合国及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委员会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执行职务。按照第2条,委员会由大会任

命委员15人组成,其中二人为专任委员,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

目前,委员会由以下15名成员组成:

Mohsen Bel Hakj Amor先生(突尼斯)***、主席,Carlos S Vigea先生(阿根廷)***、副主席,Amjad Ali先生(巴基斯坦)*、Michil Jean Bardoux先生(法国)、**Claudia Cooley夫人(美利坚合众国)**、Turkia Daddah夫人(毛里塔尼亚)***、Anatoly M Dryukov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Francesca Yetunde Emanuel夫人(尼日利亚)*、Antonio Fonseca Pimentel先生(巴西)**、Andre Xavier Pirson先生(比利时)***、Jaroslav Riha先生(捷克斯洛伐克)***、Omar Sirry先生(埃及)*、Akexus Stephanou先生(希腊)**、Ku Tashiro先生(日本)**和M.A.Vellodi先生(印度)**。

-
- 任期于1992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于1993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4年12月31日届满。

按照第17条,委员会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经由其他组织的行政首脑转送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并交送工作人员代表。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⁷¹(a)重申委员会在调节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包括所有已叙职等和未叙职等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方面,具有核心的作用;赞同委员会努力维持各种服务条件的完整性与一致性,以加强共同制度活动的功效并确保公平对待所有工作人员;重申要求秘书长和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尽力在1991年及以后匀支由于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而使各组织经常预算需要增加的费用的大部分;(b)回顾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21号决议第八节、1988年12月21日第43/226号决议第二节和1989年12月21日第44/198号决议第二节;重申委员会按照其章程第6条的设想,在行使职能时具有独立性和公正性,对委员会特别是通过三方工作组,同各组织和工作人员的代表开展了更活跃的对话表示

满意;请委员会继续设法改进其报告的格式,使报告更明确易懂;请秘书长和他在行政协调委员会内的同事,在根据第44/198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编写关于审查委员会职能的报告时,建议改进委员会职能的各种备选措施;(c)促请委员会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見,继续审查薪酬结构,特别是住房因素的处理,并酌情向大会报告审查结果;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处理住房因素的建议;请委员会,作为迫切事项,继续采取措施改进整套薪酬中住房部分的衡量方法;又请委员会设立一个试办项目,以便在少数几个很难或不可能进行有效的住房比较的外地工作地点模拟实行委员会的建议,但有一项了解,在此期间即住房应保留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内,并就该项目所获经验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还请委员会考虑到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見;必须改善租金补贴办法,但不要忘记这一办法的目的是帮助新工作人员定居和鼓励共同制度内人员调动的,审查总部工作地点实行现行租金补贴办法所获经验,并审查其报告第95(b)(四)和(八)段所载的关于订正租金补贴办法的提议,然后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此事的结论和建议;决定从1991年1月1日起,作为临时安排,订正总部地点的现行租金补贴办法,规定偿还期为七年,头四年的偿还率为80%,以后三年分别为60%、40%和20%;(d)促请委员会作出最大努力,完成对抚养津贴的审查和对给予居住于本国的工作人员的离国服务待遇的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委员会定期更新各项津贴比较概况;(e)请委员会全面重新审议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相等职等工作人员的薪酬,审议时特别,考虑到比较国公务员制度同等地位工作人员的薪酬、公费和其他津贴、住房安排以及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f)促请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理事机构依照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使其薪金表与共同制度内其他组织的薪金表一致;请委员会,就其以不计养恤金的现金奖励来奖赏优绩的建议,继续审查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考绩制度,以其按第44/198号决议第一.F节第3段所叙,确保这些制度具有客观性和透明性,能够提供健全的基础,据以决定拟议的现金奖励和职等内加薪及提升;促请各会员国确保其出席共同

制度各组织理事机构会议的代表知悉委员会和大会对于共同制度雇用条件所采取的立场；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第235段内向各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g)回顾其1985年12月18日第40/244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核准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官员与美国联邦公务员对等职位官员的薪酬净额之差幅为110至120，适当中点为115，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差额将在适当中点115上下保持一段时间；又回顾其第44/198号决议第一C.节第5段请委员会在1990日历年度起的五年期间监测薪酬差额年度净值，以便在可能范围内确保该期间结束时连续年度差额平均值保持在适当中点115上下；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说明中提到联合国共同制度各工作地点在1991年冻结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可能性；并请委员会继续监测差额的演变以及1990年美国联邦雇员薪给可比性法案实施后联邦公务员制度薪给数额可能的变化所造成的影响，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以期避免自1990历年起的五年期间内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延长冻结；(h)核可自1991年1日起实施第45/421号决议附件一所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薪金毛额和净额表以及同一决议附件二所载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相应修正；重申请委员会就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的实施情况特别是参照比较国所给付的相应津贴，就人员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相对于基薪/底薪本身的演变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i)请尚未答复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请其提供有关给付补助金和扣减薪酬资料的要求的会员国，作出答复；请联合国秘书长和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采取他们认为恰当的措施，提出他们认为恰当的建议，以终止这些做法；请委员会对给付补助金和扣减薪酬的做法进行研究并提出解决这一问题的措施；(j)核可委员会报告第251段所载对于教育补助金项下以五种货币支付的认可费用最高额的变动；(k)回顾其1986年12月11日第41/207号决议、第42/221号、43/226号和44/198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注意委员会关于征聘妇女的特别措施的建议、需要各组织向委员会提出消除升级机会平等方面的障碍的提议、必须提供资料说明各组织秘书处在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和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为提高妇女地位而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果，并关注这些领域进

展缓慢且不均匀,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与共同制度各组织和工作人员代表一起审查具体的步骤,以落实本决议所回顾的那些建议和要求,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l)回顾委员会规约第13和14条授权委员会就职务分类和人事政策的其他方面提出建议,请委员会恢复对这些实质性领域的积极审议;又请委员会在拟订共同人事办法时特别研究机构间借调和调职办法、根据职业专长编制共同人员名册的可行性以及在全系统统一适用职务分类总标准等问题;(m)注意到从1989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纽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薪金表,并决定这个薪金表对于今后的薪金调查不应构成的先例;请秘书长调整纽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金,使其符合委员会依照其职权确定的一般最佳薪酬水平,以便到下一次调查时不再有差别;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适用程序的报告,根据这些程序,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必须同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委员会协商后才能就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薪金表采取与委员会的建议不符的措施;注意到委员会将于1991年审查在总部工作地点进行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薪金调查的方法,并请委员会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n)请委员会审议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与其他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之间的相关性,以及更广泛的征聘和留住工作人员的问题(第45/241号决议)。

文件: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0号(A/46/30);

(b)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的意见;

(二) 协政协调会关于委员会职能的报告。

11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起初是由大会第三届会议在1948年通过的(第248(III)号决议),现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管理,目前该委员会成员共33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其他成员组织的相应立法机构选出,三分之一由各

行政首长指派,三分之一由参与人选出。

养恤基金的成员有联合国、11个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贸易组织过渡委员会、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以及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至1990年12月31日为止,参与人总共有58,263人,领取定期养恤金者共有30,901人。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⁷²(a)核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薪酬数额表的确定方法,此种数额表的数额的监测方法及其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的调整方法的下列建议:

(一)应当继续使用纽约的收入折合比率作为确定这一数额表的方法;

(二)应当继续使用用来制定1987年4月1日数额表的方法;

(三)应当使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三内所载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

(四)应当继续使用经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修正的临时调整程序;

(五)应当使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附件四所述程序来计算并汇报应计养恤金薪酬年度差额;

(六)应当为比较国和联合国系统分别计算适用于截至差额年的12月31日为止的三年期间的收入折合比率,并向大会报告;

(七)在年度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差额和收入折合比率之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将向大会提出报告,并斟酌情况提出各自的建议;

大会核准第54(b)条的修正案,以便列入1990年11月1日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及其同日自动调整的程序,这一调整按纽约薪酬净额调整的统一百分比进行;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在1995年再次全面审查上文(一)中所述各个方面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建议(第45/242号决议,第一节);(b)对1984年以来共同制度内在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方面出现分歧作法,表示关切;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审查未叙职等官员,包括作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各成员组织行政首长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

有关建议,并请联合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条例》的相应改动;并请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和行政首长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合作(第45/242号决议,第二节);(c)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同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在1991年对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进行一次全面审查,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有关建议(第45/242号决议,第三节);(d)鉴于大会第42/222号决议核准的临时措施于1990年12月31日终止,注意到对联合委员会审议的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并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已作出安排,将继续努力制订长期办法以确定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核准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114段内建议的过渡措施,和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相应修改,请联合委员会考虑到行预咨委会的意见,以及必须保障养恤基金的财政健全,同时要应付由于货币汇率波动所引起的问题,优先制订长期办法以确定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并请养恤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不要设法为它们的工作人员设立额外的应领养恤金(第45/242号决议,第四节);(e)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188和189段提供的关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990号判决的资料。并注意到劳工组织总干事请求联合委员会协助执行该判决;核准联合委员会的意见,即可以提供所请协助,但须符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该段所列条件;促请劳工组织理事会考虑是否可能修订其《工作人员条例》第3.1.1.条确保其最后通过的案文符合养恤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直接引用《养恤基金条例》内的定义来界定应计养恤金薪酬,使养恤基金所有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有一致的定义(第45/242号决议,第五节)(f)注意到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内考虑的其他事项(第45/242号决议,第六节)和(g)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并请目前尚未对养恤基金的投资给予免税的会员国尽力给予免税(第45/242号决议,第七节)。

文件: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9号(A/45/9);

- (b) 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0. 联合国维持中东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是安全理事会于1974年设立的(第350(1974)号决议)。它的任务期限曾经一再延长。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⁷³决定拨出毛额\$20,208,000(净额\$19,698,000)给特别账户,充作1990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决定拨出\$20 679 000给特别账户,充作1990年12月1日至1991年5月31日期间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决议第3段至第6段中所定办法分摊\$ 20 679 000;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79(1990)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91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费用,每月至多毛额\$3 446 500(净额\$3 366 500),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该决议所定办法分摊;并决定截至1989年12月31日的剩余数额2 017 408美元应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用来抵减安全理事会核可的1991年5月31日以后任务期间各会员国的分摊数额(第45/243号决议)。

1990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5月31日止(第679(1990)号决议)。1991年5月30日,安理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11月30日止(第695(1991)号决议)。

-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筹措观察员部队费用的报告(第45/243号决议);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978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设立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第425(1978)号决议)。同一天,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关于执行安理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报告(S-12611)并决定初期设立联黎部队六个月,如安理会决定延长部队任务期限则再予延期(第426(1978)号决议)。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曾经一再延长。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拨出毛额\$144 012 000(净额\$141 672 000)给特别账户,充作1990年2月1日至1991年1月31日期间联黎部队的行动费用;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54(1990)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从1990年2月1日起十二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2 789 000(净额\$12 557 000);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决议第3至第6段的规定分摊毛额\$144 012 000(净额\$141 672 000)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各该规定本应缴还的\$21 897 147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账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第45/244号决议)。

1990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1月31日止(第659(1990)号决议)。1991年1月30日,安理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7月31日止(第684(1991)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筹措联黎部队费用的报告(第45/244号决议);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1. 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军事观察团)是安全理事会于1988年8月9日设立的,为期六个月(第619(1988)号决议)。1989年2月8日安全理事会将两伊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7个月零22天,即至1989年9月30日(第631(1989)号决议)。1989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又将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至1990年3月31日(第642(198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⁷⁴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决定拨出毛额2 980万美元(净额2 900万美元给大会第42/233号决议所指的特别账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决议第3和第4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0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两伊军事观察团行动费用;还决定拨出毛额9 823 000美元(净额9 503 000美元)给特别账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决议第5和第6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0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该军事观察团的行动费用;又决定拨出毛额7 274 000美元(净额6 946 000)给特别账户,这笔款项是按照大会第44/189号决议第7和第8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0年12月1日至1991年1月31日期间该军事观察团的行动费用;决定推迟到第四十六届会议再对未支配经费余额估计数采取所需的任何行动;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76(1990)号决议所核定的两个月期间以后,即可在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下承付该军事观察团从1991年2月1日至1992年1月31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3 475 000美元(净额3 269 0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该可决议第15段中所载该军事观察团在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四条方面的特殊安排(第45/245号决议)。

1990年9月27日,安全理事会将两伊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至1990年11月28日,安理会将两伊军事观察团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至1991年1月31日(第676(1990)号决议)。1990年1月31日,安理会将两伊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个月,至1991年2月28日(第685(1991)号决议)。1991年2月26日,秘书长在给安理会的信(S/22279)中建议不再延长两伊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安理会在1991年2月28日由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2280)中接受了这项建议。

-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筹措两伊军事观察团费用的报告(第45/245号决议);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2. 联合国安哥拉该查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1988年12月20日第626(1988)号决定成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核查团),从1989年1月3日起,为期31个月。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⁷⁶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安哥拉核查团的摊款;决定,考虑到仍有应付给安哥拉核查团特别账户的欠缴摊款,因此推迟到第四十六届会议再对未支配经费余额估计数采取所需的任何行动;还决定拨出\$4 381 900,充作安哥拉核查团1991年1月3日至8月2日12个月期间的行动费用,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决议第5、第6和第8至第10段的规定分摊这一数额;请各方向安哥拉核查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所有捐助将酌情按照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号决议A节第5段的规定管理;核可秘书长的请求--由他按照决议第7段的建议着手处置该核查团的资产(第45/246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第45/246号决议);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3. 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1989年2月16日第632(1989)号决议核可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报告和他的解释性说明(S/20412和S/20457),并决定按照其第435(1978)号决议原定文本执行该决议。安理会通过第435(1978)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在其权力下设立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除其他以外,决定考虑到仍有应付给援助团特别账户的欠缴摊款,因此推迟到第四十五届会议再对未支配经费余额估计数采取所需的任何行动;并请秘书长按照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尤其是第7和8段内所提意见,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援助团预算执行情况的详细报告(第44/19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⁷⁶决定将项目132“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经费的筹措”保留在其议程上供1991年4月的继会审议(第45/455号决定)。

124. 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决议决定在其权力下设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为期六个月。1990年3月27日,安理会决定在应急的基础上授权扩大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规定,使其在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自愿遣散方面发挥作用(第650(1990)号决议)。1990年4月20日,安理会核可根据秘书长1990年4月19日的信(S/21257)和他同日给安理会的说明(S/21259)中给中美洲观察团增加的新任务(第653(1990)号决议)。1990年5月4日,安理会延长中美洲观察团任务期限六个月,从1990年5月7日至11月7日(第654(1990)号决议)。1990年6月8日,安理会决定中美洲观察团监测尼加拉瓜境内停火和部队隔离以及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任务应予延长,但有一项了解,该任务至迟于1990年6月10日随着遣散过程的结束而告终止(第656(199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⁷⁷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建议和结论;决定拨出毛额27 144 699美元(净额26 337 000美元)给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特别账户,充作1990年5月7日至11月7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并按照本决议第3和4段的规定分摊;又决定拨出19 410 200美元给特别账户,充作1990年11月7日至1991年5月7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按照本决议第6至8段和第10至12段的规定分摊19 410 200美元;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75(1990)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可在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下承付该观察团从1991年5月7日至11月7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 730 000美元(净额2 633 0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决议A节第5段规

定的程序管理,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观察团(第45/247号决议)。

1990年11月5日,安全理事会决定按照第644(1989)号决议的规定,将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至1991年5月7日为止(第675(1990)号决议)。1991年5月6日,安理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11月7日为止(第691(1991)号决议)。

文件:(a) 秘书长关于中美洲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第45/247号决议);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A/43/978,第8段),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3/45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以下几点进一步资料:规模经济,开始设立时的问题,建立设备和供应品储存,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的文职人员,和有关额外工作人员额及拟议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问题(第44/192A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尽可能向目前的部队派遣国支付积欠的款额,在收到尚待提出的资料以后,完成对偿还率的审查,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报告,供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并在其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每一份报告中,列入有关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情况的资料(第44/192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¹⁷⁸决定在其议程上保留该项目备供1991年4月的续会审议(第45/455号决议)。

126.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是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的(第209(XX)号决议)。其后该方案的续办得到1971年以前的历届大会及其后的第二十八、第三十、第三十二、第三十四、第三十六、第三十八、第四十、第四十二和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授权(第2204(XXI)、2313(XXII)、2464(XXIII)、2550(XXIV)、2698(XXV)、2838(XXVI)、3106(XXVIII)、3502(XXX)、32/146、34/144、36/108、38/129、40/66、42/148和44/28号决议)。

在执行大会责成的任务时,秘书长曾得到由大会指派成员的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协助。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任命下列十三个会员国为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1988年1月1日开始:孟加拉国、塞浦路斯、法国、加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罗马尼亚、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¹⁷⁹授权秘书长在1990年和1991年进行其报告内所指明的活动,其中包括:(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1990年和1991年每年至少提供十五个研究金;(b) 1990年和1991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中,每年至少设置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金提供的新的自愿捐款而定;(c) 对应邀参加1990年和1991年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一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一名以赠予旅费方式给予协助;请秘书长继续宣扬该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请秘书长就1990年和1991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还请秘书长以满足国际法院所表达的关切的方式,研究如何用别的办法,在现有经费限度内,以法文和英文以外的其他正式语文发行国际法院

的出版物,并将研究结果提交大会(第44/28号决议)。

文件:(a) 秘书长的报告(第44/28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任命咨询委员会成员国)。

127.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继秘书长提出倡议以后(A/8791和Add.1和Add.1/Corr.1),这一项目经列入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决定设立一个由35个成员组成的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委员会的成员如下: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加拿大、刚果、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法国、希腊、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朗、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特设委员会于1973年、1977年和1979年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四届会议作了报告。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查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欢迎委员会在1979年举行的那届会议所取得的成果;采纳了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迅速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实际合作措施的各种建议;明确谴责一切危害或杀害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谴责殖民政权、种族主义政权和外国政权继续采取镇压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以剥夺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以及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呼吁尚未加入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公约成为缔约

国；请各国政府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具体建议，特别是关于是否需要增加一项或多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问题；促请所有国家彼此更密切地进行合作，特别是交换有关防止和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资料，缔结特别条约和(或)在适当的双边条约内列入特别条款，尤其是针对国际恐怖主义分子的引渡和起诉问题；确认为了帮助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起因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特别注意各种局势，包括会引起国际恐怖主义和会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涉及外国占领的各种局势，以期在可行和必要之时，适用《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包括其中第七章；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提供的材料，编写一份各国国内法中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有关条款汇编；斟酌情况继续注意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内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34/14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再度赞同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迅速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实际合作措施的各项建议；吁请所有国家遵守并执行特设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请秘书长继续注意上述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0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并执行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在其给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民航组织所建议的和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所规定的种种适当措施，以防止发生针对民航运输和其他公共运输方式的恐怖主义攻击；请海事组织研究在船上或对船只采取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以便就适当措施提出建议；请秘书长斟酌情况注意上述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6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作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行为，危害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其安全的那些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作法也包括地内；吁请所有国家履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不组织、怂恿、支援或参加在其他国家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动，或默许在其领土内进行旨在采取上述行动的活动；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采取坚决有效措施，迅速彻底消

灭国际恐怖主义；呼吁尚未加入第42/159号决议序言部分所提及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加入这些公约为缔约国，促请所有国家不容有任何情况阻碍对有关公约所定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适用其为缔约国的那些国际公约所定的适当法律执行措施；又促请一切国家单方面地并同别国合作，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致力于逐步消除造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并特别注意有可能促成国际恐怖主义的发生，并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局势，其中包括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及涉及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涉及外国统治和占领的局势；欢迎民航组织为促进对各项国际航空安全公约的普遍的接受和严格遵守而作出的努力，以及为制订一项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的新文书而正在进行的工作；还欢迎海事组织就船上发生的或对船舶进行的恐怖主义问题所做的工作，和正在开始进行的就制止危害航海和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起草种种文书的工作；请其他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旅游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考虑可以进一步采取什么有用措施来制止和消除恐怖主义；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就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以及就如何予以制止的方法和途径提供意见，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参照该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内的提议，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又请秘书长斟酌情况注意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认为本决议内没有任何规定妨碍被强迫剥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内提及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外国占领或其他形式殖民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这种权利；也不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原则和上述《宣言》及其他有关联合国决议为此进行斗争和争取及获得支持的权利（第42/15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¹⁸⁰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行为，无可辩白，包括那些危害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其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吁请所有国家履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不组织、总

愿、支援或参加在其他国家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动,或默许或鼓励在其领土内进行旨在采取上述行动的活动;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采取坚决有效措施,迅速彻底消灭国际恐怖主义,为此,特别要(a) 防止在本国境内筹备和组织在本国领土内外进行的针对其他国家及其公民的恐怖主义行为和颠覆行为;(b) 确保逮捕、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的犯人;(c) 努力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缔结有关这方面的特别协定;(d) 互相合作,交换有关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情报;(e) 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其为缔约国的有关这一问题的现行国际公约,包括使其国内立法与这些公约取得一致;呼吁尚未加入第44/29号决议序言部分所提及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促请一切国家单方面地并同别国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合作,致力于逐步消除造成国家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并特别注意有可能促成国际恐怖主义的发生和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局势,其中包括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及涉及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涉及外国统治和占领的局势;坚决呼吁立即安全释放所有人质和被劫持人员,不管他们目前被何人关押在何处;呼吁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人士获得安全释放,并防止从事掳取人质和劫持的行为;对于恐怖主义集团、毒品贩子及其准军事团伙之间日益增加的危险联系表示关切,它们采用一切形式的暴力,危害各国的宪政秩序并侵犯基本人权;欢迎民航组织为促进对各国国际航空安全公约的普遍接受和严格遵守而作出的努力;欢迎该组织最近通过《制止在作为国际民用航空之用的机场发生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还欢迎国际海事组织最近通过的《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和《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促请民航组织加紧其关于标明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供检测国际制度的拟订工作;请其他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旅游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考虑进一步采取何种有力措施来制止和消除恐怖主义;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就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以及就如何加以制止的方法和途径提供意见,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

议,参照本决议序言部会倒数第二段内的提议,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并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加强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在防止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的意见,以及对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上就此项目辩论时提出的各项提案;请秘书长斟酌情况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认为本决议内没有任何规定妨碍被强迫剥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内提及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外国占领或其他形式殖民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这种权利;也不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原则;上述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为此目的的进行合法斗争和争取及获得支持的权利(第44/2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4/29号决议)。

128.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标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时,经第二委员会建议(A/10467,第58段)注意到题为“国际经济法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决议草案,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希望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并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1/409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2/44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再次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同时将该项目的标题改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第33/4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同(训研所)合作,并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协调,研究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

集和逐渐发展问题，以期于适当时将这些原则和规范载入一项或多项文书(第34/1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训研所编制一份关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其他国际公法实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新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现有的和发展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清单，根据这份清单，就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编写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并及时完成这份研究报告，以便由秘书长在大会将列入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题“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第35/16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训研所编写的研究报告，请训研所编写并及时完成该研究报告，以便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第36/10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训研所编写并及时完成分析性研究第三阶段也是最后阶段的工作，以便秘书长及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第37/10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是训研所编写的进度报告、编写的分析性文件和有关文书的案文分析。各国提出的意见以及专家小组的报告，请训研所继续编写并及时完成第三也是最后阶段的分析性研究，以便秘书长及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第38/12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对训研所完成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分析研究，表示赞赏，促请各会员国就此项报告提出意见和评论，其中包括关于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审议该分析性报告时将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程序的建议(第39/7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促请还没有就该分析性报告提出意见和评论的会员国提出意见和评论；其中包括关于在第六委员会内审议该分析性报告时所将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程序的建议；建议大会会议着手审议完成拟订有关国际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进程的最适当程序和将授权其从事这项任务的机构，以期在考虑到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所有提案和建议之后作出最后决定(第40/67和41/7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重申其第40/67和41/73号决议的各项基本规定,并且建议由大会第六委员会范围内的一个适当机构就如何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完成审订任务(第42/14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¹⁸¹请秘书长继续向会员国征求关于审议该分析性报告的最适当程序的建议,以及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建议;将所收到的各项提议编成报告,分别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并建议第六委员会应考虑就应由其范围内的哪一个适当机构负责完成编纂和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审订任务的问题,作出最后决定(第43/162和44/3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3/162和44/30号决议)。

129.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本项目是应当时担任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津巴布韦的请求,于1989年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认为这十年的主要宗旨应当是,除其他外:(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请秘书长就十年的方案和十年间将采取的适宜行动,包括在十年结束时举行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或其他合适的国际会议的可能性;征求会员国和有关国际机构以及在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且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审议这一问题,以便为十年拟定普遍可接受的建议(第44/2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⁸²通过将于十年第一期(1990-1992年)开始执行的活动方

案,作为第45/40号决议的一个组成部分;请方案提到的所有国际组织和机构从事方案所列的有关活动,并酌情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或最迟于第四十七届会议时向秘书长提交临时或最后报告,以便提交大会请秘书长就活动的方案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呼吁各国、各国际组织和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为促进方案的执行提供财政捐款或实物捐助(第45/4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40号决议)。

130.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1947年大会第二届会议为了实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委员会以致力于国际公法为其主要任务,但亦并非不能涉及国际私法范围以内的问题(第174(II)号决议)。

委员会规程载于第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修正(第485(V),984(X),985(X)和第36/39号决议),其中规定委员会的组织、职能和工作方面。委员会由34人组成,他们都应该是国际法的权威。委员会的成员应该反映世界各主要文化及各主要法律体系。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任期五年。最近一次的选举是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进行的(第41/308号决定),选出以下34名成员,他们的任期于1991年12月31日届满博拉·阿德桑博·阿及博拉先生(尼日利亚)、侯赛因·巴赫拿先生(巴林)、乌恩·哈苏奈赫先生(约旦)、里亚德·凯西先生(伊拉克)、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意大利)、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尤里·巴尔苏科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艾伦·比斯利先生(加拿大)、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埃及)、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巴西)、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委内瑞拉)、居德蒙特·艾利克逊先生(冰岛)、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牙买加)、贝尔纳德·格雷费拉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

和国)、弗朗西斯·马洪·海斯先生(爱尔兰)、豪尔赫·伊留卡先生(巴拿马)、安德雷阿斯·贾科维季先生(塞浦路斯)、阿卜杜勒·库鲁马先生(塞拉利昂)、艾哈迈德·马希奥先生(阿尔及利亚)、斯蒂芬·麦卡弗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弗兰克·恩珍加先生(肯尼亚)、小木曾本雄先生(日本)、斯坦尼斯拉夫·巴夫拉克先生(波兰)、劳先生(印度)、埃迪伯特·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马达加斯加)、保罗·勒泰先生(法国)¹⁸³、埃曼努尔·鲁库纳斯先生(希腊)、塞萨尔·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墨西哥)、史久镛先生(中国)、路易斯·索拉里·图德拉先生(秘鲁)、杜杜·提阿姆先生(塞内加尔)、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⁸⁴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意见,继续进行在其报告第9段所列项目3至8中提及的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表示赞赏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程序及方法,拟订关于其未来工作方案的建议所作的努力,请国际法委员会(a) 进一步审议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同时考虑到交错审议某些专题,除其它好处外,可能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b) 特别注意到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各国政府或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那些对委员会继续工作特别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请国际法委员会在情况准许时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大会讨论与该特别报告员负责的专题有关的问题时出席大会会议,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作出必要安排;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对其工作提供有效指导;决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为辩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进行安排时,仍应考虑到能否留出时间,以便就有关委员会的事项非正式地交换意见;建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于1991年10月28日开始进行关于委员会报告的辩论;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第552段对会期长短问题所作的评论,并

表示认为,由于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上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其惯常会期应予保持;并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48段中表示打算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时其起草委员会能有两个星期的集中工作,并请委员会就该项安排的结果提出报告;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敦促各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以书面形式响应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卷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重申希望委员会继续同其工作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再次表示希望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共同举办讨论会,并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同时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并表示希望秘书长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其中包括必要时的口译服务;并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可能连同其发言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提请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第45/41号决议)。

文件: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0号(A/46/10)(第45/41号决议)。

13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而设立的。委员会于1968年开始工作,原先由29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上各地理区域和主要法系(第2205(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委员会成员自29个增至36个(第3108(XXVIII)号决议)。

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六年。最近的一次选举是在第四十三届会议(第43/307号决定)。目前的委员会由下列36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多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
- * 任期于委员会1992年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始前一天届满。
 - ** 任期于委员会1995年第二十八届会议开始前一天届满。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⁸⁵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重申此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负有协调这方面法律活动的责任；重申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以及由其举办特别是在区域基础上举办讨论会和座谈会的必要性，请秘书长同委员会秘书处协商，编写一份报告，目的是分析可给予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援助，以便它们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途径，以便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再次邀请那些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委员会主持下制订的公约的国家考虑那样作(第45/42号决议)。

- 文件：(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补编第17号(A/46/17)；
- (b) 秘书长转送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评论的说明(第2205(XXI)号决议)。

132.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时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参考了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大会辩论期间发表的各得种意见,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完成了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和条款草案的二读,而且还拟订了关于特别代表团的信使和邮袋的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关于世界性的国际组织的信使和邮袋的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并注意到该委员会建议大会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研究有关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并缔结关于该问题的公约,对于该委员会在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方面的宝贵工作以及该专题特别报告员对此工作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决定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便研究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研究如何进一步处理这些文书草案的问题,以期在后一方面促成普遍接受的决定;还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项目(第44/3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⁸⁹表示满意在该届会议期间,举行了有益的非正式协商,以便研究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研究如何进一步处理这些文书草案的问题,以期在后一方面促成普遍接受的决定,并注意到第六委员会主席关于这些协商的口头报告;并决定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恢复举行这些非正式协商(第45/43号决议)。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133.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标题为“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项目是应哥伦比亚的要求(A/7659)列入1969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因为没有时间充分审议这个项目,决定在二十五届会议加以审议(第2552(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要求各会员国向他提出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递送大会(第2697(XXV)号和第2968(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由42名成员组成,以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的具体提议,并审议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并且列举已特别引起特设委员会注意的提;议请各国政府对修订《宪章》问题提出它们的意见,或增补最新的看法(第3349(XXIX)号决议)。

同时,应罗马尼亚的要求(A/8792),把另一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这个项目的标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大会该届会议确认本组织必须成为更有效力的工具,来维护并加强所有国家的独立和主权;表示坚信需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使联合国在解决国际问题方面,能够作出更大的贡献,并请各会员国就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生活上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向秘书长提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第2925(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3073(XXVIII)号和第328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一并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关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的项目。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

会,重新召集,以便详细审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联合国宪章》的提议和建议和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意见。该届大会还决定扩大特别委员会,增加五个成员国(第3499(XXX)号决议)。

大会自三十届会议以来,每年重新召集特别委员会并审议其历次报告(第31/28、32/45、33/94、34/147、35/164、36/123、37/144、38/141、39/88、40/78、41/83、42/157和43/170和44/3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注意到¹⁸⁷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请特别委员会1991年度会议:(a)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且在这方面:(一)努力完成关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实况调查的提议的审议工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六会议以适当的形式提出结论;(二)审议提交特别委员会1990年度会议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议以及可能提交1991年度会议的提议;(b)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的工作,在这方面:(一)审议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有关此一问题的提议;(二) 审议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稿的定本,以便建议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出版该手册,还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请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拟订的大纲,参照在第六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讨论时所表示的意见,完成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稿的工作,并将最后的定稿提交特别委员会1991年度会议(第45/44号决议)。同届会议上,大会按照第六委员会的建议,核可第45/44号决议附件所载特别委员会的结论;并决定将该结论列为其议事规则的附件(第45/45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1991年2月4日至22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特别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由下列47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

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文件：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3号(A/46/33)。

13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的(第2819(XXVI)号决议)。目前，委员会由下列15会员国组成：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伊拉克、马里、塞内加尔、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¹⁸⁸认为维持各国代表团和驻联合国代表团适当的正常工作环境符合联合国及全体会员国的利益；并表示希望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干扰代表团情事；表示赞赏东道国所作出的努力，并希望委员会历次会议提出的待决问

题，都能本着合作精神和按照国际法加以妥当解决；敦促东道国根据委员会对东道国颁布的旅行规定的审议情况，继续铭记其便利联合国和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工作的义务；强调对联合国工作保持积极看法的重要性，并敦促积极努力利用一切现有的途径，说明联合国和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提高公众的认识；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请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第45/46号决议)。

文件：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6号(A/46/26)。

135.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

1990年4月2日奥地利和捷克斯洛伐克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来信(A/45/141)请求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上述项目。

大会第四十五会议¹⁸⁹重申深信《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增进国家间的合作与了解、在创造有利条件,以促进领事职位的活动和处理领事关系方面二十多年来发挥了、并将继续发挥重大作用;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拟定《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的提议;并请秘书长就该提议和审议这个问题所依据的程序,征求各会员国和《公约》其他缔约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5/4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47号决议)。

136.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另见项目130)根据从各会员国、对此问题负有职责的各联合国机构和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收到的评论,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完成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二读(第31/9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重申上述建议(第32/15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收到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内所载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定稿及将定稿提交会员国以期就这个主题缔结一项公约的建议。大会该届会议请所有国家、主管这个主题的联合国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在1979年12月31日以前提出它们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二章的书面评论和意见,特别是对: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国际法委员会未能作出决

定的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若干规定；并请各国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向会员国推荐这个条款草案以期缔结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的建议，提出评论；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前将各方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予以散发；决定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3/139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请秘书长请各方在1981年6月30日以前，按照第33/13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评论和意见或补充已提出新的评论和意见，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前予以散发，并补充更新这些评论和意见的分析性汇编（第35/16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并审议了对各国政府、主管这一事项的联合国机构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所提评论和意见的分析性汇编后，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方至迟在1983年6月30日以前按照第33/13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评论和意见或对其加以补充；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及对草案的任何修正案，以求作出决定（第36/11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和载有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所提评论和意见的秘书长报告，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至迟在1985年3月31日以前就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提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书面评论和意见或对其加以补充，特别是以下三项：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国际法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的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规定；涉及最惠国条款，而各国政府鉴于国际惯例的最新发展认为有关的其他任何问题，其中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缔结一项公约的建议；又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完成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工作的最适当程序以及今后进行讨论的机构提出意见，同时考虑到第六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其中

包括关于在现存各工作组之一完成其任务后成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建议；又请他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其中载列依据该决议收到的评论和意见，以便就所将遵循的程序作出最后决定，并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8/12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审议与最惠国条款及其条款草案有关的问题，使大会能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就对条款草案所要采取的行动作出决定；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组织至迟在1988年3月31日以前提出或补充其认为切合条款草案内容的任何书面评论和意见；又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完成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工作的最适当程序以及今后进行讨论的论坛提出意见，同时考虑到第六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其中包括关于现存工作组之一完成其任务后成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建议；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其中载列收到的评论和意见，以便就所将遵循的程序作出最后决定（第40/6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¹⁹⁰注意到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国际法在编纂和逐渐发展上的复杂性；并认为应予各国政府以更多的时间，以便彻底研究条款草案，并就今后工作的最适当程序，其中包括进一步讨论的论坛问题，确定各国自己立场（第43/429号决定）。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137.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请各国政府将其对睦邻问题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请联合国各机

关、机构、计划署、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将其活动中有关发展各国间睦邻关系的一切方面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99号决议）。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有系统地叙述所收到的关于睦邻关系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增进这种关系的途径和方式（第36/101号决议）。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大会认为阐明睦邻关系的要素作为在适当时制订一作有关这个问题的适当国际文书的过程的一个部分，是适当的（第37/1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重申睦邻充分符合联合国宗旨；认为宜于根据有关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文件、各国已提出或将要提出的其他提案和概念，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答复和意见，开始阐明和拟订睦邻关系的基本要素，以作为研拟关于这个问题的适当国际文件的过程的一部分（第38/12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重申，普遍推广行之已久的睦邻惯例和某些与睦邻有关的原则和守则，将可加强国与国间按照《宪章》促进友好合作关系；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安排其工作时所决定的该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适当机关范围内着手进行鉴定和阐明睦邻关系基本要素的工作（第39/7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和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注意到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设立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根据第39/78号决议的规定，在其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第六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继续完成鉴定和阐明睦邻关系要素的任务（第40/419号决定和第41/8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¹⁹¹再次注意到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决定分别在第四十三届及第四十五会议上根据其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在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继续和完成识别并澄清睦邻关系基本要素的任务，并且开始研拟一项关于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适当国际文件（第42/158号和第43/171A和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5/402号决定）。

预期没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注

¹ 本分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议程上(见1990年12月21日第45/455号决定)。

²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上(见第45/455号决定)。

³ 本项目未经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但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见第45/455号决定)。本项目是还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对其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定。

⁴ 关于主席的选举,见项目4。

⁵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3);

-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45/674和Add.1);
- (b) 修正案:A/45/L.43;
- (c) 第45/301号决定;
- (d) 全体会议:A/45/PV.1和36。

⁶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4):

- (a) 第45/302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45/PV.1。

⁷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5):

- (a) 第45/303号决定;
- (b) 主要委员会的会议:A/C.1/45/PV.1,A/SPC/45/SR.1,A/C.2/45/SR.1,A/C.3/45/SR.1,A/C.4/45/SR.1,A/C.5/45/SR.1,A/C.645/SR.1;
- (c) 全体会议:A/45/PV.2。

⁸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6):

- (a) 第45/304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45/P.2。

⁹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

- (a) 秘书长的说明:A/45/50;
- (b) 第45/411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45/PV.47。

¹⁰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8):

- (a) 暂定项目表:A/45/50;
- (b)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A/45/100;
- (c) 临时议程:A/45/150和Corr.1;
- (d) 补充项目表:A/45/200;
- (e) 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45/1和Add.1;
- (f)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45/250和Add.1;
- (g) 议程:A/45/251和Add.1至4;
- (h) 议程项目的分配:A/45/252和Add.1至4;
- (i) 附加说明的议程:A/45/100/Add.1;
- (j) 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A/44/475和Add.1至3;
- (k) 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信:A/45/616;
- (l) 伊拉克的信:A/45/236和Corr.1;
- (m) 第45/401号、45/402号、45/403A至D号和45/455号决定;
- (n) 总务委员会的会议:A/BUR/45/SR.1至4;
- (o) 全体会议:A/45/PV.2、3、13、30、36、37、65、71和72。

¹¹ 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28次全体会议,有137人发言。

¹²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0):

- (a) 秘书长的报告:补编第1号(A/45/1);
- (b) 第45/404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45/PV.31。

¹³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

- (a)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2号(A/45/2);
- (b) 第45/420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45/PV.63。

¹⁴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3号(A/45/3);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25号(A/45/25);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及基于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以及有系统的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应采取的措施:A/45/170-E/1990/32;
 - (二) 联合国第二个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方案的筹备:A/45/185-E/1990/48;
 - (三)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45/210-E/1990/21;
 - (四) 筹备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A/45/257-E/1990/61;
 - (五)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1988至1997年)的中期审查:A/45/277-E/1990/77和Add.1;
 - (六) 经济发展中的民族企业家:A/45/292-E/1990/82;
 - (七) 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1981至1990年的成就:A/45/327);
 - (八)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A/45/348;
 - (九)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A/45/404;
 - (十) 向马拉维境内难民和失所的人提供援助:A/45/444;
 - (十一) 向吉布提境内难民和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席援助:A/45/445;

- (十二)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 A/45/446;
 - (十三) 向南部非洲学生难民提供援助: A/45/448;
 - (十四)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A/45/503;
 - (十五) 向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援助: A/45/508;
 - (十六) 管制滥用毒品方面的国际合作: A/45/542;
 - (十七) 世界人权会议: A/45/564和Add. 1;
 - (十八)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 A/45/578;
 - (十九) 人权和大规模流亡: A/45/607;
 - (二十)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A/45/621;
 - (二十一) 国际合作应付和减轻切尔诺贝利核电厂事故的后果: A/45/643;
 - (二十二) 向乍得境内的自愿返回者和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A/45/651;
 - (二十三)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A/45/698和Corr. 1;
 - (二十四) 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依照这类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运作: A/45/807;
- (d) 秘书长的说明:
- (一)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全球战略: A/45/256-E/1990/58;
 - (二) 联合国人口奖: A/45/278和Corr. 1;
 - (三)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A/45/630;
 - (四) 与可能的难民潮早期预报有关的活动的协调: A/45/649和Corr. 1和Add. 1;
 - (五) 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A/45/664;
 - (六)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A/45/697;
 - (七) 方案规划: A/45/835;
- (e)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5/793;

- (f)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5/848和Add.1;
- (g)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5/838和Add.1;
- (h)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5/682;
- (i)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819; A/45/843和Rev.1、A/45/844和A/45/886;
- (j) 第45/18、第45/152至第45/190号决议和第45/426、第45/433、第45/434、第45/436至第45/439号决定;
- (k)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5/PV.50;
- (l)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5/SR.13-16、22、28、32、35、37、43、44、46、48、49和51-54;
- (m)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5/SR.48-50、52-60和62和63;
- (n)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5/SR.3和7-15;
- (o)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39、42、43和48;
- (p) 全体会议:A/45/PV.44、66和68-72。

¹⁵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3):

- (a)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4号(A/45/4);
- (b) 第45/405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45/PV.35。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8,A/3713号文件。

¹⁷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4):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45/371;
- (b) 决议草案:A/45/L.9和Add.1-8;
- (c) 第45/7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4/PV.32和33。

¹⁸ 大会在1963年12月17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1991A(XVIII)号决议)将安全理事会

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自6个增为10个。这项修正案已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

¹⁹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5(a)):

- (a) 第45/306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45/PV.36。

²⁰ 大会在1963年12月17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1991B(XVIII)号决议),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自18个增为27个,这项修正案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大会在1971年12月20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2847(XXVI)号决议),将经社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增为54个,这项修正案于1973年9月23日生效。

²¹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5(b)):

- (a) 第45/308A和B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45/PV.41和46。

²²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90年10月3日起生效,因而两个德国已统一为一个主权国家。自统一之日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以“德国”为国名。

²³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6):

- (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41/696);
- (b) 决议草案A/41/L.1;
- (c) 第41/1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1/PV.33。

²⁴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6(a)):

- (a) 第44/309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44/PV.45。

²⁵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6(c)):

- (a) 第45/317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45/PV.66。

²⁶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

²⁷ 1990年5月,委员会选出阿兰·费勒特先生(法国)以接替保罗·勒泰先生于1990年4月去世后遗下的空缺。

²⁸ 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7(d)):

- (a) 秘书长的说明:A/41/439和Add 1-3;和A/41/762和Add.1和2;
- (b) 简历:A/41/440和Corr.1和2和Add.1;
- (c) 第41/308号决定;
- (d) 全体会议:A/41/PV.21。

²⁹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6(d)):

- (a) 43/307号决定;
- (b) 全体会议:A/43/PV.34。

³⁰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6(a)):

- (a) 秘书长的说明:A/45/296和Add.1;
- (b) 第45/309 A和B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45/PV.47

³¹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6(b)):

- (a) 秘书长的说明:A/45/297和Add.1;
- (b) 第45/310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45/PV.47

³²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7(a)):

- (a) 秘书长的说明:A/45/101和Add.1和A/C.5/45/36;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577和Add.1;
- (c) 第45/305A和B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45/SR.2和40;

(e) 全体会议: A/45/PV.23和72。

³³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7(b)):

(a) 秘书长的说明: A/45/102和A/C.5/45/37;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5/861;

(c) 第45/320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45/SR.41;

(e) 全体会议: A/45/PV.72。

³⁴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7(c)):

(a) 秘书长的说明: A/45/103和A/C.5/45/38;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5/862;

(c) 第45/321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45/SR.4;

(e) 全体会议: A/45/PV.72。

³⁵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7(d)):

(a) 秘书长的说明: A/45/104和A/C.5/45/14;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4/842;

(c) 第45/863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45/SR.40;

(e) 全体会议: A/45/PV.72。

³⁶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7(e)):

(a) 秘书长的说明: A/45/105和A/C.5/45/39;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5/864;

(c) 第45/323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45/SR.40;

(e) 全体会议: A/45/PV.72。……

³⁷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7(h)):

(a) 秘书长的说明: A/45/142和Add.1和A/C.5/45/41;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5/866和Add.1;

(c) 第45/325A和B号决议;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45/SR.40;

(e) 全体会议: A/45/PV.72和……

³⁸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7(h)):

(a) 秘书长的说明: A/44/107。

(b) 大会主席的说明: A/44/813和Add.1-3;

(c) 第44/316A和B号决定;

(d) 全体会议: A/44/PV.82和89。

³⁹ 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7(i)):

(a) 第43/325号决定;

(d) 全体会议: A/45/PV.76。

⁴⁰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7(i)):

(a) 第45/318号决定;

(b) 全体会议: A/45/PV.66。

⁴¹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7(g)):

(a) 秘书长的说明: A/45/107和Corr.1;

(b) 第45/314A和B号决定;

(c) 全体会议: A/45/PV.63。

⁴²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7(k)):

(a) 秘书长的说明: A/43/866;

(b) 第43/313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3/PV.62。

⁴³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8):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3号(A/45/23); A/AC.109/1015和Corr.1、A/AC.109/1016-1021、A/AC.109/1023和Corr.1和Add.1、A/AC.109/1024-1036、A/AC.109/1038、A/AC.109/1041和Corr.1。A/AC.109/1044和A/AC.109/1048和Corr.1/Rev.1;
- (b) 秘书长的报告:A/45/624和A/45/644和Corr.1;
- (c) 秘书长的说明:A/45/627;
- (d)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5/685和Corr.1;
-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686;
- (f)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来信:A/45/723,A/45/724;
- (g) 决议草案:A/45/L.16和Add.1和A/45/L.17和Add.1和决定草案A/45/L.18;
- (h) 决议45/21至45/35和决定45/312和45/407至45/410;
- (i)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5/SR.7至16;
- (j)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31;
- (k) 全体会议:A/45/PV.29、42-44和55。

⁴⁴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9):

- (a) 要求接纳的申请:A/45/408-S/21486;
- (b)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45/419;
- (c) 决议草案:A/45/L.1和Add.1;
- (d) 第45/1号决议;
- (e) 全体会议:A/45/PV.1。

⁴⁵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52):

- (a) 非洲商品问题专家组的报告:A/45/581,附件;
- (b) 非洲对专家组报告的共同立场:A/45/591,附件;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816;
- (d) 决议草案:A/45/L.20和Rev.1;A/45/L.21和Corr.1和Rev.1,A/45/L.22和Rev.1;
- (e) 第45/178A至C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39;
- (g) 全体会议:A/45/PV.70。

⁴⁶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21):

- (a) 秘书长的报告:A/44/615;
- (b) 决议草案:A/44/L.15和Add.1;
- (c) 第44/11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4/PV.37。

⁴⁷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20):

- (a) 秘书长的报告:A/44/485;
- (b) 决议草案:A/44/L.22和Add.1;
- (c) 第44/18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A/44/PV.45。

⁴⁸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32):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5/605;
- (b) 决议草案: A/45/L.5;
- (c) 第45/3号决议;
- (d) 全体会议: A/45/PV.30。

⁴⁹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24):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5/514;
- (b) 决议草案: A/45/L.6;
- (c) 第45/5号决议;

(d) 全体会议： A/45/PV.31。

50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50)：

(a) 决议草案： A/45/L.10和Add.1；

(b) 第45/8号决议；

(c) 全体会议： A/45/PV.34。

51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26)：

(a) 秘书长的报告： A/45/526和Add.1；

(b) 决议草案： A/45/L.8；

(c) 第45/9号决议；

(d) 全体会议： A/45/PV.35。

52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27)：

(a) 秘书长的报告： A/45/540；

(b) 决议草案： A/45/L.13；

(c) 第45/11号决议；

(d) 全体会议： A/45/PV.36。

53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29)：

(a) 秘书长的报告： A/45/635-S/21879；

(b) 决议草案： A/45/L.3；

(c) 第五委员会报告： A/45/710；

(d) 第45/12号决议；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45/SR.21和23；

(f) 全体会议： A/45/PV.37。

54 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30)：

(a) 秘书长的报告：A/45/304和Add.1；

(b) 决议草案：A/45/L.14和Corr.1和2；

(c) 第45/13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5/PV.37。

⁵⁵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28):

(a) 秘书长的报告:A/45/706-S/21931;

(b) 决议草案:A/45/L.19和Add.1;

(c) 决议:45/15;

(d) 全体会议:A/45/PV.43。

⁵⁶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31):

(a) 秘书长的报告:A/45/653;

(b) 决议草案:A/45/L.23/和Add.1

(c) 第45/36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5/PV.47。

⁵⁷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分别为A和B节。

⁵⁸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23):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5号(A/45/35);

(b) 秘书长的报告:A/45/709-S/21929;

(c) 决议草案:A/45/L.24和Add.1、A/45/L.25和Add.1、A/45/L.26和Add.1、A/45/L.27和Add.1和A/45/L.28和Add.1;

(d) 第45/67A至C、45/68和45/313号决议;

(e) 全体会议:A/45/PV.49-53和59。

⁵⁹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25):

(a) 秘书长的报告:A/45/481和Add.1;

(b) 决议草案:A/45/L.11/Rev.2;

(c) 第45/82号决议;

(d) 全体会议: A/45/PV. 67。

80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35):

(a) 秘书长的报告: A/45/595、A/45/709-S/21929和A/45/726-S/21947;

(b) 决议草案: A/45/L. 35、A/45/L. 36和A/45/L. 37和Add. 1;

(c) 第45/83A至C号决议;

(d) 全体会议: A/45/PV. 60-63和67。

81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36):

(a) 秘书长的报告: A/45/563, A/45/712和A/45/721和Corr. 1;

(b) 决议草案: A/45/L. 29和Add. 1;

(b) 第45/145号决议;

(d) 全体会议: A/45/PV. 65和68。

82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34):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2号(A/45/22和Add. 1);

(b)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的报告: 补编第43号(A/45/43);

(c)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5号(A/45/45);

(d) 秘书长的报告: A/45/162、A/45/539、A/45/550、A/45/637和A/45/670;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5/815;

(f) 决议草案: A/45/L. 31和Add. 1、A/45/L. 32和Add. 1、A/45/L. 33、A/45/L. 38、A/45/L. 39和Corr. 1和Add. 1、A/45/L. 40和Corr. 1和Add. 1、A/45/L. 41和Add. 1、A/45/L. 42和Add. 1;

(g) 第45/176A至H号决议和第45/419号决定;

(h)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5/871;

(i)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 A/SPC/45/SR. 23-25;

(j)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47;

(k) 全体会议:A/45/PV.55-59和70。

⁶³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41):

(a) 第45/421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5/PV.63。

⁶⁴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36):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5/23(Part VII)第十一章);

(b) 第45/424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5/PV.66。

⁶⁵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37):

(a) 第45/425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5/PV.66。

⁶⁶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42):

(a) 第45/430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5/PV.68。

⁶⁷ 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40)的参考资料:

(a) 第45/435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5/PV.70。

⁶⁸ 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44)的参考资料:

(a) 第45/454;

(b) 全体会议:A/45/PV.72。

⁶⁹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43):

(a) 第45/455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5/PV.72。

⁷⁰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53):

- (a) 要求列入的请求(A/45/233);
- (b) 第45/455号决定;
- (c) 全体会议:A/45/PV.72。

71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61):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4/42);
- (b) 秘书长的报告:A/44/422和Add.1;
-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4/783;
- (d) 第44/114A和B号决议;
- (e)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4/PV.3-25;31和38;
- (f) 全体会议:A/44/PV.81。

72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69):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4/791;
- (b) 第44/122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4/PV.3-41;
- (d) 全体会议:A/44/PV.81。

73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63):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85;
- (b)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5/PV.3-23;
- (c) 全体会议:A/45/PV.54。

74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47):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67;
- (b) 第45/48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5/PV.3-23、27和35;
- (d) 全体会议:A/45/PV.54。

75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46):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27号(A/45/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68;
- (c) 第45/49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5/PV.3-23、38和39;
- (e) 全体会议:A/45/PV.54。

76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47):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69;
- (b) 第45/50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5/PV.3-23、35和39;
- (d) 全体会议:A/45/PV.54。

77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48):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27号(A/45/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70;
- (c) 第45/51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5/PV.3-23、38和39;
- (e) 全体会议A/45/PV.54。

78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49):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388和A/45/435;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71;
- (c) 第45/52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5/PV.3-23和35;
- (e) 全体会议:A/45/PV.54。

79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50):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462;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72;

- (c) 第45/53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5/PV.3-23和35;
- (e) 全体会议:A/45/PV.54。

⁸⁰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52):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5/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74;
- (c) 第45/54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5/PV.3-23和36;
- (e) 全体会议:A/45/PV.54。

⁸¹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53):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5/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75;
- (c) 第45/55A和B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5/PV.3-23和37;
- (e) 全体会议:A/45/PV.54。

⁸²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54):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5/42);
- (b) 秘书长的报告:A/45/571和Corr.1和A/45/569;
-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76;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812;
- (e) 第45/56A和B号决议;
- (f)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5/PV.3-23和38;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39;
- (h) 全体会议:A/45/PV.54。

⁸³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55):

-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7号(A/45/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77
- (c) 第45/57A至C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5/PV.3至25、34和36;
- (e) 全体会议:A/45/PV.54。

⁸⁴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56):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27号(A/45/27);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2号(A/45/42);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A/45/354和Corr.1和Add.1;
 - (二) 国际武器转让:A/45/363和Add.1;
 - (三) 对核武器的综合研究:A/45/373;
 - (四) 区域性常规裁军:A/45/428;
 - (五)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A/45/513;
 - (六)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A/45/592;
- (d) 秘书长的说明:A/45/556和A/45/561;
- (e)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78和Corr.1;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813;
- (g) 通过的修正案:A/45/L.30;
- (h) 第45/58A至P号决议和第45/415至418号决定;
- (i)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5/PV3-39;
- (j)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39;
- (k) 全体会议:A/45/PV.54。

⁸⁵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57):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27号(A/45/27);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世界裁军运动:A/45/555和Corr.1;

(二)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A/45/573;

(三)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A/45/604;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79;

(d) 第45/59A至E号决议;

(e)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5/PV.3、23、25、29、31、33和34;

(f) 全体会议:A/45/PV.54。

⁸⁶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66)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27号(A/44/27);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4/788;

(c) 第44/119A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4/PV.3-41;

(e) 全体会议:A/44/PV.81。

⁸⁷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60):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27号(A/45/27);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2号(A/45/42);

(c)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A/45/397;

(二) 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A/45/498;

(三) 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A/45/510和Add.1;

(四) 多边裁军协定的情况:A/45/705;

- (d)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说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A/45/392)；
- (e)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82；
- (f) 第45/62A至G号决议；
- (g)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5/PV.3-39；
- (h) 全体会议：A/45/PV.54。

⁸⁸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62)：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574；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84；
- (c) 第45/63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5/PV.3-23和38；
- (e) 全体会议：A/45/PV.54。

⁸⁹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64)：

-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86；
- (b) 第45/64号决议；
-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5/PV.3-39；
- (d) 全体会议：A/45/PV.54。

⁹⁰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61)：

-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9号(A/45/29)；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83；
- (c) 第45/77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5/PV.4-39；
- (e) 全体会议：A/45/PV.66。

⁹¹ 关于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67)：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458和A/45/459；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89；

- (c) 第45/78A和B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5/PV.40-43和47;
- (e) 全体会议:A/45/PV.66。

⁹² 关于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68):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713;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90;
- (c) 第45/79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5/PV.44-49;
- (e) 全体会议:A/45/PV.66。

⁹³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69):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516;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5/791;
- (c) 第45/80号决议;
-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5/PV.45-50;
- (e) 全体会议:A/45/PV.66。

⁹⁴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50):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4/707;
- (b) 第44/51号决议;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44/SR.4和5;
- (d) 全体会议:A/44/PV.78。

⁹⁵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2):

- (a) 联合国原子能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A/45/319;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5/687;
- (c) 第45/71号决议;
- (d)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45/SR.3和4;

(e) 全体会议: A/44/PV.65。

96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3):

-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0号(A/45/20);
- (b) 秘书长的报告: A/45/589;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5/821和Corr.1;
- (d) 第45/72号决议;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 A/SPC/45/SR.13-16和22;
- (f) 全体会议: A/45/PV.65。

97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4):

- (a)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 补编第13号(A/45/13和Add.1);
- (b)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45/645;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A/45/429);
 - (二)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 包括职业培训: A/45/463;
 - (三) 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A/45/464);
 - (四)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A/45/465;
 - (五)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A/45/466);
 - (六)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A/45/530;
 - (七)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A/45/641;
 - (八) 保护巴勒斯坦学生A/46/646;
- (d) 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转交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 A/45/382;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5/822;
- (f) 第44/73A至K号决议;

- (g)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45/SR.5和22;
- (h) 全体会议:A/45/PV.65。

98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5):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608、A/45/609、A/45/610、A/45/611、A/45/612和A/45/613和A/45/614;
- (b) 秘书长转递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说明:A/45/84、A/45/306和A/45/576;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5/823和Corr.1;
- (d) 第45/74A至G号决议;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45/SR.18-20、22、24、26和27;
- (f) 全体会议:A/45/PV.65。

99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6):

-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5/330;
-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5/824和Corr.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836;
- (d) 第45/75号决议;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45/SR.17,19,-21和27;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42;
- (g) 全体会议:A/45/PV.65。

100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77):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1号(A/45/21);
- (b) 秘书长的报告:A/45/533;
- (c)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与可能的难民潮早期预报有关的活动的协调”(JIU/REP/90/2):A/45/649和Corr.1)和秘书长对此发表的意见(A/45/649/Add.1);

- (d) 第45/76A和B号决议及第45/316号和第45/422号决定;
-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 A/SPC/45/SR.8-12, 16和26;
- (f) 全体会议: A/45/PV.65。

¹⁰¹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80):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4/685;
- (b) 第44/419号决定;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 A/SPC/44/SR.4;
- (d) 全体会议: A/44/PV.78。

¹⁰²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8):

-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A/45/725;
- (b) 第45/423号决定;
-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 A/SPC/45/SR.5;
- (d) 全体会议: A/45/PV.65。

¹⁰³ 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79)的参考资料:

-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开发人力资源促进发展: A/45/451;
 - (二) 从发展中国家的净资金转移: A/45/487;
 - (三) 大型远洋漂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A/45/663/和
Corr.1;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通过技术合作开发人力资源”的报告(JIU/REP/89/10)(A/45/113)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评论(A/45/113/Add.1);

- (c) 秘书长关于消费形态和发展的质量指标的说明: A/45/491;
-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一和二部分): A/45/849和Add.1;
- (e) 第45/191至45/198号决议和第45/440和45/441号决定;

- (f)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5/SR.19-21、23、24和39-47；
- (g) 全体会议：A/45/PV.71。

104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9(b))：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15号(A/45/15)；
- (b) 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 (一) 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 其中特别说明依赖商品的发展中国家的状况：
A/45/442 和Corr.1；
 - (二) 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的谈判：A/45/588；
- (c)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需要和问题：A/45/453 和Add.1；
 - (二) 对尼加拉瓜的贸易禁令：A/45/565；
-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A/45/849/Add.3；
- (e) 第45/200至45/205号决议和第45/443号决定；
- (f)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5/SR.47、49、53 和 54；
- (g) 全体会议：A/45/PV.71。

105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9(c))：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695；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五部分)：A/45/849/Add.4；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872；
- (d) 第45/205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5/SR.49 和 54；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47；
- (g) 全体会议：A/45/PV.71。

106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3号(A/45/3)；

- (b) 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A/45/277-E/1990/77和Add.1;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45/848;
- (d) 第45/189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45/SR.13-16,43和51;
- (f) 全体会议： A/45/PV.71。

¹⁰⁷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9(d)):

- (a) 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19号(A/45/19);
- (b) 秘书长的报告： A/45/583;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45/849/Add.5;
- (d) 第45/444号决定;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45/SR.32、43、50和54。
- (f) 全体会议： A/45/PV.71。

¹⁰⁸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82(f)):

- (a)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5号(A/44/25;)
- (b) 秘书长的报告： A/44/256-E/1989/66和Corr.1 和 Add.1-2,A/44/362和Corr.1,A/44/479 和A/44/480;
- (c) 秘书长的说明： A/44/332-E/1989/103,A/44/339-E/1989/119 和Add.1-11,A/44/349-E/1989/102 和 A/44/350-E/1989/99;
-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八部分):A/44/746/Add.7和Corr.1(只有法文本)和Corr.2(只有西班牙文本);
- (e) 第44/224、44/225至44/229号决议和第44/452至44/454号决定;
- (f)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44/SR.31、32、40、44、46和49-53;
- (g) 全体会议： A/44/PV.85。

¹⁰⁹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9):

-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A/45/849/Add.1 第二章,H;

- (b) 决议草案A/45/L.77;
- (c) 第45/197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45/SR.39-43, 48和54;
- (e) 全体会议: A/45/PV.71。

¹¹⁰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82(g)):

- (a)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25号(A/45/25);
- (b) 秘书长的报告: A/44/296-E/1989/81和A/44/351-E/1989/122;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九部分): A/44/437/Add.8;
- (d) 第44/172A和B号决议和第44/437号决定;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44/SR.29、32、34和49;
- (f) 全体会议: A/44/PV.83。

¹¹¹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82(h)):

-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8号(A/44/8);
- (b)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说明: A/44/534;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十部分): A/44/746/Add.9;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4/831;
- (e) 第44/173和44/174号决议;
- (f)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44/SR.29、30和41;
-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44/SR.50;
- (h) 全体会议: A/44/PV.83。

¹¹²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82(i)):

- (a)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37号(A/44/37);
- (b) 第44/14A至E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 A/44/PV.42。

¹¹³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3号(A/45/3);
- (b) 秘书长的报告:A/45/292-E/1990/82;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5/848;
- (d) 第45/188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5/SR.13-16、32、45、51和54;
- (f) 全体会议:A/45/PV.71。

¹¹⁴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80):

- (a)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46号(A/45/46);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5/850;
- (c) 第45/210和45/211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5/SR.44和46;
- (e) 全体会议:A/45/PV.71。

¹¹⁵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81):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696和Add.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5/85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874;
- (d) 第45/212号决议及第45/445号决定;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5/SR.2-10、18、21-24、33、35、40、45、48和51;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 _____;
- (g) 全体会议:A/45/PV.71。

¹¹⁶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82):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308;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5/852;
- (c) 第45/213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5/SR.44和50;

(e) 全体会议:A/45/PV.71。

¹¹⁷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83):

(a) 秘书长的报告:A/45/656;

(b) 秘书长的说明:A/45/380和Corr.1;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Part V):A/45/853;

(d) 第45/214号决议和第45/447号决定;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5/SR.20、25-28、30、31、44和54;

(f) 全体会议:A/45/PV.71。

¹¹⁸ 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84)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说明:A/45/273-E/1990/85和Corr.1和Add.1-3;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5/854;

(c) 第45/188号决议和第45/448号决定;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5/SR.33-36、38、42、和49-55;

(e) 全体会议:A/44/PV.71。

¹¹⁹ 本说明述及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此一分项目。付印之时没有最新的资料。

¹²⁰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12):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5/3);

(b) 秘书长的报告:A/45/621;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5/848;

(d) 第45/185号决议;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5/SR.32,37和52;

(f) 全体会议:A/45/PV.71。

¹²¹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86):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活动:A/45/271-E/1990/78和Corr.1;
- (二) 关于贝宁、中非共和国、乍得、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和瓦努阿图的摘要报告:A/45/358;
- (三)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A/45/479和Corr.1;
- (四) 向索马里提供紧急援助:A/45/483;
- (五) 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紧急援助:A/45/494;
- (六) 向吉布提的重建提供援助:A/45/505;
- (七) 向苏丹和苏丹生命线行动提供紧急援助:A/45/547;
- (八) 向莫桑比克提供紧急援助:A/45/562;
- (九) 向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45/566;
- (十)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A/45/622;

(十一) 向也门提供援助:A/45/669;

(十二) 向美属萨摩亚、纽埃、萨摩亚、托克劳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提供紧急援助:A/45/842;

(b) 秘书长的说明:A/45/870和Add.1和Add.1/Corr.1;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5/856;

(d) 决议草案:A/45/L.44和Rev.1;

(e) 第45/221至45/231号决议;

(f)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5/SR.11、12、18、22、26、28、35、43、46、51和52;

(g) 全体会议:A/45/PV.71。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87):

(a) 秘书长的报告:A/45/551;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5/857;

- (c) 第45/233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45/SR.11、12、18、26和46。
- (e) 全体会议: A/45/PV.71。

123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85):

-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 补编第14号(A/45/14);
- (b) 秘书长的报告A/45/634;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45/855;
- (d) 第44/219和45/220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45/SR.2-10、25、30和34;
- (f) 全体会议: A/45/PV.71。

124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3号(A/45/3);
- (b) 秘书长的报告: A/45/643;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第45/848;
- (d) 第45/190号决议;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45/SR.37, 44, 49和51;
- (f) 全体会议: A/45/PV.71。

125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9):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5/451;
-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A/45/849/Add.1;
- (c) 第44/191号决议;
-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45/SR.42、43、48、49和51-54;
- (e) 全体会议: A/45/PV.71。

126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48):

-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45/858;

- (b) 第45/234号决议;
- (c)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5/SR.10、17和53;
- (d) 全体会议: A/45/PV.71。

¹²⁷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79):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451、A/45/487和A/45/663和Corr.1;
- (b) 秘书长的说明:A/45/113和Add.1;
-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一和二部分): A/45/849和Add.1;
- (d) 第45/191至45/198号决议和第45/440和45/441号决定;
-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45/SR.42;
- (f) 全体会议: A/45/PV.71。

¹²⁸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98):

- (a) 秘书长的说明: A/45/525;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5/754;
- (c) 第45/105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45/SR.4-10;
- (e) 全体会议: A/45/PV.68。

¹²⁹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91):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8号(A/45/18);
- (b)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A/45/402;
 - (二)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A/45/406;
 - (三)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情况:A/45/579;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45/747;
- (d) 第45/88至45/90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5/SR.4-10;

(f) 全体会议: A/45/PV.68。

¹³⁰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02):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500;
- (b) 秘书长的说明:A/45/488;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5/759;
- (d) 第45/130至45/132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5/SR.4-10、18、29和31;
- (f) 全体会议:A/45/PV.58。

¹³¹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90):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137-E/1990/35;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5/746;
- (c) 第45/86号和第45/87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5/SR.11-17、25和37;
- (e) 全体会议:A/45/PV.68。

¹³²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92):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470;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5/48;
- (c) 第45/91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5/SR.11-17、25和37;
- (e) 全体会议:A/45/PV.68。

¹³³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96):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422;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5/752;
- (c) 第45/103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5/SR.11-17、25和37;

(e) 全体会议:A/45/PV.68。

¹³⁴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99):

(a) 秘书长的报告A/45/420;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5/755;

(c) 第45/106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5/SR.11-17、25和37;

(e) 全体会议:A/45/PV.68。

¹³⁵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04):

(a) 秘书长的报告A/45/365;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5/760;

(c) 第45/133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5/SR.11-17、25和37;

(e) 全体会议:A/45/PV.68。

¹³⁶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95):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4/798;

(b) 第44/127号决议;

(c)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4/SR.36-43、50和52;

(d) 全体会议:A/44/PV.82。

¹³⁷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97)。

(a) 秘书长的说明:A/44/206-E/1989/69和Corr.1和Add.1和A/44/343;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4/753;

(c) 第44/65和44/66号决议和第45/423号决定;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4/SR.12-20、30和37;

(e) 全体会议:A/44/PV.78。

¹³⁸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00):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324、A/45/629和A/45/973和Add.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5/756;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845;
- (d) 第45/107至第45/123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5/SR.24-27、36、47、51和62;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47;
- (g) 全体会议：A/45/PV.68。

139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01):

-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8号(A/45/38和Corr.1);
- (b) 秘书长的报告：A/45/426和A/45/443;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5/757;
- (d) 第45/124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5/SR.18-24;
- (f) 全体会议：A/45/PV.68。

140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02):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489和A/45/548和Corr.1;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A/45/347;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5/758;
- (d) 第45/125至45/129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5/SR.18-24;
- (f) 全体会议：A/45/PV.68。

141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94):

- (a) 秘书长的说明：A/44/416;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4/801和Corr.1;

- (c) 第44/60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44/SR.21-28、36和49;
- (e) 全体会议: A/44/PV.78。

142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08):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5/495, A/45/535, A/45/536, A/45/542和A/45/652和Corr.1和Add.1。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45/764;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5/893;
- (d) 第45/146-45/149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45/SR.28-34, 43、57、59、60和62;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45/SR.46和50;
- (g) 全体会议: A/45/PV.69。

143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07):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补编12号(A/45/12), 补编第12A号(A/45/12/Add.1);
- (b) 秘书长的报告: A/45/449、A/45/450和A/45/480;
- (c) 秘书长的说明: A/45/649和Corr.1和Add.1;
-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45/763;
- (e) 第45/137号至45/141号决议;
-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45/SR.43-47、49和55;
- (g) 全体会议: A/45/PV.68。

144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89):

- (a) 秘书长的报告: A/45/707;
- (b) 秘书长的说明: A/45/593和A/45/636;
-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45/745;

- (d) 第45/85号决议;
-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5/SR.35-42;
- (f) 全体会议:A/45/PV.68。

¹⁴⁵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

- (a) 秘书长关于《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45/473;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4/753;
- (c) 第44/104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5/SR.35-42
- (e) 全体会议:A/45/PV.68。

¹⁴⁶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05):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0号;
-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补编第3号》(E/1990/23);

(c) 秘书长的报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A/45/403;

-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5/761;
- (e) 第45/135号决议;
-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5/SR.35-42、49、51、55、57、59、61和62;
- (g) 全体会议:A/45/PV.68。

¹⁴⁷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09):

- (a) 反对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4号(A/45/44);
-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A/45/405;

(二)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A/45/633;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5/765;

(d) 第45/142号决议:45/144;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5/SR.35-42;

(f) 全体会议:A/45/68。

¹⁴⁸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

(a) 起草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A/C.3/45/1;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5/838;

(c) 第45/158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5/SR.48-50、52-60、62-63;

(e) 全体会议:A/45/PV.69。

¹⁴⁹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93):

(a) 秘书长的说明:A/45/580;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5/749;

(c) 第45/92至45/95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5/SR.35-42;

(e) 全体会议:A/45/PV.68。

¹⁵⁰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94):

(a) 秘书长的报告:A/45/523,A/45/590和A/45/673;

(b) 秘书长的说明:A/45/640;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5/750;

(d) 第45/96至45/99号决议及第45/427号决定;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5/SR.24-27,36和51;

(f) 全体会议:A/45/PV.68。

¹⁵¹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06):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509;
-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5/762;
- (c) 第45/136号决议;
-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5/SR.35-42;
- (e) 全体会议:A/45/PV.68。

¹⁵² 第四十五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0):

-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5/766;
- (b) 第45/150和45/151号决议;
- (c)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5/SR.45-42,49,51,55,57,59,61和62;
- (d) 全体会议:A/45/PV.69。

¹⁵³ 见第四十五届会议项目12的参考资料。

¹⁵⁴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1):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5/23)(第五部分)第八章;
- (b) 秘书长的报告:A/45/559;
-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5/680;
- (d) 第45/16号决议;
- (e)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5/SR.7-14;
- (f) 全体会议:A/45/PV.44。

¹⁵⁵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2):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5/23第四部分)第五章和第六章;A/AC.109/1018、A/AC.109/1020、A/AC.109/1024、A/AC.109/1027、A/AC.109/1028、A/AC.1030、A/AC.109/1032、A/AC.109/1034和A/AC.109/1035;
- (b) 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44/974;

-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5/681;
- (d) 第45/17号决议和第45/400号决定;
- (e)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5/SR.2-6;
- (f) 全体会议:A/45/PV.44。

¹⁵⁶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3):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23号(A/45/23(第五部分)), 第七章;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3号(A/45/3), 第一章和第六章(D)节;
- (c) 秘书长的报告:A/45/309和Add.1;
- (d)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5/682;
- (e) 第45/18号决议;
- (f)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5/SR.7-15;
- (g) 全体会议:A/45/PV.44。

¹⁵⁷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4):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553;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5/683;
- (c) 第45/19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5/SR.7-15;
- (e) 全体会议:A/45/PV.44。

¹⁵⁸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5):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560;
-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5/684;
- (c) 第45/20号决议;
- (d)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5/SR.7-15;
- (e) 全体会议:A/45/PV.44。

¹⁵⁹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6):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财务报表会计大纲:A/45/537;

(二) 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A/45/509;

(b) 秘书长的说明:A/45/457;

(c) 财务报告:

(一) 联合国, 补编第5号A/45/5和Corr.1和2), 第一、二和三卷;

(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补编第5A号(A/45/5/Add.1);

(三)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补编第5B号(A/45/5/Add.2和Corr.1);

(四)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补编第5C号
(A/45/5/Add.3);

(五)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补编第5D号(A/45/5/Add.4);

(六)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捐款: 补编第5E号
(A/45/5/Add.5);

(七)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 补编第5F号(A/45/5/Add.6和Corr.1);

(八) 联合国人口基金: 补编第5G号(A/45/5/Add.7);

(九)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 补编第5H号
(A/45/5/Add.8和orr.1);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5/570和Corr.1;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729;

(f) 第45/235号决议;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4、7-11和30;

(h) 全体会议:A/45/PV.72。

160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7):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关于第41/2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A/45/226;

- (二) 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A/45/369;
- (三) 大会附属行政和预算机关的任务规定概要:A/45/370;
- (四) 联合国的技术革新情况:A/45/478;
- (五) 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A/45/714;
- (六) 设施管理:A/45/796和Add.1;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5/617和A/45/878;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875和A/45/899;
- (d) 决议草案:A/45/L.34和Rev.1;
- (e) 第45/177、45/254A至C和45/255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12、14、16-21、23、26、35、46、49和51;
- (g) 全体会议:A/45/PV.70和72。

¹⁶¹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8〉:

- (a)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补编第6号(A/44/6/Rev.1);
-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6号(A/45/16);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7号(A/45/7和Add.1-14);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900和Corr.1和Add.1;
- (e) 第45/248A和B、45/249、45/250A至C、45/251和45/252A至C决议以及第45/456号决定;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6、11、14-15、18、20-23、29、31、39、41-52、55和56;
- (g) 全体会议:A/45/PV.72和74。

¹⁶²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3〉:

- (a)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补编第6号(A/44/6/Rev.1),第一和第二卷;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7号(A/44/7和Corr.1和2)和补

编第7A号(A/44/7/Add.1-8);

-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16号(A/44/16和Add.1);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4/905; 并见A/44/933(并与项目83有关);
- (e) 第44/201A和B、44/202A至C、44/203和44/204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44/SR.11-20、22-32、34、36、37、39、40、43、45、46、48、50、53、54和56-65;
- (g) 全体会议: A/44/PV.84。

163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19):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补编第3号(A/45/3/Rev.1);
- (b) 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 补编第6号(A/45/6/Rev.1);
-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16号(A/45/16);
- (d)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32号(A/45/32和Add.1和Add.1/Corr.1);
- (e)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方针方面适用评价调查的结果: A/45/204;
 - (二) 联合国1988-1989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
A/45/218和Corr.1和Add.1和Add.1/Corr.1;
- (f) 秘书长的说明: A/45/279;
- (g) 第五委员会主席的说明: A/C.5/45/42;
- (h)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45/617;
- (i)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5/901;
- (j) 第45/253号决议;
- (k)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45/SR.29;
- (l)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 A/C.3/45/SR.35;
- (m)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45/SR.12、14、16-24、26、32、33、36和52;
- (n) 全体会议: A/45/PV.72。

164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0):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830;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5/860;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883;
- (d) 第45/236A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47-49;
- (f) 全体会议:A/45/PV.72。

165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1):

- (a) 秘书长的报告:A/C.5/45/17;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5/860;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884;
- (d) 第45/236B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47-49;
- (f) 全体会议:A/45/PV.72。

166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2):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130和Add.1;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5/798;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885;
- (d) 第45/450号决定;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AC.5/SR.37、38、40、42、43和50;
- (f) 全体会议:A/45/PV.72。

167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3):

-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一)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补编第34号(A/45/34);
 - (二) 旨在实现技术合作项目采购来源较公平地域分配的惯例和程序;

- a. 联检组的报告:A/44/646;
- b. 行政协调会的评论:A/45/648;
- (三) 联合国系统在非洲三个最不发达国家(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农村发展活动评价;
 - a. 联检组的报告:A/45/76-E/1990/12;
 - b. 行政协调会的评论:A/45/76/Add.1-E/1990/12/Add.1;
- (四) 区域项目RLA/79/031:拉丁美洲经济一体化联合研究方案的评价:
 - a. 联检组的报告:A/45/77-E/1990/10;
 - b. 秘书长的评论:A/45/77/Add.1-E/1990/10/Add.1;
- (五) 技术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发展:
 - a. 联检组的报告:A/45/113;
 - b. 行政协调会的评论:A/45/113/Add.1;
- (六)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编制一些比较。第一卷:比较性分析。第二卷:比较表格
 - a. 联检组的报告:A/45/130;
 - b. 行政协调会的评论:A/45/130/Add.1;
- (七) 与预报可能出现难民潮有关的活动的协调:
 - a. 联检组的报告:A/45/649;
 - b. 秘书长的评论:A/45/649/Add.1;
- (b) 秘书长的报告:A/45/441;
- (c) 秘书长的说明:A/45/117;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795(另见A/45/885);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3、5、7、8、28和32;(另见A/C.5/45/SR.37、38、40、42、43、和50);
- (f)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5/849/Add.1;

- (g)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5/838;
- (h) 第 45/237号决议(还参看第45/153和45/191号决议及第45/449和45/450号决定);
- (i) 全体会议:A/45/PV.72。

¹⁶⁸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4):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2号(A/45/32和Add.1和Add.1/Corr.1);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所需的印刷工作的报告(A/C.5/45/8);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665和A/45/879;
- (d) 第45/238A和B号决议和第45/451号决定;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4、7、11、12、14和46;
- (f) 全体会议:A/45/PV.72。

¹⁶⁹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5):

- (a)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1号A/45/11;
-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902;
- (c) 第45/256A至C号决议;
-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3-5、7-9、12、13、15和52;
- (e) 全体会议:A/45/PV.72。

¹⁷⁰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6):

- (a)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秘书处的组成:A/45/541和A/C.5/45/L.2;
 - (二) 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的地位:A/45/548;
 - (三)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案:A/C.5/45/3和Corr.1和Add.1;
 - (四) 尊重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A/C.5/45/10和Corr.1;
 - (五) 秘书处的司法行政:A/C.5/45/11;

- (b) 秘书长的说明:A/C.5/45/19;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5/806;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898和Add.1;
- (e) 第45/239A至C、45/240和45/259号决议和第45/452号决定(也参看第45/125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15、16、19、22、24-28、51和55;
- (g) 全体会议:A/45/PV.72和74。

171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7):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0号(A/44/30)和Add.1;
- (b)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9号(A/44/9);
- (c) 秘书长的说明:A/C.5/45/23、A/C.5/45/24和A/C.5/45/43;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889;
- (e) 第45/241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27、29、30、31、34、35、37和49;
- (g) 全体会议:A/45/PV.72。

172

第四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8):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9号(A/45/9);
- (b) 秘书长的报告:A/C.5/45/7;
- (c) 秘书长的说明:A/C.5/45/22和A/C.5/45/43;
- (d)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0号(A/45/30和Add.1);
- (e)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5/880;
-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4/897;
- (g) 第45/242号决议;
- (h)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27、30、31、34、35、37和48;
- (i) 全体会议:A/45/PV.72。

173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9):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A/45/716;

(二)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A/45/802;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5/832;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895和A/45/896;

(d) 互五委员会的报告:A/45/895和A/45/896;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44和50;

(f) 全体会议:A/45/PV.72。

174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30):

(a) 秘书长的报告:A/45/847;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897;

(c) 第45/245号决议;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49和50;

(f) 全体会议:A/45/PV.72。

175 第四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31):

(a) 秘书长的报告:A/45/718;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5/827;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882;

(d) 第45/246号决议;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42和49;

(f) 全体会议:A/45/PV.72。

176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32):

(a) 秘书长的报告:A/45/997和Corr.1;

(b) 第45/455号决定;

(c)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49;

(d) 全体会议:A/45.72。

177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33):

(a) 秘书长的报告:A/45/823;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5/867;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892;

(d) 第45/247号决议;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47和50;

(g) 全会会议:A/45/PV.72。

178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34):

(a) 秘书长的报告:A/45/493和Add.1、A/45/502和A/45/582;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5/801;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4/903;

(d) 第45/455号决定;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40-43和52;

(f) 全体会议:A/45/PV.72。

179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38):

(a) 秘书长的报告:A/44/712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4/761;

(c) 第44/28号决议;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4/SR.43、44、46和47;

(e) 全体会议:A/44/PV.72;

180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39):

(a) 秘书长的报告:A/44/456和Add.1;

(b) 秘书长的说明:A/44/398-S/20736;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4/762;
- (d) 第44/29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4/SR.17-23和48;
- (f) 全体会议:A/44/PV.72。

¹⁸¹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40):

- (a) 秘书长的报告:A/44/455和Add.1;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4/763
- (c) 第44/30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4/SR.15和16;
- (e) 全体会议:A/44/PV.72。

¹⁸²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38):

- (a) 秘书长的报告:A/45/430和Corr.1和Add.1至3;
- (b)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的报告:A/C.6/45/L.5;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5/733;
- (d) 第45/40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5/SR.39至42和44;
- (f) 全体会议:A/45/PV.48。

¹⁸³ 保罗·勒泰先生于1990年4月过世,委员会于1990年5月选出阿兰·佩勒先生(法国)继任。

¹⁸⁴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42):

- (a)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0号(A/45/10);
- (b) 秘书长的说明:A/45/469;
-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5/735;
- (d) 第45/41号决议;
- (e)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5/SR.23-29和45;

(f) 全体会议:A/45/PV.48。

¹⁸⁵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41):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7号(A/45/17);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5/736;

(c) 第45/42号决议;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5/SR.3-5和43;

(h) 全体会议:A/45/PV.48。

¹⁸⁶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43):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5/738;

(b) 第45/43号决议;

(c)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5/SR.43和45;

(d) 全体会议:A/45/PV.48。

¹⁸⁷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44):

(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3号(A/45/33);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5/728;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5/739;

(d)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提出的说明:A/C.5/45/34(亦与项目118有关);

(e) 第45/44、45/45号决议和第45/311号决定;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5/SR.31;

(g)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5/SR.10-17和34;

(h) 全体会议:A/45/PV.48。

¹⁸⁸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45):

(a)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6号(A/45/26);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5/740;

- (c) 第45/46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5/SR.44;
- (e) 全体会议:A/45/PV.48。

189

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46):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5/741;
- (b) 第45/47号决议;
- (c)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5/SR.20-22;
- (d) 全体会议:A/45/PV.48。

190

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5):

- (a) 秘书长的报告:A/43/526;
-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3/879;
- (c) 第45/429号决议;
-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3/SR.13和47;
- (e) 全体会议:A/43/PV.76。

191

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36):

-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3/887;
- (b) 第43/171A和B号决议;
- (c)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 A/C.6/43/SR.43、44、48、49和51;
- (d) 全体会议: A/43/PV.76。

附件一

大会主席

<u>常会</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家</u>
第一届	1946	Mr. Paul-Henri Spaak	比利时
第二届	1947	Mr.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三届	1948a	Mr. H. V. Evatt	澳大利亚
第四届	1949	Mr. Carlos P. Romulo	菲律宾
第五届	1950a	Mr. Nasrcooah Entezam	伊朗
第六届	1951a	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第七届	1952a	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第八届	1953a	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第九届	1954	Mr. Eelco N. van Kleffens	荷兰
第十届	1955	Mr. Jose Maza	智利
第十一届	1956a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国
第十二届	1957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十三届	1958a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第十四届	1959	Mr. Victor Andres Belaunde	秘鲁
第十五届	1960a	Mr.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十六届	1961a	Mr. Mongi Slim	突尼斯
第十七届	1962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a 该届会议到次年才结束。

<u>届数</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家</u>
第十八届	1963	Mr. Carlos Sosa Rodriguez	委内瑞拉
第十九届	1964a	Mr. Alex Quaison-Sackey	加纳
第二十届	1965	Mr. Amintore Fanfani	意大利
第二十一届	1966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二十二届	1967a	Mr. Corneliu Manescu	罗马尼亚
第二十三届	1968	Mr. Emilio Arenales Catalan	危地马拉
第二十四届	1969	Miss Angie E. Brooks	利比里亚
第二十五届	1970	Mr. Edvard Hambro	挪威
第二十六届	1971	Mr. Adam Malik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七届	1972	Mr. Stanislaw Trepczynski	波兰
第二十八届	1973a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二十九届	1974a	Mr.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届	1975	Mr. Gaston Thorn	卢森堡
第三十一届	1976a	Mr. H. S. Amerasinghe	斯里兰卡
第三十二届	1977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三十三届	1978a	Mr. Indalecio Lievan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四届	1979a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1980a	Mr. Rudiger von Weo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1981a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三十七届	1982a	Mr. Imre Hollai	匈牙利
第三十八届	1983a	Mr. Jorge E. Illueca	巴拿马
第三十九届	1984a	Mr. Paul J. F. Lusaka	赞比亚
第四十届	1985a	Mr. Jaime de Pinies	西班牙

<u>常会</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家</u>
第四十一届	1986a	Mr. Humayun Rasheed Choudhury	孟加拉国
第四十二届	1987a	Mr. Peter Glori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四十三届	1988a	Mr. Dante Caputo	阿根廷
第四十四届	1989a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四十五届	1990a	Mr. Guido de Marco	马耳他

<u>特别会议</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家</u>
第一届	1947	Mr.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二届	1948	Mr. Jose Arce	阿根廷
第三届	1961	Mr.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四届	1963	Mr.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五届	1967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74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七届	1975	Mr.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八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九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一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十二届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十三届	1986	Mr. Jaime de Pinies	西班牙
第十四届	1986	Mr. Humayun Rasheed Choudhury	孟加拉国
第十五届	1988	Mr. Peter Flori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十六届	1989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十七届	1990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十八届	1990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u>紧急特别会议</u>	<u>年度</u>	<u>人名</u>	<u>国家</u>
第一届	1956	Mr.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二届	1956	Mr.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三届	1958	Mr.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四届	1960	Mr. Victor Andres Belaunde	秘鲁
第五届	1967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七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八届	1981	Mr. Ru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九届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附件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A. 第一委员会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Karoly Csatorday (匈牙利)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 Ismail Fahmy (埃及)
第二十一届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 Ismail Fahmy (埃及)	Mr. G. 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r. Ismail Fahmy (埃及)	Mr. G. 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Mr. C. Torsten W. Orn (瑞典)
第二十三届	Mr. Piero Vinci (意大利)	Mr. Reynaldo Galindo Pohl (萨尔瓦多)	Mr. Maxime Leopold Zollner (贝宁)
第二十四届	Mr. Agha Shahi (巴基斯坦)	Mr. Alhaji S. D. Kolo (尼日利亚)	Mr. Lloyd Barnett (牙买加)
第二十五届	Mr. Andres Aguilar (委内瑞拉)	Mr. Abdulrahim A. Farah (索马里)	Mr. Zdenek Cernik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六届	Mr. Milko Tarabanov (保加利亚)	Mr.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 Giovanni Migliuolo (意大利)

A. 第一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七届	Mr.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Abdullah Y.Bishara (科威特) Mr. Ion Datcu (罗马尼亚)	Mr.Gustavo Santiso Galvez (危地马拉)
第二十八届	Mr.Otto Borch (丹麦)	Mr.Hayat Mehdi (巴基斯坦) Mr.Blaise Rabetafika (马达加斯加)	Mr.Alvaro de Soto (秘鲁)
第二十九届	Mr.Carlos Ortiz de Rozas (阿根廷)	Mr.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Mr.Anto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第三十届	Mr.Edouard Ghorra (黎巴嫩)	Mr.Patrice Mikanagu (布隆迪) Mr.Ru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Horacio Arteaga Acosta (委内瑞拉)
第三十一届	Mr.Henryk Jaroszek (波兰)	Mr.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r.Antonio da Costa Lopo (葡萄牙)	Mr.Kedar Bhakta Shrestha (尼泊尔)
第三十二届	Mr.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r.Imre Hollai (匈牙利)	Mr.Francisco Correa (墨西哥)

A. 第一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Mr.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第三十三届	Mr.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Mr. Boubker Cherkaoui (摩洛哥)	Mr. Miodrag Mihajlovic (南斯拉夫)
		Mr. Hugo V. Palma (秘鲁)	
第三十四届	Mr. Davidson L. Hepburn (巴哈马)	Mr. Awad S. Burwi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Ernst Sucharipa (奥地利)
		Mr. Yuri N. Kuchubey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Mr. Niaz A. Naik (巴基斯坦)	Mr. Aidan Mulloy (爱尔兰)	Mr. Ronald L. Kensmil (苏里南)
		Mr. Ferdinand Leopold Oyono (喀麦隆)	
第三十六届	Mr. Iganc Golob (南斯拉夫)	Mr. Mario Carias (洪都拉斯)	Mr. Alemayehu Makonnen (埃塞俄比亚)
		Mr. Alejandro D. Yango (菲律宾)	
第三十七届	Mr. James Victor Gbeho (加纳)	Mr. J. C. Carasales (阿根廷)	Mr. Luvsangiin Erdenechuluun (蒙古)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A. 第一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三十八届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Elfaki Abdalla Elfaki (苏丹) Mr. Gheorghe Tinca (罗马尼亚)	Mr. Humberto Y. Goyen Alvez (乌拉圭)
第三十九届	Mr. Celso A. de Souza e Silva (巴西)	Mr. Milous Vejvoda (捷克斯洛伐克) Mr. Henning Wege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Ngare Kessely (乍得)
第四十届	Mr. Ali Alatas (印度尼西亚)	Mr. Carlos Lechuga Hevia (古巴) Mr. Bagbeni Adeida Nzengeya (扎伊尔)	Mr. Yannis Souliotis (希腊)
第四十一届	Mr. Siegfried Zachman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Morihisa Aoki (日本) Mr. Douglas James Roche (加拿大)	Mr. Doulaye Corentin Ki (布基纳法索)
第四十二届	Mr. Bagbeni Adeito Nzengeya (扎伊尔)	Mr. Carlos Jose Gutierrez (哥斯达黎加) Mr. Ali Maher Nashashibi (约旦)	Mr. Kasimierz Tomaszewski (波兰)

A. 第一委员会(续)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三届	Mr. Douglas Roche (加拿大)	Mr. Luvsandorjiin Bayart (蒙古) Mr. Victor G. Batiouk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Virgilio A. Reyes (菲律宾)
第四十四届	Mr. Adolfo R. Taylhardat (委内瑞拉)	Mr. Mohamed Nabil Fahmy (埃及) Mr. Hassan Mashhadi Ghahvech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Dimitrios Platis (希腊)
第四十五届	Mr. Jai Pratap Rana (尼泊尔)	Mr. Ronald S. Morris (澳大利亚) Mr. Sergei N. Marty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Latevi Modem Lawson- Betum (多哥)

B. 特别政治委员会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r. Carlet R. Auguste (海地)	Mr. Jose D. Ingles (菲律宾)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一届	Mr. Max Jakobson (芬兰)	Mr. Privado g. Jimenez (菲律宾)	Mr. Carlos A. Goni Demarch (阿根廷)
第二十二届	Mr. Humberto Lopez Villamli (洪都拉斯)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Mr. Abdullah Kamil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三届	Mr. Abdulrahim Abby Farah (索马里)	Mr.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四届	Mr. Eugeniusz Kulaga (波兰)	Mr. Alessandro Farace (意大利)	Mr. Lamech E. Akong' o (乌干达)
第二十五届	Mr.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 Luis Hierro Gambardella (乌拉圭)	Mr. Mohamed Mahjoubi (摩洛哥)
第二十六届	Mr. Cornelius C. Cremin (爱尔兰)	Mr. V. S. Smir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Mr. Parviz Mohaje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七届	Mr. Hady Toure (几内亚)	Mr. Julio Cesar Carasales (阿根廷) Mr. Wissam Zahawie (伊拉克)	Mr. Omer Ersan Akbel (土耳其)
第二十八届	Mr. Karoly Szarka (匈牙利)	Mr. K. B. Singh (尼泊尔)	Mr. Massimo Castaldo (意大利)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Mr.Ladislav Smid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九届	Mr.Per Lind (瑞典)	Mr.Gueorgui Ghelev (保加利亚)	Mr.Hassan Abduldjalil (印度尼西亚)
		Mr.Jose Luis Martinez (委内瑞拉)	
第三十届	Mr.Roberto Martinez Ordonez (洪都拉斯)	Mr.Abdirizak Haji Hussein (索马里)	Mr.Guenter Mauersberg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Erik Tellmann (挪威)	
第三十一届	Mr.Mooki v. Molapo (莱索托)	Mr.John Gregoriades (希腊)	Mr.Percy Haynes (圭亚那)
		Mr.Zakaria Sibah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三十二届	Mr.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Donald G. Blackman (巴巴多斯)	Miss Ruth L.Dobson (澳大利亚)
		Mr.K. B. Shahi (尼泊尔)	
第三十三届	Mr.Rodolfo E.Piza Escalante (哥斯达黎加)	Mr.Abdel-Magied A. Hassan (苏丹)	Mr.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Mr. Gustav Ortner (奥地利)	
第三十四届	Mr. Hammoud El-Chouf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Gustavo E. Figueroa (阿根廷)	Mr. Paul Cotton (新西兰)
		Mr. Winston A. Tubman (利比里亚)	
第三十五届	Mr. Leonardo Mathias (葡萄牙)	Mrs. Biyemi Kekeh (多哥)	Mr. Heli Pelaez (秘鲁)
		Mr. 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第三十六届	Mr. Nathan Irumba (乌干达)	Mrs. Eva Nowotny (奥地利)	Mr. Zahary Radoukov (保加利亚)
		Mr. Michael E. Sherifis (塞浦路斯)	
第三十七届	Mr. Abduldayem Mubarez (也门)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 Faruk Logoglu (土耳其)
		Mr. Ernesto Rodriguez Mediana (哥伦比亚)	
第三十八届	Mr. Ernesto Rodriguez Medina (哥伦比亚)	Mr. Feodor Starcevic (南斯拉夫)	Mr. Edouard Lingani (布尔基纳法索)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三十九届	Mr. Alpha I. Diallo (几内亚)	Mr. Hussain Bin Ali Bin Abdullatif (阿曼) Mr. Giovanni Jannuzzi (意大利)	Mr. Jorge E. Chen Carpenter (墨西哥)
第四十届	Mr. Keijo Korhonen (芬兰)	Mr. Jaroslav Cesar (捷克斯洛伐克) Mr. Kwam Kouassi (多哥)	Mr. Raimundo Gonzalez (智利)
第四十一届	Mr. Kwam Kouassi (多哥)	Mr. Raimundo Gonzalez (智利) Mr. Mehmet Ali Irtemcelik (土耳其)	Mr. Rafiq Ahmed Khan (孟加拉国)
第四十二届	Mr. Hamad Abdelaziz Al- Kawari (卡塔尔)	Mr. Helmut Freudenschuss (奥地利) Mr. Raimundo Gonzalez (智利)	Mr. Mpumelelo J. Hlophe (斯威士兰)
第四十三届	Mr. Eugeniusz Noworyta (波兰)	Mr. Orbola Fasehun (尼日利亚)	Mr. Jean Michel Veranneman de Watervliet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Mr.Horacio Noguez Zubizarreta (巴拉圭)	
第四十四届	Mr.Guennadi I. Oudover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Choo Siew Kioh (马来西亚)	Miss.Nonet M Depul (菲律宾)
		Mr.Charles S. Flemming (圣卢西亚)	
第四十五届	Mr.Perezi Karukubiro- Kamunanwire (乌干达)	Mr.Abelardo Posso Serrano (厄瓜多尔)	Ms.Catherine Von (瑞典)
		Mr.Reynaldo O.Arcilla (菲律宾)	

C. 第二委员会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r. P. A. Forthomme (比利时)	Mr. Patricio Silva (智利)	Mr. M. A. Ramaholimihaso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一届	Mr. Moraiwid M. Tell (约旦)	Mr. A. A. Bo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Mr. Georg Reisch (奥地利)
第二十二届	Mr. Jorge P. Fernandini (秘鲁)	Mr. Ali Attig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I. S. Chadha (印度)
第二十三届	Mr. Richard M. Akwei (加纳)	Mr. Jan Muzik (捷克斯洛伐克)	Mr. Kjell K. Christiansen (挪威)
第二十四届	Mr.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 Hooshang Amirmokr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Mohamed Warsama (索马里)
第二十五届	Mr. Walter Guevara Arze (玻利维亚)	Mr. S. Edward Peal (利比里亚)	Mr. Leandro Verceles (菲律宾)
第二十六届	Mr. Narciso G. Reyes (菲律宾)	Mr. Bernardo de Azevedo Brito (巴西)	Mr. Salih Mohamed Osman (苏丹)
第二十七届	Mr. Bruce Rankin (加拿大)	Mr. Mokhless M. Gobba (埃及) Mr. Janos Pataki (匈牙利)	Mr. Farouk Farhang (阿富汗)
第二十八届	Mr. Zewde Gabre-Sellassie (埃塞俄比亚)	Mr. Jan Arvesen (挪威)	Mr. Chusei Yamada (日本)

C. 第二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九届	Mr. Jihad Karam (伊拉克)	Mr. Luis Gonzales Arias (巴拉圭) Mr. Izzeldin Hamid (苏丹) Mr. Daniel Massonet (比利时)	Mr. Luis Lascarr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届	Mr. Olof Rydbeck (瑞典)	Mr. Mohamed Walfik Hosny (埃及) Mr. Jaime Valdes (玻利维亚)	Mr. Fazlul Karim (孟加拉国)
第三十一届	Mr. Jaime Valdes (玻利维亚)	Mr. Ion Goritza (罗马尼亚) Mr. Mohan Prased Lohani (尼泊尔)	Mr. Gerhard Pfanzelter (奥地利)
第三十二届	Mr. Peter Jankowitsch (奥地利)	Mr. Angel Maria Oliveri Lopez (阿根廷) Mr. Umayya Salah Tukan (约旦)	Mr. Ibrahim Suleiman Dharat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三十三届	Mr. Louis Kayanda Mwangu- hunga (乌干达)	Mr. Jeremy K. B. Kinsman (加拿大)	Mr. Theophilos Theo- philou (塞浦路斯)

C. 第二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三十四届	Mr. Costiu Murgescu (罗马尼亚)	Mr. Siegfried Zachman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Abul Ahsan (孟加拉国) Mr. Jose Luis Xifra (西班牙)	Mr. Euripides Evriviades (塞浦路斯) Miss Paulina Garcia Donoso (厄瓜多尔)
第三十五届	Mr. Abdelhadi Sbihi (摩洛哥)	Mr. Jukka Valtasaari (芬兰) Mr. Josue L. Villa (菲律宾)	Mrs. Maureen Stephenson -Vernon (牙买加)
第三十六届	Mr. Leandro I. Verceles (菲律宾)	Mr. Gerben Ringnalda (荷兰) Mr. Enrigue G. ter Horst (委内瑞拉)	Mr. Ahmed Ould Sid'ahmed (毛里塔尼亚)
第三十七届	Mr. O. O. Fafowora (尼日利亚)	Mr. Qazi Shaukat Fareed (巴基斯坦) Mr. George Papadatos (希腊)	Mr. Stoyan Bakal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八届	Mr. Peter Dietz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Phillip H. Gibson (新西兰)	Mr. Policarpo Arce-Rojas (哥伦比亚)

C. 第二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三十九届	Mr. Bryce Harland (新西兰)	Mr. Fariq S. Ziada (伊拉克) Mr. Enrique de la Torre (阿根廷) Mr. Habib Kaabachi (突尼斯)	Mr. Ahmed Alawi Al-Haddad (民主也门)
第四十届	Mr. Omer Y. Birido (苏丹)	Mr. Soemadi D.M. Broto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r. Inga Eriksson (瑞典)	Mr. Jorge Lago Silva (古巴)
第四十一届	Mr. Abdalla Saleh Al-Ashtal (也门)	Mr. Finn Jnck (丹麦) Mr. Oscar R. de Rojas (委内瑞拉)	Mr. Boris Goudima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二届	Mr. Guennadi I. Oudoven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Henricus Gajentaan (荷兰) Mr. S. Mohamed Shabaan (埃及)	Mr. Seyyed M. Arasto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三届	Mr. Hugo Navajas-Mogro (玻利维亚)	Mr. Jose Fernandez (菲律宾)	Mr. Martin Walter (捷克斯洛伐克)

C. 第二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四十四届	Mr. Ahmed Ghezal (突尼斯)	Mr. Eloho E. Otobo (尼日利亚) Mr. Badam-Ochiryn Doljintseren (蒙古) Mr. David Payton (新西兰)	Mrs. Martha Duenas de Whist (厄瓜多尔)
第四十五届	Mr. George Papadatos (希腊)	Mr. Ahmed Amaziane (摩洛哥) Mr. Carlos Gianelli (乌拉圭)	Mr. Ryszard Rysinski (波兰)

D. 第三委员会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r. Francisco Cuevas Cancino (墨西哥)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r. R. St. John Mac- Donald (加拿大)
第二十一届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r.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Mrs. Clara Ponce de Leon (哥伦比亚)
第二十二届	Mrs. Mara Radic (南斯拉夫)	Mr. Erik Nettel (奥地利)	Mr. A. A. Mohammed (尼日利亚)
第二十三届	Mr. Erik Nettel (奥地利)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第二十四届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s. Helvi Sipila (芬兰)	Mr. Ludek Handl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五届	Miss Maria Groza (罗马尼亚)	Mrs. Emilia c. de Barish (哥斯达黎加)	Mrs. Eva Gunawardana (比利时)
第二十六届	Mrs. Helvi Sipila (芬兰)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 Amre Moussa (埃及)
第二十七届	Mr. Carlos Giambruno (乌拉圭)	Mrs. Erica Daes (希腊)	Mrs. Luvsandanzaqngiin Ider (蒙古)
第二十八届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 Kofi Sekyiama (加纳)	Mr. Aykut Berk (土耳其)
		Mrs. Luz Bertrand de Bromley (洪都拉斯)	

D. 第三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Mr. Amre Moussa (埃及)	
第二十九届	Mrs. Aminata Marico (马里)	Miss Graziella Dubra (乌拉圭)	Mr.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Gholam Ali Saya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三十届	Mr. Ladislav Smid (捷克斯洛伐克)	Mrs. Gwen Etonde Burnley (喀麦隆)	Mrs. Sekela Kaninda (扎伊尔)
		Mrs. Leticia R. Shahani (菲律宾)	
第三十一届	Mr.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iss Faika Farouk (突尼斯)	Mr. Ibrahim Badawi (埃及)
		Mr. Miguel Alfonso Martinez (古巴)	
第三十二届	Mrs. Lucille Mair (牙买加)	Mrs.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Mr. Fuad Mubarak Ali Al-Hinai (阿曼)
		Mr. Eigil Pedersen (丹麦)	
第三十三届	Mrs. Leticia R. Shahani (菲律宾)	Mr. Cherif Bachir Djigo (塞内加尔)	Miss Ana del Carmen Richter (阿根廷)

D. 第三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Mr. Anestis Papastefanou (希腊)	
第三十四届	Mr. Samir I. Sobhy (埃及)	Mr. Jainendra Kumar Jain (印度)	Mr. Nikolai N. Komissar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Claudia Restrepo de Reyes (哥伦比亚)	
第三十五届	Mr. Ivan Garvlov (保加利亚)	Mrs. Carmen Silva de Arana (秘鲁)	Miss Olajumoke Oladayo Obafemi (尼日利亚)
		Mr. Johan Nordenfelt (瑞典)	
第三十六届	Mr. Declan O' Donovan (爱尔兰)	Mr. Mario A. Esguivel Tobar (哥斯达黎加)	Mr. Naoharu Fuji (日本)
		Mrs. Dordana Masmoudi (突尼斯)	
第三十七届	Mr. Carlos Calero Rodrigues (巴西)	Mr. Dharar Abdul Razzak Razzooqi (科威特)	Mr. Karl Borchar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Willi Schlegel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八届	Mr. Saroj Chavanviraj (泰国)	Mr. Roderick L. Bell (加拿大)	Mrs. Moussokoro Sangrae Kaba (几内亚)

D. 第三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三十九届	Mr. Ali Abdi Madar (索马里)	Mrs. Maria A. Florez (古巴) Mrs. Elsa Boccheciampe de Crovati (委内瑞拉) Mrs. Rosalinda V. Tirona (菲律宾)	Mr. Grzegorz Polowczyk (波兰)
第四十届	Mr. Endre Zador (匈牙利)	Mr. Alphon C. M. Hamer (荷兰) Mr. Abdullah Zawawi Mohamed (马来西亚)	Mr. Paul Desire Kabore (布基纳法索)
第四十一届	Mr. Alphons C. M. Hamer (荷兰)	Miss Tatiana Bronsnakova (捷克斯洛伐克) Mr. James Mugume (乌干达)	Mr. Francis Eric Agui- lar-Hecht (危地马拉)
第四十二届	Mr. Jorge e. Ritter (巴拿马)	Mr. Osman M. O. Dirar (苏丹) Mr. Paul E. Laberge (加拿大)	Mrs. Ani Santoso (印度尼西亚)
第四十三届	Mr. Mohammad A. Abulhassn (科威特)	Mr. Carlos Jativa (厄瓜多尔) Mr. Mohamed Noman Galal (埃及)	Mr. Carles Casajuana (西班牙)

D. 第三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四十四届	Mr. Paul-Desire Kabore (布基纳法索)	Ms. A. Missouri Sherman-Peter (巴哈马)	Mr. Wifried Glolig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四十五届	Mr. Juan U. Somavia (智利)	Mr. Stanislav Ogurts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s. Jane C. Coombs (新西兰) Ms. Chipso Zindoga (津巴巴韦)	Mr. Mario L. de Lan (菲律宾)

E. 第四委员会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r.Majib Eahnem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Emmanual Bruce (多哥)	Mr.K. Natwar Singh (印度)
第二十一届	Mr.Fakhreddine Mohamed (苏丹)	Mr.N. T. D. Kanakarathne (斯里兰卡)	Mr.Mohsen S. 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r.George J. Tome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E. A. Braithwaite (圭亚那)	Mr.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第二十三届	Mr.P. V. J. Solom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r.James E.K.Aggrey-Orleans (加纳)
第二十四届	Mr.Theodore Idzumbuir (扎伊尔)	Mr.Luben Pentchev (保加利亚)	Mr.Mohamed Ali Abdullah (民主也门)
第二十五届	Mr.Vernon Johnson Mwaanga (赞比亚)	Mr.Assad K. Sad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Horacio sevilla Borja (厄瓜多尔)
第二十六届	Mr.Keith Johnson (牙买加)	Mrs.Brita Skottsberg Ahman (瑞典)	Mr.Yilma Tadesse (埃塞俄比亚)
第二十七届	Mr.Zdenek Cernik (捷克斯洛伐克)	Mr.Salah Ahmed Mohamed Ibrahim (苏丹)	Mr.Edda Weiss (奥地利)

E. 第四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Mr. Lionel Samuels (圭亚那)	
第二十八届	Mr. Leonardo Diaz Gonzalez (委内瑞拉)	Mr. Henricus A. F. Heidweiller (荷兰)	Mr. Ivan G. Garvalor (保加利亚)
		Mrs. Fam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第二十九届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r. Mohamad Sidik (印度尼西亚)	Mr. Arnaldo H. S. Araujo (几内亚比绍)
		Mr. Stanislav Suj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三十届	Mrs. Fam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Mr. Amer Salih Araim (伊拉克)	Mr. Rui Quartin San- tos (葡萄牙)
		Mr. Bernal Vargas Saborio (哥斯达黎加)	
第三十一届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Ede Gazdik (匈牙利)	Mr. Abdul Majid Man- gal (阿富汗)
		Mr. Raymond Tchicaya (加蓬)	

E. 第四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三十二届	Mr.Mowaffak Allaf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Khaled Q. Al-Said (阿曼) Mr.Mampuya-Musungayi Nkuembe (扎伊尔)	Mr.Gursel Demirok (土耳其)
第三十三届	Mr.Leonid A. Dolguchits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Mr.Thomas S. Boya (贝宁) Mr.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Mr.Daniel de la Pe- draja (墨西哥)
第三十四届	Mr.Thomas S. Boya (贝宁)	Mr.Wisber Loeis (印度尼西亚) Mr.Luis Alberto Varela Quiros (哥斯达黎加)	Mr.Ron S. Morris (澳大利亚)
第三十五届	Mr.Noel G. Sinclair (圭亚那)	Mr.Makhaola Nkau Lerotholi (莱索托) Mr.Frantisek Penazka (捷克斯洛伐克)	Mr.Aryoday Lal (斐济)
第三十六届	Mr.Jasim Yousif Jamal (卡塔尔)	Mr.Isselmou Ould S di hmed Vall (毛里塔尼亚)	Mr.Ibrahim O. Adda- bash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E. 第四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三十七届	Mr. Raul Roa Kouri (古巴)	Mr. Gerhard Schrot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Essam Sadek Ramadan (埃及) Mr. Jukka Valtasaari (芬兰)	Mr. Victor G. Garcia (菲律宾)
第三十八届	Mr. Ali Treik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Jaime Hermida Castillo (尼加拉瓜) Mr. Ralph Karepa (巴布亚新几内亚)	Mr. Rudolph Yossiph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九届	Mr. Renagi Renagi Lohia (巴布亚新几内亚)	Mr. Mohamed Kamel Amr (埃及) Mr. Jiri Pulz (捷克斯洛伐克)	Mr. Demetrio Infante (智利)
第四十届	Mr. Javier Chamorro Mora (尼加拉瓜)	Mr. Bouba Diallo (马里) Mr. Vladimir F. Skofen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Stefano Stefanini (意大利)
第四十一届	Mr. James Victor Gbeho (加纳)	Mr. Ahmad Farouk Arnouss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s. Margaret A. King-Rousseau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Nihat Akyol (委内瑞拉)

E. 第四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四十二届	Mr. Constantine Moushoutas (塞浦路斯)	Mr. Joachim Rafael Branco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Mr. Alexander Vasilye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Alvaro Carnevali- Villegas (委内瑞拉)
第四十三届	Mr. Jonathan c. Peters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Mr. Sverre J. Bergh Johansen (挪威) Mr. Denis Dangué Rewaka (加蓬)	Mr. Emmanuel Douma (刚果)
第四十四届	Mr. Robert F. Van Lierop (瓦努阿图)	Mr. A. M. Antony Cave (巴巴多斯) Mr. Gordon H. Bristol (尼日利亚)	Mr. Mohammad Saeed Al-kind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四十五届	Mr. Martin Adouki (刚果)	Mr. Mohammad Saeed Al-Kind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 Jose E. Acostd-Fragachan (委内瑞拉)	Mr. James L. Kember (新西兰)

F. 第五委员会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r.Nejib Bouziri (突尼斯)	Mr.Pedro Olarte (哥伦比亚)	Mr.Vladimir Prus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一届	Mr.Vahap Asiroglu (土耳其)	Mr.Bogomil Todorov (保加利亚)	Mr.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第二十二届	Mr.Harry Morris (利比里亚)	Mr.Moshen S.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B. J. Lynch (新西兰)
第二十三届	Mr.G. 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	Mr.W. G. M. Olivier (加拿大)	Mr.Santiago Meyer Ricon (墨西哥)
第二十四届	Mr.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Mr.Gindeel I. Gindeel (苏丹)	Mr.Paul Andre Beau- lieu (加拿大)
第二十五届	Mr.Max Wershof (加拿大)	Mr.Jozsef Tardos (匈牙利)	Mr.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第二十六届	Mr.Olu Sanu (尼日利亚)	Mr.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Mr.Mohamed M. El Baradei (埃及)
			Mr.Babooram Rambi- so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F. 第五委员会(续)

会议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七届	Mr.Motoo Ogiso (日本)	Mr.Joseph Q. Cleland (加纳) Miss Fernanda Forcignano (意大利)	Mr.Oleg N. Pash- kevich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八届	Mr.C S. M. Msell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r.Simon Arboleda (哥伦比亚) Mr.Morteza Tal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第二十九届	Mr.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Kemel Dipp Gomez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Mr.Mahmoud M. Osman (埃及)
第三十届	Mr.Christopher R. Thoma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Yasushi Akashi (日本) Mr.Youri M. Matse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Ahmed About Gheit (埃及)
第三十一届	Mr.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Anwar Kemal (巴基斯坦) Mr.Atilio Norberto Molteni (阿根廷)	Mr.Brian Nason (爱尔兰)

F. 第五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三十二届	Mr.Morteza Tal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Oswaldo Gamboa (委内瑞拉)	Mr.Pyotr Grigoryevich Belyae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三届	Mr.Clarus Kobina Sekyi (加纳)	Mr.Rudolf Schmid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Hamzah M. Hamza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三十四届	Mr.Andre Xavier Pirson (比利时)	Mr.Orlando Marville (巴巴多斯)	Miss.Doris Muck (奥地利)
第三十五届	Mr.Enrique Buj Flores (墨西哥)	Mr.Andrzej Abraszewski (波兰)	Mr.Ali Ben-said Khamis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六届	Mr.Abdel-Rahman Abdalla (苏丹)	Mr.Enrique Buj Flores (墨西哥)	Mr.Hamed A. El-Houder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Anatoly Golov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Carl C. Pedersen (加拿大)
		Mr.Soemadi Broto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r.Mario Martorell (秘鲁)
		Mr.Michael Godfrey (新西兰)	

F. 第五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三十七届	Mr. Andrzej Abraszewski (波兰)	Mr. Sumihiro Kuyama (日本) Mr. 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r. Mohamed El Safty (埃及)
第三十八届	Mr. Sumihiro Kuyama (日本)	Mr. Henrik Amneus (瑞典) Mr. Tommo Monthe (喀麦隆)	Mr. Even Fontaine Ortiz (古巴)
第三十九届	Mr. 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r. Mihail Bushev (保加利亚) Mr. Otto Ditz (奥地利)	Mr. Ali Achraf Mojta- he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届	Mr. Tommo Monthe (喀麦隆)	Mr. Hans Erik Kastoft (丹麦) Mr. Adnan A. Yonis (伊拉克)	Mr. Falk Meltk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四十一届	Mr. Even Fontaine Ortiz (古巴)	Mr. John Hadwen (加拿大) Mr. Tharcisse Ntakibirora (布隆迪)	Mr. Soeprapto Heri- janto (印度尼西亚)

F. 第五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四十二届	Mr. Henrik Amneux (瑞典)	Mr. Deryck Murray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Raj Singh (斐济)	Mr. Felix Aboly-Bi- Kouassi (科特迪瓦)
第四十三届	Mr. Michael George Okeyo (肯尼亚)	Mr. Seyed Mojtaba Arastou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Tjacl T. van den Hout (荷兰)	Mrs. Flor de Rodri- guez (委内瑞拉)
第四十四届	Mr. Ahmed Fathi Al-Masr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Ado Vaheer (加拿大) Mr. Kwaku Duah Dankwa (加纳)	Mr. Etien Ninov (保加利亚)
第四十五届	Mr. E.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s. Irmeli Mustonen (芬兰) Mr. Sergiy V. Koulyk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Shamel Nasser (埃及)

G. 第六委员会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届	Mr. Abdullah El-Erian (埃及)	Mr. Constantin Flitan (罗马尼亚)	Mr. Gonzalo Alcivar (厄瓜多尔)
第二十一届	Mr. Vratislav Pechota (捷克斯洛伐克)	Mr. Armando Molina (委内瑞拉)	Mr. Gaetano Arangio Ruiz (意大利)
第二十二届	Mr. Edvard Hambro (挪威)	Mr. Maluki Mwendwa (肯尼亚)	Mr. Sergio Gonzalez Galvez (墨西哥)
第二十三届	Mr. K. Krishna Rao (印度)	Mr. Hugo Juan Gobbi (阿根廷)	Mr. Gheorghe Secarin (罗马尼亚)
第二十四届	Mr. Gonzalo Alcivar (厄瓜多尔)	Mr. Paul B. Engo (喀麦隆)	Mr.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第二十五届	Mr. Paul B. Engo (喀麦隆)	Mr.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Mr. Hisashi Owada (日本)
第二十六届	Mr.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r. Duke Esmond Pollard (圭亚那)	Mr.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二十七届	Mr. Eric Suy (比利时)	Mr. Andreas J. Jacovides (塞浦路斯)	Mr.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r. Rodrigo Velasco Arboleda (哥伦比亚)	

G. 第六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二十八届	Mr.Sergio Gonzalez Galvez (墨西哥)	Mr.Milan Sahovic (南斯拉夫) Mr.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r.Joseph Mande- Ndjapou (中非共和国) Mr.Simon N. Bozanga (中非共和国)
第二十九届	Mr.Milan Sahovic (南斯拉夫)	Mr.Bengt Broms (芬兰) Mr.Adbelkrim Gana (突尼斯)	Mr.Joseph A. Sanders (圭亚那)
第三十届	Mr.Frank Xavier Njenga (肯尼亚)	Mr.Victor Manuel Godoy Figueredo (巴拉圭) Mr.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Mr.Eike Bracklo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r.Estelito P. Mendoza (菲律宾)	Mr.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r.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r.Valentin V. Bo- jil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二届	Mr.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r.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Mr.Awn S. Al-khasa- wneh (约旦)

G. 第六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Mr. Thabo Makeka (莱索托)	
第三十三届	Mr. Luigi Ferrari-Bravo (意大利)	Mr. Davoud Bavan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Ibrahim Abdul- Aziz Oma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Alexandru Bolintineanu (罗马尼亚)	
第三十四届	Mr. Pracha Guna-Kasem (泰国)	Mr. Emmanuel T. Esquea Guerrero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Jargalsaikhany Enkhasaikhan (蒙古)
		Mr. Klaus E. D. A. Zehent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Mr. Abdul G. Koroma (塞拉利昂)	Mr. Philippe Kirsch (加拿大)	Mr. Wolfgang Hamp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iss Martha Oliveros (阿根廷)	
第三十六届	Mr. Juan Jose Calle y Calle (秘鲁)	Mr. M. El-Banhawy (埃及)	Mr. Antonio Vinal (西班牙)
		Mr. Jargalsaikhany Enkhasaikhan (蒙古)	
第三十七届	Mr. Philippe Kirsch (加拿大)	Mr. Ion Diaconu (罗马尼亚)	Miss Salwa Gabriel Berberi (苏丹)

G. 第六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Mr. Peter D. Maynard (巴哈马)	
第三十八届	Mr. Elies Gastli (突尼斯)	Mr. Eladio Knipping-Victoria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Soud Mohamad Zedan (沙特阿拉伯)
第三十九届	Mr. Gunter Gorn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Rajab A. Azzarouk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Mehmet Guney (土耳其)
第四十届	Mr. Riyadh Al-Qaysi (伊拉克)	Mr. Moritaka Hayashi (日本)	Mr. Roberto Herrera Caceres (洪都拉斯)
		Mr. Bernd Mutzelburg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Molefi Pholo (莱索托)
第四十一届	Mr. Laurel B. Francis (牙买加)	Mr. Jose Luis Jesus (佛得角)	Mr. Jose Maria Gastroviejo (西班牙)
		Mr. Ioan Voicu (罗马尼亚)	
第四十二届	Mr. Rajab A. Azzarouk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Va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Kenneth McKenzie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Klaus E. Scharioth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G. 第六委员会(续)

<u>会议</u>	<u>主席</u>	<u>副主席</u>	<u>报告员</u>
第四十三届	Mr. Achol Deng (苏丹)	Mr. Hameed Mohamed Ali (也门) Mr. Ioan Voicu (罗马尼亚)	Mr. Carlos Velasco Mendiola (秘鲁)
第四十四届	Mr. Helmut Turk (澳大利亚)	Mr. Ernesto Martinez-Gondra (阿根廷) Mr. Va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Guillaume Pambou- Tchivounda (加蓬)
第四十五届	Mr. Va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Jan-Jaap Van de Velde Mr. Lukabu Khabouji N' Zaji (扎伊尔)	Mr. Saeid Mirzaee- Yengej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附件七

各机构的组成

本文件内所提到各机构的组成,可参看下表:

<u>机 构</u>	<u>暂定项目表</u> <u>项 目</u>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65
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	127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	7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18 (a)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103
联合国援助讲授、研习、传播和广泛了解国际法方案咨询委员会	126
审计委员会	18 (c)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委员会	37
人类住区委员会	78(g)
反对酷刑委员会	99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7 (e)
会议委员会	18 (i)
会费委员会	18 (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99
新闻委员会	7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13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9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93

机 构

暂定项目表
项 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3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71
儿童权利委员会	99
裁军谈判会议	60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	18 (h)
全权证书委员会	3
裁军审议委员会	6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5 (b)
总务委员会	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83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7 (a)
审查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高级别委员会	78
(d)	
人权事务委员会	99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	78 (h)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	37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18
国际法委员会	17 (b)
投资委员会	18 (d)
联合检查组	18 (g)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	112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79

机 构

暂定项目表
项 目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37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7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133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9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 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73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78 (a)
联合国行政法庭	18 (e)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7 (c)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70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8 (f)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72
世界粮食理事会	17 (d)